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第三册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一九五二年一月——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目　　录

元旦祝词（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 1
对中南军区三反指示和谭政来电的复电和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 3
在川北区党委关于三反运动的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 7
转发志愿军二十兵团关于开展三反运动的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一月二日）…………………………………… 8
答谢威廉·皮克祝贺生日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日）…………………………………… 10
祝贺威廉·皮克寿辰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日）…………………………………… 12
中央关于立即抓紧三反斗争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四日）…………………………………… 12
转发江西省委关于三反运动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四日）…………………………………… 15
对聂荣臻关于各种工程部队和屯垦部队的调拨
与建设计划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四日）…………………………………… 17
对聂荣臻关于山东回民支队整编问题的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二年一月四日）………………………… 18
关于大贪污犯逮捕权及判决权问题的批语和加
写的话（一九五二年一月四日、六日）………………… 19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三反斗争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 21
对华东军区党委关于组织检查团检查三反工作的
决定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 23
对华东军区党委关于三反中报告制度的规定的
批语（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 24
关于起草惩治浪费条例和修改惩治贪污条例的
批语（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 25
对张劲夫关于浙江省直属机关三反斗争的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 26
对中南局关于近几个月内少开主要干部出席的
业务会议的建议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八日、十一日）…………………… 27
关于军事系统三反报告一般由总政处理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 29
对甘肃省委关于三反斗争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 30
转发罗瑞卿关于公安部三反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日）……………………………… 32
转发空军党委三反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日）……………………………… 34
中央关于天津市委对干部超支问题所作分析

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一月十日）……………………………… 36
对山东军区第二届生产会议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日）……………………………………… 38
转发西康军区关于三反的紧急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日）……………………………………… 39
转发饶漱石关于华东各地三反斗争情况的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三日）……………………………… 40
在中南局关于处理机关小家当的请示报告上的
批语（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三日）……………………………… 42
在薄一波转报李富春关于中国科学院三反运动
情况报告的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三日）…………………………………… 44
在习仲勋关于入藏干部应做好民族工作的电报
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三日）………………………… 46
转发三反运动以来市场物价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四日）…………………………………… 47
关于美机犯境我方应不示弱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四日）…………………………………… 49
对集宁军分区三反斗争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四日）…………………………………… 51
对遵义军分区关于三反运动的综合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四日）…………………………………… 52
关于在朝鲜停战谈判中应主动反击敌人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 54
转发华东军区党委关于南京部队三反情况通报

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 56
转发西南军区党委关于三反运动情况简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 58
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划分浪费与贪污界限的四
类标准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 60
转发贵州军区三反运动三日简报第一号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 62
对总政关于西南军区三反运动第三周简报的批
示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 64
对聂荣臻关于原冀中回民支队仍编为地方民族
部队的建议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 66
转发华北军区十军党委关于三反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 67
关于为西藏军区成立题词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 69
关于同意华东部队把士兵代表会议定为经常制
度的建议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70
在中央关于省以上部门驻外地机构的三反斗争
由当地党委领导的指示稿上加写的话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日）……………………………………… 72
中央对薄一波关于中央各机关三反运动情况及
今后意见报告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73
关于转发中南局组织部通知的批语和对中央批
语稿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月三日）…………………… 76
关于全军必须以全力进行三反然后整编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78
对华北军区党委关于三反运动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80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机关三反运动补课情况报
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82
关于军委民航局三反斗争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84
对纺织部关于经纬纺织机器厂盲目施工造成严
重问题的检讨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86
关于三反斗争展开后要将注意力引向搜寻大老
虎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87
对西南军区三反运动第五周简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89
对山西省委关于三反斗争的综合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91
在第一航校党委关于三反运动情况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93
转发志愿军十九兵团党委三反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94
中央关于首先在大中城市开展五反斗争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97
对华东一级机关三反运动简况报告的复电和

批语（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99
对刘澜涛关于华北军区捉虎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102
对华北局关于各省市地委一律作出打虎计划、
结束三反要经过批准的紧急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103
转发中南军区关于从民主检查转入清查贪污的
指示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七日）…………………105
转发华东军区关于打虎部署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七日）………………………………107
对朱德关于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七日）…………………………108
吊唁乔巴山逝世给布曼增迪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七日）………………………………110
转发北京市打虎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111
转发华东军区党委关于打虎预算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112
对华北局关于山西省打虎数目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113
转发东北局关于寻找贪污线索的经验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115
关于搜捕大老虎和检查处理违法资本家给高岗
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117
在中财委机关党组关于三反运动的第二次报告

上的批注（一九五二年一月） …………………… 120
对华东军区党委关于处理部队生产基金和盈利问
题的意见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一月） ……………… 121
关于部分部队集体转业的命令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 122
关于西北军区二月份应深入三反着重打虎的
电报（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 125
对薄一波在北京公审大贪污犯大会上的讲话稿
的批语和修改（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 126
中央关于饶漱石病体由陈毅代理各项职务的
决定（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 129
转发十军打虎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六日） ………………… 131
转发李富春在中财委汇报会议上的打虎总结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 134
转发安子文关于在农村中开展三反运动的报
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 136
转发华北局关于河北省委的几项决定和河北
打虎任务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 138
关于限期向中央报告打虎预算和县、区、乡开
展三反运动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 140
关于增加打虎分配数目给谭政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 143
对华北区二月底以前打虎计划报告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 145

关于转发三个打虎文件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 147
在中央关于工矿企业中如何进行三反运动的
指示稿上加写的话（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 149
答谢胡志明祝贺中越建交两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 150
对山东分局打虎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 151
中央关于派彭真、罗瑞卿去华东、中南帮助
三反五反工作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 153
对浙江省委打虎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 154
对六十六军打虎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 156
在军委给华东军区党委的复电稿上加写的话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 157
对劳动部关于资产阶级向劳动行政部门进攻
情况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 …………… 158
转发中财委关于财经工作几点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 …………………………………… 160
对薄一波关于中央一级机关打虎总结和今后部
署的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二月七日） …………… 161
对中南军区党委打虎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七日） …………………………………… 163
中央对上海市委关于在工厂中开展三反运动的
指示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二月七日） ………………… 164
关于推迟公审违法资本家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七日、八日） ………………………… 166

对刘澜涛关于六十六军捉虎经验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八日） …………………………………… 167
转发天津十一区打大虎的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八日） …………………………………… 169
对军事学院两份三反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八日） …………………………………… 170
在总政关于连队开展三反运动应注意事项的
指示稿上加写的一段话（一九五二年二月八日） ……… 172
中央关于春耕工作的指示（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 ……… 173
中央关于中小贪污分子分别处分问题的补充指示
稿和毛泽东对此稿的说明
（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 …………………………………… 174
对高岗关于东北打虎计划报告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 …………………………………… 177
对华北军区关于三反中被撤职干部的待遇问题
的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 ………………… 179
转发华东军区捉虎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日） …………………………………… 180
对刘澜涛关于华北军区后勤部捉虎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二年二月十日） …………………………… 181
对张宗逊等关于西北军区整编问题指示的
批语（一九五二年二月十日） …………………………… 182
转发济南市委关于五反斗争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日） …………………………………… 184
对王鹤寿等关于东北工业部三反情况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二年二月十日）…………………………… 186
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地、县、区三反运动和
土改工作配合问题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 188
祝贺中苏友好条约签订两周年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 190
转发华东局打虎预算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 192
关于中南打虎应大致和华东看齐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 193
关于六十六军打虎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十二日）………………… 195
转发华东局关于华东直属机关打虎经验的通报
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二日）………………… 199
对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党组扩大会议几项决议的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二日）…………… 201
关于转载王芸生文章给邓拓的信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二日）…………………………… 203
中央关于公审大贪污犯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 204
转发华东军区关于增加打虎预算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 206
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三反中注意维持经济工作
和防止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 207

关于志愿军第一线部队停止三反、全力对敌的
电报（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 …………………………… 208
对周恩来在中苏友好条约签订两周年纪念会上
的讲话稿的批语和加写的话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 ………………………………… 210
中央关于五反中对各类资本家的处理意见的
指示（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 …………………………… 212
关于中央一级不准备审判中小贪污犯给习仲勋
的复电（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 ……………………… 215
对周恩来关于解决三反中业务停顿问题的意见
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六日） ……………………… 216
转发中南军区后勤部打虎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六日） ………………………………… 217
对一九二师炮兵团部分同志关于三反斗争的
建议信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六日） ……………… 219
转发中南局打虎新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 ………………………………… 221
军委同意志愿军三十九军主力停止打虎转入战
斗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 …………………… 223
关于同意西南区打虎新计划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 ………………………………… 224
转发习仲勋关于西北区打虎新预算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 ………………………………… 225
关于派陈伯达去东北了解五反情况给高岗的信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 ………………………………… 227

关于中南军区应增加打虎预算给谭政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 ………………………………… 228
对罗瑞卿关于中南军区后勤系统三反报告的批
语和复电（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 ………………… 230
转发南京市委关于宣教系统打虎情况报告的批
语（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 ………………………… 232
对劳动部关于劳动行政机关在三反中应注意的
几点意见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 ……… 233
关于转发贸易部打虎情况综合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 ………………………………… 235
中央转发南汉宸等关于三反以来金融情况报
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 ………………… 237
对聂荣臻关于朝鲜前线敌大面积空投带菌昆虫
等的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 ……… 239
转发北京市委关于五反斗争的两个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 ………………………………… 240
转发华北局打虎新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 ………………………………… 242
中央关于在五反斗争中捉人封店问题给华东局
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 ………………………… 243
关于华南分局打虎部署给叶剑英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245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处理不法工商户的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247
转发中南军区打虎部署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250
中央关于改派薄一波去上海帮助三反五反工作
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251
转发华东军区党委关于打虎情况和部署的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252
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五反斗争策略和部署的报
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254
关于上海市应抓紧完成三反打虎任务开展五反
斗争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256
关于同意罗瑞卿对三反中暴露的反革命分子的
处理意见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258
中央关于县区乡三级暂不进行三反和五反的指
示（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259
关于检查和报告西安市五反斗争实际情况给习
仲勋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260
转发华东局关于上海奸商借公私合营损公肥私
的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262
转发中直党委关于打虎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 263
关于加强对陈嘉庚保卫工作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 264
中央关于分步骤开展城市五反斗争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265
关于拍摄三反纪录片问题给高岗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267

对宣传第一批女飞行员问题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269
对新乡地委打虎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270
中央转发西南军区党委关于三反和打虎的方
针、部署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271
对薄一波关于上海三反五反情况和部署的报告
的复电（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 273
对陈毅关于华东军区打虎情况和部署的报告的
复电（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 274
对李富春关于起草追赃问题文件的来信的批
语（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 276
对东北贸易部围剿大贪污分子大会的经验的批
语（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 277
关于在五反中不提反暴利口号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 ………………………………… 278
在福建省委宣传部关于《福建日报》三反报道中
发生错误的检讨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 ………………………………… 280
对李富春关于起草处理贪污分子规定和追赃规
定的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 ……………… 282
转发薄一波关于华东三反五反情况及部署的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 ………………………… 283
转发上海市委关于打虎第三战役情况和今后部署
的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 ………………… 285

中央关于军事系统大贪污犯公审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 …………………………………… 287
转发刘澜涛关于华北破获两起大案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 …………………………………… 288
军委转发华北军区党委关于三反情况和今后部署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 ……………………… 290
中央关于在三反中检查和解决公安司法机关违法
乱纪行为的指示（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 292
关于中央各部在三反中应指导下级的打虎工作与
业务工作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 294
关于感谢苏联专家对鞍钢建设的援助给高岗的
复电（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 295
对新疆党政军机关三反斗争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 296
关于谭震林、陈丕显任职问题的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九日） ………………………… 297
对林业部关于一九五一年全国森林火灾情况报
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 299
在肖华关于军委直属部队开展打虎运动的报告
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 300
转发华东军区对营连及县区武装三反工作指示
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302
关于抚顺市郊发现大批昆虫等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 303
转发薄一波关于上海市五反准备工作报告的批

语（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 …………………………… 304
中央关于在五反中对工商户处理的标准和办法
的指示（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 ……………………… 308
对二十二兵团清算贪污的时间界限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 ……………………………… 313
转发新华社关于南京市在五反中集中训练工商
界高级职员的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 ……………………………… 315
转发中央政法干校三反斗争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 ……………………………… 317
对聂荣臻、粟裕关于敌机在东北地区撒细菌
和我方措施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 ……………………………… 318
为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处理贪污浪费问题的若干
规定》所写的批语和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 ……………………………… 319
中央转发关于正确贯彻处理纪凯夫案件精神的
两个文件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 ………… 321
对华东局第八号打虎战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 ……………………………… 323
在中央给邓小平的复电稿上加写的话
（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 ……………………………… 324
关于严格掌握广州五反等问题给叶剑英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 ……………………………… 325
在中央关于三反中处理科学家、学者的问题

的指示稿上加写的话（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 ………… 326
对武陟等县关于追赃的几项政策规定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九日） ………………………………… 327
在聂荣臻关于国内防疫工作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九日） ………………………………… 328
对钟赤兵关于民航机构设置和领导关系的建议
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 …………………… 329
中央对西北局关于开展五反的步骤和策略报告的
复电（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 ……………………… 330
给程潜的信（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 ……………… 332
给周世钊的信（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 …………… 333
对薄一波关于上海工商户分类和五反部署的报
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 ………………… 334
转发五台县委关于发动退赃运动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 …………………………… 336
中央关于增加受保护的资本家数目给上海市委
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 337
对新华社志愿军总分社上报的防疫工作资料的
批语（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 339
关于要新华社向各地通报五反的好经验给杨尚
昆的信（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 340
对华北疫病防治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 …………………………… 341
军委转发华东军区党委关于健全各级节约检查
委员会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 ………………………………… 342
接受捷克斯洛伐克驻华大使康萨拉呈递国书时
的答词（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八日） ……………………… 343
接受朝鲜驻华大使权五稷呈递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八日） ………………………………… 344
中央转发邓小平关于三反、五反、土改、经济
等问题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 ………… 346
中央转发三十八军党委关于认真做好三反甄别
工作的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348
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五反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350
对聂荣臻关于彭德怀回国治病志愿军前方
指挥由陈赓代理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352
中央关于在五反斗争中及其以后必须达到的八
项目的的指示（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353
中央转发徐子荣关于公安部门惩治和洗刷违法
乱纪分子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356
在中央转发西安市五反策略报告的批语稿上加写
的话（一九五二年三月） …………………………………… 35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草案的批语和
意见（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359
对统战部关于各民主党派三反运动结束时
几项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指示稿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361
中央关于严查走私巨案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363
中央转发薄一波关于上海市五反策略和部署的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365
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在三反五反中严格执行
各项纪律的决定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367
关于要新华社选送五反材料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日） ……………………………………… 369
在中央关于西藏工作问题的复电稿上加写的
一段话（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 ……………………………… 370
在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如何巩固五反胜利报
告的批语稿上加写的话
（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 ………………………………………… 371
为转发一封关于工人监督生产问题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日） ………………………………………… 372
中央转发上海市五反第一期总结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四日） ………………………………………… 374
中央转发中宣部关于《学习》杂志所犯错误的
检讨的批语和对检讨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四月四日） ………………………………………… 376
中央关于广州市五反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 ………………………………………… 378
中央转发薄一波关于上海五反第二期部署的报

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 …………………………… 380
对中央关于干部交代同资产阶级关系的指示稿
的批语和修改（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 ………………… 382
中央关于西藏工作方针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六日） …………………………………… 384
中央关于同西藏方面商谈、处理重要问题均
由中央解决的指示（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 …………… 388
中央对华北局一份情况通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 …………………………………… 390
中央转发薄一波关于上海五反第二期经验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 ………………………… 392
对徐子荣关于公安人员贩运盗卖毒品及包庇毒
犯的情况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 ……… 394
关于转载《三千多种商品牌价为什么能够降低？》
一文给邓拓的信（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 …………… 396
对湖南宁乡农民检举周震鳞问题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 …………………………………… 397
对曹彦昆献赠《清明上河图》画卷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 …………………………………… 399
中央关于各中央局、分局在近期召开全体委员
会议的指示（一九五二年四月九日） ………………… 400
对北京市防疫工作会议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九日） …………………………………… 401
对薄一波关于上海五反报告的批语和在中央复
电稿中加写的话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十六日） …………………… 403
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争取违法资本家立功赎
罪的经验的批语（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 …………… 405
祝贺贝鲁特六十寿辰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 …………………………… 407
在总参关于赴朝参观团的补充规定稿上加写的
话（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 ………………………… 40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草案说明稿的
批语和修改（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十七日） ……… 410
中央转发轻工业部关于党内外干部普遍
交代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七日） …………………………… 416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处理违法工商户中
发动工人把关的经验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 …………………………… 418
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上海五反第二战役经验的
批语（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 ……………………… 420
对北京市高等学校三反情况简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422
关于朝鲜停战谈判问题给李克农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424
中央关于地方各级财委和军队后勤部门
应作违反财政纪律的检讨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426
中央同意西藏工委关于藏政官员人选等问题的

处理意见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428
五反宣传不要用军事术语（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三日）……430
为中共中央办公厅工作人员题词（一九五二年四月）…431
对施复亮的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五月五日）…………432
中央对中南局关于防止追赃时发生错误的指示
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五月八日）…………………………435
中央转发罗瑞卿关于华南军区纠正三反定案中
右倾思想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五月九日）………………………………437
中央关于五反定案、补退工作等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九日）………………………………439
中央对华北局关于正确结束三反运动的指示的
批语（一九五二年五月九日）……………………………443
中央转发重工业部关于三反追赃定案经验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445
给陈嘉庚的信（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六日）………………447
对叶恭绰等要求保全袁崇焕祠墓的信的批语和
复信（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六日、二十五日）……………448
处理同藏族有关的工作均须事前报告中央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九日）………………………………450
中央关于印发争取五反斗争胜利结束的几个问
题的指示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451
庆祝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签订一周年给
达赖和班禅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453
对美蒋妄图骚扰华南沿海的情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454
对中办秘书室关于群众来信反映失业情况的报
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455
为荆江分洪工程全体员工题词
（一九五二年五月） …………………………………… 456
对马光斗所作搞好劳资关系报告的反映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日） ……………………………… 457
对《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决定（草稿）》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六日） ……………………………… 458
在《统战部长会议中所反映的问题简报》第一号
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六月八日） ……………………… 459
中央关于谭震林等任职和军队整编问题给陈毅
的复电（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 ………………………… 460
接受波兰驻华大使基里洛克呈递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 ……………………………… 462
接受芬兰驻华公使克诺林呈递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 ……………………………… 463
给黄炎培的信（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 ………………… 464
给易礼容的信（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 ………………… 465
为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成立大会题词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 ……………………………… 466
对聂荣臻关于中南军区南迁问题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 …………………………… 467
中央转发出版总署关于发动交代关系和思想检
查的总结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 …………………………………… 468
对空军司令部五月份战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 …………………………………… 470
对北京市委关于中小学生费用负担情况的报告
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四日） ……………………………… 471
关于来京开会问题给赛福鼎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九日） …………………………………… 473
为了解苏共关于中央机构设置的经验给斯大林
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 ……………………………… 474
关于美国邀请印尼等五国视察美军巨济岛战俘
营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476
中央转发朱德关于全党纪律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477
对原国民党军官费帖要求就业问题的来信的批
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479
中央转发安子文关于中央机关三反处理阶段工
作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 480
为成渝铁路通车题词 （一九五二年六月） …………………… 482
对新疆农业区土改和牧区工作两个决议稿的批
语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日） ……………………………………… 483
关于解决军队干部子女入学入托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七月七日） ……………………………………… 485
给张有成的信 （一九五二年七月七日） ……………………… 486
对彭德怀关于公安部队隶属关系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 ……………………………………… 487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训词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 …………………………………… 489
对达赖喇嘛来信的批语和复信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一日、八月十八日) ………………… 492
给毛宇居的信(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一日) ………………… 494
对《人民日报》社论稿《日本人民争取独立的
道路》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四日) ……………… 496
对军事建设五年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八日) ………………………………… 497
中央同意习仲勋关于新疆情况的分析和工作方
针报告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日) ……………… 498
关于检查财政机关及后勤部门对违反财政纪律
的检讨情况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 499
对吴晗再次要求入党的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 500
在中央转发薄一波关于检查违反财政纪律
的初步总结报告的批语稿上加写的话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501
对总后关于赴朝调查野战救护等工作的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日) ………………………… 503
关于"八一"发贺电问题给徐冰的信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日) ………………………………… 504
对一九五一年度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及一九五二年
度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稿的批语和加写的话
(一九五二年八月三日) …………………………………… 505

对刘少奇关于加强党中央办事机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四日）……………………………… 507
对八九两月全国卫生运动具体要求的指示稿的
批语和加写的话（一九五二年八月四日）………………… 509
在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司法改革工作指示的批
语稿上加写的话（一九五二年八月四日）………………… 511
应基本谢绝黑水地区群众对军队的慰劳品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日）……………………………… 512
祝贺朝鲜解放七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 513
对烟潍铁路修建方案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四日）……………………………… 514
给陈毅的信（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五日）…………………… 515
关于同意向东南亚国家出售大米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六日）……………………………… 516
对肖向荣摘报的总后情况简报第一号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七日）……………………………… 517
对政务院关于设置文史研究馆的决定草案的批
语（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 518
为康藏公路开工题词（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 519
关于向朝鲜赠送冬服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520
对总政关于全军文化教育座谈会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521
对聂荣臻关于中南军区部队二期整编工作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522
在总政关于全军体育运动大会总结报告上的
批语（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523
关于同意苏联提出的旅顺口换文和移交中长路
公告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日）…………………… 525
给赛福鼎和帕哈太克里乡农民的信
（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日）………………………………… 526
对军事学院关于遗失文件问题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 528
对赵尔陆关于二机部初建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529
对柯托夫关于空军飞行事故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530
庆祝抗日战争胜利七周年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531
对黄炎培一篇讲话稿的复信、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二年九月五日、十三日）………………………… 533
关于同意中、苏、蒙对修中蒙铁路的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六日）…………………………………… 538
对习仲勋在中共新疆省第二届代表会议上的报
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九月九日）………………………… 539
关于提倡做提要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九月十日）………… 541
关于解决华北各地职工疾病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一日）………………………………… 542
中央同意中财委关于清偿解放前人民存款问题

的方案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 ………………… 543
关于联合国大会准备讨论朝鲜问题等给周恩来
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 ……………………………… 544
给章汉夫的信（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四日） ………………… 546
关于不能接受墨西哥对战俘问题的三点建议的
电报（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 ……………………………… 547
在中央转发定西地委关于执行民族政策的检查
报告的电报稿上加写的话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 ……………………………………… 548
关于朝鲜前线阵地播音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七日） ……………………………………… 549
对水利部关于汉江黄家场决口后情况报告的批
语（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七日） ……………………………… 550
给李达的信（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七日） ……………………… 551
关于较重要外交复文的送审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七日、十八日） …………………………… 552
对轻工业部七八两月工作综合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八日） ……………………………………… 554
关于《毛泽东选集》俄译本分卷问题给周恩来的
电报（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九日） ……………………………… 555
关于实行小仓库制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日） ……………………………………… 556
给阜新发电厂工程队职工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558
关于发表周恩来离莫斯科时在机场的谈话给

章汉夫等的信（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一日）……………559
关于由东北帮助朝鲜收容孤儿和办工业大学给
高岗等的复电（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三日）……………560
关于高岗早日来中央工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三日）……………………………561
对章汉夫检讨的批语（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562
对《人民日报》国庆社论提纲草稿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五日）……………………………563
对王观澜关于开凿胶莱运河建议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五日）……………………………564
对《社会情报辑要》第三十一号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五日）……………………………565
接受印度驻华大使赖嘉文呈递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六日）……………………………566
中央转发安子文关于整党建党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八日）……………………………567
给黄炎培的信（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九日）……………569
在国庆宴会上的讲话（一九五二年九月三十日）…………572
对谢觉哉摘要转报的中央湖北灾情视察组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二年十月二日）…………………………573
给毛宇居的信（一九五二年十月二日）…………………574
祝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召开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日）…………………………………576
关于胡志明去莫斯科和致苏共十九大贺电给
刘少奇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十月四日）…………………577

给齐白石的信（一九五二年十月五日） …………………… 579
祝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三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五日） ……………………………… 580
对罗瑞卿关于一起杀人案的判处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月六日） ……………………………… 581
对聂荣臻关于志愿军第二步反击已取得初步胜
利的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十月七日） ……………… 582
接见西藏致敬团代表的谈话要点
（一九五二年十月八日） ……………………………… 583
给宋庆龄的信（一九五二年十月十日） …………………… 585
关于国民党军队给其在大陆残余力量空投装备
问题的批语（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三日） ………………… 586
关于减轻农民负担问题给谭震林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五日） …………………………… 587
对总后关于追加一九五二年国防建设费预算的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八日） ………………… 589
关于中央同意刘少奇、王稼祥在苏休养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九日） …………………………… 590
对李维汉关于民盟工作近况和意见的报告的批
语（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九日） ………………………… 591
给罗元鲲的信（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 593
对军委办公厅关于贯彻反官僚主义问题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 595
祝贺中国人民志愿军的重大胜利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 596

中央转发中纪委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 598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纠正放松军事教育和
纪律废弛现象的指示（一九五二年十月） ……………… 600
祝贺十月革命三十五周年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三日） ……………………………… 605
对杨成武关于苏联顾问可否参加部队党委会议
的请示报告的批语和对军委复电稿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七日、十一日） …………………… 607
关于罗瑞卿传达实现社会主义的时间问题给各
同志的信（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 609
对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稿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610
中央关于印发贯彻婚姻法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612
对贺诚关于召开第二届全国卫生会议的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614
在中央对全总党组报告的批语稿中加写的
话（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615
关于海军建设写的一段话（一九五二年十一月）………… 617
在中央转发的中财委党组关于增产节约运动给
邮电部的指示中加写的话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 …………………………………… 618
关于歼灭美国空降特务问题给罗瑞卿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日） ……………………………… 619

对《一九五三年兵工生产会议备忘录》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日） …………………………………… 621
对聂荣臻关于今冬动员新兵三十五万人的计划
的批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日） ……………………………… 622
对华东局关于上海国棉二厂团结技术人员解决
生产关键问题的经验通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日） …………………………………… 623
在外交部一份外交工作汇报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 …………………………………… 624
接受瑞典驻华大使魏斯特朗呈递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 …………………………………… 626
给班禅额尔德尼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四日） ……… 627
对西北军区点验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六日） …………………………………… 628
关于组织部队机关干部轮换到朝鲜战场锻炼的
批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六日、十九日） …………………… 630
关于志愿军必须火急准备粉碎敌人登陆计划的
电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九日） ………………………………… 632
对中宣部关于在京高级干部学习《苏联社
会主义经济问题》等的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 …………………………………… 633
对肖华关于朝鲜要求提供为加强瓦解敌伪军
工作所需的印刷宣传器材等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 …………………………………… 634
对陈伯达等关于筹备马克思主义教师学校等问

题的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 …………… 635
对中宣部关于成立马克思主义教师学校和马恩列斯著作编译所具体事宜的请示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 ……………………………… 637
在邓华关于朝鲜战局形势与明年方针任务的报告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 638
对聂荣臻关于防敌在侧后登陆及各项战备工作的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640
中央关于将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给刘少奇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642
对肖克关于军训部与苏联顾问合作问题的总结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643
给鞍山钢铁公司炼钢厂全体职工的信（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644
接受苏联驻华大使潘友新呈递国书时的答词（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 646
对海军党委反官僚主义布置的批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 647
中央转发安子文两个报告的批语和毛泽东给安子文的信（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649
对薄一波关于乡镇摊派名目繁多问题的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653
对统战部关于查询苏南破坏寺庙情况的电报的批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655
中央关于准备一切必要条件坚决粉碎敌人登陆

冒险的指示（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656
对东北农村工作会议有关文件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59
给易南屏的信（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61
对中央转发三年来侨汇、华侨投资
情况报告的批语稿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662
对薄一波关于修建福建铁路问题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664
对高岗报送的在苏共十九大文件学习讨论会上的
发言的批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665
中央和军委关于加强防敌进攻福建沿海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67
关于采用会议简报办法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69
关于建立兵役机构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70
关于解决志愿军坑道部队日用品供给问题的批
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71
对总干部部关于检查与苏联顾问关系的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73
对西藏工委关于成立农牧部未报中央的检讨的
批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675
对权五稷祝贺毛泽东生日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677

接受罗马尼亚驻华大使郭佐文呈递国书时的答
词（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678
中央转发妇联党组关于当前妇女参加农业
生产的情况和存在问题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679
感谢苏联将中国长春铁路的一切权利和财产移
交中国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
在中央关于改变管理干部的方法和建立财
经工作部的决定草案上加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682

编后记………………………………………………………………… 683

元　旦　祝　词[1]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

祝我们全体——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人民志愿军和人民解放军的指挥员、战斗员，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和全国人民，在各个工作战线上的胜利！

祝我们在抗美援朝战线上的胜利！

祝我们在国防战线上的胜利！

祝我们在土地改革战线上的胜利！

祝我们在镇压反革命战线上的胜利！

祝我们在经济和财政战线上的胜利！

祝我们在文化和教育战线上的胜利！

祝我们在社会各界首先是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战线上的胜利！

我还要祝我们在新开辟的一条战线上的胜利，这就是号召我国全体人民和一切工作人员一致起来，大张旗鼓地，雷厉风行地，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将这些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毒洗干净！

同志们，我们在上述一切战线上，在一九五一年，都已取得了胜利，有许多是极其伟大的胜利。我们希望，经过我们的共同努力，所有这些工作，在一九五二年能够取得更大的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根据一九五二年一月三日《人民日报》刊印。已编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有毛泽东修改件）

注　释

⑴　这是毛泽东在中央人民政府举行的一九五二年元旦团拜会上的祝词。

对中南军区三反指示和谭政[1]来电的复电和批语[2]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

一

谭政同志：

此件[3]及十二日三十日十五时电[4]均阅悉。此件很好，你们对整编与三反的矛盾已大体上解决了，你们就有了主动。但有两点不妥，我已批在文内，请考虑改正。此外，请注意：（一）对各军区以电话电报严加督促，勤加指导，务使每天都有收获。（二）亲手抓紧直属部门，三天一会，五天一报，照西南的办法[5]，做出成绩，取得经验，通报各处。盼望你们的捷报。

毛　泽　东

一月一日二时

二

这是很对的。—— 毛注[6]

三

这一条[7]不妥。一般机关人员从司令部政治部到连部，也有贪污人员，他们可以这一条为借口，只反浪费，不反贪污。必须使一切机关部队学校既反浪费，又反贪污，凡有贪污现象者皆须彻底肃清。—— 毛注

四

这样规定[8]不妥。各级军区和被整编部队均可以这一条为借口，注重整编不注〔重〕三反。应照华东规定：㈠一月份以三反为主，结合整编；二三两月以整编为主，结合三反。㈡领导干部分工，以一人专管三反，他人助之；以一人专管整编；以一人照顾其他工作；而在三反高潮时应集中大力完成三反。—— 毛注

五

林彪[9]同志：

接到谭政此电[10]及另一文件[11]后，已将批评中南的电报停发，因为谭政的思想已扭转过来了。谭写的另一文件是基本正确的，有两点不妥处，我已批在文内，于今夜派专人送给谭政，并告诉他一些做法。你病如何，望好

养护。

毛　泽　东

一月一日上午三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

⑵　这组电报和批语中，其一是毛泽东给谭政的复电，其二、其三、其四是毛泽东在中南军区三反指示上的批注，其五是毛泽东写给林彪的批语。

⑶　指中共中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关于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给华南军区、各省军区、各军、海司、空司、高级步校、直属各大单位党委的指示。指示作出了各级党委必须以开展三反斗争作为当前中心工作等十项规定。

⑷　指谭政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十五时关于将整编与三反斗争结合进行给毛泽东的电报。

⑸　指中共西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关于三反运动一周通报中所讲的办法，主要是号召个人坦白、群众检举与组织检查相结合，大胆放手地发动群众，召开各种会议，从党内到党外，从干部到战士，大张旗鼓地全面地彻底地展开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

⑹　这个批注写在中南军区党委三反指示第五项中以下一段话之后："凡贪污浪费现象严重或其可能性较大的部门，应着重在贪

污浪费方面作检查，并据此进行教育。例如对后勤各部门、各机关之总务部门，及其他负有采购、包工、订货、保管、分配的部门，与掌握了各种业务费的部门等。”

⑺　指中南军区党委三反指示第五项中以下一段话：“在贪污可能较少，铺张浪费可能较大的部门，则以反铺张浪费为主。例如，对一般机关行政部门，在一般机关人员及连队人员中，主要是进行节约和爱护国家财产的教育，普遍发动节约，造成群众性的节约运动。”

⑻　指中南军区党委三反指示第九项中以下一段话：“这一运动的发动时间，可依整编转业任务而定，就是整编转业工作繁忙的单位，为了不致妨碍整编转业，应在整编转业工作布置大致就绪后发动，并与整编结合进行。”

⑼　林彪，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司令员。

⑽　见本篇注⑷。

⑾　见本篇注⑶。

在川北区党委关于三反运动的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

川北区党委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报告[1]简明有力，说得中肯，发给各地参考，并在党刊发表。

毛泽东

一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川北区委员会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给西南局并报中央的报告。报告回顾了解放后不久即已开始的反贪污斗争的情况，总结了过去没有把这场斗争作为严重的任务大张旗鼓地展开的几条教训：（一）没有统一布置和在一切机关干部乃至人民群众中进行深入的动员，造成人们对贪污分子深恶痛绝的政治气氛。（二）没有与反铺张浪费、反官僚主义、反自由主义联系起来。（三）对廉洁奉公、艰苦朴素的革命品质与作风提倡不够，对忠心耿耿的干部表扬太少。（四）没有把党委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的监察委员会、检察署和法庭健全起来，这些部门也没有把反贪污、反浪费与反官僚主义当作中心工作去做。

转发志愿军二十兵团关于开展三反运动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日）

各大军区，并告各中央局：

志愿军二十兵团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报告[1]很好，望即转发各军师，并在党刊上发表。志愿军已有两个军（二十六军和四十二军）及一个兵团响应中央号召开展三反斗争和做了节约计划，国内则除六十六军外，还没有收到报告。原因何在，速即查报。

毛　泽　东

一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指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二十兵团党委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关于三反运动给志愿军党委、军委总政治部并华北局、华北军区党委的报告。报告说，因处在战争环境，领发、采购物资较多，管理不严，致使贪污分子趁机混水摸鱼，但是浪费和物资的损失远较贪污为甚和更普遍。为此决定全兵团自上而下，从党内到党外，从干部到战士，进行普遍的无例外的大检查，并根据机关和部队的不

同情况确定不同的重点。然后，根据检查结果订出三反的具体计划和节约公约，健全制度，并反复深入地进行教育，求得切实贯彻执行。

答谢威廉·皮克祝贺生日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统

敬爱的威廉·皮克同志：

衷心地感谢您，我所敬爱的皮克同志，在我生辰之际所表示的十分亲切的祝贺。皮克同志，我和您的意见一样，只要苏联、德国、中国和各人民国家团结一致，帝国主义的侵略阴谋是可以制止的，未来是属于我们的。向您致同志的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日　北京

根据手稿刊印。

祝贺威廉·皮克寿辰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日）

敬爱的威廉·皮克总统同志：

当您七十六寿辰之际，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我个人向您致衷心的祝贺。祝您在争取德国的统一、民主、和平与独立的事业中获得伟大的成功。祝您身体健康，祝您心情愉快，祝您万寿无疆！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日　北京

根据修改件刊印。

中央关于立即抓紧三反斗争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四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各级军区：

中央财政部党组这个报告[1]很好，请你们仿照办理。请你们立即抓紧三反斗争，缩短学文件的时间（有四五天就够了），召开干部会，限期（例如十天）展开斗争，送来报告，违者不是官僚主义分子，就是贪污分子，不管什么人，一律撤职查办。在干部会上应指名批评落后的单位及其领导人，指名奖励做得好的单位及其领导人，宣布撤职的名单及理由。中央直属总党委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召开党政军团群部长至处长级的数百人的扩大党委会，由薄一波安子文[2]等同志宣布中央决定，限期一月一日至一月十日，各院委、部、会、院、署、行、局、处及其下面的一切单位，务须发动群众斗争，实行坦白检举，于一月十一日送来报告。违者，不论部长、行长、署长、处长、局长、科长、股长或经理，一律撤职查办。并在会上指名宣布几个部是做得很好的，几个部是中等的，很多部是落后的，并指出部长姓名。同时宣布军委技术部长×××，中

央交通部办公厅主任×××，重工业部局长××撤职查办。这样一来，全场振奋。当日回去，连夜开会。元旦整日开会，很多部长、副部长到一下团拜会就回去，戏也不看了。至一月三日差不多所有单位都开动了坦白检举的群众会议。纷纷送来报告。这样的高级干部会议，现规定每十天开一次，除重病不得请假。估计到一月底，中央一级可以基本上解决问题。这一经验，供你们参考。此外，中央已指定薄一波同志（他是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用电话和各大区负责同志联络，在目前三反紧张时期，每三天至五天通话一次，检查各区三反进度。中央此电，连同薄一波同志给毛主席的信[3]及中央财政部党组第四号报告[4]，均可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一九五二年一月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党组一九五二年一月二日关于三反运动的报告。报告总结了财政部机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五日以来揭发贪污、浪费、官僚主义所取得的主要成果和发动群众的三条经验：思想教育、党员带头和首长作自我检查。财政部党组全体同志首先在党组内作了较深刻的检查，一部分同志且在党员干部中作了检查，随即由各司、局、处长在本单位当众作自我检查和启发报告，除少数单位因首长检查不深刻未收到应有效果外，绝大多数反映都

很好。

〔2〕 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安子文，当时任中央一级机关总党委第二书记。

〔3〕 指薄一波一九五二年一月三日为报送财政部党组关于三反运动的报告写给毛泽东的信。信中提出了四个问题：㈠有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私商勾结，使国家受损失，私商肥起来；㈡化大公为小公，挪用巨款，已成为有机关生产的部门的通病；㈢财经机关最可怕的还是掌握审批权限的部门发生官僚主义，一不小心即造成巨大损失；㈣中财委发动群众的主要一条经验是首长彻底作自我检讨。

〔4〕 即本篇注〔1〕所说的财政部党组一九五二年一月二日关于三反运动的报告。

转发江西省委关于三反运动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四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江西省委这个报告[1]很好，认真地和有力地解决了问题，和有些地方党委所作空泛无力的报告大不相同，请在党刊上予以发表。

毛泽东

一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指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转发的江西省委关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报告。报告分析了全省贪污浪费的严重情况和产生的原因，提出了大张旗鼓、雷厉风行地开展三反斗争的措施。这些措施是：⑴ 省级机关拟召开代表会议，进一步深入动员，开展群众性大检查运动，在此基础上组织公审，处决几个突出的贪污犯，以打开局面。全省确定省、地级和六个重点市首先开展三反斗争，并把它作为年终整风鉴定的主要内容，作为整党的重要步骤。县级机关则先在财经企业部门开始三反斗争。

⑵ 抓住开展运动的决定关键，打通主要干部的思想，做到首长负责，亲自动手，紧密依靠群众，开展大规模的群众运动。⑶ 监委、纪委、检察署和法院联合成立节约检查委员会，组织办事机构，专门处理重大案件和接受群众控告、检举。⑷ 各地小家务要坚决进行清理上报。⑸ 县以上各级党委要定期向上级报告开展三反运动的情况。

对聂荣臻[1]关于各种工程部队和屯垦部队的调拨与建设计划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四日）

这个计划[2]很好。按照铁道兵团的经验，以四十万军队转为工程军和屯垦军是完全可能的，而且在经济上是很合算而有大利的，国家又立即增加四十万工业工人和使用机器的农业工人。应即刻筹办，并请苏联帮助，中财委订购工程和农业的机器，开办工程学校和农业技术学校。

毛　泽　东

一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

〔2〕指聂荣臻一九五二年一月二日向毛泽东并朱德、周恩来、林彪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各种工程部队和屯垦部队的调拨与建设计划。计划将全国工程部队增至二十一个师，计二十一万人，另以十九个师，计十九万人，组成屯垦部队。

对聂荣臻[1]关于山东回民支队整编问题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四日）

刘格平[2]阅后，送聂荣臻同志办。

（一） 同意保留原番号，作为地方部队；

（二） 过去华北编散回民部队的经过望聂查明报告；

（三）请刘格平同志经常注意，有对回民及其他少数民族的处置不妥当的，向我直接提出意见。

毛　泽　东

一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

〔2〕 刘格平，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关于大贪污犯逮捕权及判决权问题的批语和加写的话

（一九五二年一月四日、六日）

一

请薄一波[1]同志拟复[2]，同时告知各区。

毛　泽　东

一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各地如有需要杀几个贪污犯才有利于发动群众，亦可杀几个。[3]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薄一波，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

〔2〕 指草拟中共中央对华东局一九五二年一月二日关于大贪污犯的逮捕权及判决权问题复山东分局并向中央请示的电报的复

电。华东局的电报说：同意将一般的大贪污犯的逮捕批准权交地委及各直属市委；对有全省及全国影响的人士因贪污需加逮捕者，应报请省委或区党委批准，重要者应报请华东局或中央批准；对贪污犯之判处徒刑和死刑的，应经过司法机关并按惩治贪污条例办理。

〔3〕根据毛泽东一九五二年一月四日的批语，薄一波起草了中央的复电，经毛泽东审改后于一月六日发出。毛泽东的这句话，加写在复电中“但在一月份内只应大张旗鼓地、雷厉风行地发动群众检举、揭发贪污案件并进行审讯，而不必忙于处决”之后。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三反斗争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地委；各大军区，并告志愿军：

（一）批准北京市委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关于三反斗争的报告[1]，这个报告是正确的。（二）将这个报告发给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和地委，在各大中小城市中一律仿照办理，一定要使一切与公家发生关系而有贪污、行贿、偷税、盗窃等犯法行为的私人工商业者，坦白或检举其一切犯法行为，特别注意在天津、青岛、上海、南京、广州、武汉、重庆、沈阳及各省省城用大力发动这一斗争，借此给资产阶级三年以来在此问题上对于我党的猖狂进攻（这种进攻比战争还要危险和严重）以一个坚决的反攻，给以重大的打击，争取在两个月至三个月内基本上完成此项任务。请各级党委对于此事进行严密的部署，将此项斗争当作一场大规模的阶级斗争看待。此种部署应当是内部（各机关、学校、部队和公营企业）和外部（私人工商界）同时进行，领导机关和法庭密切配合，报纸和广播则作大力宣传，并注意组织机密消息的内部通报。在大城市，并可专为此事出版内部报刊。（三）在这个斗争中，对民主党派

和各界民主人士应酌予照顾，注意组织三反斗争的统一战线。㈣本指示及北京市委的报告可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中共北京市委的报告指出，目前三反运动已进入高潮，现在斗争的内容和规模比运动开始时所想象的要复杂和大得多。在公务人员方面，有各种侵吞、盗窃、骗取公家财物和贪占公家便宜的行为；有私设工厂、商店，假公济私，利用公家各种有利条件牟取暴利的行为；有利用职权地位敲诈勒索的行为；有各种接受贿赂，勾结包庇商人盗骗国家财物的行为；有各种浪费和违反制度、化大公为小公等行为。在工商界方面，主要是贿买和勾通工作人员，偷税漏税，偷工减料和对公家高卖低买，而最普遍的是用“回扣”、“送礼”等方式来勾引工作人员贪污。鉴于以上情况，报告提出今后的计划是：第一、继续号召坦白和检举，最近几天主要是号召坦白。针对工商界最怕坦白后无限制地追缴漏税和罚款，宣布凡坦白者，除补缴一九五一年漏税外，不再罚款；否则，查出后将追缴解放以来全部漏税，并照章罚款。第二、号召全体市民和一切工作人员大胆检举。为便于群众检举，在全市设接待站和检举箱。第三、从严法办一批贪污行贿分子，并公布一批各种类型的贪污案件，以推动坦白运动的开展。第四、继续逮捕抗拒、破坏三反运动的贪污、行贿分子。第五、各区召开代表会议，并召集街道和村民大会，进行动员宣传，使三反斗争家喻户晓，群起而检举。

对华东军区党委关于组织检查团检查三反工作的决定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

中央直属总党委，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各级军区：

华东军区组织检查团互相检查的办法[1]很好，望各党政军民系统仿照办理，迅速推动三反斗争的发展和完成。

毛　泽　东

一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华东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三日的指示中关于组织检查团检查三反工作的办法是：各大单位均需迅速组成检查团，按规定的分工在一月份互相检查，并以驻南京、上海的机关、部队为重点。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各单位对三反斗争重视的程度，对中央和军区党委指示执行的情况。检查的方法，主要是听取被检查单位领导人的汇报，查阅讨论布置三反工作的会议记录与文件，访问所属的下级单位负责人、一般干部、战士和勤杂人员等，了解反应，征集意见。每个检查团都要选择两三件重大的突出的贪污浪费案件进行彻底检查。

对华东军区党委关于三反中报告制度的规定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

各大军区，志愿军，并告各中央局：

华东军区党委一月三日给所属的指示[1]很好，请你们参酌办理。必须抓得很紧，才能产生实效。

毛　泽　东

一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华东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三日关于三反中报告制度的规定。规定要求团以上党委一月份作简报两次，月终作一次总结性的报告；二、三、四月月终各作一次关于继续贯彻厉行节约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报告。

关于起草惩治浪费条例和修改惩治贪污条例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

薄一波、彭真[2]同志阅。

请你们对贪污浪费轻重大小如何处理问题加以研究，于十天内将惩治浪费条例起草出来，并将惩治贪污条例加以修改，于一月十六日交我为盼。

毛　泽　东

一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一批语写在中共浙江省委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关于开展三反运动的情况和意见给华东局并报中央、毛泽东的报告上。

〔2〕 薄一波，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彭真，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

对张劲夫[1]关于浙江省直属机关三反斗争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各级军区：

此件[2]很好，请在党刊上发表，使很多同志都能看到。

毛　泽　东

一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张劲夫，当时任浙江省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增产节约委员会主任。

〔2〕指中共中央华东局和浙江省委转报的张劲夫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省委所作的关于省直机关开展三反运动情况的报告。报告说，运动初期主要以反浪费为主，多数单位首长以身作则，各级骨干层层带头，进行自我批评和相互批评，感动了许多人，大大激发了群众的积极性，领导上也取得了主动，为进一步开展反贪污斗争创造了有利条件。报告还对今后进一步大力开展反贪污斗争和分别不同情况处理贪污浪费问题提出了意见。

对中南局关于近几个月内少开主要干部出席的业务会议的建议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一月八日、十一日）

一

薄一波[2]同志：

（一）请指示所属各部注意少开中南局来电中所说的那些会议；（二）前几天所谈月底召集各大区干部会报三反，请暂不发通知。

毛　泽　东

一月八日

二

请周[3]拟复，似应同意。并通知各部。

建议以后政府各部召开全国会议均应经过总理批准。

毛　泽　东

一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毛泽东的第一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二年一月六日给中央的报告上。中南局的报告说，现在三反及土改、民主改革三大运动同时进行，工作非常紧张。这三大运动都须各级各部首长负责，亲自动手，而中央各部会议甚多，又要主要干部参加，致使三反运动大受影响。为此建议中央通知各部，在今后两个月至三四个月内尽可能少开或不开须主要干部出席的会议。第二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二年一月十日给毛泽东、周恩来并中央的电报上。电报说，中南工业部副部长兼军工局局长朱毅最近接到赴京开会的通知，因三反运动紧张，请求准其请假。电报再次提出请中央考虑一月六日电中所述意见，建议通知中央各部门将原定一月和二月半期间召开的业务会议不开或推迟。根据毛泽东这两个批示的精神，中央于同年一月十四日向各中央局、分局发出通知，同意在今后一个时期内尽可能不开或少开须主要干部出席的各种业务会议。

〔2〕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

〔3〕周，指周恩来。

关于军事系统三反报告一般由总政处理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

肖华[1]同志：

军事系统的三反报告有需处理〔的〕，一概请你们处理，包括军委各部、各大军区及志愿军的一般问题在内。只有若干特殊问题，必须经过我才能解决者，则由我来处理。我主要是管党政军民都有关系的一些问题的指导。

毛　泽　东

一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肖华，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

对甘肃省委关于三反斗争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志愿军：

甘肃省委对三反斗争抓得很紧，很认真，反映了真实情况。有些贪污情况比甘肃还要严重的地方，在其报告中却说成不甚严重，贪污人数甚少，款数不多，这是不真实的，请你们加以注意，不要被下面的不真实报告欺骗了。甘肃省委这个报告[1]可在党刊上发表。

毛　泽　东

一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甘肃省委一九五二年一月三日关于三反斗争给西北局的第二个报告。报告列举大量事实说明，全省贪污、浪费现象极为严重，各类人员贪污的方式极多，中央提出开展三反斗争是非常适时、万分必要的。但是，有一些领导干部对中央的精神领会不足，对资产阶级思想侵袭警惕不够，对三反采取冷淡态度；在中下层干部中则有很多顾虑，怕这怕那。为此，省委召开扩大会议，专

门讨论三反领导问题。会上批评了把贪污浪费看作“生活小节”、“不是原则问题”的错误思想，明确指出三反斗争是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必须领导亲自动手，充分发扬民主，发动群众大张旗鼓地去进行。

转发罗瑞卿[1]关于公安部三反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和公安部门；各大军区和志愿军：

罗瑞卿同志这个报告[2]很好，发给你们参考。请你们密切指导公安部门都照中央公安部的方针和办法在全国三十万公安人员中开展一个彻底的猛烈的三反斗争，将一切污毒洗干净。哪一处公安机关（包括警察）的斗争比不上中央公安部，就是那里的领导人不行，方针和办法不对，必须立即加以检讨和改正。中央公安部的作法也是一切机关部队所应仿效的。此件应在党刊上发表。

毛　泽　东

一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2〕指罗瑞卿一九五二年一月八日关于公安部开展三反斗争给总党委、总检查委员会并报毛泽东和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一周

来，公安部的三反斗争已经进入贪污分子坦白和群众性检举的高潮，形成了一支声势浩大的三反斗争队伍。运动发展的步骤，是由上而下，先内后外，即先把领导人检查好，“脱裤子”，洗干净，群众满意了，领导人进入阵地并取得运动的实际领导权，斗争火力就立即烧到贪污分子特别是大贪污分子身上。这样做的单位，沉重地打击了贪污分子，揭发了他们的罪行，发动了群众，教育了群众，也教育了领导。

转发空军党委三反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日）

各大军区，志愿军，并告各中央局：

兹将空军党委一月四日至八日共五天的三反报告[1]发给你们参考。空军党委的方针和办法是正确的。只要这样做，无论什么贪污分子也能揭露出来，浪费和官僚主义均将一扫而光。象空军直属部门这样的大单位，除复杂案件外，大约有两星期左右即可解决问题。这是具体生动的报告，可供各单位参考，请在党刊上发表。空军党委在三反紧张期间每天反映情况的方法，也是很好的。

毛　泽　东

一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空军党委一九五二年一月四日至八日每天向军委总政治部和中央一级机关总党委所作的三反情况报告。这些报告谈到，空军党委从党委常委至各部部长、处长，层层实行首长负责、亲自动手、带头检讨的做法，从而发动了群众，使他们打破顾虑，敢于揭发批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现在运动已由首长带头转到广泛

号召犯有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人自动坦白，同时组织调查小组到商人中去调查材料，设立征求意见箱让群众进行检举。各支部均召开坦白大会，对已经坦白的，组织专门小组继续清查和收集材料；对尚未坦白的，继续作思想动员，进行个别谈话，打破顾虑。同时号召已经坦白者进行检举揭发，立功赎罪。根据运动发展的情况，进一步采取大会与小会相结合，有意识地由普遍检举转入重点坦白与揭发，并且明确划分自己主动坦白和群众检举揭发的界线。为了将三反运动深入一步，又根据加强领导和加强与群众联系的需要，调整了三反领导机关的成份，撤换了一些阻碍运动发展的干部，配备了得力干部，并且吸收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参加了领导；对运动开展较差的单位，党委派负责同志深入单位进行帮助。

中央关于天津市委对干部超支问题所作分析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各级军区和各军：

中央同意彭真同志在这个报告[1]中所述天津市委在干部超支问题上所作的三类分析，认为这种分析是正确的。请各级党委即照这种分析在党内外传达，以利开展三反斗争。此件应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一月十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彭真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关于天津市三反斗争给毛泽东并报中央、华北局的报告。这个报告是他按照毛泽东的要求，同天津市委书记黄敬通电话后写的。报告中谈到，天津市对干部超支问题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不可避免的超支，如煤火费、亲属多住几天的伙食费等。这种超支，既

非贪污，也非浪费，而是由于制度有若干不合理。第二类是生活铺张性质的超支，如小灶标准过高等。它的性质是浪费，应当节约，但尚非腐化。第三类是腐化性的挥霍，即迹近贪污的浪费。经过这样分析，特别是进行检讨后，有些仅有第一、第二类超支，尤其是仅有第一类超支的干部，在三反斗争中就心平气和、理直气壮了。

对山东军区第二届生产会议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日）

薄一波[1]同志阅后送粟裕[2]同志：

山东军区关于部队生产问题所采取的方针我觉得是好的。军事系统的生产问题，暂时还只能这样办。这就是以大军区或二级军区为单位执行“管而不动，听候命令（即经批准才能开支）”的方针。

毛　泽　东

一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

⑵ 粟裕，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副司令员。

转发西康军区关于三反的紧急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日）

此件[1]很好。真是雷厉风行，没有拖泥带水。发给各大军区及志愿军参考。

毛 泽 东

一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西康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一月六日关于开展三反的紧急指示。指示要求：（一）团以上机关必须在五天内发动起群众，用七天时间进行民主检查（即个人坦白，群众检举和组织检查），五天做好结束工作；连队则三天发动起群众，五天进行民主检查，三天做好结束工作。（二）改变平时工作方法，大张旗鼓，雷厉风行，集中力量进行三反斗争，整编工作一律暂缓。（三）各军、分区、军直、教导团等三天一次向军区作报告。（四）三反运动是当前压倒一切的工作，各级组织务必大胆放手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绝不允许拖泥带水，敷衍了事，要在一月份内做出显著成绩，彻底解决问题。

转发饶漱石[1]关于华东各地三反斗争情况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志愿军：

（一）饶漱石同志一月十日的报告[2]很好，所提各项意见都是正确的，各地都可采用。（二）机关生产在三反斗争中已名誉扫地，很多机关要求立即交出，但由政府马上接收还有困难，在目前几个月内仍应责成原机关负责管理，并不得抽动任何人员和财产，听候政府处置。这就是“管而不动，听候命令”的方针。（三）华东向资产阶级作斗争的办法很好，北京天津也是这样做的，请各大中小城市都照这样做。对于一切犯法的资本家，无例外地均应抓住其小辫子，分别轻重大小，予以不同的惩治或批判。一部分罪大恶极者，没收其资产。这是人民政府在全国胜利后第一次大规模惩治资产阶级的犯法行为，这是完全必要的。请你们依据当地具体情况，精密地组织这一场斗争。在斗争中注意组织三反的统一战线，酌情照顾民主人士。

毛　泽　东

一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

⑵ 指饶漱石一九五二年一月十日关于三反斗争给毛泽东的报告。报告提出华东各机关三反运动的主要经验和方法是：㈠各部负责同志首先进行彻底自我检讨。㈡放手发扬民主，大胆启发群众展开批评。㈢领导要有坚定的决心，及时宣布限期展开斗争。㈣全面展开和重点审查相结合。对贪污分子要以财经机关，总务、采购、机关生产等部门为重点，切实进行审查。㈤大会坦白示范与小会深入检讨相结合。㈥党政机关内部的坦白、揭发与外部有关商人的坦白、检举互相配合，互相推动。

在中南局关于处理机关小家当的请示报告[1]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三日）

请陈、薄、李[2]三同志商复，请薄主稿。

这不是中南一处的问题，是全国的问题，要研究出一个切实可行的办法，包括党、政、军、民在内。如一时不能拟妥，迟几个星期也可，可先用电话通知邓子恢[3]同志。

毛　泽　东

一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二年一月四日的请示报告提出，目前机关小家当异常普遍，财产很大。中南一级机关各部都有，有些部处、科层层都有，大的拥有几十亿元，小的也有几百万元。中南各省也是省、地、县、区、厅、处层层都有，数目估计有二万多亿元，可能达到三四万亿元。这些小家当一般用于投资工业与手工业，补贴工作上的需要，补助某些干部的特殊困难与机关工作人员的一般福利。但是，用于错张浪费，特别是用在少数干部身上，也占很

大部分。而且机关生产实际上与商业投机有联系，为贪污受贿大开方便之门。从已经暴露出来的大量问题看，小家当利少害多，需要有步骤地予以取缔。

⑵ 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李，指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

⑶ 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二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在薄一波[1]转报李富春[2]关于中国科学院三反运动情况报告的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三日）

一波、富春同志：

这两信[3]及富春一月十三日的信，均收到。同意你们的意见。

毛　泽　东

一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

〔2〕 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

〔3〕 指李富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关于中国科学院三反运动情况给薄一波并转毛泽东的报告和薄一波一月十二日为转送李富春的这一报告给毛泽东的信。李富春的报告说：科学院三反情况不坏，对科学人才有教育意义。关于下一步的布置，首先是确定对

科学人才必须保护不伤的原则，已检讨者如不能过关，则帮助其过关，未检讨者（如所长）不必点名要其检讨。关于一些著名科学家的住房、汽车、暖气等问题，首先在党团员中说明这是政府批准的，不是浪费，更不是贪污，然后在适当时机向群众说明。其次，决定科学院进行三反运动的方针需与科学院的具体情况相结合，主要使科学家了解贪污浪费及官僚主义的错误的危害性及其来源，即在科学院中也有此种问题。科学院的三反运动，在科学家中主要的是启发思想与思想改造相结合。运动的继续开展分为两步：第一步进行思想反省与重点检查。思想反省，应组织党团员带头，揭露资产阶级的思想，以启发大家，不要勉强非党人士进行反省。重点检查，主要是检查仪器的购买及科学事业费是否用得恰当，弄清事实，而不追究个人责任，不检讨个人生活。第二步开展合理化建议运动，讨论今后工作如何改进，定出今年院及各所工作计划，结束三反运动。薄一波的信中谈了三反运动发展的两个问题：㈠在各工业、交通及财经部门中，三反运动已发展到检查科学家和旧专门家的资产阶级观点，我们认为很好，拟予推广。㈡多数机关在三反运动深入发展的基础上结合反对资产阶级对我们的进攻，自然而然地检讨到自己的思想，即分清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思想。我们仍让大家继续深入三反，但如果三反已彻底，而又自然而然地转到分清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思想，应很好地加以领导。

在习仲勋[1]关于入藏干部应做好民族工作的电报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三日）

请李维汉、刘格平[2]二同志商复。习仲勋同志的意见[3]值得注意。

毛　泽　东

一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2〕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刘格平，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3〕习仲勋一九五二年一月十日给毛泽东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主要是：我入藏干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民族工作，防止过急过高要求。内地藏族聚居地区暂不进行土地改革，喇嘛寺的土地目前均以不动为好，特别是佛教寺院的土地过早征收于我不利；在游牧区也不应提“反恶霸”口号，半农半牧区也不进行土改。

转发三反运动以来市场物价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四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和志愿军：

陈薄李一月十一日关于市场物价的报告[1]很好，发给你们研究。过去一个多月的三反斗争在经济和财政方面已开始见效，国家的支出已开始表现正常，资产阶级的反动行为已开始受到打击。望我党政军民各级领导同志坚持奋斗，彻底完成三反任务。

毛　泽　东

一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李，指李富春，当时均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他们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关于三反运动以来金融、物价、市场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谈到，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份物价较上月下落百分之一，较九月底的指数下落百分之二点三，一反过去每

月上涨百分之一的情况；同时货币流通量增加，存款增加，外汇金银黑市下落，出现了金融物价进一步稳定的局面。报告认为，这是开展三反运动以来所收到的初步成效。

关于美机犯境我方应不示弱给李克农[1]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四日）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2]：

（一）一月十三日廿三时来电[3]及两组简报[4]均悉。同意来电所提想见，坚持既定方针，不稍动摇犹豫。（二）新华社十三日讯，敌机一批十六架，于十三日十二时廿七分侵入沈阳、本溪、抚顺及辽东清原、新宾上空侦察。同日十二时七分，敌机四批，分别侵入辽东省桓仁、辑安、通化、宽甸一带上空侦察，其中一批飞机四架，余三批各为十六架。敌机这种行动，目的在迫我就范，故你们愈要坚定，不稍示弱。

毛　泽　东

一月十四日四时半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金，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彭，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

⑶ 指李克农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三日二十三时关于一月十三日朝鲜停战谈判第三项议程小组、第四项议程小组会议的情况和十四日我方拟取态度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十四日，对于三、四两小组，拟根据既定方针，继续与之周旋。

⑷ 指李克农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三日报送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关于朝鲜停战谈判第三项议程小组会议和第四项议程小组会议的简报。

对集宁军分区三反斗争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四日）

各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各级军区和各军：

我们愿意看见各级军区和各军有像集宁分区这样的检讨[1]，不愿意看那些好像太平无事的报告。集宁分区只说了浪费和生活腐化，还没有提到贪污事件。像一个军分区一定有大批的贪污犯，望各地严格注意。一切没有切实暴露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机关和部队，必须从头做过，做好了三反再做整编，三反一天没有做好即一天不进行整编。

毛　泽　东

一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国人民解放军集宁军分区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关于三反情况的报告谈到，军分区召开了排以上干部会议，由司令员代表分区及个人作检讨和启发报告，发动大家进行揭发批评。会上着重揭露和批评了分区领导利用职权，擅自开支，造成铺张浪费，以及存在严重官僚主义的问题。

对遵义军分区关于三反运动的综合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四日）

各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各级军区和各军；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遵义分区这个报告[1]比刚才转发的集宁分区的报告[2]接近事实得多。一个分区，一个军，一个小市，一个县，必定有大批的贪污犯，这是决然无疑的。凡说那里只有浪费而无贪污，或贪污甚少者，必不可靠，千万不要相信。在一阵风停止浪费之后，必须立即穷追贪污。不能自己解决贪污问题者，上级应即派遣检查组下去督追，务将一切贪污分子追出而后止。在一个分区或一个军的范围内完成三反任务，至少须一个月，不能让其草草结束，请你们严格注意。在一个县，或一个小市，则时间还要长一点。就一个机关而论，则有半个月的猛烈斗争就差不多了。

毛　泽　东

一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遵义军分区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关于三反运动的综合报告，报告着重汇报了分区领导抓紧布置反贪污斗争的情况和所取得的初步成果。

⑵ 指毛泽东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四日转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集宁军分区关于三反情况的报告，参见本册第51页注⑴。

关于在朝鲜停战谈判中应主动反击敌人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一月十四日廿三时来电[3]及两组简报[4]均悉。你们方针很好，望主动积极反击敌人。

毛　泽　东

一月十五日二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金，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彭，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

〔3〕指李克农关于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我方在朝鲜停战谈判第三项、第四项议程小组会上表态问题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在第三小组会上，我方将仍坚持既定方针，集中打击对方的挑衅行为，但也不避免谈及修建机场问题。在第四小组会上，我方拟再次历数对方提案各项的荒谬之点，在任何情况下保持说理的态度，不给对方以撒赖的借口。

〔4〕 指李克农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四日十七时和十八时关于朝鲜停战谈判报送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两份简报。简报分别汇报了当天举行的第三项议程小组会议和第四项议程小组会议的情况。

转发华东军区党委关于南京部队三反情况通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

各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各级军区和各军；并告各中央局：

看了华东军区党委一月十三日的报告[1]，甚为高兴，方针正确，劲头很大，望全军仿办。以此为标准去检查所属各单位的报告，凡属不痛不痒敷衍塞责者，其领导人不是官僚主义分子，就是贪污分子，这类报告应立即予以批判。华东军区的三反快报很好，我已看了四期，望寄些给中南华北供其参考。

毛　泽　东

一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华东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三日关于南京部队三反情况和经验给各级党委、各部队首长并报毛泽东、军委总政、华东局的通报。通报介绍了南京部队学习中央转发的北京三反经验，采用限期发动坦白检举、点名批评以至停职审查某些领导干

部等办法，推进三反运动的情况和具体经验。这些经验是：第一，领导与群众相结合。领导者自我检讨，并亲自到群众中宣传鼓动，组织积极分子发言。第二，警惕和纠正官僚主义者用会场纪律、发言秩序以及尊重领导等为由压制民主，防止贪污、浪费分子趁机漏网。第三，对积极发言的人，不问动机如何，要让其发言。第四，对贪污、浪费不要忙于去区别。第五，运动初期重点使用几次撤职查办、停职审查以至逮捕等办法是必要的。

转发西南军区党委关于三反运动情况简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

各大军区，志愿军，并告各中央局：

西南军区党委一月十二日报告[1]很好，其经验和华东军区党委一月十三日报告[2]所述经验，大体相同。我们不怕贪污人数多，款数大，只怕不能发动群众斗争，不能把大中小各类贪污分子全部弄清楚。拿华东军区和西南军区这两个报告为标准去检查各级军区和各军的报告，就可以看出哪些是认真作检讨和认真发动群众斗争的，哪些是空话连篇，敷衍塞责的。对于这两类报告，必须表扬前一类，批判后一类，使三反斗争迅速开展。

毛　泽　东

一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西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关于三反运动的第三周情况简报。简报谈到，在西南局传达中央关于抓紧三反的指示后，军区党委随即电告各部队，并发出书面指示，军区首

长还分赴各地督促和指导。各省军区大都作了紧急布置，由首长亲自上“前线”，以自我检讨结合动员报告，层层带头，普遍展开坦白检举，运动进展一般较快。军区直属机关部队于年初已全面转入重点反贪污的斗争。运动发展的规律，一般是先从揭发铺张浪费入手，进而揭发贪污；由搞一般的中小贪污而进到搞大贪污；从内部再发展到外部，即从反贪污发展到整治奸商。简报还指出各单位各部门普遍都有“小公”，即机关生产，这些“小公”绝大部分来路不正，对干部腐蚀极大，有立即取缔或收归公有之必要。

⑵ 指中共华东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三日关于南京部队三反情况和经验给各级党委、各部队首长并报毛泽东、军委总政、华东局的通报，参见本册第 56 页注 ⑴。

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划分浪费与贪污界限的四类标准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各级军区和各军：

中央同意华东局一月十三日电[1]所述划分浪费与贪污界限的四类标准（第一条略有修改），这和天津市委的三类标准[2]是基本上一致的，望各地注意这种划分，以利开展三反斗争。

中　　央

一月十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三日给山东分局、各省委、区党委、市委并报中央的电报。电报说，浪费基本上可分为四种类型：第一，由于经验不够或全无经验而造成的浪费。如无经验的施工设计造成的损失（中央转发此电时，毛泽东将原电中以下文定“一二次一般为不可避免，重犯则为官僚主义”改写为“应严加检讨，不许重犯。第一次犯错误，可不予深责”）。第二，由于制

度未建立或在短期内无法建立而造成的浪费。过去的可不追究，但应进行检查，建立制度，以便今后贯彻执行。第三，经过组织批准或决定的个人超支，以及机关生产在补助和提高集体生活方面造成的浪费。今后应加注意和改正，但对过去不必追究。第四，个人享受腐化、生活特殊及腐化性的挥霍。这是迹近贪污的浪费或由贪污而来的浪费，应特别加以审查和揭发。

〔2〕 参见本册第 36 页《中央关于天津市委对干部超支问题所作分析的批语》一文注〔1〕。

转发贵州军区三反运动三日简报第一号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

各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各级军区和各军；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看了贵州军区一月十一日的报告[1]，又看了其他地方的一些报告，使人感觉许多地方（包括许多军事单位）的三反斗争还没有真正发动起来。在这些报告中看不见贪污分子的大批暴露和群众斗争的猛烈爆发。贵州军区则大不相同，真正发动了群众斗争，暴露了大批的贪污分子。无论党政军民哪一系统，哪一机关，只要是大批地管钱管物的，就一定有大批的贪污犯。很多机关压制民主，群众怨愤极深。有些机关官僚主义极为严重，领导者脱离群众，闹得不像样子。凡此一切，均须彻底揭发，才能解决问题。请你们以贵州的报告作标准去检查所属的报告，一切不痛不痒的报告，千万不要相信。

毛　泽　东

一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指中共贵州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一月十日关于六日至九日三反运动情况给西南军区党委并报中央和军委的三日简报（第一号）。简报说，军区党委在接到中央和西南局的指示后，即采取紧急措施限期发动群众，截止九日晚，由各级首长带头，已初步把群众发动起来。一般做法是，直接召开全体军人大会，由领导干部作启发报告，自我反省，然后以伙食单位召开三反民主大会，把群众中的民主情绪调动起来，群众发言非常踊跃，揭发出大量贪污浪费现象。简报还说，发动群众开展三反斗争，关键在党委重视，方针明确，首长带头进行反省坦白，并反复说明政策，消除顾虑。这样，局面就易于打开。

对总政关于西南军区三反运动第三周简报的批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

肖华[1]同志：

这个指示[2]不妥，不要发出。西南军区后勤系统清出百分之三十四的贪污分子是合乎事实的。目前的大多数机关部队的偏向是不愿或不知道认真去清查贪污分子。我对西南一月十二日的报告已另有批示[3]。

毛　泽　东

一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肖华，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

〔2〕指军委总政治部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四日对西南军区三反第三周简报的批示。批示指出：对于贪污行为和一般公私不分的错误行为，必须加以区分，并分别对待，不能把占公家的小便宜统统叫作贪污；简报说不少单位是百分之百的人员有大小不同的贪污行为，这样把贪污面扩大到所有人员身上，会减低反贪污斗争的严重意义，转移对真正大贪污犯的斗争火力，领导上将陷于被动，对群

众也没有教育意义。

〔3〕指毛泽东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对西南军区党委关于三反运动情况简报的批语，见本册第 58 页。

对聂荣臻[1]关于原冀中回民支队仍编为地方民族部队的建议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

同意所拟办法[2]。

毛　泽　东

一月十五日

送刘格平、李维汉[3]同志阅，退聂办。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

〔2〕 指聂荣臻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关于原冀中回民支队改编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在全军进行第二步整编时，将一九五〇年八月调补六十八军开赴朝鲜作战的原冀中回民支队，从六十八军调出来，按照山东回民武装办法，组成地方性的民族部队。

〔3〕 刘格平，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转发华北军区十军党委关于三反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

各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各级军区和各军，并告各中央局：

华北军区第十军党委会一月十一日的报告[1]，是我们所收各军报告中最好的一个，特发给全军参考。各军师团一律要照十军这样做，彻底肃清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各级军区检查各军三反情况时，即以十军这个报告为标准，凡照这样做的，就是好的；凡不照这样做的，就是坏的。

毛　泽　东

一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军党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关于三反情况给华北军区党委并告各师、团党委的报告。报告说：军直各部坦白检举已由高潮走向深入，群众坦白检举有增无减，重点仍是军首长、部长、处长、科长及这些人的妻子和显著的贪污浪费

分子。检举批评者，由一般干部至警卫员、小灶炊事员、司机、参谋、干事。许多首长不愿检讨反省的事，被赤裸裸地揭发出来。对严重的贪污浪费分子，已坦白者，继续收集材料，弄清是非；对不坦白或不彻底坦白者，令其离职撤职反省，同时找线索，派人外出调查。对于某些领导干部贪图安逸享乐，生活过分特殊，不深入下层，严重脱离群众等不良思想作风，下层干部战士非常不满，意见很多，准备让大家继续讲下去，把话说完。各师、团干部要到本单位去，发动群众对自己批评揭发。对主要干部及部门的检查，必须多打几个回合，才能彻底，严防一晃而过。军领导除在军党代表会议上检讨反省外，现又在司、政、后各部门军人大会上当面作反省，听取群众意见，效果良好。

关于为西藏军区成立题词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

聂[2]：

中央诸同志不要题词，张经武亦不要题词。

毛　泽　东

一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张经武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关于为西藏军区成立题词问题向聂荣臻的请示报告上。

〔2〕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

关于同意华东部队把士兵代表会议定为经常制度的建议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陈毅[1]同志，并告各大军区、志愿军和各中央局负责同志：

一月十六日报告[2]收到。（一）三反斗争应当照你所说的三个阶段去做。但请注意在第二阶段中要集中精力尽可能查出一切大中小贪污犯，即是嫌少不怕多，有多少就应查出多少来。特别注意查出大贪污犯，不达目的，不应停止。二月十日转入整编，仍须以专门机构担负继续穷追大贪污案和处理未了问题。此点极为重要，请各大军区一齐注意。（二）我完全同意把士兵代表会议规定为经常制度，每月或每两月开会一次，每次开一天至两天，做两个工作：通过领导者的检讨报告和通过财经报告。这个建议极好，可以在三反后保持群众民主斗争的锐气。即请你和唐亮[3]同志起草几条简单的具体办法电告中央考虑决定，发布施行。各大军区和志愿军党委对此有何意见，望即商量电告。（三）将陈毅同志这个报告发给各大军区和志愿军同志们参考。

毛　泽　东

一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陈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

⑵ 指陈毅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关于华东部队三反分三个阶段进行和建议把士兵代表会议定为经常制度给毛泽东、军委总政、华东局的报告。报告说，华东部队的三反计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发动群众检查领导，造成领导与群众的密切结合。如不先检查领导，必不能发动指战员来进行三反。第二阶段是全面检查和坦白贪污。第三阶段是精简节约，衔接整编。为了保持群众的民主锐气，防止部队腐化，报告还建议把士兵代表会议规定为经常的制度，每月开会一至两天，通过领导者的检查报告和财经报告等。

⑶ 唐亮，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在中央关于省以上部门驻外地机构的三反斗争由当地党委领导的指示稿上加写的话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日）

（二）凡各大行政区、各省、市、区政府及军区和军队在各大城市所设办事处采买处，均由所在城市的党委领导进行三反斗争及整党，有阻碍三反及不服从领导者照上条[1]办理。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日关于中央各部门在各地的所属单位三反斗争由当地党委领导的指示的第一条。经过毛泽东修改的这一条规定：“凡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及中央军委各部门在各地的企业、公司、学校、办事处、采买处和研究所等，必须雷厉风行地进行三反斗争及整党，并由所在地的党委领导。凡各单位的领导干部如有阻碍三反运动或不服从当地党委领导者，由当地党委负责处理，并向中央作报告。”

中央对薄一波关于中央各机关三反运动情况及今后意见报告的批语和修改[1]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地委和县委；各大军区、志愿军党委，并转各级军区和各军师党委：

（一）批准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同志一月十九日向中央所作的报告[2]（中央作了一些修改），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二）将这个报告发给各级党委和党组（地方至县委为止，军队至师委为止），一律遵照办理。（三）此报告可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一月二十一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二

在对资产阶级斗争中，应集中打击少数大的不法工商业家，对于罪恶不大的工商业家，应争取他们自动坦白、悔过自新，争取他们拥护政府的政策，至少使他们保持中立态度。对于作正当经营的工商业家，必须予以保护，并团结他们向不法商人作斗争。

三

对于贪污不满一千万元的国家工作人员，其情节较重者应判处一年以下的徒刑；其情节较轻，又能真诚坦白，酌情退赃，在群众面前公开悔过，并保证以后不再贪污者，一般可免予刑事处分，而分别给以行政处分，如撤职、调职、降级、记过等。其中有些对革命有功、偶然失足、情节甚轻者，可免予处分。还有些迹近贪污，但按实际情形不能叫作贪污者。所有免予刑事处分的人应责成他们积极参加反贪污工作，争取为人民立功。这样规定，就可使占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免予刑事处分，以期更快地教育改造他们。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⑴ 本篇第二、第三部分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

改写的文字。

⑵ 指薄一波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关于中央一级机关三反运动情况和进一步开展这一运动的意见向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提出，为了把三反运动推向高潮，必须向干部和群众说明几个政策性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共同纲领规定的民族资产阶级应有的政治和经济地位仍然没有改变；在对资产阶级斗争中应集中打击少数大的不法工商业家；对犯有贪污的国家工作人员，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刑事处分、行政处分或免予处分；对民主人士、科学家和工程师的政策，基本上是坚定地团结他们，又使他们在这个运动中受到阶级斗争的锻炼等。报告还提出，在反大贪污犯的斗争高潮过去之后，拟转入对资产阶级思想进行清算的阶段。

关于转发中南局组织部通知的批语和对中央批语稿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月三日）

一

安子文[2]同志：

请考虑将此件[3]加以按语转发全国。

毛　泽　东

一月廿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三）三反运动又是了解干部、教育干部的一种最好的方法。各级党委、政府、群众团体和部队的领导机关，在三反斗争中，应该对所属干部作一次深刻的考察和了解，必须毫不迟疑地开除一批丧失无产阶级立场的贪污蜕化分子出党，撤销一批严重的官僚主义分子和那些居功自傲、不求上进、消极疲踏、毫不称职的分子的领导职务（其中有

些也应当开除出党），对于开除这些人出党和撤消这一些人的职务，不应当有可惜的观点，这是毫不可惜的，如果没有开除和撤消他们的决心则是错误的。过去我们党内对于这类坏人所存在的自由主义思想，必须坚决地加以克服。与此同时，必须大胆地坚决地提拔一批有德有才的优秀分子到各种工作的领导岗位上来。这是党的组织建设上的一个严重任务，望各级党委加以注意。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本篇第二部分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委员。

〔3〕指中共中央中南局组织部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关于将整党报告改为三反报告给分局、各省市委、铁委、直属党委组织部并报中央组织部的通知。通知说，自三反运动在全区开展以来，地专以上机关的整党学习已难按原计划进行。农村和工矿因土改、民主改革工作繁忙，党员训练工作也不可能大量进行。因此决定将每月二十五日前的整党工作报告，在三反运动中改为三反报告。通知还要求各级组织部门在三反运动中要特别注意搜集每个党员和干部表现的具体材料，并注意发现觉悟较高、历史较清白、思想意识较正确的非党积极分子，为整党建党作准备。

关于全军必须以全力进行三反然后整编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谭政、陈毅[1]二同志，并告各中央局，大军区，志愿军：

你们两个大军区规定一月份以三反为主，结合整编，我们亦已同意。现在看来不妥，必须以全力进行三反，三反完了再整编，全军不许有一人例外。时间照前通知延至二月十日。请你们至少每三天和各军区各军用电话通话一次，不要单靠电报。你们两大军区所属各军区和各军的三反报告，有许多单位劲头不足，空话太多，不能令人满意，请你们给以批评，严令他们限期检讨，尤其注意打一亿元以上的大老虎。各大军区和你们清出的老虎都太少。像华东中南西南三大军区系统估计至少有大老虎二百个以上，华东中南可能更多，千万不要让他们溜走了。望各大军区提出一个大老虎的估计数字告我为盼（中央一级估计至少可以打出七十只大老虎）。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陈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

对华北军区党委关于三反运动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各大军区，志愿军并告各中央局：

（一）华北军区一月二十日的报告[1]很好，这即是中央的意见，请你们一体遵行。（二）三反必须做彻底，做完再整编。凡于二月十日认真做好了三反并经各大军区批准，可以于二月十一日进入整编，否则一律不许整编。（三）请你们注意打大老虎。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华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日关于三反运动给毛泽东并报军委总政治部、华北局的报告。报告分析了前一段三反运动的情况，提出了下一阶段集中力量捉大老虎的部署：（一）从政策上解脱一部分人。区分贪污、浪费界限，使有些领导干部下台，以便指挥作战；摘除一些小的公私不分、占小便宜的人的贪污帽子；对自动坦白，决心悔过，酌情退赃，贪污款在一千万元

以下情节不严重的贪污犯，减轻或免予刑事处分。㈡分配任务。由各单位自报公议，于一周内提出拿下贪污一千万元的人数的任务，并力求超过。㈢规定战术。领导上研究重点人重点事，做到心中有数，然后通过群众运动，查帐目、查单据、查商号、查关系，跟踪追击，内外夹攻，以求全歼。㈣严明纪律，不全胜不收兵。省军区结束运动，须经省委同意，华北军区批准；军分区结束运动，须经地委同意，省军区批准。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机关三反运动补课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及省军区：

华北局所提出的问题（官僚主义）[1]应在此三反斗争中予以解决，并将解决的结果报告中央。

中　　央

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关于华北局机关三反运动补课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中提出的补反官僚主义的课的问题。报告说，华北局机关的三反运动，原拟于本月十五日大体结束，但经过征求各支部意见，发觉虽然大多数工作人员在三反运动中较深入、较彻底地检查了自己，获得很大成绩，但对领导上有意见，不满意。他们说，“我们这里只有两反”（指没有反官僚主义），“领导上层层带头检查不够”。对机关行政领导上的官僚主义未作检查，尤为不满。我们研究后，认为上述批评是正确的，为

了使三反运动由上到下做得更彻底、更深入，决定补上反官僚主义这一课。从常委、正副部长到处长、科长，分别在不同范围进行检查。然后由秘书长作检查及改进机关工作的报告，开展讨论，反掉一切应反的东西，建立起应该建立的新制度。最后召开党代表大会，完满地结束三反。

关于军委民航局三反斗争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检讨[1]很好。只要尽情揭露和适当处理民航机构一切贪污浪费事件，并加以整顿，建立新制度，就算完成了此次三反斗争任务。对个人生活则加以约束，遵守制度，也就好了。此件抄送周、朱、陈、薄、李、安子文、刘景范、杨尚昆、肖华、钟赤兵、唐凯[2]诸同志。

毛　泽　东

一月廿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民用航空局局长钟赤兵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写给毛泽东的检讨报告。报告主要检查了他在处理民航局前财务处长严重贪污案件上存在的严重官僚主义，以及他自己生活上的铺张浪费和违反财经纪律等问题。

〔2〕 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李，指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

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一级机关总党委第二书记。刘景范，当时任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秘书长。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中央一级机关总党委第三书记。肖华，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中央一级机关总党委第四书记。唐凯，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民用航空局副局长兼财委主任。

对纺织部关于经纬纺织机器厂盲目施工造成严重问题的检讨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周、朱、陈、富春[1]阅。此事[2]值得注意。如此盲目施工，危险极大。

毛　泽　东

一月廿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

〔2〕指纺织工业部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检讨报告中所讲的部属新建经纬纺织机器制造厂因盲目施工造成严重问题一事。报告说，该厂自一九五一年五月施工，现已完成建筑工作总量的百分之四十三，经检查，主要的机工厂房，由于勘察设计不周，施工不善，工程落成时，大梁出现裂缝，二百八十根柱子发生不平衡下沉六分至五寸的严重现象。

关于三反斗争展开后要将注意力引向搜寻大老虎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各级军区和各军：

凡属大批地用钱管物的机关，不论是党政军民学哪一系统，必定有大批的贪污犯，而且必定有大贪污犯（大老虎）。有些人以为党的机关，宣传和文化教育机关，民众团体，用钱不多，必无大老虎，这是不正确的。早几天还以为中央文教机关一个老虎也没有，经过最近两天的寻找研究，就发现至少可以捉到十五个贪污一亿元以上的大老虎。因此，请你们注意，在每一部门、每一地区三反斗争激烈展开之后，就要将同志们的注意力引向搜寻大老虎，穷追务获，不要停留，不要松劲，不要满足于已得成绩。在这方面，要根据情况，定出估计数字，交给各部门为完成任务而奋斗。在斗争中还要根据情况的发展，追加新任务。例如中央一级，在一月十八日以前查出的一万名贪污分子（其中有很多人款数甚少，情节甚轻，迹近贪污，实际不能叫作贪污）中，只有十八名一亿元以上的大贪〔污〕犯。至

一月十八日，认为可以再查出五十名。最近两天又有增加。估计将来还有增加。这一经验务请你们注意。要向同志们指出：如果他们不愿意包庇大贪〔污〕犯，以致将来查出来（总有一天会查出来）自己要受指责和处分，就应组织一切可用的力量为搜尽一切暗藏的大贪污犯而奋斗。下面是空军党委一月二十二日关于布置搜寻大贪〔污〕犯的报告[1]可供你们参考。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党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报告中布置的搜寻大贪污犯的办法是：一、重新调配组织力量，一面从问题大体上弄清楚的单位调一部分干部去增援问题较多的部门，另一方面各部门内部亦进行调整。二、要进行“搜山”，在普查的基础上进行抽查，发现线索然后跟踪深入。在普查中，后勤部着重注意以下四个方面：1、查加工订货的数量、质量和交货时间。2、查订单与货物的规格数目是否相符。3、查银行存帐。4、与商人对帐，从外面寻找线索，以便内外夹攻找老虎。已经逮捕的大贪污分子也要组织力量审讯，从中发现线索。三、确定重点，领导干部分工包干。

对西南军区三反运动第五周简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各大军区和中央局，并转各级军区和各军，分局和省市区党委：

西南军区这个报告[1]很好，我们要求各地都这样做。每个大军区系统（包括各级军区和各军）至少有几百只大小老虎，如捉不到，就是打败仗。地方上每个大省也可能有几百只，每个大城市可能有一百只至几百只，上海可能有上千只。中央一级昨天还以为只有八十多只，今天会报就有一百五十只，可能达到二百只。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西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关于军区直属机关一月十九日干部三反大会的情况向中央、毛泽东、军委的报告（即三反第五周简报）。报告说，会前，检查委员会的各位委员分头到各部门具体了解情况，商定准备当场宣布的未彻底坦白的

大贪污犯名单及其犯罪事实，组织人员在大会上揭发检举。在一月十九日召开的有两千二百余人参加的干部三反大会上，共检举了尚未彻底交待、态度不老实或反省不彻底的二十多人。检查委员会主任根据各人的不同情况当场宣布了处理意见。问题严重而又拒不坦白的，有的逮捕，有的撤职反省，情节较轻能主动坦白并检举别人的，将功折罪，免予处分。

对山西省委关于三反斗争的综合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并告各大军区：

山西省委这个报告[1]极好，务请同志们精读几遍，注意仿行，并在党刊上登载，使广大干部看到。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华北局转发的山西省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日关于三反斗争情况的综合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有：㈠全省三反运动已普遍展开，其次序是首先整顿各级非财经部门的机关和单位，然后从这些机关和单位抽出大批领导骨干投入到财经部门和工商界，并组织大批的检查组，上下互相检查。㈡从已突破的大贪污案看，多数是由几个贪污分子甚或与奸商共谋的，在三反开始前后都订有攻守同盟。因此，在运动发展中，要有意识地冲破贪污分子的各条防线。㈢全省三反运动发展很不平衡，不少机关或多或少走了一些弯路。解决的办法是：由省委委员带头，推动各级党政

负责干部向所属机关干部群众作自我检讨；厅、局级党员干部在向机关干部检讨前后，要到省委作一次自我检讨；省委派出得力干部，监督与帮助落后的和问题严重的单位，委以一定权力，必要时可把那些障碍运动的“石头”搬下来；派检查组流动检查，推动各专区运动的发展，等等。⑷ 发动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漏、反盗窃、反暴利的斗争，作为反击资产阶级进攻的一个正面战场与三反运动密切配合。

在第一航校党委关于三反运动情况报告[1]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少奇同志阅后，送杨尚昆[2]同志：

中央办公厅须要开一次这样的会，范围可在科级以上，认真检讨全厅工作，制止浪费，并定出追查大中小贪污的计划，一定要把一切贪污分子查出来。

毛　泽　东

一月廿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航空学校党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关于三反运动一周情况给空军党委转报总政治部、毛泽东的报告。报告主要讲了他们召开排以上干部大会，由校首长带头做反省报告，并欢迎大家揭发批评错误，从而推动了全校三反斗争的迅速展开。

〔2〕 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转发志愿军十九兵团党委三反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志愿军党委并告东北局：

今天看了十九兵团党委一月二十一日关于三反的报告，很高兴。该兵团所属各军师的三反斗争虽然尚有许多单位做得不好，或者很不好，但有些单位做得好，少数做得很好。这种经验已使该兵团领导同志认识到不但浪费现象而且贪污现象是普遍存在的。报告说："一般财经管理干部中，有些单位暴露了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有贪污，有的单位甚至达到百分之百"。这种认识是合于事实的。从我手头已收到的志愿军各兵团各军师有关三反的报告看来，有这种认识的还是少数，多数还没有这种认识。从你们的指导文件看来，也是着重在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而没有着重反贪污。当然，运动开始可以从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入手，以此作为运动的第一阶段，但第二阶段必须使各级领导者和群众将斗争的火力集中到反贪污的目标上去，以便从各级机关和一切部门中（不仅财经部门有贪污，司令部政治部等部门也有贪污）坦白检举和检查出惊人的成百成千的中小贪污分子。运动的第三阶段是组织精干力量搜捉大贪污

分子，捉大小老虎（一千万元以上的为小老虎，一亿元以上的为大老虎）。照我推测，在一百多万志愿军中很可能捉到几百个大小老虎，你们应为此目标而奋斗。这些大小老虎是资产阶级安置在我军内部的堡垒，他们已经是资产阶级分子，是叛变人民的敌人，如不清出惩办，必将为患无穷。在未清出以前，还以为他们是可靠的同志。只有在清出以后才使人们大吃一惊，原来他们已成了暗藏的敌人。为了清出他们，必须对于有贪污嫌疑的人大胆怀疑，收集材料，试行探查，就可发现许多老虎。这是极为要紧的一个阶段。既已在第二阶段中清出了大批的中小贪污分子（这些人百分之八十以上是要采用教育改造方法从宽处理的），就有可能清出大小老虎，领导者必须指导群众不要松劲，不要住手，而要继续攻击，穷追务获，否则就是打败仗。凡说在朝鲜环境不可能有贪污的人，凡对清出一批中小贪污分子就认为已经满足已经胜利的人，必须加以批判。已收场者必须重来。一个月不足，再加一个月。两个月不足，再加一个月。大约有两个月至三个月时间，除某些复杂案件外，可以在全军彻底解决问题了。运动的第四阶段是在干部中彻底批判资产阶级思想，建立各种制度，保证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不重犯，或犯了也易克服。你们的三反进到捉老虎的阶段，必须与东北局的三反斗争配合起来，有些案件还要与关内各大军区配合起来，才能彻底弄清楚。在运动中，兵团、军、师、团、营各级干部必须人人向群众作反省检讨，即所谓人人下水洗澡，以及限期展开、指名

坦白等项方法，你们已经懂得，这里就不多说了。你们意见如何盼告。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中央关于首先在大中城市开展五反斗争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市委，区党委，地委，并告各大军区和志愿军党委：

在全国一切城市，首先在大城市和中等城市中，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守法的资产阶级及其他市民，向着违法的资产阶级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坚决的彻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斗争，以配合党政军民内部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现在是极为必要和极为适时的。在这个斗争中，各城市的党组织对于阶级和群众的力量必须作精密的部署，必须注意利用矛盾、实行分化、团结多数、孤立少数的策略，在斗争中迅速形成“五反”的统一战线。这种统一战线，在一个大城市中，在猛烈展开“五反”之后，大约有三个星期就可以形成。只要形成了这个统一战线，那些罪大恶极的反动资本家就会陷于孤立，国家就能很有理由地和顺利地给他们以各种必要的惩处，例如逮捕、徒刑、枪决、没收、罚款等等。北京市的斗争是成功的，这里已经形成了“五反”的统一战线，已使占百

分之六的反动资本家陷于孤立，约有占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的最反动的资本家（其中大多数是投机商人）即将予以惩办（少数已予逮捕）。而在目前，给这样一个数目的资本家以惩办是完全必要的。全国各大城市（包括各省城）在二月上旬均应进入“五反”战斗，请你们速作部署。下面是北京市委一月二十三日给中央的报告[1]请你们加以研究，并仿照办理。此报告可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大部分已编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注　释

〔1〕指中共北京市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关于在工商界开展反行贿等斗争中争取多数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华北局的报告。报告说，北京市在工商界开展的反行贿、反偷税和反盗骗国家资财的斗争已取得重大胜利。经过艰苦和复杂的工作，靠拢我们的工商户已占多数，中间状态的是次多数，对运动持反对态度的是少数，约占工商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在违法工商户中，约有占工商户总数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的须受到不同程度的法律处分。报告说，经验证明，在工商界反行贿等斗争中，必须注意分别对待，利用矛盾，各个击破，团结多数，反对少数的政策。

对华东一级机关三反运动简况报告的复电和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

饶漱石[1]同志：

华东局一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两个报告[2]收到，方针正确，成绩甚大，极为高兴。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六日

二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和志愿军：

华东局一月二十三日报告所述三反经验很完整，发给各地参考。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六日

三

各同志：

华东局直属机关成绩甚大，已捉大小老虎一百十三只。[3]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

〔2〕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向中央的报告，汇报了华东一级机关开展三反运动的情况和经验。报告说，华东一级机关和大部分事业、企业单位的三反运动，均已进入坦白检举和召开商人会议内外夹击的阶段。三反开展较好的单位，由于领导干部思想一致，在群众面前作了较深刻的检讨，并广泛发扬民主，彻底发动群众参加三反运动，因而领导上取得了主动，斗争的锋芒迅即转向反贪污方面。各单位多采取大会和小会相结合的方法，号召坦白和检举。一面对于消极怠工、拒不坦白或和商人勾结订立“攻守同盟”的分子，坚决予以撤职、停职和逮捕；另方面对于彻底坦白自己又检举别人的贪污分子和自动坦白的小贪污分子公开宣布免罪，这样使运动迅速深入和发展。华东局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向中央的报告，主要是汇报了华东一级机关到一月二十三日为止

已经坦白有贪污行为的人数，其中贪污一千万元以上者共一百一十三人。

〔3〕 毛泽东的这个批语，写在华东局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关于华东一级机关贪污人数向中央的报告上。

对刘澜涛[1]关于华北军区捉虎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各同志：

刘澜涛同志这个报告[2]很好，发给你们参考。华北军区过去成绩甚微，经过严词督责，最近五天突飞猛进，捉虎甚多，令人振奋。打虎要有一套战术，凡已普遍展开的，就要迅速总结经验，组织专门打虎部队，向大小老虎突击。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刘澜涛，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副政治委员。

⑵ 指刘澜涛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关于华北军区最近几天打虎的成绩和经验向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总结的打虎经验是：㈠重新组织队伍。由懂政策、会算帐、突击力强的人，以及一部分卸掉包袱的人，组成打虎基干队，由专人负责，精心计划。㈡要有强而纯的指挥部。指挥部要心中有数，善于找重点，找弱点，先攻破最弱的堡垒作为本钱，宣扬战果，以振士气而慑敌人。㈢专案专人，包打包查（查帐）。捉到一个老虎后，应留下少数人去纠缠，主力则急速向纵深发展，继续追捕，不使别的老虎跑掉。

对华北局关于各省市地委一律作出打虎计划、结束三反要经过批准的紧急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各同志：

华北局这一文件[1]应成为各地的共同方针。不许草率收兵，必须扩大战果。停止讲空话，必须看成绩。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关于各省市地委一律作出打虎计划、结束三反要经过批准的紧急指示。指示针对不少地方贪污分子揭发极少，三反就要收场，运动有轻轻滑过去的危险，决定：（一）各省委、地委、省属市委必须在群众三反运动的基础上，坚决地迅速地转入打大老虎的战斗，并确切估计情况，分析线索，作出打虎的具体计划，定出必成数、期成数，并根据情况发展，考虑追加数字。并且，即以此作为评定对三反斗争是否努力的主要标准。（二）地委、省属市委要结束三反斗争，必须

经过省委批准；县级要结束，须经过地委批准。如结束后查出严重问题，批准机关及原请求结束机关要一并受到批评或处分。(三) 各省委应将三反以来打虎战果和定出的新的打虎计划即报华北局。

转发中南军区关于从民主检查转入清查贪污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各大军区，志愿军：

中南军区一月二十五日的文件[1]很好，发给你们参考。中南三反动手较迟，故对民主检查和反中小贪污两个阶段尚未做完的单位，必须做完，方能进入打老虎的第二阶段。各大军区和志愿军也须如此。但一切已做完第一第二阶段任务的，就应立即重组队伍，打老虎。但全军一切落后单位至迟均须于二月十日或十五日进入打虎阶段。中南文件所举七条寻找大老虎的嫌疑事踪，军事系统和地方系统都适用。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关于三反转入清查贪污的指示。主要内容有：一、反铺张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民主检查做得比较彻底的单位，应即转入反贪污；民主检查尚

不彻底的单位，必须限期完成，随后转入反贪污。二、所有大小贪污分子必须捉净，尤其对大贪污分子更不可放松，他们是反贪污斗争的主要目标。三、寻找大贪污犯有以下七条嫌疑踪迹：⑴ 生活阔绰，行为腐化，钱的来历不明；⑵ 与商人有超过正常的商业往来，额外接受他们的馈赠或互相馈赠；⑶ 给商人开护照、发通行证、着军装、配手枪，使之往来于各个市场，任其招摇撞骗；⑷ 以高价买劣货，掺假，短秤，偷工减料，先期付款、延期交货，欠款不追，不合情理地报损失、报拐骗；⑸ 向私人商店投资、贷款，向私人银行存款生息；⑹ 帐目不清，立假帐，涂改帐目，未经负责人许可，私自烧毁帐簿、单据；⑺ 拿公家钱、公家车辆为其亲属做生意。

转发华东军区关于打虎部署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各大军区、志愿军，并告各中央局：

华东军区的决心和部署[1]均很好，请你们参酌办理。二月份全军发动打大老虎，至少应打二千只至三千只。二月份不整编，全力做三反。凡未检举坦白者，仍进行检查坦白，发现大批中小贪污，但中心应转入打老虎。这种任务的转变，有的可以在二月一日转，有的可以在二月五日或二月十日或二月十五日转，但至迟不得迟于二月十五日，由你们掌握。争取在二月二十八日全军老虎打完，结束三反。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华东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给毛泽东并华东局的报告中说，华东部队二月初转入正式打老虎，预计用十天到十五天完成任务，争取打三百只左右大老虎。

对朱德关于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刘、周、朱、陈、彭真[1]阅。同意这样作，请安子文[2]同志根据此项意见[3]用中央名义起草一个简单的指示（不要太长）。

毛　泽　东

一月廿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

〔2〕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3〕指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朱德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关于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给毛泽东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报告说：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对于反对党员违法乱纪的行为，加强党的纪律性，巩固党的组织起了一定的作用和获得一

定的成绩。但纪检工作赶不上实际的需要，主要是对重要案件的处理软弱无力和对一般案件不能及时检查处理。产生上述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各级党委对纪律检查工作不够重视，没有积极领导和支持这一工作，同时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书记和委员一般均系兼职，无暇顾及或很少顾及纪律检查工作，加以办事机关还很不健全，专职干部的配备迄今不足半数，这样对于重大案件的检查，困难就更多。为了克服上述缺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一、责成各级党委加强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党委会议上应定期讨论纪律检查工作，对于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党委应给予及时的指示，在检查处理案件时，党委应给予纪检干部以有力的支持。二、健全办事机构，充实专职干部。三、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各级人民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分工合作，互相辅助。

吊唁乔巴山逝世给布曼增迪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呼拉尔主席团主席
布曼增迪同志：

惊悉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乔巴山元帅的逝世，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您及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沉痛的哀悼。乔巴山元帅是蒙古人民伟大的领袖，蒙古人民革命杰出的领导者与组织者，他的逝世不仅是蒙古人民极大的损失，也是世界和平民主阵营的损失。乔巴山元帅在反对日本帝国主义战争中给予中国人民的援助，将在中国人民的心中永垂不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人民日报》刊印。

转发北京市打虎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和志愿军：

北京市的打虎经验很好，请你们参酌办理。中央一级在一星期以前大家还只承认有几十只大老虎，一星期以来逐日增加，至昨天（一月二十七日）为止，已捉到和认为可以捉到的即共达四百只，计财经部门二百只，军事部门一百只，政法文教和党的部门一百只。这些都是一亿元以上的大老虎，一千万元以上的小老虎未计入。北京市委的办法是：召集各单位首长开会，自报公议，规定老虎数目，责成各首长亲自动手打虎，限期具报。“如果哪个单位的首长认为本单位没有老虎，应签字向党和政府负责保证，领导上即派人复查”。据称此种办法甚为有效，许多原以为没有或很少老虎的，查出了许多老虎。现在北京市机关企业暂定大老虎一百只，工商界三百只，共四百只，看来只会多，不会少。请你们参考中央和北京市两处经验，规定自己的打虎目标。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转发华东军区党委关于打虎预算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

各大军区，志愿军，并各中央局：

华东军区一月二十九日规定打虎预算[1]的精神很好，发给你们参考。一个大军区不会只有两百多个大老虎，但第一次规定这样一个数目是适当的，以后可以根据认识的深入逐步追加打虎任务。中央一级十二万人，清出贪污分子一万人（百分之八十以上是一百万元以下的小贪污分子，一般须从轻处理），已经清出或准备清出的大老虎四百只，这是经过多次严格督促、不断追加任务才达成的奋斗目标。

毛　泽　东

一月三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华东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给各级党委和首长并报毛泽东、华东局的报告规定了华东各部队打虎的预算，预计华东部队在打虎阶段总共要打出大老虎二百六十六个，小老虎八百六十五个，中小贪污分子八万六千八百五十人。

对华北局关于山西省打虎数目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

各同志：

华北局和山西省委的文件[1]都很好。华北局提出像山西这样的省应有大小老虎一千个至一千三百个，其中应有大老虎一百个至一百三十个以上。我以为这个数目只是一个最低的估计，实际上可能大大超过此数。社会上即工商界中的老虎还不算在内。请各省市区党委根据自己的情况都作出一个打虎预算，报告中央局和中央。山西省委的几条打虎经验[2]也是很好的。

毛　泽　东

一月三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华北局的文件，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关于山西省应捉到一千个至一千三百个老虎其中应有百分之十以上的大老虎的指示。山西省委的文件，指中共山西省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关于山西省反贪污战果给华北局的报告。

⑵ 中共山西省委一月二十八日给华北局的报告中总结的打大中老虎的经验是：1. 利用与控制罪恶不大、愿意改悔的私商，秘密帮助我们调查其他不法商人。2.派女同志做大中贪污分子家属的工作。3. 集中力量，揭破贪污分子之间以及贪污分子与私商之间的“攻守同盟”，这是捉大中老虎的具有决定性的步骤。

转发东北局关于寻找贪污线索的经验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级军区和各军：

据高岗[1]同志电称，东北方面的打虎经验，在人物线索方面，要注意以下各点："⑴本人曾做商人或工厂老板，而现在混入我国家机关或企业任事者（尤其要注意那些现在仍兼营私人工商企业的分子）；⑵家庭为工商业家，而本人在我国家机关或企业部门工作者，其中有一部分是老干部（尤其要注意在其到国家机关或企业工作后，其家庭所经营的企业发展极快者）；⑶本人与私人工商业者关系密切、生活腐化、为群众议论纷纷者；⑷掌管小家务、生活腐化、挥霍无度者；⑸采购人员经常向某商行或某几个商行采购者（可从查帐、查发票中发现）；⑹从采购或推销发单中发现同时期同样物资而价格差异过大者（可用不同部门购买或推销同样器材的发票做比较）；⑺从内部检举及外部工商业者坦白检举的材料中发现线索；⑻研究现已整出的五十六个大贪污犯，从中吸取'捉老虎'的经验教训"等语。此种意见甚好，请加注

意，以利打虎。

毛　泽　东

一月三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关于搜捕大老虎和检查处理违法资本家给高岗[1]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高岗同志，并告各同志：

（一）一月二十六日的报告收到。你们清出了大小贪污分子十六万多人，收到了很大成绩，甚为高兴。你们的方针和做法是基本正确的。

（二）根据中央一级十二万人中就有四百只大老虎的情况，东北全境各级党政军机关及企业的工作人员中可能不止五百只大老虎，可能一倍或几倍于此数；但你们暂定五百只为目标是适当的，待运动深入可以按照情况逐步追加任务。

（三）处理占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不给刑事处分的小贪污分子，按照中央已通知的方针，除个别情节甚轻只要坦白悔过，酌情退款，保证不重犯，可以不给行政处分者外，一般都应分别给以行政处分，例如撤职、降级、调职、记过等项，以示严肃。处理时应仿照镇反中清理积案的方法，由领导机关对一批人加以分析比较，定出处理方案，交给群众会议（本人参加）讨论，增减修正，然后由领导机关核定公布。北京有些机关这样做了，影响很好。

（四）对付资本家须有准备，准备不好，不要动手。各城市准备条件不一致时，不要同时动手。又须有步骤，先组织若干强干的检查小组，向最顽抗而有确据的若干家实行检查。不查则已，查必破案（有些须坚持数天之久才能破案，不破案不许撤回）。第二批再检查若干家，又均破案。这样便取得了经验，训练了干部，教育了大批中小资本家及一部分大资本家，促使他们坦白，同时动员工人店员实行检举。然后再组织第三批第四批第五批和更多的检查破案。在这个过程中就可争取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大中小资本家站到我们方面，或者保守中立，使百分之几（北京是百分之六）的反动资本家完全陷于孤立，社会舆论也就完全变得于我们有利了。这时我们对于大约占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的最反动的资本家（即行贿盗窃罪大恶极的资本家），在经过检查取得确实罪证之后，就可以给予惩处，例如逮捕、枪决（只是少数）、没收、徒刑、罚款等。北京有五万户工商业，百分之一是五百户，北京市党组织经过一个月的紧张斗争，经过几个检查步骤，还只逮捕近百名资本家。准备在二月份再经过几个检查步骤，陆续逮捕至三百名左右（不到百分之一），再看形势。这是一个逐渐了解，逐渐深入，逐渐分化，逐渐团结多数孤立少数的斗争过程，没有城市党组织的紧张艰苦工作是不能完成这个任务的。资产阶级大中小之间矛盾很大，我们打击百分之一左右的最反动资本家，又是着重打〔击〕投机商人而不是着重打击工业资本家（有一部分极坏的工厂主须给以打击），可能争

取绝大多数资本家拥护我们，而不会怨恨我们，真正怨恨我们的只是极少数（百分之几）。这样也就可以用内外夹击的方法，把资产阶级安置在我们内部的堡垒即大贪污分子全部地清查出来。

（五）为争取广大市民及近郊农民热烈拥护我们，北京市政府曾组织二百多个调查访问小组同时出动，代表市长到一切派出所和乡政府管辖区域，召集居民的大小会议和按家访问（派出所和乡政府工作人员实行回避），以三四天时间调查政府工作人员及警察的一切贪污违法行为，报告市政府处理，收效甚大。此项办法全国各城市都可仿行，并且每年应举行几次。

毛　泽　东

一月三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在中财委机关党组关于三反运动的第二次报告上的批注[1]

（一九五二年一月）

这种官僚主义[2]，其罪恶的严重性，不是“不如贪污”，而是大于贪污。——毛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毛泽东的这一批注，加括号写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中财委机关党组报告中以下一段文字之后：“在中财委这样一个不直接掌管钱财，但掌握着审核财经开支大权的机关，反官僚主义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官僚主义其罪恶的严重性虽不如贪污”。中财委机关党组报告原文紧接着有以下文字：“但它所造成的损失，则比贪污不知大多少倍。”

〔2〕指中财委机关党组报告中谈到的计划局主要负责人的官僚主义。主要表现为工作上陷于事务主义，把如何建立计划工作这一重大问题放在次要地位，不重视苏联专家的意见，不学习苏联和东北计划工作的经验，对在苏联专家帮助下提出的开展计划工作的方案置之不理等。

对华东军区党委关于处理部队生产基金和盈利问题的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

朱总司令阅，薄一波、粟裕[1]同志阅。军队的生产已闹得不像样子，看此电[2]可知。

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薄一波，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粟裕，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副司令员。

⑵ 指中共华东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关于鲁中南军区党委建议分配部队生产盈利问题的处理意见给山东军区并报毛泽东的电报。电报说，山东军区不批准鲁中南军区分配部队生产盈利的建议是正确的。为了杜绝这类漏洞，华东军区决定：将部队生产基金及其盈利一律冻结，各部队首长、各级党委只有妥善保管经营的义务，不准私自动用；关于一九五二年部队生产基金和盈利的处理原则，各部队可总结经验提出意见，以便重新决定公布新的处理办法。毛泽东在这段话旁批注："这就是'管而不动、听候命令'的方针。"

关于部分部队集体转业的命令[1]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已胜利地完成了解放中国大陆的伟大事业。中国人民志愿军与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挫败了美帝国主义的侵略计划，把他从鸭绿江边，打回到三八线。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大革命运动取得了伟大的胜利。物价保持了稳定，工农业生产获得了很大的恢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爱国革命运动，正在全国范围内，以空前巨大的规模开展着。全国军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英勇奋斗所获得的这一切胜利，为我们祖国的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铺平了道路，为建立一个独立、自由、繁荣、富强的新中国奠定了基础。

但是我们从来不满足于已得的胜利，我们总是在巩固胜利，发展胜利。同志们要知道，中国民族和人民要彻底解放，必须实现国家工业化，而我们已作了的工作，还只是向这个方向刚才开步走。同志们要知道，在新民主主义建设中，以及将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建设中，国内外的敌人会千方百计地进行破坏和抵抗，我们还必须大力加强国防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巩固国防，来保障祖国的建设；而发展工农业生产，又是加强国防建设的物质基础。同志们还要知道，胜利了的中国对东方和世界和平的国际责

任,而要更好地担承伟大的保卫东方和世界和平的责任,要依靠我们对祖国建设的努力。

我们人民解放军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从创建之日起，就具有高度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英勇奋斗，坚苦奋斗。今天，我们人民解放军，将在已有的胜利基础上，站在国防的最前线，经济建设的最前线，协同全国人民，为独立、自由、繁荣、富强的新中国而继续奋斗！

为此目的，除各特种兵和大部分陆军，应继续加强正规化，现代化的训练，警惕地站在自己的战斗岗位，保卫祖国国防外，我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　　军　　师转为中国人民解放军　　师的改编计划，将光荣的祖国经济建设任务赋予你们。你们过去曾是久经锻炼的有高度组织性纪律性的战斗队，我相信你们将在生产建设的战线上，成为有熟练技术的建设突击队。你们将以英雄的榜样，为全国人民的，也就是你们自己的未来的幸福生活，在新的战线上奋斗，并取得辉煌的胜利。你们现在可以把战斗的武器保存起来，拿起生产建设的武器。当祖国有事需要召唤你们的时候，我将命令你们重新拿起战斗的武器，捍卫祖国。

此　令

主席　毛泽东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铅印件刊印。

注　释

〔1〕以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名义发布的这一命令，是当时为集体转业部队起草的几个文件之一。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毛泽东、周恩来签署了军委、政务院关于集体转业部队的决定。决定说：为适应国防建设和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决定从人民解放军中调拨四十一个整师、十一个整团共四十六万五千人转为各种工程部队和屯垦部队（新疆屯垦部队十五万人未计算在内）。为顺利地完成上述部队的集体转业任务，决定还对转业部队的番号、待遇、武器、装具、编制、动员教育、交接时间、领导关系、经费开支等九项问题作了具体规定。这个决定下发时附有四个文件：1、军事整编中工程部队和屯垦部队调拨计划表。2、全国工程部队和屯垦部队的番号规定。3、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和总政治部的通知。4、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命令，即本篇正文。

关于西北军区二月份应深入三反着重打虎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张宗逊[1]同志，并告习仲勋[2]同志：

西北军区所属各级军区和各军二月全月应深入进行三反，着重反贪污，尤其着重打老虎，老虎不捉净不许收兵，不许整编。你们叫三军"准备推迟二月六日转业集训的时间"，没有明确指令二月全月进行三反。你们全区各部清出的贪污分子均很少，一亿元以上大老虎还未发动去捉，并且连计划都还没有。望速做出打虎预算电告，并下动员令打虎。

毛　泽　东

二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张宗逊，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第一副司令员。

〔2〕习仲勋，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政治委员。

对薄一波[1]在北京公审大贪污犯大会上的讲话稿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一

有所修改[2]，请周[3]酌定，于上午十时以前退薄一波同志收。

毛　泽　东

二月一日上午三时

根据手稿刊印。

二

王丕业[4]和夏茂如[5]一样，是个建筑工程师。他在此次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中帮助人民政府检查出许多营造业奸商的偷工减料行为，追回金额共达八十余亿，算是做了赎罪的工作，但因他的贪污罪不是自动坦白的，而是被迫说出的，故应处以五年徒刑。又因其坦白尚彻底，并已立功赎罪，故予缓期执行，以观后效；另在行政上予以撤职处分。孙建国[6]原是共产党员（早已开除党籍），又是

革命军人，竟敢勾结私商，贪污受贿，本应严办，姑念他在此次反贪污斗争中完全自动坦白其罪行，并帮助人民政府检举奸商，故处以十年徒刑，缓期执行，以观后效；另在行政上予以撤职处分。夏茂如、杭效祖[7]，则均应给以降一级使用和记大过一次的行政处分，以示惩戒。

三

政府现在规定：只要贪污的情节严重，并有了确实的证据，不管他本人怎样拒不承认，满一亿元或者不满一亿元，都可以定其为大贪污犯，判处死刑。

根据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人民日报》刊印。（有毛泽东手稿）

注　释

〔1〕 薄一波，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

〔2〕 毛泽东对薄一波讲话稿所作的修改，加写的两段文字即本篇第二、第三部分，此外还有一些零星的文字修改。

〔3〕 周，指周恩来。

〔4〕 王丕业，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后勤部营房管理处工程师。

〔5〕 夏茂如，当时任中南区粮食管理局工程师兼工程科科长。

〔6〕 孙建国，曾任军委总后勤部供应处副主任。

⑺ 杭效祖，当时任军委民航局电讯厂总工程师兼厂长。

中央关于饶漱石[1]病休由陈毅[2]代理各项职务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华东局、并陈毅粟裕[3]二同志：

接二月一日十四时粟裕同志来电，知饶漱石同志病情严重，必须休养。中央决定饶漱石同志立即开始休息两个月，各项职务由陈毅同志代理，由谭震林[4]同志秉承陈毅同志主持华东局和华东军政委员会的日常实际工作。关于饶漱石同志休养的地点我们认为必须离开上海，最好到北京来。请粟裕同志再到上海和漱石同志当面商量决定，并和漱石同志同车来京为盼。

中　　央

二月二日上午二时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委员。

〔2〕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

⑶ 粟裕，当时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副司令员。

⑷ 谭震林，当时在中共中央华东局、华东军政委员会担任领导工作。

转发十军打虎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六日）

一

各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各级军区和各军：

十军这个经验[1]很好。原以为没有多少搞头的，回炉再炼，就清出了大批老虎，管理排长，指导员，股长等人许多都是贪污犯。望各军都向十军看齐。

毛　泽　东

二月二日

二

各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各级军区和各军：

在打虎阶段，又是十军的成绩最好，请各军和各军分区将十军的成绩和自己的成绩比较一下，立即作出结论来。十军截至二月二日止已捉一千万元以上老虎五十九只，预计还可捉三十只至四十只。十军"无生产无大建筑，过去被认为比较规矩"，尚且查出这多老虎，那些有生产有大建筑，或过去不大守规矩的部队和机关，老虎当然要更多。十

军的政策观点[2]也是正确的。

毛　泽　东

二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军党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给华北军区党委、总政、各师党委的报告中总结的捉老虎的几条办法，即：⑴ 对三反不彻底的单位，重新发动群众，实行回炉补课。⑵ 详细分析群众检举材料，找出大贪污分子线索，然后调虎离山，由领导个别谈话，结合群众压力。⑶ 向群众反复表示对惩办大贪污分子的决心，各级领导分工包干，坐镇指挥。⑷ 找材料，对证据，经过斗争使其就范。⑸ 对不愿意彻底坦白的贪污分子，要猛打深追，通过摆事实、讲道理，打破其幻想，使他们感到只有坦白交代才有出路。

⑵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军党委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关于打虎经验给华北军区党委、总政及各师党委的报告中谈到的政策观点，即：一、领导上必须有坚强的决心和最大的魄力，敢于大胆怀疑和顽强战斗，正确及时地了解敌我情况，保持头脑清醒（既不轻视敌人，又不急躁），适时纠正各种倾向（主要是右倾）。二、在突破老虎防线后，严防自满，要不疲倦地继续战斗，不给敌人以喘息的机会。三、党的三反政策要反复同群众见面，与贪污分子见面，只是讲还不能彻底解除贪污分子的顾虑和群众的怀疑，应用实际行动如通过公审大会把政策表现出来。四、反贪污斗争深入之后，容易

产生冲动暴躁情绪和逼供信现象，必须在不损害领导积极性和群众热情的条件下，及时予以纠正。防止真老虎趁机逃走，尤应防止他们声东击西，转移目标。五、为了搞透，领导上必须确实心中有数。要分析贪污的来源和线索，弄清来龙去脉，这样既能保证贪污分子不致漏网，又可免于误伤好人。

转发李富春[1]在中财委汇报会议上的打虎总结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级军区和各军：

（一）李富春同志这个报告[2]很好，请你们仿照办理。（二）打虎必须从算帐入手，许多同志忽视算帐，专去逼供，这是不对的。（三）大老虎不限一亿元以上，富春报告中所说的六条[3]都应算作大老虎。（四）跟着清查经济内奸的发展，必能清出许多政治内奸，有些经济内奸本人即是政治内奸，务请同志们注意这点。但目前打虎尚未深入，应引导人们的注意力集中于清查经济内奸，只将政治性的问题记上一笔帐，待到经济性的问题大体解决了，再将政治帐上所记的问题提出来作一次清理，解决政治性的问题。（五）富春同志的报告可发给各打虎组织的领导人阅看。

毛　泽　东

二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

⑵ 指李富春在中财委党组一月三十日汇报会议上作的打虎总结报告。报告谈到了中财委及各财经部门一月份的打虎成绩和下一个战斗的目标、方法和步骤，并对大老虎的标准，查经济问题和查政治问题的关系，以及打老虎怎样才算搞得彻底和准确等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意见。

⑶ 李富春在报告中提出的大老虎的六条标准是：㈠ 个人贪污一亿元以上者；㈡ 贪污不满一亿元，但对国家经济损失很大者；㈢ 满一亿元以上的集体贪污案的组织者、主谋者；㈣ 贪污在五千万元以上，但性质严重，如克扣救济粮、侵吞抗美援朝捐款者；㈤ 坐探分子，与私商勾结盗窃经济情报，或利用职位自肥，使国家损失在一亿元以上者；㈥ 全国解放时隐瞒吞没国家财产或官僚资本未报，价值在一亿元以上者。

转发安子文[1]关于在农村中开展三反运动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同意这个报告[2]的意见。将这个报告发给各中央局并转分局和省市区党委研究。

毛　泽　东

二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委员。

〔2〕指安子文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在农村中开展三反运动给毛泽东的报告。报告根据河北省通县地委在香河县进行农村整党结合三反的典型试验的材料指出，农村中贪污、浪费的现象普遍存在而且相当严重，因此在农村中普遍深入地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运动是完全必要的。对农村三反应明确规定：（一）农村整党和三反运动结合，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党员标准八项条件的教育，进行对党员的登记、审查和处理。并加强共产主义的教育，提高每个党员的思想觉悟程度，使农村党的组织和全

体党员明确农村经济发展的方向。㈡ 为了能够领导这样一场大的斗争，凡参加领导农村整党的干部，必须是经过三反斗争的人。没有经过三反运动的，一律要调回来进行三反；手面不干净的，必须认真进行自我检讨，洗干净；思想界限不清楚的，要加以教育，明确思想界限，然后再派下去领导整党。㈢ 在农村中开展三反运动，必须有强的领导，否则，一下子全面轰开，领导力量不足，势必重复一九四八年“搬石头”的错误。因此，必须有计划地逐步地分批地进行，并首先解决贪污、浪费问题最严重的村庄。

转发华北局关于河北省委的几项决定和河北打虎任务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各同志：

华北局关于河北省委的几项决定[1]及规定河北省打虎数目，请在你处党刊上发表。河北省（不包括京津两市）人口三千万，规定打小虎二千三百只，大虎二百只，这是适当的。请各省按照人口及其他特点规定自己的打虎计划。目前的特点，正像镇反初期同志们对于反革命的严重性估计不足一样，是对于大贪污分子的存在估计不足，就是说存在着严重的右倾思想，必须不断地给以批判，才能克服此种错误思想。其严重者须由各中央局、分局和军区党委做出单独的决定，如同华北局对河北省委所做的决定那样，并且要迅速，不要迟疑不决。

毛　泽　东

二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二年二月三日关于停止当时河

北省人民政府一位副主席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省军区司令员的党内外一切职务，进行反省，并限期一星期内作出彻底检查的决定，以及为加强河北省委领导，新任命一位省委副书记和两位省委常委的决定等。

关于限期向中央报告打虎预算和县、区、乡开展三反运动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和地委；各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各级军区和各军：

（一）中南军区党委二月一日电所报中南军区直属机关部队计划打大老虎一百零六只，小老虎三百五十七只，我们认为是适当的，这是一个初步的预算，以后可以按照情况随时追加。请中南军区督促所属各级军区和各军迅速订出自己的打虎计划，报告中央。中南军区的计划发给各地参考。

（二）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市委和地委，各大军区、志愿军及其所属各级军区和各军，凡至今尚未做出打虎预算的，限于电到三日内做出此项预算，报告中央。并须准备随时自动追加预算，随时报告中央。

（三）省级和地委级做此项预算时，可以包括县区乡三级可能打出的大小老虎数字；但全国各地二月份实行三反和打虎一般应限于到地委一级为止，一般不要发展到县区乡三级去。应待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地委诸级的三反基本完毕，打虎基本胜利，腾出手来，配备骨干，组织大批三反工作队，加以明确的政策和方法的训练，如同派遣土改工作队或整党工作队下乡土改和整党那样，派遣下去开展三

反，才是适当的，否则可能发生大错误。此点务请同志们加以注意。有些省区已在县级及区级展开三反的不必停止，但二月份重点仍应放在省地两级，兼及部分的县级。三月份应完成县级的三反，并准备好去区乡帮助县级领导区乡三反的干部，拟以四五两月基本上完成全国区乡两级的三反工作。果能如此，就是一个大胜利。东北局规定“县区两级目前只以本身力量发动坦白检举，待省市搞完后再抽出力量彻底解决问题”，这是可以的。华北局的方针也是这样。我们认为凡已经完成土改的地方或正在整党的地方，应即将原来的土改工作队中的若干人和整党工作队调至省城加以训练，转变为三反工作队，凡有贪污嫌疑的人都不许参加，待命（待各中央局和省委之命）下乡进行三反。但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和地委在目前即派出少数工作组选择少数区乡进行贪污浪费的调查和进行三反的典型试验，则是完全必要的。你们对于此项工作步骤有何意见盼告。

(四) 平原省武陟县县级机关已初步清出一千万元以上的老虎十八只，其中有一只一亿元以上的大老虎。该县继续搜捉，还可能超过此数。此事应引起各级党委严重注意。凡说县一级无老虎或很少老虎的，应即以武陟县的证据驳倒他。

(五) 根据河北省香河县九个村的初步调查，有贪污行为的村干部，多者占村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二，少者占百分之十三，平均为百分之三十三。九个支书中七个贪污，

九个村长中八个贪污。其中有一个村干部独自贪污公粮一万斤以上，是个小老虎。凡说乡村干部中没有或很少贪污的，凡说乡村虽有贪污但是没有老虎的（当然不是说每乡都一定有老虎），应即以香河县的证据驳倒他。

（六）接高岗[1]同志一月二十六日的报告，全东北计划捉大老虎五百只，昨日（二月三日）据报，已增加至二千只。军委直属系统早几天承认捉大老虎一百只，昨天追加了一百五十只，共计二百五十只。连同中央一级其他系统的三百只，共计五百五十只。此外尚有已经通报你们的华北的经验[2]。由此可以估计，每一个小省应有大小老虎几百只，每一个中等省和大省应有大小老虎一二千只至三千只。根据华北局的计算，其中应有大老虎百分之十以上。这些都包括党政军民学的工作人员在内，但不包括私人工商界和私立学校。东北、华北和中央一级的经验，可供你们做打虎预算的参考。

毛　泽　东

二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指毛泽东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转发的华北局关于河北省某些领导人停职反省的决定和打虎计划，规定河北省打小虎二千三百只，大虎二百只。

关于增加打虎分配数目给谭政[1]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谭政同志并告各同志：

你们二月一日给所属的指示[2]很好，证明你们已摸到了门路，打虎是有希望的。但你们一月三十一日给我的报告[3]所述对各省任务的分配数目都太少，是不合实际的，必须指导他们逐步增加。特别是广东军区系统包括海防和各军在内至少有几百只乃至上千只大中小老虎，而你们只分配该军区大老虎二十只，中小老虎一百八十只，这是完全不适当的。你们对各省压力太小，迁就他们的右倾思想，特别对广东是如此，望注意改正。

毛　泽　东

二月四日上午十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

〔2〕指中共中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关于打老虎部署给华南军区、各省军区、各军的指示。主要内容是：（一）凡群

众斗争已经发动，中小贪污分子被大批挤出，大贪污分子已经露头的部队，领导机关的注意力即应转到打大老虎。㈡组织专门的打虎队。㈢打虎队与各单位群众的检举斗争既实行分工又互相配合。㈣用一切必要的方法分化贪污分子，打破各种攻守同盟。㈤正式宣告凡有老贪污行为至今隐瞒不报的，必须限期坦白，否则一经查出，加重处罚。㈥打虎阶段务必聚精会神，调集足够的干部，组织得力的指挥机关去进行作战。

⑶ 指中共中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关于三反运动给毛泽东并军委总政、中南局的第五次报告。报告汇报了民主检查阶段的概况，反贪污斗争的初步收获，以及下一步打虎的部署，并给华南军区和广西、湖南、湖北、河南、江西五个省军区分配了打虎数目。

对华北区二月底以前打虎计划报告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薄一波、刘澜涛[1]同志，并告各同志：

二月二日报告[2]收到。你们这个报告一下子提高了一个大行〔政〕区的打虎水平至很高的程度。你们计划在二月底全区捉大中小虎一万一千多只，还只包括县以上的，不包括县以下的，只包括党政军民学内部的，不包括工商界的。华北没有政府，华北军区系统也不如有些军区那样庞大，尚能捉虎这样多，其他大区，应当更多。东北局二月二日来电说"东北地区的老虎估计会不少于两千"。这里未说明老虎的大中小。如包括大中小虎，则数字太低，东北当有大中小老虎二万只以上。华北县以上即有大中小虎一万多，如包括区乡，亦当在二万只以上。如东北所称二千是指大老虎，则比华北的一千二百只大老虎高得多。总之虎数增多，证明认识进步，信心增高，劲头增大，请各同志一起注意。薄刘电尾几点[3]都是对的。

毛　泽　东

二月四日

根根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政治委员。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部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副政治委员。

⑵ 指薄一波、刘澜涛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关于华北二月份内捉虎计划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⑶ 指薄一波、刘澜涛二月二日报告最后部分讲的几个策略性问题，即：㈠乡村一级暂时一律不进行三反，待县以上单位搞清楚，腾出手来以后再搞。㈡情节十分严重，贪污数目虽不及一亿元，但使国家损失超过一亿元者，一律以大虎论。㈢因三反或因惩处不法资本家而使工厂、商店生产陷于停顿者，应指定负责人开工营业，不要因三反而使生产长期停顿。㈣应在时机成熟和必要时，杀一批，判徒刑一批，赦一批（亦应有行政处分），以促进大贪污犯分化和坦白。

关于转发三个打虎文件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各同志：

这里有三个文件都很好，值得看一下。一个是二月二日东北局的报告[1]，其中所说打虎的十条经验都是好的。又一个是二月二日华东军区党委给所属的指示[2]，其中所说老虎类型之多，分布之广，足以发人深省，引起打虎热情。第三个是二月一日中南军区党委给所属的指示[3]，说的都是内行话，证明他们已经摸到了门路，取得了经验。现在中央一级和大行政区一级都已有了丰富的经验，但省市一级和地委一级则还不能说都有丰富经验，特别是地委一级经验尚少，所以还有许多报告说不出内行话，而是属于“空话连篇”一型的。对于这类报告，必须立即予以批判。

毛　泽　东

二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东北局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关于打虎计划的报告。报告中所说的十条打虎经验是：（一）要抓住重点。（二）迅

速纠正某些部门领导人迟疑犹豫，缺乏打虎决心的错误倾向。(三)在群众中不宜提出贪污一亿元以上的是大老虎，免得引起大贪污分子将问题隐瞒在几千万元以下。贪污不足一亿元，但危害甚大者，亦应看作大老虎。(四)注意从坦白分子中追出材料，拉出一串。(五)坦白得好的老虎，可不予逮捕，并适当鼓励，从轻处理。(六)逮捕犯法的资本家应经省、市委批准，并报东北局。工厂主或商店主被捕，应指定代理人进行管理，继续生产或营业。(七)三反中遇有反革命分子兴风作浪，应沉着应付，不要因此转移打虎目标，待打虎告一段落后再予打击。(八)打虎期间工厂生产、铁路运输、收税征粮、贸易购粮等不能停顿，应留出力量领导生产。(九)在打虎时，群众和积极分子的压挤与负责同志的个别谈话、打通思想可以双管齐下，促其坦白。(十)不能仅仅在几个负责人的浪费与官僚主义上做文章，要引导群众去捉老虎。

〔2〕指中共华东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关于打虎问题给所属的指示。指示说：各机关各部门都是资产阶级进攻的对象，都会产生大小老虎，因而无例外地都要查、要打。最近，军区文化部、司令部所属各部、处都打出了各种类型的老虎。破大贪污案，要采取专案专人专办、包干清查的办法。专案专办又要与广大群众的检举相结合。

〔3〕指中共中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关于打老虎部署给所属的指示。参见本册第143页注〔2〕。

在中央关于工矿企业中如何进行三反运动的指示稿上加写的话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六）在三反期中注意领导生产，不要脱节，不要因此减产。如因三反忙不过来，致有部分的减产，也不要减产过大，并要在三反以后的增产中弥补三反期间减产的损失。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答谢胡志明祝贺中越建交两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主席
胡志明同志：

感谢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越南民主共和国建交二周年纪念时的友谊祝贺。我确信：越南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争取祖国独立与自由的坚决不懈的持久斗争，在您的领导下，在亚洲及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同情下，终将获得最后的胜利。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人民日报》刊印。（有修改件）

对山东分局打虎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山东分局，并告华东局、华东军区及各同志：

一月三十日报告收到。你们清出了许多中小贪污犯很好，但你们打虎成绩还很小，你们还没有订出全省包括县以上党、政、军、民各系统的打虎预算（不包括社会工商界），你们对下面督促不严，没有批判干部中对大贪污分子认识不足的右倾思想，这些就是你们打虎无成绩的原因。像山东这样的大省，有党、政、军、民、学五个方面，有十几个大中城市，有很多分区和县城，一千万元以上的大中小老虎，应当不是几百只而是几千只，不是一二千只而是三四千只。其中一亿元以上的大老虎以十分之一计，应当不是几十只而是几百只。我提议分局立即召开一次打虎会议，规定打虎数目，限期完成任务。上面每天用电话催督一次，下面每三天用电话或电报汇报战绩一次。军区系统打虎也不起劲，应由分局负责统一指挥他们。无论何方面，凡打虎不力者立予批判，严重者撤消职务。当然凡未经过坦白检举阶段者，须先经过这个阶段，方能进行打虎。县以下暂时不应发动。内部的三反应和社会工商界的五反有

适当的配合。你们意见如何盼告。

毛　泽　东

二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中央关于派彭真、罗瑞卿[1]去华东、中南帮助三反五反工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华东局、中南局、华南分局：

中央决定派彭真同志去华东帮助三反和五反工作，重点放在帮助上海市委开展五反斗争。派罗瑞卿同志去中南帮助上述同样的工作，重点放在广州。

中　　央

二月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节约检查委员会委员。

对浙江省委打虎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浙江省委，并告华东局及各同志：

你们二月二日二十一时报告[1]收到，你们的认识和做法是基本正确的。你们说，浙江全省可能有一千万元以上的大小老虎一千只以上，这个数目作为初步认识是好的，以后应逐步增加。像浙江这样的省包括省、地、县、区、乡五级，党、政、军、民、学五面，可能有大中小老虎二千只至三千只，或者还要多，这还没有包括社会工商界在内。

毛　泽　东

二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浙江省委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关于三反运动的第二次综合报告。报告说，根据浙江省三反运动的发展情况，我们已明确规定三反斗争是当前各级党委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除春季农业生产必须在不误农时原则下予以照顾外，领导精力必须毫无借口地集中于掌握三反运动。同时，省委为及时掌握各地情况，加强领导，决定省委各委员每人掌握一个地、市委，实行分类指导，以保

证运动稳步健康发展。县以下的三反运动，在地委、专署机关的运动结束前，地委领导精力照顾不过来的情况下，必须稳步展开，不可到处点火。为此提出，每一个县三反运动的开展和结束，都要得到地委批准，地委结束三反要得到省委批准。对工商界中的五反运动，因斗争更加复杂，我们缺乏经验，加之三反正处紧张阶段，决定采取稳步前进的方针。

对六十六军打虎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志愿军党委并告东北局：

六十六军是入朝参战部队，回国也不很久。过去捉虎无成绩，经严督后重整旗鼓，两天即捉到中小虎二十三只。请你们严督各部各军限期大批捉虎，至要至要。

毛　泽　东

二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在军委给华东军区党委的复电稿上加写的话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我全军对于贪污腐化犯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分子，必须一律予以惩办，不得姑宽。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对劳动部关于资产阶级向劳动行政部门卫进攻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

刘、周、陈、薄、富春[1]阅，退李立三[2]办。

应通令各级劳动行政部门照所拟办法[3]揭露和处理各种错误和犯法行为。应公开在报纸上予以揭露和批判。

毛　泽　东

二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富春，即李富春，当时均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⑵ 李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部长。

⑶ 指劳动部党组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关于资产阶级向劳动行政部门进攻情况给中财委党组并报毛泽东的报告中提出的对付资产阶级侵蚀的几条建议，即：⑴ 在三反运动中要切实检查劳动行政部门中被资产阶级腐蚀和与资本家有密切联系的分子，对那些

接受资本家贿赂，在处理劳资争议中袒护资本家、出卖工人利益的人，要比普通贪污分子加重处罚。⑵ 各地劳动行政部门在此次三反运动中应选择上述典型，召集大小会议进行严厉的批判和斗争，并召号所有工作人员坦白检举这种行为，进行一次深刻的阶级教育。⑶ 在运动过程中或运动结束后，要作一次组织上的清理工作，把那些受资产阶级侵蚀很深或与资产阶级有密切联系的分子开除或调出劳动行政部门。⑷ 在打虎阶段结束后，中央和各地劳动行政部门均须进行一次彻底的工作检查，批判在政策上、业务工作方针和作法上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新的工作方针和一九五二年工作计划。

转发中财委关于财经工作几点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

此报[1]应转发各中央局照办。

毛　泽　东

二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财委党组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关于同意中南财委党组的财经工作报告给中南局并报中央的电报。电报提出三点意见：（一）今后财经工作的三个中心环节是计划（了解情况，确定政策）、基本建设（方针、设计、施工）和经营管理。在三反运动和企业民主改革运动中，彻底清除这三个环节中资产阶级的侵蚀与影响。在财经工作中严格划清无产阶级观点与资产阶级观点的界限。（二）在基本建设中，必须反对以小农经济、手工业的观点来处理近代化的工矿交通建设。要按科学办事，从早准备，才能快。地方工业的投资很大，必须提高计划性，克服盲目性。地方工业计划必须交中财委从全国着眼审核批准。（三）县以下的统计工作是否还是有重点地搞好，请加研究。计划统计干部要慎重选择，有计划地培养。要警惕资产阶级钻入计划统计部门。

对薄一波[1]关于中央一级机关打虎总结和今后部署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七日）

薄一波同志并告各同志：

（一）同意这个报告[2]，并请各同志仿办。（二）请各中央局考虑在二月份仿照中央一级二月一日审判七名大贪污犯的办法，审判各大行政区一级的数名大贪污犯（一亿元以下的中小贪污犯暂时不要审判），其中有判死刑的，有判死刑缓期的，有判长期徒刑的，有判短期徒刑的，有判徒刑缓期的，有判免予处刑的（此项须给行政处分），借以推进打虎斗争。

毛　泽　东

二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薄一波，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

〔2〕指薄一波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关于中央一级机关打虎总结及今后部署给毛泽东的报告。报告说，二月一日公审大会对大贪污分子采取大压大放政策，为以后打虎造成了十分有利的形势，更

大更多的贪污犯将在今后十天内大批就网。报告提出了几个策略问题：第一，对难于攻下的贪污犯，特别是带政治性的、经济内奸性的大贪污犯和老干部中的贪污犯，不应采取简单的猛、狠、压的办法，而应以斗智攻心为主，群众压力为辅。第二，必须从算大帐到算细帐，做到心中有数，没有做的必须补做。第三，领导干部必须一层一层地作自我检查，打扫干净再下楼。第四，充分利用一切直接、间接的后备力量。第五，实行专案专组、限期破案、包打老虎的办法。第六，集中使用力量，以部为单位，统筹调配。

对中南军区党委打虎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七日）

中南军区党委：

二月六日报告收到。你们的打虎计划太小，大虎至少要增加五倍，即不是一百零七只而是五百多只。中小虎不是一千一百多只，而是五千多只。这个数目可以包括大军区直属部门在内。

毛　泽　东

二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中央对上海市委关于在工厂中开展三反运动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七日）

各中央局，并转所属各大城市党委：

中央认为上海二月四日关于在工厂中开展三反的文件[1]是正确的，特给你们参照办理。

中　　央

二月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上海市委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关于在国营、公营及公私合营工厂中开展三反运动的指示。指示说，从半个月来上海市部分国营、公营及公私合营工厂的民主改革和三反试点工作看，工厂中的贪污浪费情况十分严重，是老虎集中的地方，开展三反已成为广大职工的迫切要求，也是当前工厂中进行一切工作的关键。因此决定所有国营、公营及公私合营的工厂，只要领导条件具备的，都要无例外地开展一次深入彻底的三反运动。在工厂中开展三反运动，不仅不与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相冲突，而且可以完全结合成为推动改革的一个基本动力。鉴于工厂既是一个紧张的生产机构而又是大老虎集中的地方，在工厂中进行三反，不仅要彻底肃清贪污浪

费，消灭大老虎，而且要不妨碍生产并有利于生产，因此要特别注意掌握以下几点：1. 正确处理工人的偷窃与“揩油”行为问题。解决这一问题的基本办法应当是正面教育，建立制度，不究既往，杜绝今后。2. 慎重而严肃地处理工会经费、福利事业与合作社中的贪污浪费问题。处理这些问题的基本原则是既要彻底弄清是非，认真向群众交代，又不要打击干部的积极性，伤害许多可以改造与挽救的干部。3.对有贪污行为的职员与技术人员，要采取团结争取多数、孤立打击少数的原则，并根据其技术高低和作用大小加以区别对待。4. 工厂中的贪污现象极为普遍，必须有重点、有意识地检查贪污和搜捕大老虎，防止盲目地泛泛地进行。5. 在工厂中进行三反，其内容较机关更为复杂，而干部条件又相对较差，因此要特别强调有准备有步骤地展开，不能机械地照搬机关的一套做法，不能简单从事、限期完成。

关于推迟公审违法资本家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七日、八日）

一

彭真[1]同志：

北京市公审资本家，提议推至下星期举行，以便在下星期一以前我们再研究一下。

毛　泽　东

二月七日

二

周[2]：

我已要彭真将北京公审资本家事延期举行。张家口目前不要公审为宜。

毛　泽　东

二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真，当时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市人民政府市长。

〔2〕 周，指周恩来。

对刘澜涛[1]关于六十六军捉虎经验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八日）

陈毅、谭政、贺龙、宗逊、高岗、德怀[2]诸同志并告刘澜涛同志及各同志：

根据六十六军的打虎预算及已得成绩[3]，你们的打虎预算均须重做。各级军区和各军打虎预算和打虎成绩不及六十六军的，须说出令人信服的理由，否则其负责人一定有问题，不是思想右倾，或方法不对，就是自己是贪污犯。

毛　泽　东

二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副政治委员。

〔2〕 陈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贺龙，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宗逊，即张宗逊，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

军西北军区第一副司令员。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刘澜涛在一九五二年二月七日关于六十六军打虎成绩和经验给毛泽东的报告中说，该军打虎预算为二百二十只，内大老虎二十二只。截止二月六日，已打虎一百四十一只，内大老虎四只。

转发天津十一区打大虎的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八日）

各中央局，请转所属各大城市的党委同志们：

这是新华社天津分社二月六日的内部电讯[1]，报道天津第十一区的同志们向奸商进攻获胜的一件好消息。这是天津同志的有益创造，请你们加以研究，并予仿行。

毛　泽　东

二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新华社天津分社发的这篇内部电讯说，天津市第十一区节约检查分会采用突破一点控制全盘的方法向资产阶级展开猛烈的进攻，获得了很大成绩。他们选择问题最多的五金、橡胶、木行、汽车轮胎等七个行业，研究他们偷窃行贿的规律，在各行业中突破一点，从一点中得出材料去突破全行业。他们的策略是，利用矛盾，分化资本家，使用积极分子，即一方面发动工人、店员检举，并把资本家的亲信职员特别是会计争取过来，另一方面是争取一部分资本家起义。这是击破资产阶级的有效方法之一。

对军事学院两份三反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八日）

刘、朱、周、林、聂、罗荣桓、肖华[1]及军委各部门。请肖华同志以电话告刘伯承[2]同志：

（一）二月三日二月四日两个报告[3]看到了，很好。（二）军事学院包括各附属单位在内，可能有大老虎几十只至百余只，中小老虎几百只，请他注意搜捕。（三）像朱由芹[4]一类的人要严惩。

毛　泽　东

二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周，指周恩来。林，指林彪，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罗荣桓，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主任。肖华，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

〔2〕刘伯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院长兼政治委员。

〔3〕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党委一九五二年二月三日报

送军委主席、副主席、总政治部的三反情况简报第三号，和刘伯承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关于朱由芹贪污腐化及对其处理意见的请示报告。

⑷ 朱由芹，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院务部副部长，在三反运动中受开除党籍和行政撤职、降级处分。一九八〇年二月，军事学院党委对朱由芹在三反运动中的错误和所受处分进行复查，认为他在分管机关生产的工作中有一定的错误，但原处分的主要事实依据有很大出入。经总政治部批准，于一九八〇年四月撤销了对朱由芹的开除党籍和行政撤职、降级处分，恢复准军级待遇。

在总政关于连队开展三反运动应注意事项的指示稿上加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二年二月八日）

有些连干军阀主义严重者，团营领导上须作充分准备，使连干在战士面前作好检讨，否则群众不平之气突然爆发，连干将无所措手足。连干中之错误严重不撤不足以平公愤者应予以撤换。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中央关于春耕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地委：

（一）春耕即到，各省级、专区级和县级除对春耕作出全盘布置外，并应指定专人负责经常领导春耕工作，争取今年丰收，不得疏忽。（二）春耕前及春耕中，区乡两级均不得进行三反斗争，应以全力从事春耕工作（有些新区还有土改工作）。区乡两级的三反应放在春耕完成以后去做，并应在各中央局各分局各省委区党委的统一部署和统一号令之下进行。区乡两级已经发动三反斗争者，除县级以上党委为了典型试验的少数地点外，均应停止，以防发生混乱现象。

中　　央

二月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中央关于中小贪污分子分别处分问题的补充指示稿和毛泽东对此稿的说明

（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

一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地委；各大军区党委、志愿军党委，并转各级军区党委和军师党委：

鉴于贪污一千万元以下的中小贪污分子占全体贪污人数的百分之九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七，带着很大的群众性，中央已规定除对其中情节严重者应予以刑事处分外，其情节不严重者一般应免予刑事处分，而由其工作机关按其情况，予以不同程度的行政处分，以示严肃。其有在革命工作中一贯表现好，偶犯贪污错误，数量甚小者，还可以免予行政处分。此外尚有一些迹近贪污、按其实际不能叫作贪污者，不应以贪污论。如此规定，大约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中小贪污分子可免刑事处分（即不送法院，不判徒刑），而只给以行政处分，便于争取团结和教育改造这一批人，以利开展三反斗争和建设工作。关于行政处分的项目，除中央已规定撤职、降级、调职、记过等四项外，兹再增加警告一项，共为五项。估计有很多小贪污分子，例如五十万

元以下而情节不严重者（此类人占全体贪污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上下），只须给以警告就可以了。关于贪污一千万元以下而免予刑事处分者，如是党员团员，他们的党籍团籍问题，如何处理，中央尚无成熟的意见，请你们根据三反斗争中处理贪污分子的情况提出意见，电告中央考虑。关于一切应给刑事处分的人均须立即开除党籍团籍，中央已有通知，请你们一律遵行。关于一千万元以上的贪污犯（即所谓大中小老虎），也应按其情节分为死刑、死刑缓期、无期徒刑、各种有期徒刑以及免予刑事处分而给以行政处分等类，中央人民政府最高法院已于二月一日审判七名大贪污犯的事件中，给了方向的表示。

中 共 中 央

二月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二

刘、朱、周、陈、彭真、林彪、聂荣臻[1]各同志：

此件主要目的，是行政处分中增加警告一项，使大多数小贪污分子减轻对抗情绪，利于团结改造。是否适当，请审示。

毛　泽　东

二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周，指周恩来。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林彪，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

对高岗[1]关于东北打虎计划报告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

高岗同志，并告各同志：

二月六日电[2]收到。（一）沈阳公审计划很好，请将各类处刑免刑犯人姓名、罪行和量刑轻重事先摘要电告中央，得复再行公审。公审应由最高法院东北分院主持，可以一审终结，不许上诉。应由最高检察署东北分署为起诉人，北京二月一日公审由各机关为起诉人，有些人认为不妥。（二）上述各点请各大行政区注意。（三）东北计划打大虎四千只，中小虎二万五千只，为全国六大区第一位。各大区虽然不能都向东北看齐，但要根据自己情况逐步提高预算，批判干部中的右倾思想。（四）各大行政区一级，省市区一级和专区一级军事机关应归各中央局、省市区党委和地委领导，统一制定和修改打虎预算，统一指挥打虎行动和研究打虎战术，但各级军事机关同时又有自己的指挥系统，二者分工而又统一，利于配合打虎。（五）个别单位（例如华北第十军的几个师）已出现用迫〈逼〉供信的方法打虎，结果打出的不是真虎而是假虎，冤枉了好人（已纠

正）。各地如出现此种情况请予迅速纠正。

毛　泽　东

二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⑵ 指高岗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关于东北打虎计划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提出东北全区计划打大老虎四千只，中小老虎二万五千只，并准备于二月十五日左右在沈阳开一个几千人的公审大会，对各类案犯作出不同的判决，以推动运动的前进。

对华北军区关于三反中被撤职干部的待遇问题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

安子文[1]同志：

此件[2]请你和肖华[3]等同志商酌拟处。我意这个提议是好的，应根据这个提议发一指示。

毛　泽　东

二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

〔2〕指中共华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二月七日关于三反中被撤职干部的待遇问题向毛泽东并军委总政、华北局的报告。报告提议对在三反运动中已被撤职或撤职查办的干部，应即停止其因职务而享受的一切生活和政治待遇，并提出了几条具体处理意见。

〔3〕肖华，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

转发华东军区捉虎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日）

各军区及志愿军党委，各中央局：

华东军区二月七日报告，该军区计划捉大虎一千只，小虎三千只，并定五天一小关，十天一大关，要各部交帐，督促甚严。该军区二月五日小关收帐，计捉到大虎一百零八只，小虎六百四十九只，挤出中小贪污分子九万七千多人。望各军区向华东军区学习，严格批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

毛　泽　东

二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对刘澜涛[1]关于华北军区后勤部捉虎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日）

各同志：

单是华北军区后勤部所属人员中就能捉到二百只或者还要多的大老虎，八百只以上的中小老虎，这对于那些对大贪污犯存在的情况估计不足因而对打虎预算定得很低的方面或部门，特别是有些军区的方面或部门，是一个大的教训。务请同志们以这类实例教育所属干部，增加打虎勇气。大贪污犯是人民的敌人，他们已经不是我们的同志或朋友，故应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将他们肃清，而不应有丝毫的留恋或同情。

毛　泽　东

二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刘澜涛，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副政治委员。

对张宗逊[1]等关于西北军区整编问题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日）

张宗逊、潘自力[2]同志，并告习仲勋[3]同志及各中央局、大军区、志愿军负责同志：

你们二月六日指示各部研究整编中的干部配备问题[4]，是不合时宜的，是错误的。这只会分散各级领导者的注意力，是对于三反斗争的一个打击。请你们立即重发指示全力进行三反。禁止下面谈整编，首先要禁止你们自己谈整编。西北军区系统是三反斗争中最不起劲和成绩最小的。西北以至全国各军区，不但二月要以整月进行三反，恐怕三月还要以一个月才能彻底完成三反。不完成三反不整编，这点早就通知了你们，为什么你们这样不热心于三反而在三反尚未进入高潮时期却这样热心于整编呢？

毛　泽　东

二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张宗逊，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第一副司令

员。

⑵ 潘自力，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⑶ 习仲勋，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政治委员。

⑷ 张宗逊、潘自力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给所属并报军委的关于整编中配备干部工作的通知说，二月份集中全力进行三反。为使三月份整编部队工作顺利进行，在不影响三反工作的条件下，各部应于二月二十日后抽出一定干部，根据编制名额，进行整编中干部配备的研究工作，经党委讨论后于三月五日前将科团级以上各类干部的配备名单报军区初审。

转发济南市委关于五反斗争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日）

各中央局，并转所属各大中城市党委同志们：

兹将济南市委二月五日关于五反斗争的报告[1]发给你们仿行，并在党刊上发表。济南市委的领导艺术是成熟的，各城市正在开展五反斗争，必须研究济南同志的经验。

毛　泽　东

二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济南市委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关于五反斗争中举行劳资见面会议的报告。报告说，济南市工商业界的五反已进入全面检查阶段。根据一个多月的经验，搞好这一工作的基本环节，在于搞好基层工会工作，充分地发动和依靠工人阶级。在坦白限期内和限期过后检查时，都要以厂店为单位举行劳资见面会议。这两个回合搞得好，可以使资方完全低头缴械，如政府的行政压力和分化瓦解工作再配合得及时得力，就可以完全打垮资产阶级的疯狂进

攻，并使工人阶级在斗争中得到生动有力的教育和发动。举行劳资见面会议的主要做法是：(一) 必须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与组织准备，特别是要采用多种方法提高工人阶级对五反斗争重要意义的认识，激发他们参加这一斗争的积极性。(二) 必须特别注意对高级职员的工作，争取多数直至全部职员积极投入五反斗争。这一着关系斗争的全局，十分重要。(三) 劳资见面一般必须具备下列几个条件，⑴ 基层工会组织比较健全；⑵ 大多数职工已经发动起来；⑶ 对干部和职工进行了充分的政策教育和策略教育；⑷ 已经掌握了较全面的、充分的材料。(四) 劳资见面前，应要资方先交出坦白书，做到知己知彼，心中有数。要严密地组织火力，并进行适当的宣传鼓动工作。要有统一指挥。第一次见面要在火力充分展开后适可而止，指出问题，令其准备再做坦白。会后要总结经验，重新组织火力，准备第二次见面。(五) 检查队下去时，也要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开好基层厂店劳资见面会议，使检查取得成功。

对王鹤寿[1]等关于东北工业部三反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日）

各同志：

王鹤寿同志等的打虎经验[2]极有用，请你们仿行，并在党刊上发表。

毛　泽　东

二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王鹤寿，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部长。

⑵ 指王鹤寿、吕东、安志文（以上二人均任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副部长）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关于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打虎情况给东北局、高岗并转毛泽东的报告中所总结的经验。报告说，现有的打虎材料表明，企业中不但掌管大批资财的部门有老虎，不直接掌管资财的部门和个人，只要有一定权限职责，管理不严，有漏洞就会有大老虎。从已查出的七十七个大贪污犯来分析：第一，几乎所有大贪污犯都与资本家有密切联系，互相勾结，里应外合。第二，大贪污犯本人有不少就是钻进国营企业的资本家，其破坏性最

严重。第三，已经暴露有过贪污腐化行为，而又经手过大批资财者，深究下去，往往就是大贪污犯。第四，大贪污案件较多的时期是：一九四八年末与一九四九年初南满解放、四野进关的接收时期；一九五〇年末抗美援朝后的迁厂时期；一九四九年基本建设大批向外包工时期；一九五一年下半年处理呆滞材料时期（这一时期发现的老虎，往往与处理水泥、木材、钢铁、五金材料、电气材料、废料等物资相关联）。

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地、县、区三反运动和土改工作配合问题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

中南局并各中央局：

中央同意中南局二月八日给分局各省委并告中央电中所说的各项意见[1]，并请西南局西北局考虑采行。关于在县区乡三级进行三反斗争必须有准备、有步骤和不违农时，中央已有指示。在中南、西南、西北这些土改和复查今年还是严重任务的地区，中央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如将乡一级算入，三反运动势将成为贯穿全年的严重斗争”，这是因为既须不违农时，又须先完成土改和复查，方能进行认真的三反斗争。在东北华北华东三区则只须注意（一）不违农时，（二）待省地县三级三反基本完成腾出手来，（三）准备好下乡的三反工作队，就可以进行区乡三反，并争取在秋收前完成，这是完全可能的。

中　　央

二月十一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二年二月八日关于地、县、区进行三反要和土改工作相配合的指示说，要想将土改和三反两件事都做好，就非一先一后不可。如果同时并进，只有两相牵制，两相耽误。因此建议各省：一、集中力量做好省市级及部分地级的三反，做好大中城市的五反。二、一律主动地将县区级三反推迟到土改和复查运动结束后进行。三、县级力量一般较弱，地委主要精力也须集中在土改指导上。四、农忙季节必须不误生产，三反运动如将乡一级包括在内，势将成为贯穿全年的严重斗争。三反和土改这两件大事，做不好都不许收兵。五、如有人借口新区，认为县区问题不大，三五天即可搞完三反，绝不可信，必须据理反驳。

祝贺中苏友好条约签订两周年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主席
斯大林同志：

值此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二周年之际，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谨向伟大的苏联人民、苏联政府和您表示深切的感谢与热烈的祝贺。

我们感谢两年来苏联政府和人民依照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及其有关各协定的精神，给予中国政府和人民热诚的、慷慨的援助，这些援助大大帮助了新中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的巩固。

我们祝贺中苏两国人民伟大友谊的日臻亲密。中苏两国强大的同盟是不可战胜的力量，是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维护远东和平及安全的坚强保证，也是争取世界和平的伟大事业胜利的保证。

中苏两国人民牢不可破的友好团结万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转发华东局打虎预算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分局、省市委、区党委及各级军区：

华东局二月八日给所属党委的指示，规定华东全区须打大虎五千只，中小虎二万只，不包括区乡，不包括军队，不包括工商界，只是县以上党政群及财经企业的。这是全国各大行政区打虎预算的最高数字。至今天为止，没有哪一个大行政区的预算比得上华东，华东局认为他们的计划“仅系大体估计和初步要求”，准备根据情况随时增加预算。华东这一计划给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及军区党委一个榜样，必须克服干部中对大贪污犯估计不足的右倾观点，按照自己的情况提高打虎预算。华东军区打一千只大老虎的计划，也是全国各军区中预算最高的。华东局文件中所说二月份打虎未净者推迟至三月完成以及区乡三反不违农时诸点，都是正确的。

毛　泽　东

二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关于中南打虎应大致和华东看齐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

邓子恢、谭政、叶剑英[1]三同志，并告小平、贺龙[2]二同志：

中南打虎应大致和华东看齐。华东局八日电告，不包括区乡、军队和工商界，单是县以上党政群及财政企业打大虎五千，中小虎二万。另外华东军区打大虎一千，中小虎三千。由此看来，你们最近规定打大虎三千，中小虎二万，还是低了。军队方面，必须和华东军区看齐，打大虎一千，中小虎三千以上，并迅速分配下去。地方应增多少，请考虑再告。刚才接到华南军区二月九日电，规定打大老〈虎〉四十，中小虎八百多，这个数目少了十倍，像华南军区系统有这样多的大小单位，至少应打大虎四五百，中小虎一二千。你们意见如何，盼告。

毛　泽　东

二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

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谭政，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南军区司令员。

〔2〕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贺龙，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

关于六十六军打虎经验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十二日）

一

各同志：

六十六军的打虎经验[2]应成为全军各单位，特别是各军师和各军分区打虎斗争的模范。十军因发生逼供信错误已不是模范了。

毛　泽　东

二月十一日

二

各同志：

六十六军的打虎决心和打虎方法[3]都是很好的，请你们收到后转发所属各单位，并印成小册子发给一切打虎小组当作课本去阅读。许多部门的领导者不愿意担负多打老虎的责任，打虎预算甚低。上级分派任务，勉强承认，信心不高。有些人知道虎多，办法很少，打不出来。都因为没有认真研究情况，照六十六军同志们的话来说，都是官僚主义作怪。六十六军一个军的打虎预算是二百多只，是

他们自己主动规定的，不是上级分派的（上级分派的任务太小）。他们完成任务很快，是因为他们真正钻研了问题，想出了方法。他们也发生了一些“左”的偏向，但随即纠正了。我希望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同志都有六十六军同志那样的主动性，将全部应有的而不是无中生有的老虎通通捉干净，否则运动结束，势必留下大批暗藏的老虎遗祸将来。因此，六十六军的经验，不但军事系统的同志应该研究，党政民学各系统的同志都应该研究。

毛　泽　东

二月十二日

三

各同志：

请你们注意寻找这样的典型经验[4]。每一大区找着一个，就可以教育全党，推动整个打虎斗争。

毛　泽　东

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这三个批语，其一是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对华北军区党委二月九日关于六十六军打虎经验通报的批语；其二是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二日转发六十六军党委关于打虎经验报告的批语；其三

是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二日对华北军区副政治委员刘澜涛二月十一日关于派人考察六十六军打虎情况与经验给毛泽东的报告的批语。

⑵ 指中共华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通报中所说的六十六军打虎经验，主要有以下几点：㈠ 领导层层带头作自我检查，走下“楼”来指挥部队向贪污开火；㈡ 随着运动的深入发展，领导上迅速克服对情况估计不足的右倾情绪；㈢ 在战斗中不断提高领导和群众的战术水平，攻破他们的道道防线。方法是：精密研究敌情，确定打虎对象；大会、小会、个别谈话相结合，阐明政策，反复攻击；组织打虎基干队；对订立攻守同盟的贪污集团实行分割包围，等等。

⑶ 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十六军党委一九五二年二月七日关于打虎经验的报告中所说的打虎决心和打虎方法，主要是：一、在打虎深入过程中，不断克服对资产阶级进攻的严重性估计不足的官僚主义。在领导思想上掌握“大胆怀疑，追加预算”八个字；战斗意志上掌握不搞尽贪污决不收兵，提出以战胜美帝国主义的顽强的战斗精神打老虎的响亮口号。二、找好老虎，“大会点名，公开宣战”。战斗准备要充分，要动员群众，宣布政策，组织首长挂帅的打虎队，特别是要调查研究敌情，找好目标。三、战术上，对大、中、小老虎所采取的“坚守工事防御”，有针对性地采取“攻坚战”。战术是：1．反复讲政策，动摇敌心；2．大会压、小会挤，结合干部谈话，内外夹攻，八方围歼；3．调虎离山，放虎归山，打破共同防线；4．“勇敢加技术”，打要害，打弱点，利用矛盾，各个击破，乘胜深追猛追，直至夺取核心工事。

⑷ 指刘澜涛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给毛泽东的报告中所说的六十六军打虎经验。主要是：一、领导上能具体仔细地分析情况，因而决心很大，信心很足，并能根据情况发展，大胆怀疑，追加预算，务求搞透搞净，不贻后患。二、不断地深入发动群众，及时召开大会，报告战绩，解释政策，介绍典型，以活的事实教育群众。三、普遍搞，重点“挤”，与首长挂帅的打虎队的突击相结合。四、心中有数，精打细算，抓住材料，穷追到底。

转发华东局关于华东直属机关打虎经验的通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二日）

各同志：

华东局的九条打虎经验[1]极好，文字亦生动易读。请各同志将此件连同本日通报的六十六军的经验[2]一起印成小册，发给所属打虎小组阅看。华东局九条经验中，最重要的是第一条，不打倒“思想老虎”，老虎是打不出和打不净的。目前全国县团以上干部大多数尚未完全从思想上解决打虎问题，请各同志严重注意这一点。

毛　泽　东

二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向山东分局、各省市区党委、华东军区党委和中央、毛泽东通报的华东直属机关九条打虎经验是：（一）严厉批判与坚决克服领导上的右倾思想和官僚主义，是开展打虎运动的首要环节。必须首先打倒“思想老虎”，才能使干部清醒头脑，擦亮眼睛，积极投入捉虎战斗。（二）打虎必须整

顿队伍，加强阵容。对于领导弱、骨干少、老虎多的部门，上级领导必须亲临前线，深入虎穴，果断改组其领导机构，并派出督战官和组织打虎队去助战。（三）寻找虎窝和老虎线索，根据敌情，制订初战计划，分工包打。（四）从重点中发现弱点，然后集中火力猛攻最弱的老虎，力求初战大胜，为大举进攻创造有利条件。（五）善于经过查帐等，并结合群众检举，找出老虎的弱点。（六）对已被抓住把柄的老虎，必须立即隔离，采取大会压、小会挤、内外追、个别谈话、领导开导、家属劝说、反复对证等方法，使其俯首投降。（七）必须充分利用老虎之间的矛盾，"以虎攻虎"，打破他们的攻守同盟，迫使老虎就范。（八）对于成群成窝的老虎，必须注意从老虎身上追老虎，突破一只，追出其他老虎线索，迅速向纵深发展，扩大战果。（九）不要因集中全力打虎而放过中、小贪污分子。

〔2〕参见本册第197页注〔4〕。

对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党组扩大会议几项决议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二日）

同意这个报告[1]。

毛　泽　东

二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指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薄一波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关于二月九日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党组扩大会议的几项决议给毛泽东的报告。几项决议是：一、关于大老虎的标准和算法问题。规定：1、贪污不满一亿元但对国家经济损失很大者，和贪污五千万元以上但性质严重者，均须经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党组批准，才能定为大老虎。2、在全国解放时隐瞒侵吞国家财产或官僚资本未报在一亿元以上者，系指入城前后确定为应交人民政府而未交者；至于解放前隐瞒侵吞国民党或日伪财产者则一律不算；至于应没收之汉奸财产，作另案处理，也不能算大老虎。3、在入城后历年来贪污之物、款折合人民币问题：物资，应按现在价格折合为人民币；现款（包括金银、股票、各种钞票在内），以当时折实单位折合

成现在的人民币。二、为加强中央各部门大贪污犯的审判工作，在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党组下设审判委员会，以吴溉之为主任，龚子荣为副主任，统一领导审判工作。三、统一北京市的调查工作问题。1、根据市节约检查委员会规定对营造、五金、木材与木器、电料、汽车材料与修理、文具纸张、西药等行业着重检查的原则，采取以行业为单位全面的统一检查和有重点的统一检查相结合的办法。首先统一检查营造业，由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派人参加，与中央各部门密切联系，互通情报，避免各自为政的现象。2、其他行业一般均采取动员的方式，召开大小座谈会，动员工商户坦白与检举，由市节约检查委员会负责组织，中央各有关部门可派人参加收集所需要的材料。3、不许任何机关私自派人检查工商户，严禁私自传讯与打骂行为，与中央各机关贪污犯同案犯罪的工商户的逮捕与封闭、没收财产，追偿赔款等，均应报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批准后，经北京市统一处理。

关于转载王芸生[1]文章给邓拓[2]的信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二日）

邓拓同志：

请将王芸生这篇文章[3]在人民日报上予以转载。文尾我修改了一点[4]。

毛　泽　东

二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王芸生，当时任上海《大公报》总编辑。

〔2〕邓拓，当时任《人民日报》总编辑。

〔3〕指王芸生在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上海《大公报》上发表的《资产阶级有没有猖狂进攻？是我们“制造阶级斗争”吗？》一文。《人民日报》于同年二月十三日予以转载。

〔4〕毛泽东删去了王芸生文章的最后一句话，这句话是：“如此，我们人民民主政权的‘四友’就团结得更为亲密，共同胜利走向社会主义的前途。”

中央关于公审大贪污犯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并告各大军区党委：

二月下半月至三月上半月除大行政区在得中央批准后可以用公审方法审判一批内部的大贪污犯以外，工商界的大盗窃犯目前不忙于审处。各省市则内部的大贪污犯亦不忙于审处。至批准手续，华北局二月十日电[1]所述应经中央和政务院总理批准，中央认为为慎重计，在头几批审判，是必要的。请你们加以注意。

中　　央

二月十三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二年二月十日关于贪污分子死刑案件批准手续的规定给内蒙古分局、各省委、京津两市委并报中央的电报。电报规定：（一）各省市召开公审大会，审理死刑案件，均须经省委或市委反复讨论，各方考虑周到，一切判词、讲话准备齐全而成熟，然后由省委书记或市委书记签字送华北局审批。（二）所有拟判死刑案件，除党内送审外，均须由省政府主席或市政府市长呈请政务院周恩来总理及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后执行。（三）拟处决

的贪污犯，当地党委和政府必须和该犯所属机关的主管负责人事先商量，取得一致意见后再作决定。㈣大贪污分子涉及政治问题者，暂时均不处理，放在三反后期或以后再办。

转发华东军区关于增加打虎预算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

各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各级军区和各军：

华东军区增加打虎预算一倍，由大虎一千、中小虎三千，增为大虎二千余、中小虎六千余。请各大军区按照自己和华东军区人数和经费的比例，酌情增加自己的打虎预算。

毛　泽　东

二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三反中注意维持经济工作和防止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

东北局此电[1]所说在三反中注意维持经济工作和对付反革命活动两点，在全国都适用，请各中央局同样加以注意为要。

中　　央

二月十三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东北局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关于在三反运动中必须注意完成生产、贸易、税收、运输等计划和警惕、防止反革命破坏活动给所属并报中央的电报。

关于志愿军第一线部队停止三反、全力对敌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

彭邓陈甘[1]并告高贺[2]：

二月九日十二日两电[3]收到，你们的处置是正确的。敌人很有可能乘我三反举行进攻，我军必须立即准备击退敌之进攻，第一线部队应完全停止三反，全力对敌。

毛　泽　东

二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邓，指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一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陈，指陈赓，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二副司令员。甘，指甘泗淇，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

〔2〕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贺，指贺晋年，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

〔3〕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党委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关于第一线

军之第一线营连部队应加强战争工作给各兵团、各军党委并报毛泽东的电报，和彭德怀、邓华、甘泗淇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二日关于美伪军企图向我进攻望各部提高警惕给各兵团、各军首长并报军委、东北军区司令部的电报。

对周恩来在中苏友好条约签订两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稿的批语和加写的话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

一

周总理：

略有修改，请酌定。以你去讲为好。

毛　泽　东

二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我们不要侵犯任何国家，我国人民志愿军在朝鲜的斗争是为打退向我国边疆前进的美帝国主义的侵略行为而去的。从去年七月开始在开城和板门店举行的敌对双方的停战谈判，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的代表尽了极大的努力，促使谈判走向成功。如果不是美国方面的故意拖延，谈判应当早就成功了。今后谈判能否成功，仍系于美国政

府有无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诚意。如果美国政府在朝鲜方面也和我们一样具有和平解决问题的诚意，则停战谈判是可能获得成功的。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载于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人民日报》。

中央关于五反中对各类资本家的处理意见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

天津市委，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告中央财委：

（一）中央同意天津市委二月十四日的报告[1]，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各城市市委市政府均应于开展三反和五反斗争的同时，注意维持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如果在一个短时间内出现了不正常状态，亦应迅速恢复正常状态。

（二）为着维持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除对没有问题的守法的工商户（在北京有一万户，在天津有一万几千户），应鼓励他们照常营业外，对于问题不大的半违法半守法的工商户，应于五反斗争开展后分作几批做出结论，安定他们。这一类工商户占全体工商的绝大多数，在北京约占全体五万工商户的三万七千多户。他们中大多数只有偷税漏税问题，一部分有侵吞盗窃问题但不严重。对于这些人，应于发动工人店员，划清劳资界线，检举他们的偷漏，侵吞，盗窃，并多方诱导他们自己坦白其违法行为之后，给他们做出结论，叫他们补税一年，有侵吞盗窃者退出侵盗财产，宣布免予罚款。这个“只退不罚”政策，可以安定绝大多数资本家，可以组成广大的五反统一战线。真正的五反统一战线，只有在对这类资本家做出几批“只退不罚”的结论，并

予公布之后，才能形成。这种结论，大约在运动开展一个月的时候就应做出两三批，而在一个半月至多两个月内必须做完。北京天津两市必须于本月内做完。做迟了，很不利。（三）上述两部分资本家，即守法资本家和半守法半违法资本家，占着全体资本家的百分之九十五左右，只有把他们争取过来，才能使占百分之五左右的反动资本家完全陷于孤立。故对半守法半违法资本家必须严守只退不罚（更不捉人）政策，并力争早作结论。有些人问题没有彻底弄清也就算了，如果要对这些人在这次斗争中彻底弄清一切问题，势必拖长时间，对整个局势不利。（四）剩下大约占百分之五左右的资本家，又可分为两部分：（甲）严重违法但不是完全违法的资本家，这类人约占百分之四左右，我们的政策是进行检查，补税，退财，罚款，但不捉人。（乙）完全违法的资本家，这类人约占百分之一左右。又分三类。第一类，补税，退财，罚款，捉人，但不判徒刑。就是说，把他们捉起来，关几天，许其取保释放，随传随到。捉的目的只在打落其反动气焰，不在于判徒刑，因为徒刑判多了是不利的。这类人约占百分之点五左右。第二类，补税，退财，罚款，捉人，判徒刑，直至没收其财产。这类人亦约占百分之点五左右，不宜太多，尤其没收财产不可太多。第三类，判死刑，没收财产。这类人要极少，北京天津拟共只杀十人左右，并且不要杀得太早。各地杀资本家要得中央批准才能执行。因为杀资本家和杀反革命不同，

必须慎重，否则不利。（五）捉资本家一般必须具备三个条件，即第一，完全违法；第二，抗拒运动；第三，在资本家中人缘不好。如果只有前二条，没有后一条，我们将他逮捕，必定不得人心。所谓“人缘不好”，就是在多数资本家看来他是不正派的。（六）关于拨给加工定货任务问题及其他和恢复或维持正常经济生活有关问题，请中财委速予处理。

中　　央

二月十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天津市委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关于在三反、五反期间维持正常的经济生活给毛泽东、中央、华北局、中财委并彭真的请示报告。报告说，自三反以来，内外交流、城乡交流停滞，对天津经济已发生重大影响。批发商业成交较前减少一半；银行不贷款，银根很紧；私人不买货，也无心卖货；工业生产开始下降；税收显著减少。一部分直接受到影响的劳动人民已在叫苦。如不采取措施，经济上的萎缩现象还要发展，时间过长，则元气损伤过大。三反后，恢复将遇到更多的困难，生产、税收会受更多的影响。市委研究以上情况后，认为在不影响三反运动的条件下，必须兼顾经济工作。对于五反中已逮捕的奸商的财产问题，过去只注意查帐未注意掌握钱财，奸商在被捕前财产隐匿不少。一查封，资本家的代理人就躺倒不干，工人要求复工开业，但是没有原料，没有资金，机器破烂，困难很多，只好由财政局垫发工资。市委认为，一律查封不是好办法，必须防止资本家把钱抽空，影响五反的经济果实。

关于中央一级不准备审判中小贪污犯给习仲勋[1]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

仲勋同志：

二月十三日电[2]收到。（一）中央一级不准备对中小贪污犯举行审判；（二）西北大行政区准备在二月审判一批贪污犯是好的，应选择一亿元以上的大贪污犯，暂时不要审判一亿元以下的。并请先以量刑要点电告。

毛　泽　东

二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

〔2〕 指习仲勋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关于建议中央推迟召开原拟于二月十六日召开的公审贪污犯（包括若干情节严重的中小贪污犯）大会给毛泽东的电报。

对周恩来关于解决三反中业务停顿问题的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六日）

周总理：

我完全同意你的意见[1]，请速予调整。

毛　泽　东

二月十六日上午二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周恩来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给毛泽东的信中提出的关于解决三反中业务停顿问题的意见。信中说，今日政务院会议后，同陈云、薄一波谈到三反斗争中业务停顿的问题现在已到应该予以解决的时候了。照中央一级三反斗争的情况看来，每个机关各级领导干部中抽出三分一之或四分之一的人来专搞业务，是完全可能的，不至于影响打虎工作。各部门业务如果没有领导同志来管是无法进行的。信中还说，要维持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主席给天津市委电报中所指示的办法是主要的一面，同时，机关业务的恢复也是必须解决的另一面，没有这另一面，问题仍然得不到解决。在中央及京津两地的各机关，从现在起就可以这样做了，在全国至迟三月一号也可以这样做。

转发中南军区后勤部打虎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六日）

各同志：

这个经验[1]很好，各处都可参考。特别是后勤系统要采用这个经验。

毛　泽　东

二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后勤部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关于打虎经验给谭政的报告。主要内容是：㈠必须明确认识后勤系统内到处是森林，到处有老虎，管钱多物多的出大老虎，管钱少物少的出小老虎，这已经成为规律。㈡打虎队一进虎穴就是反贪污，领导暴露有贪污的要立即撤换，由工作组长兼代。㈢要有决心，有气魄，不要姑息和怜悯，凡领导反贪污不力者要坚决换下来；有重大老虎嫌疑的领导者，要坚决撤换下来；对贪污有据拒不坦白者，不论其身居何要职，要坚决管起来（软禁在本单位或送军法处）。㈣要多组织力量，多开辟战场，展开兵力，消灭一切死

角。每个突击队要按具体对象分配力量，订出战斗计划与捉虎任务，采用包干制，一包到底。（五）细心算帐，周密调查是擒虎的有效办法之一。要认真地查帐目、查合同、查订货、查工程、查人事、查生活、查历史。（六）对贪污分子周围的家属、工作人员和经常来往的亲朋故友，要周到地做工作，区别对待，或促其坦白，或动员写信，或当面劝说，这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办法。（七）打虎队伍要两路作战，既要对付机关的贪污分子，又要对付与机关贪污分子有关系的外部奸商。经过内外夹攻，两路会师，他们的攻守同盟就会解体。在捉住内部老虎的同时，必然捉到一批外部老虎。（八）召开对贪污分子有押有放的大会，兑现政策，各单位趁热打铁，对贪污分子展开攻势，收效显著。

对一九二师炮兵团部分同志关于三反斗争的建议信[1]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六日）

安子文[2]同志：

请你拟出一个对此类问题的处理办法，并在总党委讨论一次，斟酌妥当，然后提交中央。

毛　泽　东

二月十六日

此件请抄发总党委各委员阅看。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国人民志愿军十九兵团一九二师炮兵团政治处的十二位同志，于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给毛泽东写信，提出两条建议：（一）捕捉大小老虎千万不要放弃捉公开的老虎。信中说，部队中的大贪污分子，一部分是从事后勤财经工作的；还有的是团以上的军政首长，他们用不着像一般贪污分子所用的方法贪污，可以依靠自己的权力任意支取公款或其他物资，明目张胆地贪污，建立私人家务，有少数人发了财。建议对此进行清查，有可能从中捉住一些大小老虎。（二）贪污浪费应该分清。将公开动用公款供个人享受算作"迹近贪污的浪费"，无疑是纵虎伤人。

⑵ 安子文，当时任中央一级机关总党委第二书记、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委员。

转发中南局打虎新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

中南局、各中央局、大军区、志愿军：

（一）中南局二月十三日打虎新计划收到。这个大虎八千小虎四万二千余的新计划，把全国各大行政区的打虎水平，提到了目前时期的最高度，比过去所设想的计划接近于实际。请各中央局在适当时机酌量修改自己的计划。（二）中南局率性将三反时间拉长些，分为四期，时间半年以上，配合各项工作来做，就整个大行政区来说，就包括县区乡三级的三反来说，尤其是就尚未完成土改任务的区域来说，是可以的，恐怕也只有如此做才能做到彻底。这样规定在各区是否适宜，请各中央局加以考虑。但就大城市大工矿区，铁道运输系统，国营贸易系统，税收系统来说，则必须在运动正式发动后两个月至多两个半月内基本做完，否则于经济不利。并且在运动紧张期内必须指定一部分得力干部负责日常工作，维持正常财经工作的进行，生产、运输、金融、贸易均不能停顿。在当地三反运动正式发动一个月至多一个半月后，就应逐步增加领导日常工作

的干部，这点很重要，请各同志注意。

毛　泽　东

二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军委同意志愿军三十九军主力停止打虎转入战斗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

志愿军党委：

转来卅九军二月十六日电[1]收到。该军主力停止打虎，转入战斗，处置很对。其他第一线各部凡发生同样情况者亦应如此处置。

军　　委

二月十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党委转报的三十九军党委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六日给志愿军党委、兵团党委的电报。电报说，今日五时三十分起敌人向我全线阵地猛烈炮轰，出动战车四十余辆，有大举进攻模样。为此，已令一一五师、一一七师暂停打虎，全力动员作战，粉碎敌人的进攻。

关于同意西南区打虎新计划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

邓小平贺龙[1]二同志：

二月十三日电[2]收到，同意你们的新计划。待过一时期再行酌量增加。

毛　泽　东

二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贺龙，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

〔2〕 指邓小平、贺龙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关于西南区打虎战果及第二步打虎追加计划的报告。报告说，截至二月十一日，西南区地方和军队系统已捕捉老虎一万零二十八只，第二步计划打虎必成数为一万七千只，期成数为两万只，内大老虎至少占十分之一。

转发习仲勋[1]关于西北区打虎新预算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

习仲勋同志，并告各中央局、大军区、志愿军负责同志：

（一）二月十四日报告[2]收到，很好，转发各同志参考。打虎预算，中南局最近提了一个打大虎八千的预算，这在全国是最高的，你区和各区可参考中南计划酌量增加预算；但你区和各区预算公布不久，可在做一时期取得更多经验后再行增加。（二）各级军区的打虎预算和打虎工作，一定要受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和地委的统一领导，否则不利，你们已经注意这点，很好。（三）“可疑错，不可打错，防止逼供信”，提得很好，在运动到了高潮时期，必须唤起同志们注意这一点。（四）你们规定判徒刑须经超两级批准，判无期徒刑和死刑概归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批准，这是适当的。但撤职逮捕只宜一般规定须超两级批准，在“打老虎”的紧张期间有些须迅速处理者，在证据确实的条件下，应给可靠的主持人及其组织以当场处理之权，然后再上报追认。

毛　泽　东

二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

⑵ 指习仲勋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关于西北全区打虎新预算和应取措施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说，全区计划打虎一万三千只，其中大虎一千三百只。为实现这个计划，务必做到：第一，和右倾思想不断作严肃斗争。第二，党委统一领导，各系统各部门分工负责，两者结合，不可偏废。第三，密切指导，严密控制，坚持可疑错，不可打错，防止逼供信。撤职、逮捕、判徒刑，须经超两级批准。无期徒刑、死刑批准权，概归军政委员会。第四，捉虎要注意某些偏僻角落。最后，大区机关拟举行一次审判大会，公开处理几个一亿元以上的大贪污犯，体现政策，以进一步推动打虎运动。

关于派陈伯达[1]去东北了解五反情况给高岗[2]的信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

高岗同志：

为了解东北五反斗争情况，派陈伯达同志到沈阳看一看，有时间的话去长春哈尔滨两处看一下，一星期到十天回来再去上海一带。陈到后请你给他以指示。

毛　泽　东

二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2〕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

关于中南军区应增加打虎预算给谭政[1]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

谭政同志并告剑英[2]：

二月十三日电[3]收到。你们军区打虎预算据中南局最近电告增至打大虎八百，这比你们过去的数字是增大了，但和华东军区的一千六百相比，仅及其一半。实际上华东军区大虎将来可能打至二千五百至三千。你们基本上应与他们看齐，但可稍迟一会再增加，并须启发下面同志自动增加，始不觉得太勉强。特别是华南军区系统可能打大虎一千以上，中小虎万数，而他们定得很低，勇气不旺。最近看了四十八军打虎渐多，应即以之教育全军。

毛　泽　东

二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

〔2〕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南军区司令员。

⑶ 指谭政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关于目前华南军区打虎预算给毛泽东的报告。报告说，华南军区第二次预算，加上驻两广各军及广西数字，计划共捉大虎一百八十三只，中小虎二千一百六十四只。

对罗瑞卿[1]关于中南军区后勤系统三反报告的批语和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

一

陈毅、贺龙、张宗逊、刘澜涛、高岗、彭德怀、杨立三[2]诸同志：

兹将罗瑞卿同志从汉口来报[3]一件发给你们阅看，请对你们那里后勤系统的三反打虎工作，严密掌握，务期彻底。至要至盼！

毛　泽　东

二月十八日

二

罗瑞卿同志：

（一）二月十六日关于中南后勤系统的报告收到，很好，已发各区仿办。（二）你的任务是考察和帮助党政军民学整

个三反打虎工作，不是专为公安系统，请加注意为盼。

毛　泽　东

二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节约检查委员会委员，受中央委派在中南区帮助三反五反工作。

⑵ 陈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贺龙，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张宗逊，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第一副司令员。刘澜涛，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副政治委员。高岗，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杨立三，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勤部部长。

⑶ 指罗瑞卿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六日关于中南军区后勤系统三反工作的报告。报告说，中南军区认为，在打虎中必须派遣有决心、有办法的指挥官去后勤部门坐镇和领导；组织打虎队，订出计划，实行包干；采用查经济、帐目、合同、单据、订货、加工、工程、生活、历史、关系等"十查"的办法查找老虎，再经群众大会猛攻、小会细算细查和个别开导，大体就能攻破。报告还说，后勤部门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问题极为严重，不仅中南后勤如此，全国后勤大体如此，应引起严重注意。

转发南京市委关于宣教系统打虎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

此件[1]很好，发各中央局转发文教系统仿行。

毛　泽　东

二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关于宣教系统打虎情况给华东局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说，打虎以来，文教系统是“清水衙门”、“小贪污难免大贪污没有”等麻痹思想已一扫而空。文教系统已落网大虎六只，中小虎六十七只，现正在继续搜捕中。报告提出文教宣传系统打虎中应着重掌握的几个问题：（一）严格掌握政策，纠正单纯依靠群众压力解决战斗的错误思想，强调要深入动员群众，艰苦细致地调查研究材料，严格控制召开斗争大会，防止逼供信。（二）对高级知识分子既要洗澡，又要坚决帮助其过关。拟在他们对自己问题交待得差不多时转入对资产阶级思想影响的批判。（三）分类指导，抓好重点，照顾一般，根本没有骨干的单位，暂时搁置，腾出手来再搞。报告还说，拟在打虎结束时，与大专学校文艺部门开展思想改造和整风运动的同时，在宣传部内部开展一个彻底反官僚主义的斗争，以提高思想，改进工作。

对劳动部关于劳动行政机关在三反中应注意的几点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

陈薄李[1]及彭真[2]同志：

中财委及政法委各部门，都应仿照中央公安部和中央劳动部的作法[3]，根据自己已得经验向各大行政区及省市的所属部门下达指令，指示他们进行反贪污和反资产阶级的进攻，指令内容要生动有力，不要一般化。

毛　泽　东

二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李，指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

〔2〕彭真，当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

〔3〕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关于三反运动打虎情况及经验的报告，总结了他们重新组织打虎队伍，再一次发动群众，对反贪污斗争尚不彻底的重点单位，由领导亲自指挥，集中火力，迅速打开局面，拿下五个大贪污犯的经验。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给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劳动部并各省市劳动局的指示，对劳动行政机关在三反运动中应注意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指示说，本部与各地劳动局在三反运动中初步暴露出来的事实，证明当前资产阶级向劳动行政部门的进攻，也是非常猖压的。各地劳动行政机关在三反运动中除尽量揭发一般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并穷追老虎外，还要特别注意那些在处理劳资争议时接受资方贿赂、出卖工人利益的贪污分子。中央劳动部在清查工作结束后，要进行一次彻底的工作检查，并在此基础上来制订新的工作方针和一九五二年的工作计划。各地劳动行政机关也应如此。

关于转发贸易部打虎情况综合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

将这个报告[1]发给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大军区，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财政、金融、贸易、工业及后勤部门党组。大家注意肃清资产阶级的坐探及国民党派来的经济特务和政治特务。

毛　泽　东

二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贸易部党组、机关党委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关于打虎情况的综合报告。报告说，截至二月十五日，贸易部已打大虎三十八个，其中由资产阶级和国民党反动派派进来或拉过去的经济坐探，占半数以上。这说明贸易部和各总公司是资产阶级在经济情报上实行猖狂进攻的一个重点对象。由于这些单位掌握全国各种商品的商情、物价、贸易计划，又不直接经营业务，因此着重打击坐探，在这些单位就有着特殊重要性。估计各大行政区贸易部和区公司，大城市商业局和市公司也一定会有大批坐探。除坐探外，在收购与

出售、基本建设方面也存在大批老虎。经分析，贸易部已打出的大老虎的最大来源是向社会招收的人员，其次是留用人员，此外还有一部分老干部。在老干部中，旧商人出身和过去长期经营机关生产的又占很大数量。据了解，全国各地国营贸易企业的人员成份，也大体是这样。要求中央通知各地，在这些方面严加注意。

中央转发南汉宸等关于三反以来金融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大军区，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一）银行负责同志这一报告[1]，如同中财委所说，除对国营和私营工业最近减产情况没有正确反映外，其余各项估计及所提意见都是正确的。（二）请各中央局和省市区党委注意这个报告建议各项中有关当地能做的几项，领导金融机关在三反和五反中予以解决。

中　　央

二月十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南汉宸、副行长胡景沄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关于三反以来金融市场情况给中财委主任陈云、副主任薄一波李富春的报告。报告说，三反运动以来，金融市场的情况是：物价继续下落，财政情况益趋好转，国家银行存款继续增加，贸易略有缩小，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入超和外汇不足情况已有转变，工业生产正常进行，私营商业加速改组。在此情况下，银行拟采取下列

措施：一、结合私营工商业的五反，请各地党政部门积极掌握合营及私营银行钱庄的五反运动，彻底整顿改造行庄。二、适应物价稳定的新情况，对私利率及时下降百分之二十，货币储蓄月利率降至百分之一点二左右。三、根据目前物价稳定、货币不断回笼的情况，货币发行不应紧缩，银行可适当增加贸易放款，以活跃市场，扩大国营贸易阵地，用以扶持生产。四、在保持一定外汇库存情况下，应加强外汇的运用，以避免风险。五、银行的三反运动继续开展，下一阶段检查资产阶级思想、修改章则制度，拟主要建立预算监理和集中信贷制度。六、本年公债可考虑不发，印制债券工作似可停止。

对聂荣臻[1]关于朝鲜前线敌大面积空投带菌昆虫等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

请周总理注意此事[2]，并予处理。

毛　泽　东

二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

〔2〕指聂荣臻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八日给军委主席、副主席的报告中所述的朝鲜前方敌人大面积空投苍蝇、跳蚤、蜘蛛等一事。报告说，除已派专家前往现场了解外，已将苍蝇等送回北京进行培养化验，确定带有何种病菌。据专家估计，以霍乱、伤寒、鼠疫、回归热四种病菌的可能性为大，如化验证实，即须火速大力进行防疫灭疫工作。

转发北京市委关于五反斗争的两个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

北京市委，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一）同意北京市委二月十七日的两个报告[1]。（二）请各大中城市市委根据中央已发关于五反的指示去指导五反斗争，并吸取北京市的经验。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北京市委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关于分别处置贪污犯的计划的报告和关于五反斗争的经验及下一步工作部署的报告。前一个报告说，三反五反运动深入并进入最高潮后，对贪污犯和违法资本家更应严格控制逮捕名单，只捕那些非捕不可的；可捕可不捕的或者可以缓捕的，即不逮捕或暂不逮捕。逮捕人数，工作人员不超过总人数千分之三，工商界不超过总户数千分之十。后一报告说，工商界的五反斗争已进入最高潮，取得很大胜利，但有些大的严重违法的工商户，仍顽抗不交代。检查组经过总结经验，已

开始采用以下四种方式进行检查：㈠调来检查。节约检查委员会把违法资本家叫来谈话，坦白了的即从宽处理。㈡兵临城下，劝其坦白。检查组到达后，给以充分考虑时间，只要讲了仍从宽处理。㈢经过上述方法仍拒不交代者，即进行全面检查，不查清不止。查出违法行为后，即从严惩处。㈣停战谈判，即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被检查者已有动摇，即由较主要的负责人与之谈话，给以坦白和立功的机会。市委准备在二月底以前把百分之九十的工商户基本处理完毕。做法是：对既未坦白又未被检举的约一万户，召集他们开会，号召当场交代，签名具结，然后宣布免予追究，既不补税也不退财。在已坦白与被检举的四万工商户中，迅速处理三万五千户，分别予以补税、退财，但不罚款。这样可以使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工商户安心经营，突出地孤立嫌疑重大或问题严重、拒不坦白的工商户。在已逮捕的资本家中，交保释放一部分，使他们现身说法，检举别人，立功赎罪。

转发华北局打虎新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

华北局、各中央局，并告各大军区、志愿军：

华北局二月十七日新计划[1]收到，很好，发给各同志参考。其中说到追赃款及须有五天至七天的休整等项，是必要的，请同志们注意。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关于新的捉虎计划给分局、各省委、市委并报毛泽东、中央的报告。报告说，华北全区捉虎已超过原计划数目，运动的发展要求立即追加任务，订出新的打虎计划。为保证新计划的顺利实施，报告规定了下列五条：⑴充分发动群众，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工作，组织力量，学习战术，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捉虎战役。⑵对于捉住的老虎，要挤净材料，查清赃物、赃款的下落，并迅速令其吐出全部、大部或一部。⑶各级党委和政府应抽出一定人员管理其他日常工作，特别是春耕和工矿企业生产部门的工作，使生产尽可能少受影响。⑷地委以上领导机关应随时纠正捉虎中逼供和硬凑老虎的现象。⑸各地在组织两三个战役之后，应有五天至七天的停顿，以清理案件，总结经验，整顿队伍，然后再战。

中央关于在五反斗争中捉人封店问题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

华东局：

你们二月十九日答复南京市委二月十五日报告的意见[1]是正确的。在五反斗争真正开展、同志们头脑很热、很想多捉人多封店的城市，如济南、南京等，按照中央指示予以适当节制是必要的。在还没有开展的城市，如青岛、无锡、上海等，则不要强调节制，而应继续批判右倾思想，强调开展斗争。

中　　央

二月二十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在批复南京市委二月十五日五反报告的电报中指出：南京五反运动所以能在较短时间内取得重大成绩，主要由于在事前进行了充分的调查研究和政策宣传，坚持依靠工人、店员，团结中小户，分化和孤立违法资本家的原则，在执行政策上做到宽严分明，并利用资产阶级的内部矛盾，

争取多数对我同情，这些都很好。但南京市委提出在运动中要摧毁的店户可能达到百分之二左右，逮捕的人数可能超过千分之五，是不妥当的。南京应特别注意对违法资本家的分化瓦解工作，借以团结争取绝大多数，集中力量打击极少数罪大恶极的反动资本家。

关于华南分局打虎部署给叶剑英[1]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剑英同志，并告子恢[2]同志：

二月十九日报告[3]收到。打虎有进展，甚慰。你们的部署是对的。但你们一般成绩尚不算大，尤其财委和军区太小，须加强压力，研究战术。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南军区司令员。

〔2〕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

〔3〕指叶剑英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关于广州市打虎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邓子恢、中南局的报告。报告说，广州市五个单位共捉老虎一千二百五十四只，其中大老虎二百一十九只。华南财委直属单位捉虎五十七只，华南军区直属单位捉虎一百九十六只。华

南分局拟定的下一阶段的打虎部署是：㈠ 继续克服右倾思想。㈡ 仿北京二月一日公审大贪污犯的办法，争取二月下旬在广州召开一次公审大会。㈢ 批判有些同志急于求成、简单化的打虎方法，提倡从算大帐到算细帐，学习新的工作方法。㈣ 采取以虎打虎的有效办法来对付攻守同盟。㈤ 迅速成批地按中央指示解放中小贪污分子。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处理不法工商户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委，各中央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一）同意北京市委二月二十日报告[1]。将这个报告发各同志参考。（二）已告北京市委将守法工商户由一万户扩大为一万四千户左右，即是对有些有小问题的工商户向他们当面指出，他们有小错误，这是不对的，以后不要再犯，但因其问题不大，应归入守法资本家一类。这样处理，使守法面大一点，对我们有利。如同对五十万元以下的小贪污分子，除若干情节严重者外，算作占小便宜不算贪污一样，对整个三反五反斗争是有利的。（三）哪些是守法户，哪些是半违法半守法户，在实行处理时，除要资本家自报公议，并须由经理和会计分别签字于调查表格外，还一定要本厂本店工人店员讨论通过。对有些有小问题的算作守法户，对半违法的采取只退不罚政策，一定要向工人店员先说清楚，使他们懂得这样处理的必要性。（四）在一个城市中公开向资本家和工人店员说明本市守法资本家有多少（在北京是一万四千户），半守法半违法资本家有多少（在北京是三万多户），其他严重违法及完全违法资本家有多少

（在北京是二千多户），必须在五反斗争正式开展约一个月左右，在工人店员群众斗争已经充分发动，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界线已经明确划清，工会组织已经整理，资本家在工会中的走狗已经驱逐出去的时候，必须在这种时候才能开始公开宣布几类资本家的大概数目字，并实行分批处理，使资本家摸到我们的底。到了这种时候，也必须这样宣布，使资本家摸底，并迅速处理，否则不利。目前，北京、天津、济南、南京、重庆已经可以和应当这样做了，并须在本月底及三月上旬对这两类资本家基本上处理完毕。沈阳和武汉大概可在三月上旬做，中旬处理完毕。不可再迟。上海要三月上旬才能正式大规模发动五反斗争，至快要三月下旬或四月上旬才能这样做。上海迟一点发动五反对整个经济有利。其他城市，请各地同志酌情决定。（五）城市中在处理了占百分之九十五左右的守法和半守法两大类资本家以后，人心就大定了，暂时停顿或半停顿或不活跃的经济活动就可恢复了，占百分之五左右的反动资本家就完全陷于孤立了，我们也就可以腾出手来从容地惩治这些反动资本家。因此各城市市委市政府必须在适当时机用主要力量放在处理前述两大类资本家方面。

中　　央

二月二十二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北京市委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关于处理不法工商户给毛泽东、中央并华北局的报告。报告说，对不法工商户采取发调查表，自填并具结，然后加以审查和处理的办法。对全市约有一万户的守法资本家，决定不补税，不退财，做出无事的结论；对全市约有三万五千户的半守法半违法的工商户，宣布只退、只补、不罚。准备月底前将上述两类工商户的问题基本处理完，以便彻底孤立问题较大的、问题严重的、问题最严重的和完全违法的四千多工商户，并从容地加以处理。

转发中南军区打虎部署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谭政[1]同志，并告各大军区：

二月二十日报告[2]收到。（一）同意你们的部署。（二）请各大军区亦按中南所提部署去做，力争三月底完成全军三反任务，包括营连和县大队独立团的三反在内。四月一号起实行整编。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

⑵ 指谭政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关于中南军区打虎部署给毛泽东的报告。报告说，中南军区拟将打虎延至三月十五日。争取在三月五日至十日前，地方军完成分区一级、野战军完成师团两级打虎计划。华南、各省军区、各军一级，则争取在三月十五日前完成，如不可能则酌量延长。三月五日或十日后，地方军转入整县大队及独立团，依次转入连队。野战军则在完成军师团三级机关打虎任务后，转入营连两级。

中央关于改派薄一波[1]去上海帮助三反五反工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华东局：

兹派薄一波同志来你处，其任务是在华东局的决定下考察及帮助上海方面的三反和五反工作。彭真[2]同志因事暂不能来。

中　　央

二月二十二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

⑵ 彭真，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中共中央曾电告华东局，决定派彭真去华东帮助三反和五反工作，重点放在帮助上海市委开展五反斗争。参见本册第153页。

转发华东军区党委关于打虎情况和部署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华东军区党委，各大军区及志愿军党委：

（一）同意华东军区党委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七时的报告[1]。（二）将这个报告发给各大军区及志愿军仿照办理。（三）目前全军打虎战斗已达高潮，再有一两个战役，即可基本解决问题，转入营连及县大队独立团的三反斗争。因此目前第一要注意打尽老虎，不要松劲；第二要注意调查研究，算大帐，算细帐，清查老虎真假，严禁迫〈逼〉供信。注意这两条，就可获得全胜。

毛　泽　东

二月廿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华东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关于打虎战绩与今后部署的报告。报告说，华东部队打虎运动从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开始，经过发动打虎和限期坦白两个战役，已经取得显著成绩，但尚未最后完成任务，因此拟发动第三个战役，普遍搜山

搜洞，以打大老虎为重点，捉尽所有老虎。为此要求：㈠已完成或超过原定任务的单位，应防止与克服收兵思想，继续打虎。一是把已打出的老虎来一次清查，将打伤了的和围住了的打死，将真假莫辨的审核清楚；二是根据“打尽老虎，肃清贪污”及在三反结束时向上级具结保证的原则，按照实际情况追加预算，注意消灭空白与死角。㈡未完成原定任务的单位，应争取迅速完成任务，然后再按上条所述执行。㈢打虎战术一般应以专案专办为主，做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并发动检举立功，运用坦白彻底的大贪污分子现身说法等。㈣总结限期坦白阶段的经验，教育打虎队员和群众，调整力量，制定新的作战计划，做好新战役的各项准备工作。㈤除少数空白和死角单位外，一般应停止再挤，个别漏网者，可在普遍搜山中顺带解决。

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五反斗争策略和部署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南局、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㈠同意二月十九日中南局关于五反斗争策略和部署的报告[1]。㈡将这个报告发各中央局参考。㈢请各省委就省城的五反加以精密研究，作出结论，以便正确地指导省城及全省城市的五反斗争，务使五反在全国范围内不出大的偏差。㈣因为三反五反同时进行并要同时保证不犯错误，必须将县区乡三级的三反及县城和县范围内的市镇的五反，除少数典型试验外，一律坚决推迟到春耕完成以后去做。㈤省城以外的中等城市，例如四平街、石家庄、苏州、衡州、汉中、遵义等处如何进行五反，目前尚无经验，请各省委区党委令各地委精心研究，请示批准，有计划地去做，只许做好，不许做坏。各中央局和省委还应派员帮助一二个地委研究一二个中等城市的五反部署，并以经验电告中央为盼。

中　　央

二月二十三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关于五反斗争的报告，分析了在三反五反斗争中中南区经济生活呈现的不正常状态及其原因，提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对策：决定恢复国营企业的工作能力，在不误三反和五反的前提下，中南区和省两级目前抽出五分之一力量，三月初逐渐增加到四分之一的力量办理业务。县区三反坚决推迟，下层经济网保持继续活动。收购土产要大胆投放，加工订货应尽力恢复。对资本家要加紧五反并注意打击他们消极怠工和对店员的进攻。同时为了保持经济生活的正常状态，减少失业，保证城乡交流，五反斗争应完全按照中央指示的缩小打击面、争取多数的方针进行。为了准确地执行五反政策，要妥善解决三反、五反的配合作战问题，避免发生各机关自行派检查组到商店查帐、把资本家拉到机关来斗等混乱现象。

关于上海市应抓紧完成三反打虎任务开展五反斗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陈毅谭震林[1]二同志，上海市委各同志：

市委二月二十一日报告[2]收到。你们二月二十日的会议开得很好，我相信你们的打虎作战会开展起来。希望你们从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十日，分为三期，每期五天，共十五天，抓紧检查督促，改进方法，基本上完成上海市各系统内部的三反打虎任务。从三月十一日起阵容整齐地正式开展上海市工商界的五反斗争。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九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上海市委第一书记。谭震林，当时在中共中央华东局、华东军政委员会担任领导工作。

〔2〕指中共上海市委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关于打虎不力问题给毛泽东并报华东局的检讨报告。报告说，上海打虎仅完成预

定任务的百分之二十六，较各地落后，已严重影响到全国的五反运动。这主要是由于市委对这次严重的阶级斗争认识不足，思想老虎未能及时肃清，以致贯彻不力，陷入战线太长、分兵把口的被动状态。二月二十日全市召开了二千多人的打虎干部会议，由陈毅传达毛泽东的指示，严肃地批评了上海打虎现状，指出努力方向，并当场宣布对一些领导干部给予撤职和停职反省的处理，逮捕法办了数人，教育意义很大。为了加强上海的工作，华东局还决定调一批省市领导干部到上海市担任各方面的领导工作。

关于同意罗瑞卿[1]对三反中暴露的反革命分子的处理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罗瑞卿同志：

二月十九日电收到。同意你对付反革命分子的意见[2]。

毛 泽 东

二月廿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节约检查委员会委员。

〔2〕 罗瑞卿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中提出的对付三反中暴露的反革命分子的意见是：为了集中搞经济老虎，一般应采取先经济后政治的办法。对于破坏三反的反革命分子，则必须坚决采取措施，以扫除打虎障碍。

中央关于县区乡三级暂不进行三反和五反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地委：

（一）县区乡三级的三反，除省委地委为了典型试验之目的，可以个别地进行以外，一律待春耕完成以后再做，以免引起混乱，此点前已通知。（二）县区乡某些违法资本家中的五反，目前一律不要进行。已进行者，一律停止。将来何时进行及如何进行，中央将根据情况另行通知。（三）中等城市例如四平街、营口、石家庄、新乡、苏州、宁波、宜昌、衡州、江门、梧州、宝鸡、汉中、自流井、遵义等的违法资本家中何时进行五反及如何进行五反，须由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根据中央二月十五日指示[1]严格审查控制，逐一批准，以免混乱。

中　　央

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中共中央关于五反中对各类资本家的处理意见的指示。见本册第212页。

关于检查和报告西安市五反斗争实际情况给习仲勋[1]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习仲勋同志：

中央宣传部同志们根据他们检查群众日报二月五日和七日的言论，有一个电报[2]给西北局宣传部，提出了批评。我不明了西安市五反斗争的实际情况，不知中央宣传部的批评是否适当。请你对西安市的工作加以检查，并以你的意见[3]电告为盼。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

〔2〕 指中共中央宣传部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关于西安《群众日报》发生右倾错误给西北局宣传部的指示。中央宣传部对《群众日报》二月五日刊载的西安市协商委员会扩大会议的报道以及会议通过的关于五反运动宣传提纲，二月七日刊载的西安市工商联五反运动扩大会议的报道和社论，提出了批评，认为上述报道和言论

违背了中央历次指示的方针，表现了严重的右倾思想：主张五反运动不是反击资产阶级进攻的一次阶级斗争，而是资产阶级内部的事情；主张这场斗争所依靠的力量不是工人阶级，而是资产阶级自己；主张这场斗争的领导权不属于工人阶级，而属于资产阶级；主张进行这一斗争的方针不是发动群众，而是由资产阶级的一部分去反对另一部分。

〔3〕 按照毛泽东在电报中提出的要求，习仲勋于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向毛泽东报送了检查西安市五反斗争的报告。习仲勋说：中央宣传部二月二十三日“对西安市群众日报的批评完全正确，这种批评很必要”；“群众日报二月五日和七日关于西安市两个会议的报道和言论以及西安市某些负责同志的发言，确有严重错误。这主要是他们把某些策略片面地了解，拿去宣传，也就把五反斗争的基本性质和基本方针说走了样。其看法、说法，实质都是带有右的倾向，必须指正”。在西北局的帮助和指导下，西安市纠正了五反初期发生的右的倾向。

转发华东局关于上海奸商借公私合营损公肥私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请各地注意处理同类情况[1]。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通报中所说的上海市公私合营工厂中资产阶级营私舞弊的情况。通报说，在三反中发现上海的十个公私合营厂实际上已变成为“合公营私”厂。它们完全丧失国营经济领导下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性质，成了资本家损公肥私的基地。通报要求各级党委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同时打垮资产阶级在公私合营方面的进攻，将工厂中的领导权巩固地掌握过来。

转发中直党委关于打虎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此件[1]很好，发各同志参考。强调要材料，要证据，普遍推行算大帐算细帐追赃款追赃物的方法，严禁逼供信的方法，是目前打虎作战是否能取得完全胜利的关键的所在。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党委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关于打虎工作给总党委并毛泽东的报告。报告汇报了前一段打虎的情况和做法，对今后的打虎方法，特别强调算细帐和调查材料。指出前一时期不肯投降的老虎，一般都比较难打，需有更多的材料和证据，才能迫他缴械；对已承认犯罪事实的老虎与中小贪污分子要分出力量来甄别材料，并进行追赃工作。

关于加强对陈嘉庚[1]保卫工作的批语[2]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周总理：

请指示福建当局加强对陈嘉庚的保卫工作，或劝陈来京。如何，请酌处。

毛　泽　东

二月廿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陈嘉庚，爱国华侨领袖。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

⑵ 毛泽东的这个批语，写在新华社福建分社给总社的一份电报上。电报说，美蒋特务最近计划谋害陈嘉庚以嫁祸于我，破坏五反运动。

中央关于分步骤开展城市五反斗争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地委：

（一）兹将罗瑞卿[1]同志关于长沙市五反经验的报告[2]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长沙市在五反中的策略是正确的，其经验可在各大城市和中等城市仿行。（二）直到现在大多数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的精力，主要还是放在三反方面，未对五反作精密的研究，或虽有研究尚未向中央作报告，也未对下面作明确的指示，这是不妥当的。第一，必须确定暂时不在县区乡搞五反。第二，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和区党委，必须在自己所在地的城市（包括大城市和一部分中等城市）对五反斗争作精密研究，每五天或七天找市委书记和市长开会一次，分析情况，决定策略，取得经验，推动斗争，并将情况和意见随时电告中央。从三月一号起，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向中央报告的内容五反应多于三反。因为三反时间较久，情况较清楚，策略已熟，经验已多；而五反则时间短些，情况尚不甚清楚，策略尚不甚熟，经验尚不甚多。第三，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对所辖境内的大城市和中等城市大体应分为三个步骤开展五反斗争。例如河北省境内，第一步，在北京

天津两个大城市开展五反，这是由中央直接领导的，三月十号以前可以基本上解决问题。第二步，在唐山、石家庄、秦皇岛、保定四个大城市和中等城市开展五反，这是由华北局和河北省委领导的。他们计划在第三步开展通县、泊头、辛集、杨柳青、沧县、邢台、邯郸、汉沽、临清、胜芳等十个城镇中的五反，这是次于上列“四市”的“十镇”，也是中等城市，待“四市”取得经验以后再行开展“十镇”的五反，由省委和地委领导。对一般县城则坚决停止，以后再说。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和区党委必须仿照上述步骤规定一个对于大城市和所有中等城市（普通县城算作小城市，不在此内）开展五反的明确计划，给以具体指导，以免混乱。（三）请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和大中城市市委，凡未向中央作五反报告的，均于电到五日或七日内向中央作第一次报告，以后并要随时作报告。

中　　央

二月二十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节约检查委员会委员，受中央委派在中南区帮助三反五反工作。

⑵ 指罗瑞卿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关于长沙市五反经验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说，长沙市五反总的打击面大体上在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四，不超过百分之四。像长沙这样的城市，在五反斗争的策略上，其打击面稍低于天津、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等城市，似乎是适当的。

关于拍摄三反纪录片问题给高岗[1]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高岗同志：

二月廿六日的电报[2]收到。你的意见很好。凯丰[3]电报中主张拍军队一点是正确的，已采纳，恩来同志已将提纲[4]作了修改（加上拍军队和拍民主人士），我已看过发出。凯丰电报中的其他部分则是不正确的，已托陈云陈伯达[5]二同志向你及凯丰说明。凯丰有意见（不论意见正确与否）打电报给我是好的，他以后有意见还可打电报来。有意见不打电报则不好。以上请转告凯丰。三月中旬或下旬中央可能召开一次会议，那时你再来京，目前不要来。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

〔2〕指高岗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关于凯丰向毛泽东反映

对三反纪录片摄制提纲（草案）的意见的经过情况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转述了凯丰对纪录片拟出现某些领导人的镜头有意见，要求向毛泽东反映，并说他有意见向主席提出，这是应该的。

〔3〕凯丰，即何克全，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委员、沈阳市委书记。

〔4〕指中共中央宣传部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关于三反运动大型纪录片摄制提纲（草案）。

〔5〕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受中央委派在东北了解五反斗争情况。

对宣传第一批女飞行员问题的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请周[2]调查一下是否可行，如可，请告肖华办理。

毛　泽　东

二月廿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毛泽东的这个批语写在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肖华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向毛泽东的报告上。肖华在报告中说，据空军报称，航空学校最近毕业了一批女飞行员，她们已掌握驾驶运输机的技术。为在三八节配合宣传中国妇女积极参加国防建设，拟在三月八日以三至六架运输机在北京上空散发传单，派代表在北京市妇联召集的纪念会上讲话，并作适当的文字报道和拍摄新闻电影。三月八日，在首都某机场举行了庆祝第一批女飞行员“三八”起飞典礼，十二时十五分从机场起飞，十三时十分飞临天安门上空，与首都人民见面。

〔2〕周，指周恩来。

对新乡地委打虎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1]可在党刊上发表。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关于新乡地委捉大老虎的重要经验的通报。通报说，新乡地委捉大老虎的一条重要经验是："使'大老虎'作全面交代并实行对证。在交代贪污数目之外，应把何事、何时、何法与同何人，以及贪污后之出路与用途（这是'大老虎'最怕的）交代清楚，并随时予以对证，这样才能甄别真伪，打击翻案，进一步逼其就范；同时也才能进一步发现线索，找出漏洞，扩大战果；并为处理作好准备。"

中央转发西南军区党委关于三反和打虎的方针、部署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西南军区党委，各大军区党委及志愿军党委：

西南军区党委二月二十六日关于三反和打虎的方针和部署[1]是正确的，发给各大军区仿行。志愿军可依自己情况酌量采行。

中　　央

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西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关于三反和打虎的方针、部署的报告中说，二月底三月初打虎高潮势必下降，但少数老虎特别是死角与重点单位的老虎，还不可能完全打出来，因此必须贯彻把一切实有老虎都捉干净的方针，争取在三月十日前基本完成打虎任务，二十五日前完成处理与教育工作。各军区部队对所辖组织应该摸清底细，切实掌握转入处理阶段的时机。对若干重点单位与重点对象尤应组织专门力量包干到底，不受时间限制。处理阶段的工作要求是：（一）根据中央有关指示迅速处理一千万元

以下的一般中小贪污分子，并从中继续发现大贪污分子，同时组织专门力量，做好对大贪污分子的核实、追赃及登记档案材料等定案工作，待中央颁布惩治贪污条例后，即行判处。㈡处理过程也是一个教育过程，教育应以批判资产阶级思想为中心内容。㈢普遍自下而上地订立个人与单位的一九五二年节约计划与必要可行的军事、政治、经济民主制度。㈣适时地酌量抽出一些力量，主持某些主要的业务部门的急切工作，尤其是整编工作。

对薄一波[1]关于上海三反五反情况和部署的报告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薄一波同志：

二月二十七日的电报收到。你和华东局、上海市委诸同志共同决定将上海五反停止下来到三月二十号再行发动的方针及各项处置是完全正确的。这样既有利于现在的三反，也有利于三月二十号以后的五反，也有利于全国的经济形势。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一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受中央委派在上海帮助三反五反工作。

对陈毅[1]关于华东军区打虎情况和部署的报告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陈毅同志：

二月廿五日的电报[2]收到。（一）因为你们打虎进展较速，你们的打虎突击可以在三月十日基本结束，转入打虎的正常轨道上去。但正式宣布须按具体情况，有些（可能是多数）转入正常，有些仍须突击。（二）中央正在考虑不单是五十万元以下而且是一百万元以下的所谓贪污分子，一般不算作贪污而算作占小便宜或公私不分，以便解脱更多的人，利于教育；但少数情节恶劣者仍应算贪污。此点中央当另有通知。（三）军队不要举行公审。（四）连队三反尚无经验，可先在若干单位试行，连队的严重问题是军阀主义，也有贪污，应来一次改革，但做法应与机关有别，以教育为主，同时搬掉若干坏的。（五）最近西南军区党委有一个方针和部署的计划[3]，今日已发你处，请加参考然后确定你们的部署。（六）其余均同意。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陈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

⑵ 指陈毅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关于华东部队打虎情况及下阶段工作部署给毛泽东并华东局的报告。报告说，除少数单位未搞外，全军打虎工作已普遍发动起来，但发展极不平衡，决定再组织一次扫荡追搜，并在少数未搞的部门开展三反打虎，把运动进行到三月五日至十日作基本结束。这一阶段的工作部署是：第一，继续打一批老虎，不去追求数字，但要打可能漏网的老虎。第二，清理已有老虎，辨别真伪轻重。第三，划分和清理中小贪污犯，对拿用公款五十万元以下的一律列入教育范围，不作贪污犯办；贪污五十万元至五百万元之间的，应酌予行政处分；贪污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之间的，应考虑较重的行政处分和刑事处分。第四，正面提出纠正逼口供和随便“搬石头”的“左”的倾向，对被处分人员开始进行研究和清理。第五，连队三反着重教育，互相批评，只对最坏的采用“搬石头”的办法。第六，中央关于惩治贪污条例颁布后，即进行一次大的三反教育，此后即部署配合地方五反。

⑶ 指中共西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关于三反和打虎的方针、部署的报告。参见本册第 271 页注 ⑴。

对李富春[1]关于起草追赃问题文件的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周总理：

此件[2]须加修改，请你处理，并请与彭真[3]商酌，吸收北京市的经验。此外，关于百万元以下的人大部予以解脱，宜发一电示，亦请你酌定。

毛　泽　东

二月廿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富唐，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

〔2〕 指李富春起草的关于追赃问题的文件初稿。他在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写给毛泽东的信中说，这个文件有两个重点：一是“严肃地贯彻中央政策，凡是确定为贪污犯者（五十万元以下者已决定不算贪污，我还主张一百万元以下者不算贪污），分别情况处理”。二是“赃款归谁接收，公款一律归国库，群众性的款物分别交还原主”。

〔3〕 彭真，当时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

对东北贸易部围剿大贪污分子大会的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此项经验[1]很好，可在党刊上发表。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东北贸易部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召开围剿大贪污分子大会的经验。其主要之点是：第一，要根据材料掌握的情况与打虎队训练、组织的情况（每个打虎队都要配备坚强的能掌握政策的领导骨干），组织打虎高潮。第二，要掌握材料，在这个基础上再加强压力。掌握材料是围剿大会最实际的准备工作，是大会成功的基本条件之一。内外夹攻是掌握材料的好办法。如果事先没有搜集一定的材料，贸然召开这样的围剿大会，就很容易发生逼供情形。第三，发动与组织群众斗智斗威，压力与开导兼施，以促进其内心矛盾。充分发扬群众威力是大会成功的基本条件之二。第四，要事先在积极分子中规定纪律，说明打人与变相打人都是错误的，要严格禁止。这是大会成功的基本条件之三。第五，对材料确凿的进攻对象要穷追务获，但一经突开，就应适时做巩固工作，立据对证、追赃，这样可以防止反供，从巩固中再扩大战果。

关于在五反中不提反暴利口号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

各同志：

西南局二月二十九日的电报[1]是正确的，发给你们参考。当天津、济南、南京、上海等处提出反暴利口号时，大资本家即迅速接受，因为这个口号可以被他们利用去威胁中小资本家，说他们的利润中也有暴利。就目前时期来说，真正违反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暴利，已包含在五反的各项对象中，故只应提五反，不应再提反暴利。隐匿侵吞敌产、逃走外汇两事，国家已有法令，又可包括在“盗窃国家财产”一项内。捣〈倒〉卖金银、偷卖鸦片白面两事，国家亦有法令，可依法办理，不必于五反外另立项目，变为六反七反。

毛　泽　东

三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对川西区党委关于五反中不法行为临时计算办法的批示。批示认为暴利的提法

是很不妥当的，因为它不好计算，掌握不紧就容易形成以算剥削帐的办法去算暴利，造成混乱，从政治上说也不够策略，事实上许多奸商愿意承认暴利，而不愿意承认盗窃。所以，暴利应列入盗窃国家财产或因此而使国家受到的损失为好。

在福建省委宣传部关于《福建日报》三反报道中发生错误的检讨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

各中央局：

我希望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的宣传部都照华东局宣传部（前已通报）和福建省委宣传部一样检查一次自己的工作[1]，是否在三反五反斗争中管好了自己的报纸、通讯社和广播电台的工作？

毛　泽　东

三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华东局宣传部对《福建日报》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反报道的意见和福建省委宣传部对《福建日报》三反报道发生错误的检讨报告。华东局宣传部指出，《福建日报》对三反斗争的宣传一般已引起重视，但集中火力打退资产阶级的进攻，有计划地组织材料揭露其罪恶行为则很不够。主要表现在：一、没有转载过《解放日报》的三反社论。二、外地消息多，本地消息少，空话多，事

实少，报纸不揭露重大典型事实。三、对资产阶级的罪恶揭露不够，在对贪污分子的报道中，没有同时揭发资产阶级如何行贿、勾引和腐蚀他们的事实。对上述情况，必须迅即予以检查纠正。福建省委宣传部的检讨报告说，华东局宣传部对《福建日报》在三反宣传上所犯错误的批评完全正确。《福建日报》发生这种错误，是因为省委宣传部和报社对三反的报道工作在一开始采取了很不认真、很不严肃的态度，我们在和资产阶级的斗争中，存在着麻痹思想和右倾思想。经过检讨，对改进报纸工作，加强三反的报道宣传，作出部署：省委宣传部加强对三反报道工作的领导，报社对前一段的三反报道进行检查，调整和加强报道力量，最近一个时期集中力量报道省和福州市级机关的反贪污斗争和福州市的五反运动。

对李富春[1]关于起草处理贪污分子规定和追赃规定的报告[2]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

请周[3]酌处。还要宽一点，富春说得还太严了。

毛　泽　东

三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李富春，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

⑵ 指李富春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关于起草处理贪污分子的规定和追赃的规定给毛泽东的报告。

⑶ 周，指周恩来。

转发薄一波[1]关于华东三反五反情况及部署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

华东部署〔2〕很好，各区均可仿行。

毛　泽　东

三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薄一波，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受中央委派在华东区帮助三反五反工作。

〔2〕指薄一波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关于华东三反五反情况及部署的报告中所述华东全区打虎汇报会议作出的五项决定，即：（一）大行政区、省、地三级内部三反规定到三月底完成，县一级规定在四、五、六三个月内分批完成，区、乡级争取在秋收以前完成。一面贯彻三反五反，一面维持经济，并只许做好，不许做坏，拖长时间是必要的。（毛泽东在这段话后面加写了以下文字："请各区照此办理。——毛注"）（二）三反必须搞彻底，不许有夹生饭。（三）坚决执行中央关于抽出三分之一的人来维持生产、维持经济的方针。（四）以后不单独提打大虎战役，而是要把大中小贪污犯都清理出来。（五）全区打虎任务不再追加，力求有多少打多少，实事求

是，防止逼供信。城市五反着重在既能痛惩资产阶级，又能很快地形成五反统一战线。

转发上海市委关于打虎第三战役情况和今后部署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

一

各中央局、华南分局，及罗瑞卿[1]同志：

兹将上海市委三月一日报告[2]发给你们参考。上海自确定暂停五反专力三反以来，成绩很大。所定各项打虎策略和注意维持经济秩序，都是正确的。各地如有三反五反不能同时兼顾者，应暂停五反，先搞三反，待打虎基本胜利，腾出手来，再搞五反。

毛　泽　东

三月二日

二

应分为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半守法半违法户，严重

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五类。——毛注[3]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节约检查委员会委员，受中央委派在中南区帮助三反五反工作。

⑵ 指中共上海市委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关于打虎第三战役情况及今后部署给毛泽东并中央、华东局的报告。报告针对三个打虎战役后出现的新情况，提出了今后打虎的几条办法：⑴ 在战术上强调攻心斗智为主，群众压力为辅。⑵ 加强使用俘虏工作，进一步发挥“以虎攻虎”的作用，加强对大贪污嫌疑犯的家属工作，特别要使用外部检举材料，以收内外夹攻之效。⑶ 暂不要作攻坚战斗，对某些大案采取专案专办，主力则应抛开他们前进，以迅速扩大战果。⑷ 组织打虎典型经验的报告。⑸ 做好追赃、退赃工作。⑹ 许多与五反关系不大而我们主观力量很弱的部门，暂停三反，待以后力量顾得上并做好若干思想准备时再搞。报告还提出，一面贯彻三反，一面必须维持经济。

⑶ 毛泽东的这个批注写在中共上海市委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关于打虎第三战役情况及今后部署给毛泽东并中央、华东局的报告中一段话的后面，这段话是：“组成市和区两级的五反准备委员会，整理和分析现有材料，并对全市十六万三千工商户进行排队工作，把其中守法的、半守法半违法的和完全违法的具体数字和比例指出来。”

中央关于军事系统大贪污犯公审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

各中央局、大军区：

军事系统的大贪污犯不要单独举行公审，要由中央局和大行〔政〕区政府主持统一举行公审。此种公审有一次即够。公审名单先报周总理批准。中南局三月一日电所说办法[1]，各大区可以仿行。

中　　央

三月二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给中央并周恩来的电报中说，拟于三月十日以前召开一次包括中南局、湖北省、武汉市和中南军区四个系统公审大贪污分子大会，打算对七至九名大贪污分子分别给以死刑、死刑缓刑、徒刑、徒刑缓刑、释放等处理，借以推动目前正在紧张进行的打虎运动。

转发刘澜涛[1]关于华北破获两起大案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

各中央局、大军区：

刘澜涛同志报告两件[2]发给你们参考。请你〔们〕注意同类性质的巨大案件。这类巨案，可能各省都有，大城市尤多。

毛　泽　东

三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副政治委员。

⑵　指刘澜涛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关于华北三反、五反情况给毛泽东的两个报告。前一个报告说到河北省合作总社最近破获了一起集体贪污约达二百亿元的巨案。该案以经营处长为首，串通会计科长、总会计师并勾结各地货栈和供销小组，以出货不上帐的办法，将整车皮白布、粮食运出卖掉后进行集体贪污。后一个报告说到察哈尔省花纱布分公司突破了一个庞大的经济内奸网及操纵这一内

奸网的核心组织——“昌记号”的巨案。“昌记号”是为掩护敌产和作投机买卖于一九五〇年组成的黑字号，先后将二十三名旧人员派进国营企业当坐探，建立情报小组，控制了六大公司的物价股长，通过盗窃经济情报，骗取银行贷款，买空卖空，贩卖毒品、金银等，至一九五一年底获暴利达七十八亿元。

军委转发华北军区党委关于三反情况和今后部署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

各大军区党委，志愿军党委，并转各级军区和各兵团军师党委，并告各中央局：

兹将华北军区党委三月二日报告[1]一件发给你你〈们〉参考，我们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请你们亦照华北军区那样按照不同的情况分别给以处理。在三反运动的最后一个阶段，必须号召各级干部关于自己和资产阶级的关系（家庭亲戚朋友），用开会和写检讨报告的方式，交代清楚，这一点很重要，望照办。

中央军委

三月三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华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关于目前三反情况和今后部署的报告。报告说，目前华北军区捉虎正处在高潮，运动基本上是健康的，但极不平衡。开展较迟和老虎多的单位，尚须全力捉虎，已分别追加任务；已基本搞透或接近搞透的单位，领

导的主要力量应即转入或逐步转入善后处理和建设阶段。报告对后一阶段中贪污分子的甄别处理、追退赃款、民主补课、厘定制度公约、清交家务、总结巩固政治思想成果等，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了不同的处理意见。提出在民主补课中，排以上干部除做好书面反省报告外，并要交代清楚与资产阶级的各种关系。

中央关于在三反中检查和解决公安司法机关违法乱纪行为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地委：

（一）兹将罗瑞卿[1]同志关于长沙市公安局违法乱纪行为的报告发给你们及所属公安司法机关。请你们务必注意在此次三反中全面检查和彻底解决所属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的违法乱纪行为，不惜将违法乱纪和贪污蜕化分子撤消职务，严重者判处徒刑。其最严重而有民愤者，应予枪决。（二）王丕敏[2]应予枪决，公开宣布罪状，并赔偿受害者的损失。（三）长沙市委市政府和湖南公安厅对于长沙市公安局如此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负有责任，应由湖南省委省政府对情况加以周密审查，分清责任轻重，给以适当处分，并将结果报告中南局和中央，同时通知全省党政机关，引为鉴戒。（四）与此同样，各地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如发现有与长沙公安局同样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司法机关亦应受到适当的处分，以为放纵不法行为及以官僚主义态度对待工作者的鉴戒。

中　　央

三月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节约检查委员会委员，受中央委派在中南区帮助三反五反工作。

⑵ 王丕敏，原长沙市公安局局长。一九五二年四月，作为长沙市公安局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主要责任者被处决。此案现正在复查中。

关于中央各部在三反中应指导下级的打虎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三反以来，除若干部门注意了给下级以三反和打虎的指导以外，大多数部门只顾自己打虎，忘了指导下级，同时也忘了本身业务。这种状况，应迅速改变过来：要一面打虎，一面维持业务，一面用电报电话与所属下一级至下两级联系，指导其打虎工作与业务工作。内务部的文件[1]，可为各部参考。

毛　泽　东

三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部长谢觉哉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关于打虎工作给各大行政区民政部长，内蒙民政部长，各省市、行署民政厅、局长的指示。指示分析了内务部和所属机关打虎的形势，对各级民政部门的打虎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并且规定了打虎报告制度。毛泽东的批语，写在内务部这个文件上。

关于感谢苏联专家对鞍钢建设的援助给高岗[1]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高岗同志：

二月二十八日电[2]悉。拟俟陈云[3]同志回后，就苏联冶金设计院长对鞍钢的恢复与改建的设计工作的成就，以我名义电斯大林同志致谢。对设计院长赫列波尼可夫同志本人，拟由政务院送给感谢状一纸，如其很快回国，则此感谢状将另行补去。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铅印件刊印。

注　释

⑴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⑵ 指高岗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关于是否以毛泽东名义对参加鞍钢设计与改建的苏联冶金设计院院长给予奖励或致电感谢斯大林问题向毛泽东的报告。

⑶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对新疆党政军机关三反斗争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刘、周[1]阅后，转王震[2]阅。

此报告中（二）条[3]（2）（3）两项似太严，还要宽一点。究竟如何才恰当，请周研究后找王震一谈。其他各条办法都好。

毛　泽　东

三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

（2）王震，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代司令员兼代政治委员。

（3）王震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关于新疆党政军三反情况给毛泽东并军委总政的报告说，在新疆省级机关和军队中，三反已接近基本上解决问题的阶段。鉴于新疆有复杂的民族问题和起义军队等问题的特殊情况，对军委直属队及二、六两军，二十二兵团，第五军和本地民族干部三反斗争中的问题，拟分别不同情况在政策上区别对待。报告第二条是对二十二兵团三反斗争中的一些问题的处理意见。

关于谭震林、陈丕显[1]任职问题的批语[2]和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九日）

一

刘、朱、周[3]阅，交粟裕[4]办。

同意陈毅[5]同志提议：上海市委工作，由陈丕显同志负实际责任。华东局工作，在饶漱石[6]同志病假期内由谭震林同志代理书记；但大事仍应和陈毅同志商酌，取得陈毅同志同意然后处理。如刘、周、朱同意以上各点，即请粟裕以电话告陈、谭。

毛　泽　东

三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陈毅同志，并华东局，上海市委：

三月六日电报[7]收到。同意在饶漱石同志病假期内以谭震林同志代理饶漱石同志职务，但大事仍须取得陈毅同志同意而后执行。上海市委因陈毅同志事繁，刘晓[8]同志病

假，同意以陈丕显同志代理第一书记职务。

中　　央

三月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谭震林，当时在中共中央华东局、华东军政委员会担任领导工作。陈丕显，当时任中共上海市委第四书记。

⑵ 这个批语写在粟裕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下午向毛泽东转报陈毅当日上午长途电话内容的报告上。

⑶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周，指周恩来。

⑷ 粟裕，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华东军区副司令员。

⑸ 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

⑹ 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

⑺ 指陈毅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关于中共中央华东局和中共上海市委的领导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请示电报。电报说：“经华东局各同志商谈和薄一波同志参加意见，共同建议在饶漱石同志离职休养期间，以谭震林同志代理华东局书记职务，以陈丕显同志代理上海市委书记职务。我仍留上海参与华东局和上海市委工作并兼管华东军区工作。以上请批准。”

⑻ 刘晓，当时任中共上海市委第二书记。

对林业部关于一九五一年全国森林火灾情况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应给吉林〈松江〉、黑龙江两省党政负责人以处分，不知是否已有处分？

毛　泽　东

三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央人民政府林业部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关于一九五一年全国森林火灾情况给陈云并转周恩来的报告。报告中说，一九五一年上半年全国共发生森林火灾四千二百七十次，森林被害面积达三千四百五十万亩，损失木材六百七十七万立方米。森林被害面积相当于同期内造林面积的十二倍。这些火灾以东北为最严重，主要是松江、黑龙江两省。东北所损失的木材占全国森林火灾损失木材数的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森林火灾绝大部分是由于群众烧荒引起，最主要的根源是由于某些领导干部孤立地强调春耕是“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怕布置防火工作妨碍了春耕，怕不准群众烧荒完不成丰产任务，因而忽视了护林防火工作。

在肖华[1]关于军委直属部队开展打虎运动的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各同志：

军委直属〔部〕队打虎经验〔2〕很好，各部可以仿行。

毛 泽 东

三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肖华，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

〔2〕指肖华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给毛泽东的报告中谈到的军委直属部队打虎的经验。报告说，整个军委直属部队的打虎运动一般是健康的，但个别已发现"左"的逼供信偏向。为了继续扩大战果，并防止偏差，以保证运动的正常发展，军委直属总党委于三月一日召开扩大会议，决定了以下事项：一、要求各单位一般争取在三月十五日以前圆满完成任务，彻底肃清残虎，并防止与纠正"左"的偏向。二、向所有打虎队详细交待打虎政策，尤其对老干部中的贪污分子，必须靠党的政策去征服他们。提高打虎战术，着重靠调查、算细帐。领导上不要急躁，不要冲动。我们还规定了两条

打虎纪律：1、禁止打、骂、捆等人格侮辱和变相肉刑；2、不得采用“疲劳战术”和“车轮战术”。三、对已经打出来的老虎，要进行复查定案、追缴赃物。

转发华东军区对营连及县区武装三反工作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各大军区和志愿军：

此件[1]很好。你们应根据自己的情况发布同样的指示。

毛　泽　东

三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华东军区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对营连及县区武装三反工作的指示。指示说：连队三反运动的目的，除了肃清贪污、浪费、官僚主义之外，还应明确提出克服军阀主义、加强官兵团结、增强斗志、提高战斗力。连队三反必须掌握稳健慎重、教育为主的方针。对全体人员应反复讲清道理，交待政策。在具体政策上，揭发应该彻底，处理应该从宽，应掌握“战士宽于干部”、“连队宽于机关”的原则，缩小打击面，争取多数，以利教育。指示还对三种不同情况的部队规定了三种不同的做法。提出了运动中应该注意的问题，如：三反应服从当前海防、作战任务，不应影响部队的纪律，严防自杀、自伤、逃亡以及反革命分子的乘机破坏活动，切实执行政策，防止逼供信等。

关于抚顺市郊发现大批昆虫等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周总理：

请准备在辽东辽西两省全体军民中注射防疫苗。冀东冀中及京津也要作准备。是否有这样多的疫苗，望告。

毛　泽　东

三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沈阳三日讯资料（十五）《抚顺市郊发现大批昆虫》上。这份资料说：三月二日下午五时东北军区卫生部接到公安一师的报告，在抚顺市以南七十华里的北大沟该师驻地发现大批昆虫等，当即派出检验人员驰赴现场采集标本。据调查该地有大批苍蝇、蜘蛛、跳蚤，还有一种不知名的黑色小虫，分布成集团状。据该部防疫处负责人称：美军在朝鲜撒布细菌用炸弹和纸袋两种方法，在抚顺发现的苍蝇、蜘蛛等可能是使用后一种方法撒布的。东北军区卫生部已派出三十人的防疫队，配合当地政府组成防疫委员会进行室内消毒，并将上述抚顺市以南地带加以封锁。

转发薄一波[1]关于上海市五反准备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

一

此件[2]发各中央局转各城市市委参考。在任何城市进行五反，必须分析情况，确定策略，组织工人、组织干部（工作队）、组织指挥机关，并做出全盘计划，方能真正开展五反斗争，并在斗争中不断修改自己的计划，决不能盲目地进行五反。市委须每天指导各区，几天总结一次经验。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须几天讨论当地五反工作一次，决不能满足于只发一二个原则指示。

毛　泽　东

三月五日

二

应按中央新的划分标准，划分为守法的、基本守法的、半违法半守法的、严重违法的和完全违法的五类。——毛注[3]

三

不应当提出反暴利的口号。—— 毛注[4]

四

此两项应当反，可以归入反盗窃国家资财一类。
—— 毛注[5]

五

大城市和中等城市不同，必须以区为五反的单位，市则统一领导各区。—— 毛注[6]

六

严密控制，非常需要。有些城市控制不严，出了乱子。—— 毛注[7]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薄一波，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受中央委派在上海帮助三反五反工作。

⑵ 指薄一波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关于上海五反准备工作和

部署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上海市的三反估计可以如期完成，五反准备工作近两三天与市委同志做了初步研究，作出如下部署：㈠上海共有工商业十六万三千户。守法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五，半守法半违法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五。㈡上海上层资本家包括同业公会的主委、区工商联主任以上的人员在内，共有五百余人，根据具体情况，已分成应予保护的、一般保护的和坚决打击的三大类，正在征求各方意见。㈢五反内容必须明确规定。一些人对五反概念还比较混乱，有的是单纯地反暴利，有的是反逃汇套汇、反隐瞒敌产，而且反的年代很远，有的则是一切都反。㈣关于材料准备。已组织专人整理群众检举和资本家坦白的材料。㈤组织五反工作队或战斗小组，对他们加以训练，作为五反开始时的骨干。㈥五反运动的领导拟定以区为单位，加强区委的领导作用。市委集中掌握运动发展的情况，掌握政策，统一步调等。㈦在五反开始前准备出几个大案件的成熟材料，待五反中拿出来，为这场斗争全胜铺好道路。㈧加强领导，规定纪律，严密控制。

⑶ 薄一波在上述报告中说，上海按与国家经济部门来往的多少和金额的大小，对国计民生利害关系的大小，及在资产阶级中间影响的好坏，对全市资本家加以排队，分为守法的、半守法半违法的、严重违法的和完全违法的四类。在这后面毛泽东写了这条批注。

⑷ 毛泽东的这条批注，写在薄一波上述报告中说的一些人对五反的概念还相当混乱，“有的是单纯地反暴利”之后。

⑸ 毛泽东的这条批注，写在薄一波上述报告中谈到一些人对五反概念的理解时说的“有的是反逃汇套汇、反隐瞒敌产”之后。

⑹ 毛泽东的这条批注，写在薄一波上述报告中谈到五反运动领导问题时的以下一段话之后：“上海地区太大，人口六百万，有二十一个区委，完全集中到市委，事实上是不可能的。”

⑺ 毛泽东的这条批注，写在薄一波上述报告中说的五反运动应“加强领导、规定纪律、严密控制”这句话之后。

中央关于在五反中对工商户处理的标准和办法的指示[1]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加直发山东、青岛、南京、华南、云南、新疆：

（一）中央批准北京市委建议“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处理的标准和办法”[2]，认为这是正确的。其中除第七第八两条由党内掌握不得发表外，其余各条将由政务院通过发表。各地党委所订处理标准和办法与此有出入者，照此修改之。各地如因特殊情况须作若干改变者，应报中央批准。这个文件所采取的基本原则是过去从宽，将来从严（例如补税一般只补一九五一年的）；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望各级党委在五反中掌握这几条原则。

（二）在五反目标下划分私人工商户的类型，应分为守法的、基本守法的、半守法半违法的、严重违法的和完全违法的五类。就大城市说，前三类约占百分之九十五左右，后二类约占百分之五左右。各个大城市略有出入，大体相差不远。中等城市则和这个比例数字相差较大。

（三）这五类包括资产阶级和非资产阶级的独立手工业

户及家庭商业户，不包括摊贩。北京有摊贩四万户，将来要给以处理，但在此次五反中还来不及处理。各大城市也可以暂时不去处理摊贩，但对独立手工业户和家庭商业户最好给以处理，北京天津两市正在处理。各中等城市在五反中最好给独立工商户及摊贩均给以处理。不雇工人店员（但有些人家带了学徒）的独立工商户在我国各大中城市数目很大，北京约占五万工商户中的百分之三十八，计一万九千户左右。他们中许多是守法的，也有许多是基本守法部分违法的（即有小额偷漏税，即所谓有小问题的），也有少数是属于半守法半违法即偷漏〔税〕较大的，有的竟达一两个亿。有些家庭商店人手多，不雇店员，比雇上二三个店员的小资本家贸易额大得多，因此偷漏税也多些。北京的资产阶级有三万一千户，其中雇佣工人、店员三人以下的有一万七千五百户，占百分之三十五。我们既要在此次五反中处理这一大批小资本家，给他们做出结论，也应尽可能努力将和小资本家数目大略相等的独立工商户加以处理，给他们做出结论，这对于目前的五反和今后的经济建设都是有利的。这两种工商户一般都无大问题，给他们做结论是不困难的。做了结论以后，我们就获得了广大群众的拥护。但个别城市如认为先给其他工商户做结论，而将独立工商户的结论放在后面去做，较为方便，也是可以的。

（四）根据城市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将过去所定的四类工商户改为五类，即将守法户一类改为守法户和基本守

法户两类，其他三类不变。在北京五万工商户（包括独立工商户，不包括摊贩）中，守法户约占百分之十左右，即约五千户。基本守法户约占百分之六十左右，即约三万户。半守法半违法户约占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即约一万二千五百户。严重违法户约占百分之四左右，即约二千户。完全违法户约占百分之一左右，即约五百户。将完全守法户和有些小问题的基本守法户分开，又将基本守法户中偷漏税一百万元以下的和偷漏税二百万元以下的分别对待，即一百万元以下者，指出错误，免予补税，二百万元以下者，指出错误，免其一百万元的数目，补其一百万元以上的数目，这样做，可能发生很大的教育作用。

（五）行贿性质严重，必须严肃处理。但行贿的人很多，在北京，除掉小额回扣不算行贿，被人勒索不算行贿以外，尚有一万三千多户，约占工商户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六，即超过四分之一。其中，行贿一亿元以上者一百六十九户，五千万元至一亿元者一百七十二户，三千万元至五千万元者一百九十五户，一千万元至三千万元者六百四十二户，一百万元至一千万元者三千一百六十一户，一百万元以下者八千七百四十八户。中央原定补退罚者限于百分之四左右，补退罚捉者限于百分之点五左右，补退罚关者（包括杀几个在内）亦限于百分之点五左右，三项共计约百分之五（中等城市则小于这个比例，有的只占百分之三，有的还少些）。行贿者既如此之多，若只处罚少数人而对多数人不予处罚，则很不妥当，若均给处罚，则受罚者超过全工商户

四分之一，打击面又太宽了。故于北京建议第六条中加上“情节轻微者除外”一句。北京拟于实行处理时将行贿一百万元以下的八千七百多户免予罚款，而于通知书上载明行贿错误，给以警告处分。此点亦请你们注意。

（六）各大中城〔市〕中，有些市委，对于各类工商户的情况极不明了，如何分别对待这些工商户的策略观点又不明确，工会和政府工作队（或检查组）的组织和训练甚为潦草，便仓卒发动五反，引起了一些混乱，望这些市委提起注意，迅速加以克服。此外，检查违法工商户必须由市委市政府予以严密控制，各机关不得自由派人检查，更不得随便捉资本家到机关来审讯。又无论三反五反，均不得采用肉刑迫〈逼〉供方法，严防自杀现象发生，已发生者立即订出防止办法，务使三反五反均按正轨健全发展，争取完满胜利。

（七）县区乡现在一律不进行三反五反，将来何时进行及如何进行，中央另有通知。个别已在县城试做五反在区试做三反者务须严格控制，不得妨碍春耕和经济活动。中等城市也不要同时一律进行五反，而要分批进行，并须在严格控制下进行。这几点前已通知，现再重复说一遍。

中　　央

三月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已节编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注　释

⑴ 这个指示在编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时，删去了其中的第五部分，其余部分也作了些文字上的修改。

⑵ 指中共北京市委《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这个文件共有九条，中央批转时，毛泽东在第九条“偷税漏税、偷工减料两项违法所得，一般只补退一九五一年的，一九五一年以前的免予补退。但拒不坦白及情节特别严重者，得酌情令其补退一年半或二年，二年半或三年”之后，加写了以下一段话：“其他各项违法行为所得一般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算起。惟隐匿侵吞敌伪财产应自日本投降之日算起。其中隐匿侵吞敌伪财产的数量不大，并对国家无严重危害作用者，可以不予追究。”

对二十二兵团清算贪污的时间界限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

周[2]：

还是王震规定的时间（派去政治委员和建立共产党时开始算起）[3]，你与王震谈时请以此告他。

毛　泽　东

三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毛泽东的这个批语写在中共西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关于对二十二兵团贪污犯的处理意见给张邦英、张希钦并报中央军委、西北局的电报上。西北军区党委认为，清查处理二十二兵团的贪污犯，应从该部起义时查起，不宜一般地缩减这一时限。毛泽东不同意西北军区党委的这个意见。

〔2〕周，指周恩来。

〔3〕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第二副司令员、新疆军区代司令员兼代政治委员王震，在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关于新疆党政军三反斗争情况给毛泽东并军委总政的报告中

说，对二十二兵团清查贪污的时间界限，在三反运动开始时，他曾提出“把清算贪污的界限划定从改编建立共产党的领导（政治工作）以后算起”。

转发新华社关于南京市在五反中集中训练工商界高级职员的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

下面是新华社南京记者发来的内部通讯[1]，说的是争取高级店员的经验，很好，特为转发，请各地仿行。

毛　泽　东

三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新华社驻南京记者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写的这篇关于南京市在五反中集中训练工商界高级职员的经验的内部通讯，刊登在一九五二年第四十四号《内部参考》上。通讯说，最近南京市将粮油、营造、五金、水电等行业的帐房、监工、工程师等高级职员集中起来进行短期学习，效果很好。不少高级职员在经过集中学习之后，解除了思想顾虑，成为运动中的积极分子，检举了盗骗国家财产的案情巨大的事件。他们组织学习的经验主要是：领导思想上应当贯彻以团结教育为主的方针，着重消除他们因曾被奸商拖下水而害怕处分的思想顾虑，不能采取施加压力的方针和粗暴的做

法。学习成员中要配备三分之一在五反运动中表现较好、群众中有威信的高级职员和部分普通工人，对他们认真进行政策教育，发挥他们的骨干作用。

转发中央政法干校三反斗争情况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

务请各级党委和政府党组加强注意力，肃清政法部门，特别是司法系统和公安系统的贪污分子，严惩大老虎。

毛　泽　东

三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党委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关于三反斗争情况给政法分党组干事会并报总党委的报告。报告说，中央政法干校的三反运动是当作一个重要政治学习来进行的。学员多是来自全国各地县级政法部门的负责干部。从现有的不太完整的材料看，县级政法干部的贪污现象是普遍而严重的。其中有盗窃国家财物的各种贪污问题，而突出的则是贪赃卖法，敲诈勒索，盗卖枪支，卖放反革命罪犯，贩卖烟土、白面、金银等。在运动开始时，我们强调思想自觉，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在思想上划分敌我界限，但对敌情的严重性还认识不足。春节后着重克服右倾观点，并从组织上整顿，同时加强研究，在此基础上开展第三阶段的战役。

对聂荣臻、粟裕[1]关于敌机在东北地区撒细菌和我方措施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

照办。应严重注意这个问题，应用一切有效办法进行防疫工作。

毛　泽　东

三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粟裕，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

为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处理贪污浪费问题的若干规定》所写的批语和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

一

刘、朱、陈、周、彭真[1]阅。

此件很好，并须迅即发出。如各同志有意见，请批明交恩来修改。

二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和志愿军党委，并转各级军区和兵团及军党委：

兹将《中共中央关于处理贪污浪费问题的若干规定》一件发给你们，地方可发至县委，军队可发至师委，望一体遵办。

中　　央

三月六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周，指周恩来。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

中央转发关于正确贯彻处理纪凯夫案件[1]精神的两个文件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

中南局、各中央局：

（一）中央同意湖北省委二月二十七日给中南局的报告[2]和中南局三月三日给湖北省委的答复[3]，认为这两个文件都是正确的；（二）应将这两个文件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三月六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二日，武汉市立第二医院发生一起盗款案。当时任医务科员兼院长室文书的纪凯夫被诬为盗款人，先后两次被公安局逮捕。同年十一月经上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组织联合检查组进行调查，弄清盗案真相，否定了对纪凯夫的诬陷。根据查清的事实，中南军政委员会对压制民主，侵犯人权和借端报复、阴谋陷害纪凯夫等的几名干部作了严肃的处理。

〔2〕中共湖北省委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给中南局的报告说，在报纸公布处理纪凯夫问题一案后，群情极为振奋，党内党外

民主空气大为发扬，正气得到伸张。但在反贪污斗争和镇反斗争中，发现某些贪污分子和特务嫌疑分子趁机反攻，而某些领导干部由于怕犯错误，束手束脚，不敢大胆进行工作。为了进一步正确地贯彻中南局处理纪凯夫案件的精神，必须向广大干部进行教育，明确地把持宗派成见、蓄意陷害的错误与群众运动中出现的偏差区别开来，把明知故犯、违法乱纪、官僚主义不负责任所犯的错误与认真负责、积极工作，但由于水平经验所限而犯的错误区别开来，把抵抗组织、坚持错误、屡戒不改的与勇于自我批评、改正错误的区别开来。对于前者均应严格予以纪律制裁，而对于后者则主要是教育提高。对群众的反映和控告，各级领导机关均应认真重视，深入检查了解，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原则认真处理，决不可以主观主义、官僚主义态度和宗派成见从事，违者均应视其情节轻重受到应得的处分。对其中确是别有用心，乘机反攻，破坏抵抗运动者，应查明实情，公开揭发批判，教育群众，以利运动的开展。只有这样，才能使广大干部兢兢业业认真工作，密切联系群众，不敢违法乱纪，同时又敢于大胆负责，坚持原则，不致束手束脚，谨小慎微。

〔3〕 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在答复中同意湖北省委的报告及其所提处理原则，指出报告中所说的一些干部不敢大胆工作的现象，是对处理纪凯夫一案了解不正确的表现。各省如发生类似湖北省委所述的现象，望即按湖北省委报告所提原则及时处理，尤其在目前打虎斗争中，必须坚决克服借口此案讹诈打虎队的现象，坚决克服右倾分子淆乱是非的企图。当然，逼供信是需同样予以坚决克服的。

对华东局第八号打虎战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

希望各中央局亦发这样一个带部署性的指示[1]。

毛　泽　东

三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关于华东全区的第八号打虎战报。战报指出：一、估计到三月十五日或二十日前后，地委以上机关均可基本结束打虎阶段，转入三反的第四阶段，即普遍交代个人与资产阶级的关系，结合清算资产阶级思想影响，进一步检查官僚主义，某些领导干部回炉补课；并在此基础上整理打乱了的组织，重新审查和制订各项制度，及时恢复和建立经常工作。为此，各地党委应立即指定专人进行组织整理的准备工作。二、各地打出的大老虎，除安徽外，均已在老虎总数十分之一以上。安徽是否由于许多老虎尚未打透，请省委注意检查。其他地区也必须注意把一切打出的老虎打死、打透。三、最近各地反映老虎翻供的很多，请各地参照毛主席二月二十七日批转的新乡地委捉虎经验，对现有打虎战果的准确性加以严格检查，实事求是地甄别真假，以巩固战果，扩大胜利，并为处理做好准备。

在中央给邓小平[1]的复电稿上加写的话

（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

（二）请各中央局严重地注意解决邓小平同志电报告所提出的那些同样的问题[2]。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

〔2〕 邓小平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给毛泽东、中央并陈云、薄一波、李富春的电报中提出，三反五反运动开展后，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从外部来说，主要是工商业表现出暂时的显著的停滞现象，贸易额大大缩小，税收大幅度下降，许多私营工厂无事可做，大量的建筑工人失业。工商业的停滞使大量城市贫民生活受到影响，他们对三反五反已开始表示不满。特务亦借此兴风作浪。这些情况如不迅速设法解决，将使我们陷于被动地位，甚至影响五反的深入。从内部来说，主要是一些财经机构垮了。过去，许多事情都是留用人员或新招收的知识分子负责，三反以后他们中将有一大批不能继续再用，而暂时又无人接替工作；同时五反结果，有些被没收或被赔罚的私人工商业必须派人接管。目前骨干显得非常缺乏，这个问题如不设法解决，国家财经机关很难应付局面。

关于严格掌握广州五反等问题给叶剑英[1]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

剑英同志，并告子恢[2]同志：

三月三日报告[3]收到，财委军区两系统好转甚慰，望加紧督促，争取本月基本完成军队及广州的三反。同时请严格掌握广州五反，不使引起混乱。某些陷于停顿的经济活动，应大力注意恢复。其他城市，非有充分准备，不要轻易发动五反。

毛　泽　东

三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南军区司令员。

〔2〕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

〔3〕指叶剑英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关于广州市委系统、广东省政府直属机关、华南军区直属部队、华南财委直属单位和华南分局直属机关等五大系统打虎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邓子恢并中南局的报告。

在中央关于三反中处理科学家、学者的问题的指示稿上加写的话

（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

有些人须经省委或中央局批准。[1]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毛泽东这句话，是在审阅中共中央关于三反斗争中如何处理科学家、学者的问题的指示稿时加写的。指示稿说："三反斗争中对于这类有用的专门科学家和学者的处理，应该以思想改造为主，对于解放以前有贪污行为者，均作为思想问题来解决。对于解放以后有贪污行为者的处理的方法，必须事先经市委批准，以免造成偏向。"毛泽东在"必须事先经市委批准"后加括号写了这句话。

对武陟等县关于追赃的几项政策规定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九日）

此件[1]很好，请各级党委一律照办。

毛　泽　东

三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平原省委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关于武陟等县正确贯彻政策追交赃物赃款给各地委、市委、县委并报华北局的通报。通报介绍的武陟等县关于追退赃物赃款的几项政策规定是：“现存赃款、赃物，立即交出；不便于立即交出者（如投资尚未结帐等），可先交证件；原物已消耗者可登记，开清单，确实挥霍掉者，本人申请，群众评议，听候领导处理。追赃中不准损伤他人（如亲属）财产，更不准封门，停业，不准逼供等。”

在聂荣臻关于国内防疫工作报告[1]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九日）

退聂办。

很好，照办。京津一带速办防疫。

毛　泽　东

三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聂荣臻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关于国内防疫工作给周恩来并报毛泽东等的报告。报告说，根据最近敌人扩大细菌战的情况，召集有关同志研究了国内的防疫工作，认为以下四件事需早作决定：一、东北变成防疫区后，华北特别是京津已成监视区，加以现在的季节正是惊蛰之后，防疫工作必须加强领导。因此，中央防疫委员会急需成立，以便适时地决定问题。此事最好请周恩来总理主持。二、京津应迅速进行防疫注射，并厉行群众性的清洁卫生运动。三、铁路交通的防疫工作最为重要，应在总的防疫委员会之下成立铁路防疫委员会。四、积极筹备疫苗药品。

对钟赤兵[1]关于民航机构设置和领导关系的建议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

周总理：

钟赤兵对民航局的建议[2]值得注意。现在民航事业行政和业务混杂，领导多头，飞机和工厂浪费，他提议予以改变。请召集一会议予以研究，决定适当解决办法。

毛　泽　东

三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钟赤兵，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民用航空局局长。

〔2〕指钟赤兵一九五二年三月十日关于民航局工作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是：（一）将民航现行机构分立为民航局和民航公司。前者为行政管理机关，尽量紧缩精简；后者为经营业务机构，按经济核算制来执行业务，在业务上财务上是独立的企业单位。（二）将民航局拨归空军建制，以利统一领导。（三）现有人员和干部由空军统一调整，不适合的转业建设，多余飞机交空军，工厂设备交重工业部，以达到通盘筹划和充分利用之效。

中央对西北局关于开展五反的步骤和策略报告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

西北局：

三月六日电[1]悉。你们对五反的部署和策略是正确的。惟西安守法户和基本守法户合计只占百分之四十，似不合实际。在北京，这两部分共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为什么西安的比例这样少，请再加调查研究。

中　　央

三月十一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西北局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关于西北各城市开展五反步骤和西安五反策略给毛泽东、中央的报告。报告说，西北各城市分三步开展五反，第一步先搞西安、兰州、银川等八个城市；第二步为陕西、甘肃、新疆三省各地委所在城市；第三步为各县县城。西安市的五反，已重新部署。确定三月十日前先集中在几个问题大的行业，每个行业又先集中突破几户，攻下一批再攻一批，逐渐扩展。同时分批处理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和半守法半违法户，团

结多数，孤立少数。预定十日前做完结论。到十五日前，把约占工商户百分之五十五的半守法半违法户处理三分之二，并弄清一部分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十五日以后集中力量总攻后两部分。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毛泽东将西北局的这份电报转发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参考。

给程潜[1]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

颂云先生：

三月六日惠书收到。在联席会议[2]上的发言，使我明了江湖利病所在，极为有益。此复。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三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⑴ 程潜，字颂云，原国民党将领。一九四九年八月与陈明仁率部在长沙起义。当时任湖南人民军政委员会主任、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⑵ 指中南军政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三月召集的讨论荆江分洪工程计划的联席会议。

给周世钊[1]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

惇元兄：

三月六日来信及冬季由天津来信均已收到，甚谢。蒋竹如[2]兄前后多次来信均到，晤面时请为道及。你的学校计划很好，逐步做去，便可能成功。我休息仍不多，但身体尚好。顺颂

教安

毛　泽　东

三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周世钊，字惇元，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当时任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校长。

〔2〕蒋竹如，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

对薄一波[1]关于上海工商户分类和五反部署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

请周[2]研究。

此件[3]一般很好。惟五类中第二类宜增加，第三类向第二类移过来一部分，是否可能，请你和一波通话时征询他的意见[4]。

毛　泽　东

三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薄一波，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受中央委派在上海帮助三反五反工作。

〔2〕 周，指周恩来。

〔3〕 指薄一波一九五二年三月十日关于上海工商户、上层资本家分类和行业排队及五反部署等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上海十六万三千户工商户，按五类划分，第一类守法户，占工商户总数的百分之十五点三；第二类基本守法户，占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六点八，每户行贿、偷税漏税等在一千万元以下者均划入；第

三类半守法半违法户，占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四点二，这一类所占比例最大，每户偷税或盗窃等平均在一千五百万元左右；第四类严重违法户，占总数的百分之二点八；第五类完全违法户，占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九。关于五反的部署，为照顾上海特点，避免生产下降或停滞，避免增加失业和减少税收，拟在掌握好排队材料和具体对象，做到心中有数后，有步骤地有控制地分批地进行，预计一个半月基本解决问题。为迅速地逐步地形成五反统一战线，报告对五反的内容、界线、清算的时间等作了规定，并提出为了使生产不致因五反而停顿，做到一面生产一面斗争拟抓的几件事情。中央在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转发了薄一波的这一报告。

〔4〕 周恩来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写给毛泽东的报告说："已与一波通了电话。他认为照主席指示，将五反中上海工商户第三类向第二类移过来一部分的可能是有的，具体计算，当在五反执行中解决，大约第一、二类可达到全数百分之六十。"

转发五台县委关于发动退赃运动的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贪污分子退赃，做到有始有终，不要虎头蛇尾。

毛　泽　东

三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山西五台县委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关于发动退赃运动的情况与经验给中央、华北局、省委、地委的报告。报告说，在反贪污运动中，发现不少贪污分子特别是较大的贪污分子，不愿意退赃，有的甚至公开抵抗退赃。这说明贪污分子的退赃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而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必须以更加果断的态度对待他们。关于发动退赃运动的经验，报告概括了以下几点：1、必须进行激烈的思想斗争，解决贪污分子不肯退赃的思想。2、充分发动群众，做好家属工作，团结中小贪污分子，向顽抗分子进行坚决的斗争。3、反复交代政策，并通过典型示范体现政策。4、利用贪污分子去揭露贪污分子的秘密（不肯退出的赃款赃物）的方法。

中央关于增加受保护的资本家数目给上海市委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上海市委，并告薄一波[1]同志：

三月十四日报告[2]及早几天薄一波同志的报告[3]均已收到。你们的计划很好。惟五反计划中我们希望从第三类[4]移一部分到第二类[5]，对坚决保护和一般保护的资本家数目能增加一些就好，望酌情处理。

中　　央

三月十六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薄一波，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受中央委派在上海帮助三反五反工作。

⑵ 指中共上海市委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四日关于一周打虎情况及今后三反与五反部署给毛泽东、中央并华东局的报告。报告说，打虎任务已基本上完成，决定基本结束突击打虎工作，把主要力量转入五反。待五反结束后，利用五反中间所得来的材料，内外结合地再来一次彻底肃清老虎的工作。目前正集中一切力量为五反第一

战役做好各种准备工作。

⑶ 指薄一波一九五二年三月十日关于上海工商户、上层资本家分类和行业排队及五反部署等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参见本册第 334 页注⑶。

⑷ 指半守法半违法户。

⑸ 指基本守法户。

对新华社志愿军总分社上报的防疫工作资料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周总理阅后，送聂粟[1]：

应通令东北军区、华北军区、华东军区及华南军区仿志愿军办法[2]组织防疫机构，进行清洁卫生工作。

毛　泽　东

三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粟，指粟裕，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

〔2〕新华社中国人民志愿军总分社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报送新华总社的防疫工作资料中说，志愿军各部已普遍成立防疫组织，军、师、团为防疫委员会，营、连为防疫小组。各部均开展卫生教育和卫生建设周，搞好住区环境消毒及个人卫生，控制水源，清除垃圾等。各部皆组织捕虫队，捕灭老鼠、苍蝇、蚊子、跳蚤、蜘蛛等。

关于要新华社向各地通报五反的好经验给杨尚昆[1]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尚昆同志：

请你告知新华总社负责同志，请他们将《内部电讯》中有关五反的最好的经验，随时发给各中央局分局及各省市区党委作参考。例如山东分社二月十三日关于济南五反经验的报道，即可通报各地。

毛　泽　东

三月十六日

有关三反的消息不要通报了。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对华北疫病防治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

周总理：

似宜通令全国各地普遍注意疫情，有疫者治疫，无疫者防疫，并将华北防治时疫文件[1]转发各地参考，请酌办。

毛　泽　东

三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刘澜涛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关于华北疫病防治情况给周恩来并报毛泽东的报告。报告说，一九五二年入春以来，华北各地疫病相继发生，并蔓延发展，以河北、平原两省最为严重，主要是流行性感冒、麻疹、猩红热、白喉等。各级人民政府及时掌握疫情，组织力量防治，经过努力，大部地区疫病已经扑灭。但目前仍处于传染病流行季节，各地疫病仍未彻底根除，因此，必须防止麻痹思想，应继续组织力量，完全消灭现有疫病；同时发动群众，开展大规模的清洁卫生运动，进行全面预防工作，以保证人民健康和春耕抗旱工作的顺利开展。

军委转发华东军区党委关于健全各级节约检查委员会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

各大军区党委，志愿军党委：

兹将华东军区党委关于健全各级节约检查委员会组织与工作的指示[1]一件发给你们参考并仿行。

中 央 军 委

三月十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指中共华东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关于健全各级节约检查委员会组织与工作给所属各部队党委的指示。指示说：华东部队的三反运动，除少数单位外，一般的将在三月末基本上结束，四月初即须转入以整编、转业为中心任务。为了便利党委对全盘工作的掌握，并加强对三反运动善后处理工作的领导，巩固与发扬三反运动的成果，必须健全各团（及相当于团）以上党委领导下的节约检查委员会。已建立的，必须加以调整；未建立的，必须立即建立。

接受捷克斯洛伐克驻华大使康萨拉呈递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八日）

大使先生：

我异常高兴地接受贵大使呈递的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的国书，并感谢贵大使的热忱祝贺。

两年多来贵我两国间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友好关系都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中国人民经常关心着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在解放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工作中所获得的辉煌成就，并衷心为这些成就感到喜悦。我深信：贵我两国人民的友好合作，不但将有利于两国经济的繁荣和友谊的增强，且将有助于以伟大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阵营的巩固。

我热烈欢迎阁下出任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命全权大使，并愿对阁下在为巩固与发展两国人民的兄弟友谊的工作中，尽量予以协助。

谨祝贵国国家繁荣，人民兴旺，并祝贵国元首健康。

根据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九日《人民日报》刊印。

接受朝鲜驻华大使权五稷呈递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八日）

大使先生：

我异常高兴地接受贵大使呈递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的国书，并感谢贵大使代表朝鲜人民，向中国人民所表示的好意。

英勇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在其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的伟大爱国战争中，表现了战胜一切困难的高贵的牺牲精神，并取得了显然的胜利。

中朝两国人民为反对我们共同敌人美帝国主义的侵略，保卫我们两国的安全与远东的和平，正进行着共同的斗争。诚如贵大使所说，中朝两国人民长期互助的友好关系，是用共同斗争的高贵的鲜血凝结起来的。这种斗争已经使我们两国人民的巩固团结成为一种保卫和平事业的巨大力量，只要中朝两国人民永远团结在一起，共同奋斗，就一定能够粉碎美帝国主义对我们两国的侵略计划，并且对保卫远东及全世界的和平有极其重大的贡献。

我热烈欢迎阁下出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命全权大使，并愿在阁下为巩固与发展两

国人民的兄弟友谊的工作中，尽量予以协助。

谨祝贵国国家繁荣，人民兴旺，并祝贵国元首健康。

根据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央转发邓小平[1]关于三反、五反、土改、经济等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

西南局，并各中央局及山东、华南、新疆分局：

（一）中央同意邓小平同志三月十五日的报告[2]，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二）将这个报告发给各中央局和分局参酌办理，并可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三月二十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

⑵ 指邓小平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关于三反、五反、土改、经济四个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汇报了三月十日至十二日有各省区负责人参加的西南局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集中讨论和研究这四个问题的情况和意见。（一）关于三反。到三月底和四月上旬，全区县以上三反运动即可先后基本结束。区乡三反一律在县以上三反全部结束或在秋收以后再进行。学校三反必须进行，但可推迟一

点进行。打虎较多的地区和部门，即应将运动转入核实战果阶段。除少数正在打虎高潮的单位外，应立即抽出三分之一的力量搞业务，四月上旬将大部力量转到搞业务，力求在四月份内使各方面工作完全恢复正常状态。根据前一段三反运动中的缺点，应坚决纠正逼供和肉刑。（二）关于五反。前一段因领导力量集中在三反，认真进行五反的城市不多，较普遍的是以三反为中心附带搞了一下五反。会议关于五反的部署是：先集中力量进行二十五个城市的五反，然后再推及其他城镇。工商户不多的城慎，一律不搞五反，在民主改革中去解决问题。（三）关于土改。三千八百万人口地区的第三期土改，基本上可于春耕前如期完成，除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外，剩下的一千万人口地区的土改今冬明春可以搞完。现在土改中的分山问题还没有很好解决，复查工作已决定推迟到今冬和明年去进行。（四）关于经济工作。会议着重研究各种经济机构如何迅速恢复工作的问题，主要又是干部问题，经济机关老虎最多，干部最缺。会议拟定了一些解决的办法。

中央转发三十八军党委关于认真做好三反甄别工作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

甄别工作值得全党全军注意。兹将志愿军经验[1]一件发给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参考，望指导所属认真切实地做好甄别工作。

中　　央

三月二十二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十八军党委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关于指导所属部队做好甄别工作给志愿军党委报告中所述的甄别老虎的办法。这些办法是：军师各派出两个工作组到连队检查，各团也组织两三个甄别工作组，由团营干部率领进行甄别老虎的工作，重点放在甄别连队和战士中的老虎。目前已经发现不少假老虎或不够标准的老虎。报告说，甄别工作的实践证明，由团营组织工作组加以训练，结合连队进行甄别的方法是正确的。但目前必须解决的问题，一是打通连队干部的思想，解决干部中因怕弄出岔子、怕

负责任、怕前功尽弃等思想造成的甄别工作的阻力；二是工作组应随时总结经验，加以整理提高，防止简单化。

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五反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华东局、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华东局三月九日关于五反的报告[1]很好。这个报告综合了五反的全面策略观点和部署计划，望各大中城市参酌仿行。

中　　央

三月廿二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三月九日给毛泽东的第一次五反综合报告。报告概括了五反准备阶段与坦白阶段的十条经验：（一）运动开始前，须明确五反内容是反什么，不反什么。（二）五反发动的时机以在机关打虎运动基本结束后为有利。（三）五反的第一项准备工作是开展宣传攻势，进行舆论动员。宣传策略上必须掌握首先集中火力打击投机商人和完全违法的大盗骗犯、大行贿犯，不要向所有的资本家同时开火。（四）五反的第二项准备工作是搜集材料，侦察敌情，分类排队，找出重点。（五）五反的第三项

准备工作是建立坚强的指挥部，训练骨干，以市为领导中心，以区为作战单位，建立坚强的五反指挥部。（六）必须坚决依靠工人阶级，以普通工人、店员为骨干，紧密团结中小职员，争取高级职员，向不法资本家展开斗争，这是取得斗争全胜的关键。（七）召开全市性的五反坦白检举大会，显示威力，体现政策。（八）利用坦白检举大会以后的有利形势，趁热打铁，召开各行业或几个行业的坦白检举大会，促使更多工商业户坦白和工人店员进行检举。（九）开展面对面的斗争，掀起坦白检举热潮，使所有资本家无例外地在工人面前过一次关。（十）根据坦白检举的材料适时地、分批地对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半守法半违法户做出结论，以团结争取多数，迅速形成五反统一战线。

对聂荣臻[1]关于彭德怀[2]回国治病志愿军前方指挥由陈赓[3]代理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同意，请即派陈赓去朝，彭来京治疗。刘朱周陈[4]阅，退聂办。

毛　泽　东

三月廿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

⑵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⑶ 陈赓，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二副司令员，正在国内治病。

⑷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周，指周恩来。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

中央关于在五反斗争中及其以后必须达到的八项目的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一）中南局关于加强私营厂店工人店员工作的指示[1]一件发给你们参考。

（二）在此次五反斗争中及其以后我们必须达到下述目的：

（甲）彻底查明私人工商业的情况，以利团结和控制资产阶级，进行国家的计划经济。情况不明，是无法进行计划经济的。

（乙）明确划分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界限，肃清工会中的贪污现象和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现象，清除资产阶级在工会中的走狗。各地工会均发生此种走狗及动摇于劳资之间的中间分子，我们必须在斗争中教育并争取中间分子，对于有严重罪行的资本家走狗则予以开除。

（丙）改组同业公会和工商联合会，开除那些五毒[2]俱全的人们及其他业已完全丧失威信的人们出这些团体的领导机关，吸引那些在五反中表现较好的人们进来。除完全

违法者外，各类工商业者均应有代表。

(丁) 帮助民主建国会的负责人整顿民主建国会，开除那些五毒俱全的人及大失人望的人，增加一批较好的人，使之成为一个能够代表资产阶级主要是工业资产阶级的合法利益，并以共同纲领和五反的原则教育资产阶级的政治团体。各部分资本家的秘密结社，例如"星四聚餐会"[3]等，则应设法予以解散。

(戊) 清除五毒，消灭投机商业，使整个资产阶级服从国家法令，经营有益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在国家划定的范围内，尽量发展私人工业（只要资本家愿意和合乎共同纲领)，逐步缩小私人商业；国家逐年增加对私营产品的包销订货计划，逐年增加对私营工商业的计划性；重新划定私资利润额，既要使私资感觉有利可图，又要使私资无法夺取暴利。

(己) 废除后帐，经济公开，逐步建立工人店员监督生产和经营的制度。

(庚) 从补、退、罚、没中追回国家及人民的大部分经济损失。

(辛) 在一切大的和中等的私营企业中建立党的支部，加强党的工作。

以上八项，你们有何意见，望告。其中关于工人监督生产一项，须待几个大城市选择几个大的和中等的厂店，在取得资本家同意后试办取得经验，方能由中央最后作出决定。请你们于五反进行中注意研究这个问题，并以自己意

见随时电告。

中　　央

三月二十三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已节编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注　释

⑴ 指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关于加强私营厂店的工人店员工作的指示。指示说：五反运动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也是发动与锻炼私营厂店职工的良好机会。各城市市委和工会领导机关，必须通过五反运动，在充分发动店员工人的基础上，逐步整顿工会组织，纯洁与提高阶级队伍。

⑵ 五毒，指一些资本家的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资财、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五种违法行为。

⑶“星四聚餐会”是重庆一些资本家的秘密结社，它进行了一系列严重违法的地下活动，在五反运动中被揭发和取缔。

中央转发徐子荣关于公安部门惩治和洗刷违法乱纪分子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公安部门及政府党组：

关于在政法系统中特别是公安部门和司法部门中彻底开展三反斗争，坚决惩治违法乱纪分子，中央已迭有指示。现将中央公安部副部长徐子荣同志三月二十三日报告[1]一件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望指导所属公安部门照此实施。司法部门的情况亦很严重，必须同样惩治，请你们同样注意。徐子荣的报告可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三月二十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徐子荣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关于公安部门的旧警察和留用人员中的违法乱纪分子必须坚决惩治和大批洗刷给毛泽东和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三反运动深入以后，若干城市公安局在

派出所和人民警察中开展打虎运动，揭发出旧警察和留用人员中大量的十分严重恶劣的贪赃卖法违法乱纪的问题。不仅贪污受贿现象很普遍，而且利用公安工作职权，进行敲诈勒索、卖放反革命分子、包庇不法资本家的罪恶活动，使少数派出所变质，给国家和人民造成极大的损失。对于这些严重问题，必须通过三反运动来一次全面的认真的检查和彻底的整饬。对于那些为数小少的中毒极深、贪污成性、罪恶甚多、民愤甚大的坏分子必须坚决实行组织整顿和依法惩治的方针，才能挽回在群众中留下的恶劣影响和纯洁人民警察队伍，使人民公安机关真正成为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武器。

在中央转发西安市五反策略报告的批语稿上加写的话

（一九五二年三月）

（二）五反中，市委和各区委及其所领导的一切力量，其工作方向，应分为前后两期。在前期，应以百分之八十的力量放在弄清占百分之九十五左右的工商户即前三类工商户[1]的问题，并作出结论，组成五反统一战线这一方面，而只以百分之二十的力量放在后二类工商户[2]方面；在后期，则反过来，以百分之八十的力量放在后二类工商户方面，而以百分之二十的力量处理前三类工商户的未了问题。决不可颠倒这个秩序，以致拖延时间，既不能迅速组成五反统一战线，又使经济生活不能早日恢复正常状态。望各地充分注意此点。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和半守法半违法户。

〔2〕指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草案的批语和意见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

同意。略有修改[1]。

毛　泽　东

三月廿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侵吞、盗窃、骗取、套取、强索、受贿均是假公济私违法取利，似可不要再立“假公济私违法取利”一目。

三

事实上不是所有检举都要处理的，故此句不要。可将第十五条并入第十四条。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主要修改有两处。一处是对条例草案第二条的修改，原文为："一切国家的机关、企业、学校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人员，凡侵吞、盗窃、骗取、套取国家财物，强索他人财物及收受贿赂及假公济私违法取利之行为，均为贪污罪。"毛泽东删去其中"及假公济私违法取利"九个字。本篇第一段文字是对这一删改的说明。条例正式通过时，考虑到毛泽东的意见，将毛泽东删去的"及假公济私违法取利"改为"以及其他假公济私违法取利"。另一处是对条例草案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修改。第十四条的原文为："对犯本条例之罪者，任何人均有向该主管行政部门、人民监察机关、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及检举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机关或首长实行检举之权。收受检举的机关或首长，应即作适当的处置，不得拖延、推诿或置之不理。"毛泽东删去其中"收受检举的机关或首长，应即作适当的处置，不得拖延、推诿或置之不理"一句，并将条例草案第十五条的文字"凡对检举人施行打击、报复者，应依其情节轻重，予以刑事处分或行政处分"，并入第十四条。本篇第三段文字是对这一删改的说明。条例正式通过时，采纳了毛泽东的这个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于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由中央人民政府公布施行，全文刊载在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

对统战部关于各民主党派三反运动结束时几项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指示稿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有的党派曾计划用思想检查的办法，即针对个人思想进行整风式的检讨与批判，并令其本人表示态度。这种办法，我们认为是不适当的，已建议他们不要采用。因为民主党派内部本来是包括各部分资产阶级、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以及一部分从地主阶级分化出来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分子，他们和共产党比较起来本来就具有不同的阶级立场与思想，只要他们不违反共同纲领，就不能拿共产党的尺度去要求他们。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即允许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存在的时期，如果要求他们合乎工人阶级的立场与思想，取消他们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立场和思想，其结果不是造成混乱，就会逼出伪装，这是对统一战线不利的，也是不合逻辑的。在允许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存在的时期内，不允许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有自己的立场和思想，这种想法是脱离马克思主义的，是一种幼稚可笑的思想。在三反和五反中，我党已有些党员

产生了这种错误思想，应予纠正。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文内用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改写的文字。

中央关于严查走私巨案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北京破获地下电车公司三年来私售车票至一千一百余万张。北京锦州沈阳天津上海均破获私商勾结干部大量偷运物资或走私贩毒。太原西安破获大批贩毒制毒犯。所有这些，均不及衡阳铁路局破获走私案之巨大。衡阳破获的走私案牵涉到一千八百多人，走私物资值七千亿元之巨，其中有很多违禁物品。中南方面已通令各省市严查此类走私巨案。望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研究衡阳经验，特别是各大铁路局和上海天津沈阳广州等大城市必须注意严查此类巨案。衡阳路局郭维城刘慎之两同志的报告[1]是有价值的，望加研究。

中　　央

三月二十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衡阳铁路管理局局长郭维城、管理局政治部主任刘慎之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给中南局并铁道部的报告。报告中汇报了衡阳铁路管理局在三反中清查走私武器、黄金、白银、毒品等的情况，指出：衡阳铁路南邻香港、澳门、海防三个大港口，中连云贵烟土

产区，北接长江及各主要铁路干线，通渝、汉、沪、京、津各大埠，解放前走私极为猖獗，解放后并未显著敛迹。走私为害之大，不仅在经济方面，同时亦是政治破坏、军事破坏，更严重的是毒害人民的生命。报告建议中央早下决心，乘三反五反之威，内部外部一网打尽，订出有关走私案犯具体处理办法，以便遵行。

中央转发薄一波[1]关于上海市五反策略和部署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薄一波同志，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

薄一波同志三月二十五日关于五反的策略和部署[2]很好，各城市均应仿行。上海五反的重点首先放在占六十二万人中的四十三万人方面，是正确的。尤其不误生产，极为重要，各城市凡误生产者，均应立即改变做法。

中　　央

三月二十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薄一波，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受中央委派在上海帮助三反五反工作。

〔2〕 指薄一波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关于上海五反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中所述的第一战役的经验和第二战役的部署。上海五反第一战役的经验是：（一）五反要与生产相结合，五反必须维持生产。（二）把五反政策向工人、店员、高级职员及老板彻底摊牌，

让他们都摸到政府的底。㈢五反斗争必须从诉苦运动入手，通过诉苦发动群众，形成五反统一战线。㈣五反斗争过程也即是争取高级职员的过程，高级职员争取过来了，问题就接近解决了。㈤要学会利用矛盾，分化资本家。㈥充分运用党在资本家中间的影响和力量，发挥资本家亲戚朋友中的党团员和其他积极分子的作用。关于五反第二战役的部署是：第二战役可如期在四月一日开始。拟选择两千个重点户进行检查，非重点户则以区街或行业为单位，对资本家和工人店员分别进行发动。党的领导力量主要仍应放在重点户和大户身上，只分出一部分力量来进行一般的动员。

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在三反五反中严格执行各项纪律的决定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市委，各中央局、分局：

中央同意上海市委三月二十五日关于在三反五反工作中严格执行各项纪律的决定[1]，望各中央局分局指令所属机关派在上海工作的人员注意执行。同时全国各城市在三反五反中均应照上海的办法规定严格纪律，切实制止混乱现象。

中　　央

三月二十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中共上海市委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关于三反五反工作中严格执行各项纪律的决定的主要内容是：㈠本市各机关团体，如欲逮捕三反中有关人犯，必须经市委批准，交市公安局与区委联系后依法执行。中央及华东各地在沪各单位，则须经华东局批准后，与市委接洽办理；华东以外各大行政区所属各单位，除经当

地最高机关之批准外，并须来市委接洽办理。㈡无论本市外埠任何机关团体，如因三反而须传讯本市有关人员，须经市委批准，再与区委联系后，由公安分局以传票传至公安分局讯问，对被传之人，未经补办扣留手续，不得扣留过夜。㈢关于三反中退赃、追赃问题，华东局已有指示，其中所示退赃、追赃方式是完全正确的。但上海目前正处在五反时期，不宜由各单位径自进行追赃，无论本市外埠任何机关团体，凡须在本市追赃时，必须携带材料来市增产节约委员会联系与接洽，由其斟酌情形，分别先后，予以查明核实，再将结果复告有关单位，至于被追出之赃款、赃物，则由该处统一交存人民银行，对收赃、存赃等有关三反人员之调查讯问，亦应即日停止。本市五反全面展开后，追赃问题即能解决，各机关团体负责追赃之人员，并可参加本市五反检查组织，配合进行。㈣凡因三反追赃而须将私人资财加以冻结、扣押，或对私人产业加以查封、没收时，一律必须经市增产节约委员会批准后，由军管会军法处或市人民法院依法执行。

关于要新华社选送五反材料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日）

尚昆[1]同志：

请询新华社是否已将五反材料中的精彩部〔分〕发给各大中城市参考。例如这一期的前三条消息[2]就都是可以发的。

毛　泽　东

三月卅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指新华社编的《内部参考》第70号（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载的三条消息，即：《上海五反第一战役即将结束》，《天津几个大工业资本家已被保护过关》，《天津召开市协商委员会安定资本家的心》。

在中央关于西藏工作问题的复电稿上加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

拉萨等地物价高涨，康藏公路短期难通，军队生产今年尚难自给，我们对西藏人民的物质福利一时尚难有所改进。总之我们在西藏的基础在目前和今后一年至两年内还是不稳固的。因此我们在政治上必须采取极端谨慎的态度，稳步前进，以待公路修通、生产自给并对藏民物质利益有所改善之后，方能谈得上某些较大的改革。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在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如何巩固五反胜利报告的批语稿上加写的话[1]

（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

在资本家同意下，可以实际上参加管理，而不要有管理的名义，在名义上仍是监督而不是管理。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毛泽东的这段话加括号写在中央批语稿的以下一段文字之后："关于在私人企业中工人监督生产问题，中央已有指示，现在只提监督生产和经营，不提参加管理"。

为转发一封关于工人监督生产问题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日）

这是上海劳动局一个同志关于工人监督生产问题的意见[1]。请尚昆[2]同志印发在京各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全总党组、中财委及其所属各部门党组，并从陆地寄送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作为研究这一问题的参考材料。

毛　泽　东

四月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上海市劳动局干部蒋立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送请毛泽东审阅的关于私营企业中工人监督生产的建议。建议的主要内容是：（一）对私人资本主义仅靠国家政权机构和国营经济机构自上而下的监督非常不够，必须同时依靠发动私营企业中工人群众对资本家的自下而上的监督，将两方面的监督密切结合才能奏效。（二）现已发布的几个有关法令文件，对工人监督生产经营的权力，均无明确规定，因而工人群众的监督显得软弱无力。这是资产阶级得以

盗窃国家资财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严格建立私营企业中工会及工人对生产的监督制度刻不容缓。(三) 只要把工人监督权明确规定在共同纲领范围之内，不会发生对资本家限制得太死太大的弊端。今天私营企业中工会和工人的政治觉悟已有一定的基础，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已有一定的熟悉，只要赋予明确的权力，建立较完善的制度，加上健全的领导，工会和工人是能够胜任的。(四) 关于建立私营企业工人监督生产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提出了九条意见，包括工人监督生产的性质、职权范围、组织系统、纪律和奖惩等内容。

(2)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中央转发上海市五反第一期总结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四日）

上海市委，华东局、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

上海市委四月二日关于五反的十条经验[1]很好。这是五反以来最完备的一次经验总结，望一切正在推行五反或准备推行五反的城市党组织，注意研究，一体遵行。并可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四月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上海市五反第一战役从三月二十一日开始，至三月三十一日结束，对七十四家重点户进行了检查。所取得十条经验是：（一）充分准备，不打无把握的仗。（二）五反必须结合生产。（三）明确交代政策，破除各种顾虑。（四）从诉苦运动着手，充分发动群众，引向五反斗争。（五）争取高级职员是取得五反胜利的重要关键。（六）对资本家充分利用矛盾，多方实行分化。（七）充分运用党在资本家中间的影响和力量。（八）在政治上打掉资本家的“威风”，要

他们全面交代违法事实，务求详尽确实，务求说清违法事实来龙去脉，数字务求详尽准确。㈨充分发动群众与严密控制相结合，这是保证运动正确发展与彻底胜利达到“反而不乱”的关键。㈩巩固胜利，妥善收兵，做到有始有终。

中央转发中宣部关于《学习》杂志所犯错误的检讨的批语和对检讨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四月四日）

一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地委；各大军区和志愿军党委：

（一）中央宣传部三月二十九日关于学习杂志错误的检讨[2]，中央认为是必要的和适当的。此次错误重在检讨和改正，不拟给予处分。（二）将中央宣传部这个检讨文件发给各级党委。望各级党委组织宣传文教工作人员予以讨论，并可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四月四日

二

在四月份的学习杂志上准备转载上海解放日报发表过的冯定同志的一篇文章[1]，这篇文章的观点是基本正确的

（其中有些缺点我们作了修改）。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第二部分是毛泽东在中央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关于《学习》杂志（中央宣传部理论宣传处编辑的刊物）所犯错误的检讨报告中加写的话。

〔2〕指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关于《学习》杂志错误的检讨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检讨报告说，《学习》杂志在一九五二年第一、第二、第三期发表了一系列的带有严重错误性质的文章，这些文章实质上是否定了民族资产阶级在现阶段还存在着两面性，而认为只有反动的腐朽的一面，从而达到了根本否定民族资产阶级在现阶段仍有其一定的积极性的结论，这样就公开地违反了党的路线和政策。在中央宣传部的刊物上连续地发表违反党的路线和政策的文章，这对于我们，实在是个严重的教训。

〔3〕指中共中央华东局宣传部副部长冯定写的《学习毛泽东思想来掌握资产阶级的性格并和资产阶级的思想进行斗争》一文，原载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解放日报》。《学习》杂志一九五二年第四期转载时，题目改为《关于掌握中国资产阶级的性格并和中国资产阶级的错误思想进行斗争的问题》。

中央关于广州市五反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

罗瑞卿[1]同志，华南分局，并告中南局：

瑞卿同志四月三日关于广州五反的报告[2]收到，中央认为这个报告所提出的意见是正确的。上海五反的十条经验[3]已发你们谅已收到，请加研究仿行，特别注意五反中继续维持生产和经营。广州五反必须注意给香港澳门的中国工商户以好的影响，你们注意了这一点是完全对的。广州五反中我们掌握的真实材料甚少，是很大的缺点，必须在斗争过程中从争取高级职员去解决这个问题，在这点上上海的经验也是很有用的。上海还有一条经验是先搞大户以利经济，此条在你处是否适用请加研究。又五反时间不宜拖得太长，这就需要严格控制和训练工作队，以十天为一期，先作充分准备，限期完成任务。

中　　央

四月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节约检查委员会委员，受中央委派在中南区帮助三反五反工作。

〔2〕罗瑞卿一九五二年四月三日关于广州五反概况和预定部

署给毛泽东、中央并报中南局的报告中提出，根据广州工商业的情况，把主要的打击对象即第四、第五两类工商户控制在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左右，是适当的，也是有利的。理由是广州的商人特别是经营进出口贸易的大商户，许多都是一只脚在港澳，一只脚在广州，有些是人和主要资金都在港澳，而他们所经营的事业，目前多数还不能完全代替，如打得太重，他们索性就不回来了。因此对这种人应该有意识地放宽尺度打得轻一点，使他们感到继续下去还有利可图，这样就可能争取一部分回来继续营业。关于五反的部署，报告说，五反重点试点工作，有四个行业已近于结束，下一步准备召开一次四万人的斗争大会，一方面动员大规模地展开五反，一方面宣布四个行业的五反结果。大会以后，即着手铺开八十个行业的五反，四月底基本解决问题（主要是前三类工商户的问题，后两类户只求解决一部分），五月间将剩下的一百多个行业的五反全部铺开。预定从现在起以两个月时间结束广州五反。报告还谈到，对于群众发动以后更加注意争取高级职员和利用矛盾分化资本家的工作，以及不因五反耽误生产等问题，正根据中央指示进行研究和布置。

〔3〕参见本册第374页注〔1〕。

中央转发薄一波[1]关于上海五反第二期部署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

薄一波同志，上海市委，华东局，各中央局、分局：

（一）同意薄一波同志三月三十一日的报告[2]，并将这个报告发给各处参考。（二）大资产阶级所有的企业，因其技术进步，工人众多，产品量大，不论在经济上政治上都较中小私人企业为重要。过去有些同志重视中小，轻视大的。在民建会和工商联的组织问题上亦认为重点宜放在中小。这种观点显然是不正确的。中小应予组织起来，在五反中应将其问题迅速弄清，早日组成五反统一战线，以壮声势，孤立五毒[3]深重的大投机商人，这是完全必要的。但大资产阶级除掉少数有害无益的投机分子以外，我们必须用大力向他们的企业中进行工作，加强工会工作和党的组织工作，在五反中照天津和上海的办法按其情况有分别地适当地对待各类大资本家。此点务请各大中城市加以注意。

中　　央

四月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薄一波，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受中央委派在上海帮助三反五反工作。

⑵ 指薄一波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关于上海工商业户的具体分析和五反第二战役部署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上海大资本家大工商户约有一万二千户，其户数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七点四，但职工人数则占百分之七十，其在经济上的比重则又远超过其人数的比重。关于五反第二战役，决定实行普遍发动群众和重点检查相结合，具体部署是：㈠争取解决两千个重点户，其中一千五百户是普通重点户，另五百户是三百九十个上层资本家的工商业。对普通重点户，用两种方法解决，对拒不坦白或坦白不彻底的准备检查五百户到八百户，用政府压力和资本家相互劝说、检举的方法解决其余部分。对三百九十个上层资本家所有的五百户，一面在工厂商店中发动工人店员检举，一面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处理，一般保护过关，少数予以严办。㈡用市委的一半力量去解决中小户问题。以区街或行业为单位进行，要求搞清三万户。对六万多户家庭商业和独立手工业户，采取一般号召，用登记、节约检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方式解决一部分。㈢继续做到一面五反，一面维持生产。决定在四月份内继续投放货币，进行收购，加工订货，并适当开放银行贷款，以维持生产。㈣充分运用第一战役的经验。

⑶ 五毒，指一些资本家的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资财、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五种违法行为。

对中央关于干部交代同资产阶级关系的指示稿的批语和修改[1]

（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

一

刘、周、朱、陈[2]阅。

不用我前起草的那件，改用此件[3]。

二

干部中有和帝国主义、国民党和地主阶级有关系者，亦须在此次交代清楚。

三

对于在政府中工作的某些民主人士及军队中某些起义人员应令其交代者，必须先由各单位党委或党组开出名单，经过讨论决定，并经上级批准，方能令其交代。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四

大多数无问题或问题不大者，只用填表或写材料的方法交代，不用开会的方法交代。对一部分问题复杂严重者，可用开小型会议的方法交代。对最严重者务必集中力量审查清楚。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本篇第二、第三部分是毛泽东加写的；第四部分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修改的文字。

〔2〕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

〔3〕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关于干部交代和资产阶级的关系给各中央局、分局，转省、市、区党委，并各大军区、志愿军的指示。指示说，各机关、部队在三反中基本上完成打虎任务以后，除允许不交代者外，应结合对贪污分子的处理工作，号召工作人员进行一次普遍交代自己和资产阶级的关系，借以划清思想界限，提高干部认识，并达到对所属工作人员进一步了解的目的。干部中有和帝国主义、国民党和地主阶级有关系者，亦须在此次交代清楚。

中央关于西藏工作方针的指示[1]

（一九五二年四月六日）

中央基本上同意西南局、西南军区四月二日给西藏工委和西藏军区的指示电[2]，认为这个电报所取的基本方针（除了改编藏军一点外）及许多具体步骤是正确的。只有照此做去，才能使我军在西藏立于不败之地。

西藏情况和新疆不同，无论在政治上经济上西藏均比新疆差得多。我王震[3]部入疆，尚且首先用全力注意精打细算，自力更生，生产自给。现在他们已站稳脚跟，取得少数民族热烈拥护。目前正进行减租减息，今冬进行土改，群众将更拥护我们。新疆和关内汽车畅达，在物质福利上给了少数民族很大好处。西藏至少在两三年内不能实行减租，不能实行土改。新疆有几十万汉人，西藏几乎全无汉人，我军是处在一个完全不同的民族区域。我们惟靠两条基本政策，争取群众，使自己立于不败。第一条是精打细算，生产自给，并以此影响群众，这是最基本的环节。公路即使修通，也不能靠此大量运粮。印度可能答应交换粮物入藏，但我们的立脚点，应放在将来有一天万一印度不给粮物我军也能活下去。我们要用一切努力和适当办法，争取达赖[4]及其上层集团的大多数，孤立少数坏分子，达到不流血地在多年内逐步地改革西藏经济政治的目的；但也要准备对付坏分子可能率领藏军杀行判变，向我

袭击，在这种时候我军仍能在西藏活下去和坚持下去。凡此均须依靠精打细算，生产自给。以这一条最基本的政策为基础，才能达到目的。第二条可做和必须做的，是同印度和内地打通贸易关系，使西藏出入口趋于平衡，不因我军入藏，而使藏民生活水平稍有下降，并争取使他们在生活上有所改善。只要我们对生产和贸易两个问题不能解决，我们就失去存在的物质基础，坏分子就每天握有资本去煽动落后群众和藏军反对我们，我们团结多数孤立少数的政策就将软弱无力，无法实现。

西南局四月二日电报的全部意见中，只有一点值得考虑，这就是短期内改编藏军和成立军政委员会是否可能和得策的问题。我们意见，目前不要改编藏军，也不要在形式上成立军分区，也不要成立军政委员会。暂时一切仍旧，拖下去，以待一年或两年后我军确能生产自给并获得群众拥护的时候，再谈这些问题。在这一年至两年内可能发生两种情况：一种是我们团结多数孤立少数的上层统战政策发生了效力，西藏群众也逐步靠拢我们，因而使坏分子及藏军不敢举行暴乱；一种是坏分子认为我们软弱可欺，率领藏军举行暴乱，我军在自卫斗争中举行反攻，给以打击。以上两种情况，无论哪一种都对我们有利，在西藏上层集团看来，目前全部实行协定和改编藏军，理由是不充足的。过几年则不同，他们可能会觉得只好全部实行协定和只好改编藏军。如果藏军举行暴乱，或者他们不是举行一次，而是举行几次，又均被我军反击下去，则我们

改编藏军的理由就愈多。看来不但是两司伦[5]，而且还有达赖及其集团的多数，都觉得协定是勉强接受的，不愿意实行。我们在目前不仅没有全部实行协定的物质基础，也没有全部实行协定的群众基础，也没有全部实行协定的上层基础，勉强实行，害多利少。他们既不愿意实行，那末好罢，目前就不实行，拖一下再说。时间拖得愈久，我们的理由就愈多，他们的理由就愈少。拖下去，对我们的害处并不大，或者反而有利些。各种残民害理的坏事让他们去做，我们则只做生产、贸易、修路、医药、统战（团结多数，耐心教育）等好事，以争取群众，等候时机成熟再谈全部实行协定的问题。如果他们觉得小学不宜办，则小学也可以收场不办。

最近拉萨的示威不应看作只是两司伦等坏人做的，而应看作是达赖集团的大多数向我们所作的表示。其请愿书内容很有策略，并不表示决裂，而只要求我们让步。其中暗示恢复前清办法不驻解放军一条，不是他们的真意。他们明知这是办不到的，他们是企图用这一条交换其他各条。在请愿书内批评了十四辈达赖，使达赖在政治上不负此次示威的责任。他们以保护西藏民族利益的面目出现，他们知道在军事力量方面弱于我们，但在社会势力方面则强于我们。我们应当在事实上（不是在形式上）接受这次请愿，把协定的全部实行延缓下去。他们选择在班禅[6]尚未到达的时机举行这次示威，是经过考虑的。班禅到拉萨后，他们可能要大拉一把，使班禅加入他们的集

团。如果我们的工作做得好，班禅不上他们的当，并安全到了日喀则，那时形势会变得较为有利于我们。但我们缺乏物质基础这一点一时还不能变化，社会势力方面他们强于我们这一点一时也不会变化，因而达赖集团不愿意全部实行协定这一点一时也不会变化。我们目前在形式上要采取攻势，责备此次示威和请愿的无理（破坏协定），但在实际上要准备让步，等候条件成熟，准备将来的进攻（即实行协定）。

你们对此意见如何，望考虑电告。

根据《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刊印。
（有手稿）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给西南局、西藏工委并告西北局、新疆分局的指示。

〔2〕指中共中央西南局、中共西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关于西藏当前工作重点、社会改革和部队供应等几个问题的基本认识给西藏工委、军区党委、十八军后司并报中央军委的电报。

〔3〕王震，一九四九年十月率部开赴新疆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达赖，即达赖喇嘛·丹增嘉措，西藏宗教领袖之一。

〔5〕司伦是达赖下面最高的行政官。当时的两司伦是鲁康娃和罗桑札喜。

〔6〕班禅，即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西藏宗教领袖之一。

中央关于同西藏方面商谈、处理重要问题均由中央解决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

西南局、西藏工委：

四月七日十一时西南局来电[1]收到。同意西南局意见拉萨骚乱事件由中央直接处理。中央并决定嗣后关于我方和藏方发生的政治、军事、外交、贸易、宗教、文化等交涉、商谈和处理事件，均集中由中央解决，西藏工委直接向中央作报告，同时告知西南局。西南局对这些问题的意见向中央提出。关于西藏党和军区的内部事宜，包括编制、部署、整训、生产、修筑、支援等项仍由西南局和西南军区主管。西藏工委凡关与藏方发生交涉事件及对印度尼泊尔等国的外交事件，均应每事报告请示，方能办理。最近在拉萨创办小学一事没有报告和请示，是不对的。此外似乎还有一些事也未事先报告和请示。此点务请工委严格注意。必须认识藏族问题的极端严重性，必须应付恰当，不能和处理寻常关系一例看待。

中　　央

四月八日下午九时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二年四月七日给中央的电报中提出："对于拉萨骚乱事件的处置关系极大，请中央直接指示。尔后，我们的意见，则拟只报中央，不直接答复西藏工委。"

中央对华北局一份情况通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

一

此件[1]发给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参考。

中　　央

四月八日

二

工商联委员的成分，在大城市应以大资本家为主，这和中小城市是不同的。因为中小城市大资本家很少，中小资本家很多，故大资本家所占委员数目不能太多，但亦应尽可能吸收一批大的参加。——中央注[2]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关于华北区十二个省属市工商联和同业公会改造问题给各省、市委并报中央的情况

通报。

⑵ 这段话加括号写在上述情况通报中关于改造工商联和同业公会的以下一段话之后："应在运动中本着能充分代表各行业及大、中、小户利益的组织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改造工作，在改选时应特别注意到吸收五反中比较好的大资本家参加。"

中央转发薄一波[1]关于上海五反第二期经验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

薄一波同志，华东局，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薄一波同志四月六日关于上海五反第二战役经验的报告[2]是正确的，发给各地仿行，请各城市在五反中都注意这些新策略。

中　　央

四月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薄一波，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受中央委派在上海帮助三反五反工作。

⑵ 指薄一波一九五二年四月六日关于上海五反第二战役策略及经验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上海五反第二战役从四月一日开始，六天以来，乘先行突破七十四个重点户的威力，进展极为顺利，有急转直下之势。鉴于面对面斗争的火力太强，斗争后太伤感情，对今后继续团结资本家不利，因而规定第二战役的策略

是："检查少数，俘虏多数，严阵以待，不战而胜。"第二战役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普遍运用了不战而胜的策略。其办法是：首先将资本家情况材料搞清楚，并把检查队掌握在手，陈兵不动，而分一部分力量到各厂店依靠工会进行诉苦控诉，充分发动群众并争取高级职员，准备好随时都可以投入战斗的一切条件。另外则分行业分区召开老板会议，交代政策，实行分组评议，互评互挤。然后选择适当时机，表扬坦白较好的工商户，免予检查；对态度极不老实不肯交代的才派检查队进入厂店检查。这样先礼后兵，效果很大。第二战役要解决的两千个重点户，将有一千六七百户或者更多一些用不着检查即可以解决问题。报告还说，第二战役的另一个特征，是放手使用已经彻底坦白而又愿意立功的违法资本家。由他们包打全市或本区同业，由于他们是内行，能找到要害，作用甚大。

对徐子荣[1]关于公安人员贩运盗卖毒品及包庇毒犯的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

富春[2]同志阅后，送徐子荣同志：

前次富春同志提议组织处理毒品问题专案机关及其他问题专案机关，请即提出名单，并找徐子荣同志一商。徐子荣同志所提意见[3]是好的。

毛　泽　东

四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徐子荣，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副部长。

〔2〕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

〔3〕指徐子荣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关于公安人员贩运、制售毒品，盗卖没收毒品及包庇毒贩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报告说，三反运动以来，揭发出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中很多

严重的贩毒犯罪行为。这些恶劣现象不仅给党和人民政府以及人民公安机关在群众中造成极坏的影响，而且会更加助长社会上毒焰的疯狂泛滥。为此，必须于三反运动末期，配合铁路、交通、海关等部门大张旗鼓地再发动一次群众性的清毒运动。公安人员不论吸食、盗卖、贩运、制售毒品或包庇掩护毒犯都是严重的犯法行为，必须一律严肃对待，大体上依照惩治贪污分子的办法，根据其犯罪程度、情节，分别予以惩处，不予宽恕。一般应放在处理贪污分子问题之后集中处理这批犯罪分子，以便造成痛恶贩毒的可耻行为的风气，根绝这种恶劣现象。

关于转载《三千多种商品牌价为什么能够降低？》一文给邓拓[1]的信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

人民日报邓拓同志：

本日光明日报登载的《三千多种商品牌价为什么能够降低？》一稿可在人民日报转载[2]，并请告新华社予以广播。

敬礼

毛　泽　东

四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邓拓，当时任人民日报社总编辑。

〔2〕《人民日报》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转载了这篇文章，题目改为《降低商品牌价的重大意义》。

对湖南宁乡农民检举周震鳞[1]问题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

一

周总理阅后转李维汉[2]同志阅存。

此事[3]不应当依照农民的意见处理。

毛　泽　东

四月八日

二

这些坏事是可能的，但周是老同盟会员，一向不附蒋，现是政协委员，应予以保护。

毛　泽　东

四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周震鳞，湖南宁乡人，一九〇三年与黄兴组织华兴会，曾

任同盟会湘支部长，参加辛亥革命和讨袁护法斗争，后任国民政府委员、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一九四九年随程潜在湖南起义。建国后任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湖南人民军政委员会顾问。

〔2〕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

〔3〕湖南省宁乡县二区竹山乡全体农民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给毛泽东写信，检举周震鳞解放前剥削压迫人民，贪污民财，解放后私藏枪支，将押金抵田强迫佃户受田，疏散财物，抵抗减租退押，要求将其女儿从北京拿回斗争，要他退还押金等。

对曹彦昆[1]献赠《清明上河图》画卷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

复曹彦昆一信致谢。将曹信交齐燕铭[2]同志一阅。画件请齐燕铭同志考虑是否可以交可靠匠人重新裱褙，并作其他适当处理，以免虫蚀和霉坏。

毛　泽　东

四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曹彦昆，当时在四川荣县任职。

〔2〕齐燕铭，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政务院副秘书长。

中央关于各中央局、分局在近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

西北局定于四月下旬开西北局委员全体会议。各中央局分局如果在最近期间未开会议者，最好在四月下旬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因为在五月上旬或中旬，中央可能召开有各中央局主要负责同志及某些分局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政治局扩大会议。

中　　央

四月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对北京市防疫工作会议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九日）

贺、傅[1]二同志阅后，送彭真[2]同志周总理酌办。

我认为拨五百亿元办理本件[3]所讲的卫生工程，并建一隔离病院是必要的，是否可行，请周召集一次会议予以决定。

毛　泽　东

四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贺，指贺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卫生部部长。傅，指傅连暲，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卫生部副部长。

〔2〕彭真，当时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市人民政府市长。

〔3〕指贺诚、傅连暲一九五二年四月七日关于北京市防疫工作会议给毛泽东的报告。报告汇报了北京市、中央和军委直属单位的防疫情况及会议决定的几个问题，并提出了以下几个请示解决的问

题：一、建议北京市召开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对防疫工作再作一次动员。二、为改善环境卫生，拟将全市污水沟的十二处明沟改为暗沟，修整陶然亭污水苇池为游览湖池，施工预算为五百亿元，望中央批准拨专款解决。三、为防止急性传染病蔓延，建议北京市建一所拥有二百个床位的隔离病院。

对薄一波[1]关于上海五反报告的批语和在中央复电稿中加写的话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十六日）

一

请恩来同志拟电答复，并转发各地参考。电中似有错字。

毛　泽　东

四月十五日早

根据手稿刊印。

二

此外，工人监督生产一事极为重要，而各地反映甚少，似未认真研究。望立即研究具体办法电告为要。[2]

三

必须在此次五反后实行工人店员监督大中厂店的生产

和经营，此事一定要实行，并不能延缓。望各大中城市党委迅速研究具体办法，电告中央为要。——中央注[3]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释

⑴ 薄一波，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受中央委派在上海帮助三反五反工作。

⑵ 这段话加写在中央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给薄一波、上海市委和华东局的复电稿的最后。

⑶ 这一段文字加括号写在薄一波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三日关于上海五反第二战役基本总结及第三战役部署向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中以下一段文字之后："经研究，在工厂企业设备较好、技术较进步、生产量大、工人多、并保证不挪用原物料定金和加工费的条件下，可以而且应该实行加工订货；但必须有工会作保证，这就自然提出工人监督生产的问题。拟沿用劳资协商会议形式，或采用新创的加工订货保证委员会的形式来实行监督。总之，要工人代表、高级职员和资本家共同签字，共同负责。"

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争取违法资本家立功赎罪的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

上海市委四月十二日的报告[1]很好，发给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仿行。

中　　央

四月十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指中共上海市委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二日关于争取违法资本家立功赎罪的经验给华东局并毛泽东、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上海五反第一战役中，七十四个重点户在检查队认真检查、职工检举、家属规劝之后，终于低头认罪。但由于怕受到严厉处分，惶惶不安，无心生产，其所属厂店的部分工人、店员也多怕失业。为迅速扩大五反统一战线，给第二战役造成有利条件，我们于四月三日召集这些违法资本家开会，宣布他们的五毒罪行是严重的，虽是经过检查斗争才交代，亦作为自动坦白，从宽处理，只退补不加罚，免于刑事处分。如能积极检举，协助检查其他不法工商户，立功赎罪，退

补还可酌减。今后应保证不再重犯五毒，并规规矩矩服从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领导，积极从事生产。听到政府宣布可以从宽处理，违法资本家如获大赦，争先恐后登台揭发自己的五毒罪行，一致感谢政府宽大处理，表示愿意立功赎罪。这次会议，使他们转变了以前紧张和恐惧不安的心境，稳定了生产情绪，以具体事例说明了政府“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会后我们迅即将他们分配到全市各业去立功检举和劝导坦白，以活的榜样来启发其他工商户，效果良好。

祝贺贝鲁特六十寿辰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

波兰共和国总统
贝鲁特同志：

值您六十寿辰之际，请接受中国人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我个人的热烈祝贺。波兰人民在您的领导下已从纳粹匪徒洗劫的废墟上建立起了日益繁荣、自由、幸福的国家。波兰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成就有力地证明了侵略者的可耻失败，并显示了和平、民主阵营的不可战胜的伟大力量。

祝您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及争取世界和平斗争中获得更大的成就，并祝您健康、长寿。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北京

根据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人民日报》刊印。

在总参关于赴朝参观团的补充规定稿上加写的话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

一

军长师长凡无重病者都要去参观，不许不去。[1]

二

四月廿五日左右启行，五月初到达朝鲜参观实战，不许推迟。[2]

三

（六）入藏十八军不在参观之列。[3]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句话加写在军委总参谋部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关于赴朝参观团的补充规定稿第一条的后面，第一条原文是："（一）入

朝参观人员仅限于野战军和特种兵的军长、师长（不含地方军区），目前部队工作则由各副职干部及政治干部主持之。”

⑵ 这句话加写在补充规定稿第五条的后面，第五条原文是：“（五）各大军区参观团名单，务请于四月廿日前电告。”

⑶ 这是为补充规定稿增写的第六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草案说明稿的批语和修改[1]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十七日）

一

恩来同志阅后，送彭真[2]同志：

此件[3]少奇同志修改了一些，我又作了较多的修改，觉得可以用。如你们同意这些修改，请于付印时将清样校正清楚。

毛　泽　东

四月十六日上午五时

二

周总理，彭真同志：

再作了一些修改，觉得较好些，请再阅。如可用，即可付印分发。

毛　泽　东

四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三

主席、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草案，经过多次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并作了修改，已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一三〇次政务会议通过。现在我把制定这个条例的根据和这个条例本身作如下的报告，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审查批准。

这个条例，是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十八条严惩贪污的规定和“三反”、“五反”运动中所揭露的事实和所蓄积的经验而制定的。

“三反”和“五反”运动，是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在毛主席、中央人民政府和工人阶级领导下，为着清洗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毒的一次伟大的群众运动。最近这一时期，全国广大人民群众为了制止贪污分子的违法乱纪，制止来自不法资产阶级分子的猖狂进攻，捍卫和贯彻执行共同纲领的路线，进行了激烈的斗争，得到了伟大的胜利。除了对于国家工作人员中一部分完全违法乱纪的大贪污犯和工商界中一部分完全违法的大盗窃犯以外，这种斗争仍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采取群众运动和批评自我批评的方式，用共同纲领的原则改造社会上和国家工作人员中的坏作风的斗争；是拥护共同纲领的广大群众对于违反共同纲领的

不法行为的斗争；是广大国家工作人员的廉洁的、朴素的、为人民服务的革命工作作风对于一部分堕落腐化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分子的恶劣作风的斗争；是按照共同纲领和国家法令进行合法的私人工商业经营道路对于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资财、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违法经营道路的斗争。简单讲，除了对大贪污犯和大盗窃犯的斗争以外，这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两种作风和两条路线之间的斗争。这是我们的国家在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的三大运动之后，又一次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群众性的社会改革运动。

在这次运动中，人们把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简称为“三害”；把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资财、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违法行为简称为“五毒”。五毒是不法资产阶级分子目前向国家和人民举行猖狂进攻的主要形式，而三害在目前则主要是由于不法资产阶级分子猖狂进攻所引起的结果。

当然，三害也还有其他的历史来源，就是说它还是旧社会一切剥削者和反动统治者遗留下来的污毒，而不法资产阶级分子则是目前承袭并且支持这些污毒的主要的社会阶级基础。

由于我们三年来忙于镇压和消灭美蒋匪帮的残余势力，忙于抗美援朝和土地改革，忙于经济、文化事业的恢复和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对于这些污毒还没

有来得及加以系统的扫除，而资产阶级中的盗窃分子和国家工作人员中的贪污分子则恰是利用了我们这一个空隙，互相勾结，狼狈为奸，放肆地发展了他们的犯法行为。

但这并不是说，资产阶级中的一切人都在毫无差别地犯了法。在过去这一时期，就各大城市的情况来看，小资产阶级（这里指的是一般不雇工人店员的独立手工业户和家庭商业户，不包括摊贩）和资产阶级的总数中，守法的约占百分之十左右；基本守法但有轻微违法行为的约占百分之六十左右；半守法半违法的约占百分之二十五左右；严重违法的和完全违法的，约占百分之五左右，他们是带有很大投机性的或完全投机的资本家；而其投机性最猖狂最恶劣的，约占工商户总数百分之一左右，数目还不算很大。这最后一部分人就是所谓大盗窃分子，已经不是我们的朋友，而是罪犯，因此，除坦白悔改并有立功表现者外，必须予以法律制裁。上述比例数中，守法户和基本守法户占工商界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左右，其中的大多数是小资产阶级分子，但也有不少资产阶级分子，并且有一些大工商业者。

在不法资产阶级分子的猖狂进攻之下，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毒的侵蚀之下，就产生了国家工作人员中的许多贪污分子。其中最严重最恶劣的大贪污分子也是少数。这些大贪污分子也已经不是我们的同志，

而是盗窃国家和人民财富的罪犯，因此，除坦白悔改并有立功表现者外，必须从我们的队伍中清除出去，并予以法律制裁。

当“三反”和“五反”运动尚未开始的时候，在国家工作人员中所存在的贪污现象和工商界中所存在的盗窃现象是很严重的。但是，由于我们的国家有共产党和工人阶级的领导，有毛主席所教导的久经锻炼的坚强的领导骨干，有广大人民群众的热烈支持，所以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一声号令之后，“三反”和“五反”运动就立即在全国展开，广大劳动人民，革命知识分子，和广大积极工作干部迅速团结在一起，响应国家的号召，最后还有洗了手的工作人员和工商业者也和我们团结起来，组成了“三反”和“五反”的伟大的统一战线，这样就使国家机关中的大贪污分子和社会上的大盗窃分子完全陷于孤立，受到严厉的打击和制裁；不法资产阶级分子与国家人民背道而驰的倾向，得到了有效的制止和纠正。同时，资产阶级自身，因为有工人阶级的领导和监督，有自己内部守法的、进步的、积极的部分，对于违法的、落后的、消极的部分所开展的斗争，因而得到了一次普遍的教育。经过“三反”和“五反”运动，我们已经完全可以看出，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和人民民主专政是极大地巩固了，财政和经济两方面的情况是极大地改善了，知识分子的不利于人民事业的旧思想也获得改造了，或者正在

改造中。

现在为了对贪污分子和盗窃分子分别予以惩治，为了巩固“三反”和“五反”运动已得的胜利，并继续和一切贪污与盗窃行为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制定一个法律就是完全必要的了，这就是今天要讨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

根据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刊印。（有毛泽东修改件）

注　释

⑴ 毛泽东对彭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草案的说明稿，作过不止一次的修改。本篇第三部分是毛泽东对说明稿关于制定惩治贪污条例的根据部分的修改，用宋体字排印的是他改写的。

⑵ 彭真，当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

⑶ 指彭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草案的说明稿。

中央转发轻工业部关于党内外干部普遍交代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七日）

中央直属总党委，三个分党委[1]，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并转地委；各大军区、志愿军党委并转各级军区和各军师党委；地方转政府党组和各人民团体党组：

（一）兹将中央轻工业部党组四月二日关于在该部党内外干部中发动普遍交代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的报告一件发给你们参考。轻工业部的这种交代和检查暴露了许多严重问题，其经验很值得重视，请你们一律仿行。（二）必须把发动党内外干部除某些民主人士外，普遍交代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当作一件大事来做，当作三反运动的一个阶段来做。要由首长负责，注意动员工作，说清楚普遍交待在三反运动中的重大意义，使党内外一切应当交代问题的干部解除各种顾虑，愿意认真交代。轻工业部"在普查方式上普遍填表，逐个由本人报告，小组讨论通过"，"在次序上先易后难，使没有问题或问题较少的先通过，问题较严重

复杂的放在后面，着重审查重点的人和事”，这些办法很好，请你们照做。此外应注意事项，均照四月五日中央关于这个问题的指示[2]办理。（三）请你们督促所属各部门在较短期内完成此项审查交代工作。中央原规定每一单位用七天至十天完成任务，有些单位如觉时间不够，可略为延长。（四）地委以上各级党委均应为此事写一专题报告，总结经验，按级送中央审查。在此事进行中请你们选择典型经验随时电告中央为盼。

中　　央

四月十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党委、中央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党委和军委直属机关党委。

〔2〕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关于干部交代和资产阶级的关系的指示。参见本册第383页注[3]。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处理违法工商户中发动工人把关的经验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

此件[1]很好，发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仿行。

中　　央

四月十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北京市委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七日关于处理违法工商户中发动工人把关的经验给中央并华北局的报告。报告说，北京市在处理违法工商户时，普遍发动工人、店员、职员把关，查出了多数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隐瞒的违法事实。主要经验有：一、把关之初，先简单扼要地向工人、店员、职员明白交代政策，讲清楚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资本家蒙混过关的手段等。二、注意分别对待。对守法户和基本守法户，坦白得差不多了即“放关”。对半守法半违法户，特别是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则须充分发动工人、店员，争取团结上层职员，彻底查清五毒。对于应予保护

的资本家，应在工人方面、资本家学习小组方面分别做好准备工作后，再保护过关。三、在斗争形式上，对于问题严重复杂而又不须保护的较大的工商户，可以户为单位把关，对于工人、店员不多的中小户，可把若干户联合编组，由工人、店员联合把关。四、对于工人群众提出的有关缩短工时、改善待遇等要求，可以先把问题提出，待五反大体结束后再通盘处理，以便先集中力量清除五毒。五、对群众觉悟较差、力量较弱的厂店，应派干部和积极分子去领导把关。

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上海五反第二战役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

此件[1]很好，发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仿行。

中　央

四月十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关于上海五反第二战役经验给所属并报中央的通报。通报说，上海五反运动仅以四十天时间即可能解决占工商户总数百分之六十的工商户（其职工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八十）的问题，其中值得各地注意的经验是：（一）抓住两头，解决多数。首先抓住了一万二千个重点户与大户，不仅其职工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七十，而且在生产、税收上都占了极大比重，故在经济上政治上有其极大的意义。同时又抓住了违法轻微的家庭商业户、独立手工业户。这样就能在短期内解决上海工商户的百分之六十。（二）“兵临城下，不战而胜”；“俘虏多数，检查少数”；“进军劝降”；“大胆运用俘虏”，这是迅速解决问题的重要

关键。(三)在方法上，以资本家相互间面对面斗争的互助互查小组会，结合职工的控诉、检举以及与资方进行背对背斗争的大会，这样既发动群众揭发了资本家，又不致造成劳资间的严重对立与仇视。在资方已彻底坦白低头之后，再向工人检讨，过职工关，这样并未减低职工的作用，而对五反后继续生产则有很大的好处(四)及时宣布宽大处理被检查的严重违法与完全违法的七十四户工商户，宣布对他们不罚、不予刑事处分，起了极大的政策示范作用。(五)严格控制五反运动的各方面，使运动反而不乱。控制了新闻报道，使五反运动在社会上形成一种外松内紧的形势，这对于稳定市面，安定人心，起着极大作用。控制了因三反定案而牵连的五反问题，使运动的步骤阵容整齐不乱，又未降低三反定案的要求，只是时间上按照五反步骤来进行。

对北京市高等学校三反情况简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彭真[1]同志：

送来关于学校思想检讨的文件都看了。看来除了张东荪[2]那样个别的人及严重的敌特分子以外，像周炳琳[3]那样的人还是帮助他们过关为宜，时间可以放宽些。北京大学最近对周炳琳的作法[4]很好，望推广至各校，这是有关争取许多反动的或中间派的教授们的必要的作法。

毛　泽　东

四月廿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彭真，当时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市人民政府市长。

〔2〕张东荪，原为燕京大学教授、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抗美援朝时，因出卖国家重要情报，被免去政府委员职务，但从宽处理，不逮捕法办，并照发工资。随后民盟中央决定开除他的盟籍。

〔3〕周炳琳，当时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4〕中共北京市委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日报送毛泽东并中央的北京高等学校三反简报中说，为了帮助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周炳琳更好地解除对思想改造的顾虑和端正对三反的态度，北大党组织有领导有计划地派人同他谈话。在张奚若、马寅初同周谈话和周的女儿（共产党员）做工作后，周的态度有所转变，表示愿意听取大家的批评，进一步作思想检讨。

关于朝鲜停战谈判问题给李克农[1]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彭[2]：

四月廿二日二时半来电[3]、两组简报[4]和附件[5]均悉。同意在廿二日两组会议上的方针，继续采取强硬态度。只有这样做，才能使自己立于主动地位，和迫使敌方让步。为了这个目的，我们还应准备在谈判中和敌人拖几个月。关于停止行政会议，将谈判公开，可就对方完全脱离了我方三月廿一日的折衷调整方案，并利用行政会议的机密性质来进行欺骗和蒙蔽两点理由，准备于廿三日提出停止行政会议，恢复公开谈判。望就恢复公开谈判的宣传准备工作进行布置，并于今日下午电告我们。至如何提出停止行政会议的具体决定，今晚当告知你们。

毛　泽　东

四月廿二日七时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⑴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⑵ 金，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彭，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

⑶ 指李克农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时半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请示在当日召开的朝鲜停战谈判三、四两组参谋会议上应取的方针。电报说：㈠ 根据目前谈判的形势，继续召开三、四组联合参谋会议恐难解决问题。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对方的压力，迫使对方作较大的让步，势非取消这个行政性会议的形式不可。自行政性会议开会以来，对方并未作过任何让步，却利用这一秘密形式蒙蔽其国内群众，欺骗其同盟国。取消行政性会议并不妨害我们将来的行动自由，而对方过去几次的态度转变都是在公开的压力下明转的。如决定取消行政性会议，谈判走向公开，就应该比较快地这样做。㈡ 对第三组参谋会议拟更坚决地强调我方对中立国提名问题的立场，反对对方限制修建机场的无理要求。㈢ 对第四组参谋会议则继续驳斥对方四月一日的调整原则及其七万战俘概数，更加强调其对战俘全部自愿遣返的原则为我方所不能接受。

⑷ 指李克农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十四时和十七时三十分先后报送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关于朝鲜停战谈判当日第三项议程参谋会议的简报和第四项议程参谋会议的简报。

⑸ 指李克农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朝鲜停战谈判第三项议程参谋会议上的发言和第四项议程参谋会议上的发言。

中央关于地方各级财委和军队后勤部门应作违反财政纪律的检讨报告的指示[1]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和地委及其财经委员会和财政机关；各大军区、志愿军党委，并转各级军区和各军师及其后勤机关：

（一）全国解放之后，由于财政开支的某些标准不能适合于现状，由于中央财政机关在用钱方面应当用的有时卡得太紧，由于地方财政制度尚未全部建立，由于乡、镇收支尚未统筹调整，因此使地方财政发生了若干困难。这是使地方财政机关和后勤机关发生违犯财政制度和财政纪律的一方面的原因。但是在另一方面，在各级财政领导机关和后勤机关方面，也有自己的原因，不能完全推之于上面没有完备正确的制度。自三反以来各地深入检查的结果，在各地方财政系统中和军队后勤系统中发现了许多严重违犯财政制度与财政纪律的事情。例如：化大公为小公，扣留应该上解的结余，虚开预算，打埋伏，随意增派公粮，乡村的摊派现象更是十分严重。这些现象不但造成财政上紊乱，贪污浪费，而且严重地脱离了群众。这些情况应当在

此次三反运动结束的时期做一次综合性的检讨，这对于总结经验、整顿财政纪律和建立完备的财政制度将有很大的帮助。

㈡ 三月间江西省委财委曾作了书面检讨，他们说，实际征粮数目比他们曾用电话报告的数目多了五亿斤。这个检讨报告曾经转发各地方财委参考。此外中南财委也做了一次检讨，也已发各大区。现又接到广东省财政厅的检讨报告一件，特再转发你们参考。

㈢ 中央责成各大区、省（区）、市和专署的各级财委（共三级），军队的师和军分区以上的各级后勤部门，均仿照中南区、江西省和广东省所作检讨报告的方法，进行一次彻底的检讨。此种检讨应是全面的，真实的，没有隐瞒的。在检讨之后，就使自己立于主动地位，理直气壮地好向下级说话。否则就会留下包袱，总有一天要重新进行检讨，那就将使自己处于被动地位，并要受到指责和处分。

㈣ 上述检讨报告，限于五月底以前按级交到中央财委和军委总后勤部，不得违误。

中　　央

四月二十二日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⑴ 本文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改写和加写的文字。

中央同意西藏工委关于藏政官员人选等问题的处理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西藏工委并告西南局：

四月廿二日二时电报[1]收到。我们认为你们对三个问题的处理和答复是妥当的。

中　　央

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时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西藏工委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关于藏政官员会议情况给中央并西南局的电报。电报说，藏政官员会议决定将于二十三日向西藏工委提出三个问题。我们拟作如下口头答复：一、中央与地方是上下级的领导关系，为保证彻底执行协议，中央方面提出：藏政官员应是爱国主义分子，有能力，有威信，忠实于达赖和西藏人民；人选应与中央方面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由达赖任命。二、中央进藏工作人员和解放军如果违反协议，保证藏族官民完全有权向中央控告，并有向中央提出任何有关建设性意见的权利。三、

对于藏政官员违反政策纪律或地方政府制度的事情，当根据实事求是的精神辨明是非，合理地处理。不能抽象地讲“中央一定要支持地方的意见”，而要看问题处理得是否恰当。

五反宣传不要用军事术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后五反中不用军事术语，如第一战役第二战役等，中宣部已发通知。[1]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毛泽东的这句话，加括号写在中央给上海市委关于五反第三期部署等问题的复电稿的末尾。中共中央宣传部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七日发出给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宣传部的通知中说：在关于五反斗争的公开消息中，用许多军事术语是不妥当的，并且暴露我们的策略。今后在关于五反斗争的公开消息、文章、广播中，务望注意不要用军事术语。

为中共中央办公厅工作人员题词

（一九五二年四月）

一面工作，一面学习，注意业务，又注意政治。

毛　泽　东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题词墨迹选》。

对施复亮[1]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五月五日）

一

刘周[2]阅后，送彭真[3]同志处理。

这是施复亮给劳动部的报告[4]，由李立三[5]送来的。其中所述的问题应予迅速妥善解决，请彭真同志注意，并请彭告黄敬[6]注意，在五月份内解决这些问题。

毛　泽　东

五月五日

二

退李立三同志。

施复亮文件[7]已阅，已告彭真同志注意解决这些问题。这些是普遍的问题，中央已指示各地注意妥善解决。施复亮另有关于他对民建会性质任务的新的提纲一件也收到了，尚未研究，便时请告施。

毛　泽　东

五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施复亮，当时任民主建国会常务委员。

〔2〕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

〔3〕彭真，当时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市人民政府市长。

〔4〕指施复亮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写的《五反后北京工商界的情况和问题的简报》。简报反映的问题是：一、经营管理权问题。目前不少资方对是否仍有经营管理权及其范围表示怀疑。五反后，有的厂店的生产营业完全由职工负责，有些资方不敢大胆负经营管理上的责任，更不愿投资发展生产。资方要求政府对经营管理权加以明确规定，哪些权力应归职工，哪些权力应属资方。二、工人监督问题。资方希望政府明确规定工人监督生产和营业的范围。三、工资问题。五反中工人要求增加和追补工资的比较多，增加的比率和追补的期限各企业不相同。资方希望政府按行业订出一个最低工资和一般工资的标准，以便有所遵循。四、房产所有权问题。三反中，职工提出房产应属柜上，资方并不应从柜上提取房租等。资方希望政府对房产权明确表示意见。五、补税问题。违法户应补交的税款，职工不同意从柜上拿钱补交，要资方自己另想办法。六、劳动纪律问题。较大企业中职工的劳动纪律较好，中小企业则比较差，工作时间职工随便外出不请假，资方不敢过问。七、小企业的劳资关系问题。如北京市皮毛业，是季节性的行业，过去散工多，现在工人要求改为长工，建立固定的劳资关系。八、资金问题。资方感到资金周转不灵，希望政府给以扶助。九、分红与利润问题。五反后职

工提出分红要求，原已分红的，得知资方纯利比过去所知道的多，要求补发，资方说："这样一来，谁还有经营积极性呢？"十、职工福利问题。有职工要资方另外拿钱解决，不允许从柜上开支。

〔5〕李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部长。

〔6〕黄敬，当时任天津市人民政府市长。

〔7〕指施复亮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写的《五反后北京工商界的情况和问题的简报》。见本篇注〔4〕。

中央对中南局关于防止追赃时发生错误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五月八日）

此件[1]发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仿照办理。

中　　央

五月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指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二年五月四日关于防止追赃时发生错误给所属并报中央的指示。指示说，许昌专区向农民干部出身的贪污分子实行追赃时，直接派人到农村强迫家属拆房卖地偿还赃款，影响极坏，有损无益，绝不可再做这种错误事情。今后在定案追赃工作中必须按以下规定执行：㈠要先定案后追赃，绝不能盲目要钱而不问案情之真假大小。赃款可以证明贪污，但有钱不一定就是赃证。㈡不准直接派人到贪污分子家庭特别是劳动人民家属那里去逼赃。案情确实者，令本人自取；在远地者，通知当地政府协助调查，并说服自送；家属坚决不承认者，即应重新审查案情，不再追赃，待取得确切证据后，诉之于当地法院，实行法律判处。家属成份系工农，承认得赃但无力偿还者，可以减免，不许拆房子、拉

耕牛、拿农具。（三）贪污分子供称赃款存投于商店而又无证件、五反中商人又坚不承认者，同样应采取慎重怀疑态度，不应草率肯定，硬追硬逼，引起不良后果。这样做的结果，老虎数字要大降一批，对此不必害怕。该降的让它降下来，这就是实事求是。死守原数，一个不准降低，坚持逼供信错误，对党危害更大。

中央转发罗瑞卿[1]关于华南军区纠正三反定案中右倾思想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五月九日）

各大军区、志愿军党委，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

罗瑞卿同志四月二十五日关于华南军区纠正在三反定案斗争中许多干部的右倾思想的报告[2]，很值得注意。各处如有同类偏向，必须立即纠正。必须将一切真正的贪污犯，贪污嫌疑分子和弄错了的人按照中央历次指示和政府法令认真地如实地加以判处和审查清楚，不得放纵一个坏人，不得冤枉一个好人。对赃款凡能追出者必须一律坚决追出，惟不得累及无辜家属，不得派人到农村追赃款（除个别确有大赃存在农村社会舆论认为应追者外），不得硬追那些本来追不出的部分。所有这些，均请各级军区党委和各级地方党委注意掌握，务使三反斗争完全胜利结束，不受虎头蛇尾的右倾思想所影响。罗瑞卿同志报告中所定二条纪律[3]，全党必须一律实行，保证三反胜利。

中　　央

五月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节约检查委员会委员，受中央委派在中南区帮助三反五反工作。

⑵ 罗瑞卿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给毛泽东、中央、军委的报告中说，华南军区党委四月二十一日报告：军队对于追赃定案工作认识不足，抓得不紧，以致大批老虎翻供，右倾偏向普遍增长，三反胜利成果将有被断送的危险。在实际定案工作中，领导心中无数，一任贪污分子"自供"，甚至采取完全消极的态度对待定案工作。贪污分子乘机翻案，有赃不退。产生右倾偏向的原因，是对退赃定案工作关系三反的全部胜利认识不足，并对中央文件精神作片面宽大的理解，产生姑息怜悯贪污分子的心情。目前右倾思想的主要表现，是和平定案，诱虎翻供，不认真甄别，草率结论，以及对追赃无信心、不积极等。对这些问题华南军区正采取相应的补救办法。

⑶ 罗瑞卿报告中说的两条纪律，一是"凡不按照原则办事，'放虎归山'者，经查出后以包庇纵容贪污分子论，应受到纪律处分"；二是"领导不力，对第三阶段的处理工作马虎草率因而造成损失者，亦应论处"。

中央关于五反定案、补退工作等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委、区党委、北京、天津、沈阳、济南、青岛、南京、上海、杭州、武汉、广州、重庆、成都、西安及其他已经进行五反的城市市委：

（一）谭震林同志五月五日报告[1]一件，杭州市委五月六日报告[2]一件，上海市委财委五月六日报告[3]一件，现均转发你们。中央认为这些报告是正确的，望各地对这些报告所提出的问题认真加以研究，并予仿行。

（二）在五反斗争中，工作组和工人对资本家违法所得数一般都算得很高，在定案时必须合理地降下来，使合乎经济情况的实际，必须使一般资本家在补退之后还有盈余。谭震林同志提出上海清算出十万亿违法所得数，超过了资本家一九五一年的实际所得，他们准备降至四万亿，提出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比例。我们认为二分之一的比例太多，三分之一的比例则稍微少一点，以照三分之一略多一点为适宜。薄一波[4]同志回京报告，广州新药业原定违法所得一千亿元，由我们几次主动核减，最后定为三百六十亿元，出于资本家意料之外的宽大，大家高兴。这个比例即是比三分之一稍微多一点。请各市委衡量全局，大体按此比例定

案，我们就能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完全取得主动，而使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使资本家重新靠拢我们，恢复经营积极性，使工人不致失业。（三）补退时间，除少数确能和确愿早日补退者以及极少数应没收者外，大多数资本家的补退时间一律推迟到九月或十月开始为适宜。数大者可分多年补退，一部分还可作为公股不要交出现金。这样于活跃市场防止失业是完全必要的。罚款可只施行于极少数人，判刑尤其要少，杭州的处置很好。（四）各城市应照杭州那样，由省委书记市委书记亲手审查几家大厂店，做出模型，说服干部和工人（必须适当地着重地去说服他们），同时即向一切违法资本家宣示我们的宽大和认真的态度，显示我们的五反斗争，主要不是为了搞几个钱，而是为了改造社会。杭州市的经验很具体生动，值得大家一看。（五）此外调整城市交流，在付工缴费方面不应当采取苛刻政策，应当说服干部积极从事经济工作，不要采取消极态度等项都是很重要的，天津市委亦提出了工缴费不应苛刻的意见，统望各地注意。（六）工人监督生产一事，势在必行，但不宜行得太急，中央同意目前只在少数厂店举行典型试验，待资本家喘过气来，到秋季或冬季再行逐步推广。（七）工人福利问题，必须解决，但又必须解决得合乎实际的经济情况，不能太低，但又决不可太高，致陷自己于被动。（八）总之三反和五反的胜利是极其伟大的，毫无疑义应当进行三反和五反，不进行这一正义的斗争我们就会失败。现当三反

五反最后定案之际，我们必须本斗争从严处理从宽、应当严者严之应当宽者宽之的原则，好好结束这场斗争。你们对于上述各点有何意见，请即电告为盼。

中　　央

五月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代理书记谭震林一九五二年五月五日关于华东地区五反后所引起的新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三反五反的收获很大，但其副作用也必须注意补救。由三反五反引起的新情况，可概括为"工人失业、成品积压、物价下跌、不敢负责"十六个字。农产品价格下跌已影响到农民所需的春耕资金，工业品价格下跌已打击了再生产的能力。资本家退补的负担很重，普遍惶惶不安，对今后如何经营感到无所适从。为了在五反后使资本家对生产与经营有积极性，发挥私人资本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积极作用，以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应当注意解决以下四个问题：一、资本家退财补税的限额应定得恰当。二、退财补税的时间必须照顾市场的银根情况，不要影响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三、工人监督生产，目前只作典型试验。四、五反后加工的工缴费与订货收购的价格，必须照顾到资本家的合理利润。

⑵ 指中共浙江省委一九五二年五月六日关于杭州市五反情况和经验给华东局并中央、毛泽东的综合报告。报告说：浙江省委

和杭州市委在杭州市重点违法户的核实和分类处理，稳定和提高资本家生产积极性，改善劳资关系等方面，取得的经验有三条：一、由领导亲自出面，着重打通骨干思想。二、运用各种会议，把处理原则公开向资本家讲清楚。三、提高工人的阶级觉悟，进行系统的政策教育，并积极举办工人福利事业。杭州市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劳资关系一般仍紧张；一是公私关系不协调，主要表现在资本家的利润未能恰当解决。

⑶ 指中共上海市委一九五二年五月六日关于上海市五反后情况给陈云、薄一波、李富春、中财委、中央，并报华东财委、华东局的报告。报告说：上海自三反五反开展以来，由于加工订货、收购、贷款陷于停顿，基本建设普遍延缓，机关及社会消费大为降低，且适值淡季，产销向例减少，加以不法资本家逃避资金停厂关店，因而在春季出现了生产萎缩、银根奇紧、交易停滞的萧条现象。经过大力进行加工订货工作后，生产已逐步恢复，但经济情况仍未恢复正常。目前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一、物资交流，这是恢复上海经济的基本关键。请中财委通盘考虑，迅速恢复物资交流业务。二、三反以后，一般干部畏首畏尾，不敢放手工作，影响业务的恢复。三、五反以后，资产阶级经济上被削弱，生产情绪低落，影响恢复生产。五反退款问题，似宜慎重处理。四、在加工订货中，曾发生杀价收购、工缴费过低等不合理现象，须进一步研究解决。

⑷ 薄一波，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

中央对华北局关于正确结束三反运动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五月九日）

此件[1]很好，发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仿行。

中　　央

五月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二年五月七日关于正确结束三反运动给所属并报中央的指示。指示说，三反运动已经持续了近五个月，目前正处在结束阶段。但要彻底完成三反任务，还须做很多工作。现就处理贪污分子中的若干问题，提出以下意见望加注意：第一，各地对尚未处理的贪污分子应系统地进行一次审查，根据不同情况，迅速作出处理。第二，在处理时应注意：（一）追退赃款赃物，乃是定案处理的先决条件，绝不能因为迅速处理而放松追赃核实工作。追赃核实时，一要实事求是，二要适可而止，三不得牵连其家属及亲友，停止向家属追赃的做法。（二）结论应根据本人已承认或确认无误的材料来作，不能按怀疑的材料去作。作结论后又发现材

料证实以前否认的贪污问题的，可加重或从重处分。(三) 过去追得远、算得多的，定案处理时应统一按中央规定，认真甄别，该下降的均应下降，确实弄错的即应平反。第三，为争取较快地完成处理工作，从华北区至县级一律建立处理委员会，由党委一名常委负主要责任，并吸收各有关部门的必要负责人参加，定期开会讨论。所有三反中重要问题的处理，都先经委员会研究，做出决定，送党委审核批准。

中央转发重工业部关于三反追赃定案经验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

中央直属总党委；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及志愿军党委：

（一）现当三反运动进至法庭审判、追赃定案的阶段，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怕麻烦，坚持到底，是者定之，错者改之，应降者降之，应升者升之，嫌疑难定者暂不处理，总之，必须做到如实地解决问题，主观主义的思想和怕麻烦的情绪，必须克服。这是共产党人统治国家的一次很好的学习，对全党和全国人民都具有很大的意义。

（二）兹将中央重工业部关于追赃定案艰苦斗争的经验[1]一件发给你们，请你们加以研究，并可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五月十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重工业部党组一九五二年五月五日给中财委党组、政务

院党组并报毛泽东、中央的报告中总结的退赃定案的经验。报告说，退赃定案是十分细致、艰苦和负责的工作，领导上必须坚决掌握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地和不断地克服各种偏差思想，这是正确定案的主要关键。对若干案件干部中曾多次发生“怕降级”和“想升级”的情绪，在审理过程中，曾通过深入调查对证和反复研究讨论加以克服。目前不能定案的人数比重仍甚大，定案的主要关键，是商人是否承认行贿与贪污犯退赃问题。

给陈嘉庚[1]的信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六日）

陈委员：

惠书早已收到，迟复为歉！遵嘱写了集美解放纪念碑七字未知合用否？先生近日身体如何，时以为念！

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⑴ 陈嘉庚，爱国华侨领袖。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华侨事务委员会委员。

对叶恭绰[1]等要求保全袁崇焕祠墓的信的批语和复信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六日、二十五日）

一

请彭真[2]同志查明处理。我意如无大碍，袁崇焕祠墓应予保存。

毛　泽　东

五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誉虎先生：

数月前接读惠书，并附萨镇冰[3]先生所作诗一首，不久又接读大作二首，均极感谢。萨先生现已作古，其所作诗已成纪念品，兹付还，请予保存。近日又接先生等四人来信[4]，说明末爱国领袖人物袁崇焕先生祠庙事，已告彭真市长，如无大碍，应予保存。此事嗣后请与彭市长接洽为荷。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五月二十五日

根据《毛泽东书信选集》刊印。（有手稿）

注　释

⑴ 叶恭绰，字誉虎。建国后曾任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央文史研究馆副馆长。

⑵ 彭真，当时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市长。

⑶ 萨镇冰，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曾任海军总长。建国后任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

⑷ 叶恭绰、柳亚子、李济深和章士钊四人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四日写信给毛泽东，提出保全北京城内袁崇焕祠墓。

处理同藏族有关的工作均须事前报告中央[1]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九日）

再一次指出，你们和西藏人相关的各项工作，每项均须事前报告中央，经过批准，然后执行。此点工委应向所属各机构发一严格的通知，责令遵行，不得忽视。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在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九日关于西藏三大寺统战工作和庆祝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签订一周年给中共西藏工委的复电稿上加写的话。

中央关于印发争取五反斗争胜利结束的几个问题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各大城市市委：

兹将中央关于争取五反斗争胜利结束中的几个问题的指示[1]一件发给你们，希望你们认真研究，严格执行。

中　　央

五月二十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关于争取五反斗争胜利结束中的几个问题的指示规定：定案处理的原则，是“斗争从严，处理从宽，应当严者严之，应当宽者宽之”，务要作到实事求是，合情合理。工商户分类的标准，应以其违法所得数目和违法情节作为同等重要的条件，单纯以违法所得数目作为区别界限是不全面的。对资本家违法所得数目，必须按照中央五月九日指示所规定的控制比例重新计算定案。对违法工商户一般只退财补税，少数才予罚款。除对国计民生有极严重危害或破坏作用者、违法行为属于罪大恶极者、确系敌伪产业为人非法窃取者三类外，一般不予接管或没收。凡在五反运动中发现的带有反革命性质或其他政治性的案件，除现行

破坏分子外，均先处理经济问题，然后再交公安或其他适当部门处理。凡五反运动中发现的贩运走私毒品之类的案件，应按中央禁止贩毒指示专案办理。

庆祝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签订一周年给达赖和班禅[1]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先生：

感谢你们五月二十三日的来电。值此西藏和平解放周年节日，你们来电表示愿为逐步彻底实现《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而努力，极为欣慰。我庆祝你们和全体西藏人民更加亲密团结起来，与全国各兄弟民族人民，同心协力，建设我们伟大的祖国和繁荣幸福的新西藏，并庆祝你们的成功和健康！

毛　泽　东

五月二十三日

根据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达赖，即达赖喇嘛·丹增嘉措，班禅，即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均为西藏宗教领袖。

对美蒋妄图骚扰华南沿海的情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请周[1]考虑中南军区迅速迁至广州[2]，并加强对海南岛的部署。

毛　泽　东

五月廿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周，指周恩来。

〔2〕 当时中南军区机关的驻地在武汉市。

对中办秘书室关于群众来信反映失业情况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周总理：

失业问题仍颇严重，此件[1]请一阅。似宜由中央劳动部或直接由政务院召开一次失业问题处理会议，由各大城市及各省派员参加，订出可行的处理办法。请酌定。

毛　泽　东

五月卅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室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关于一至四月份群众来信反映失业情况和要求解决职业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

为荆江分洪工程全体员工题词

（一九五二年五月）

为广大人民的利益，争取荆江分洪工程的胜利！

毛　泽　东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题词墨迹选》。

对马光斗所作搞好劳资关系报告的反映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日）

彭真[2]同志：

除资本家有三权外，应同时告诉资本家不得向工人报复，否则法办，以免引起资本家嚣张，工人丧气。

毛　泽　东

六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统战部办公室报送中央的一份材料上。这份材料说，一九五二年五月六日，北京市劳动局副局长马光斗在中山公园音乐堂作了关于如何搞好劳资关系的报告，资方和工人产生了不同的反应。资本家听了都很满意，认为政府明确规定了他们有三权（指财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用人权），保障了他们的合法权益。但有些人竟因此气焰嚣张，对工人店员进行讽刺、打击或威胁；有些资方想找理由歇业，辞退工人；有些利用亲信打击五反中的积极分子。大多数工人店员见资方得意嚣张，对政策表示怀疑和不满。

〔2〕 彭真，当时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市人民政府市长。

对《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决定（草稿）》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六日）

罗迈[1]同志：

此件已阅，略有修改[2]，请再酌。在打倒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后，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即是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故不应再将民族资产阶级称为中间阶级。

毛　泽　东

六月六日上午三时

根据手稿刊印。已节编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注　释

⑴ 罗迈，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

⑵ 毛泽东的修改，主要是将《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决定（草稿）》中的中间阶级、中间阶层的提法，改为“资产阶级、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即雇有少数几个工人或店员的小资本家）、一部分从地主阶级分化出来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分子以及和这些阶级、阶层相联系的知识分子”。

在《统战部长会议中所反映的问题简报》第一号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八日）

周总理：

此件（二）项关于南京的情况[1]可看一下。在南京这类城市，补退的数字、时间、比例均值得考虑一下。

毛　泽　东

六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统战部办公室一九五二年六月七日《统战部长会议中所反映的问题简报》第一号第二项中所述南京市的工商业情况。《简报》中说，南京市的工商业，畸形现象较为严重。全市共有二万五千工商户，但实力很贫乏；在一万零一百多工业户中，三个工人以下的约九千户，五十个工人以上的只有三十八户。二十三个主要商业行业中，资金在五亿元以上的仅七户。全市私营工商总资金共三千二百亿元，五反中经几次审核降低，现拟退补八百至九百亿元。五反以来，已经批准歇业和自动歇业的有二千一百多户，如再照数退补，最低还将有一千三百多户歇业。失业者将有一万三千多人。南京的失业问题素来很严重，现完全靠政府养活的有一万一千多人，经常需要救济的有四万多人。

中央关于谭震林[1]等任职和军队整编问题给陈毅[2]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

陈毅同志，并华东局，上海市委：

六月八日来电[3]收到。同意你的各项意见。谭震林同志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在饶[4]治病期间代行主席职权，待提交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后即可就职。同意上海市府党组书记仍由潘汉年[5]同志担任，方毅[6]同志改任副书记。同意上海市总工会党组书记仍由刘长胜[7]同志担任，钟民[8]同志改任副书记。军队整编转业应加紧督促，达到"转业给饭吃、走向生产"之目的，防止用大批裁员的办法，这些意见是正确的。

中　　央

六月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谭震林，当时因饶漱石患病休养，经中央决定代理中共中央华东局书记职务。

〔2〕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

⑶ 指陈毅一九五二年六月八日关于谭震林等任职和军队整编转业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表示拥护毛泽东及中央确定的边打边建边稳的方针及各项工作部署，但认为军队整编问题还抓得不够紧，建议中央在三反五反以后进行号召和督促，并提出在整编中要防止大批裁员，而以转业给饭吃走向生产为宜。

⑷ 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因病离职休养。

⑸ 潘汉年，当时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⑹ 方毅，当时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第二副市长兼市政府党组书记。

⑺ 刘长胜，当时任上海市总工会主席。

⑻ 钟民，当时任上海市总工会第一副主席兼党组书记。

接受波兰驻华大使基里洛克呈递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

大使先生：

我异常高兴地接受贵大使呈递的波兰共和国总统的国书，并感谢贵大使的热忱祝贺。

两年来中、波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友好关系都有了显著的发展。中国人民对于波兰人民在贝鲁特总统的领导下重建祖国走向社会主义的动人事业非常钦佩，并衷心地为你们这些卓越的成就感到喜悦。我深信：贵我两国人民更进一步的密切合作，不但将有利于两国间友谊的增强，且将对我们共同争取的世界和平事业有所贡献。

我热烈欢迎阁下出任波兰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命全权大使，并愿对阁下在为巩固与发展两国人民的友谊工作中，尽量予以协助。

谨祝贵国国家繁荣，人民兴旺，并祝贵国元首健康。

根据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接受芬兰驻华公使克诺林呈递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

公使先生：

我很高兴地接受贵公使呈递的芬兰共和国总统的国书，并对贵公使转达贵国总统对于中国人民繁荣幸福的祝贺表示感谢。

中芬两国人民间友谊的增强，以及两国经济、文系关化更进一步的发展，将对我们共同切望的世界和平事业有所贡献。

我热烈地欢迎贵公使出任芬兰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命全权公使，并愿对贵公使加强两国友好合作的工作，予以协助。

谨祝贵国国家繁荣，人民兴旺，并祝贵国元首健康。

根据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给黄炎培[1]的信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

任之先生：

六月八日惠书收到。一八四〇年是林则徐[2]领导广州民众反抗英国进攻的那一年，即所谓鸦片战争的那一年，不是说陈胜吴广[3]先生记错了。中国现代的革命，首先和最主要的目标是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故可以上溯到反鸦片战争的林则徐及广州的“平英团”，上溯到二千余年前去纪念陈胜吴广，则太远了，那是古代的农民起义，不是现代的革命。此复。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六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1〕黄炎培，字任之，民主建国会主要负责人。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2〕林则徐，福建侯官（今福州）人。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时，任两广总督，是清朝官员中抵抗派的首领。

〔3〕陈胜、吴广，是秦末农民起义的领袖。

给易礼容[1]的信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

礼容兄：

六月九日来信收到。参加土改有收获，甚好。承告以各事，甚谢。

人们说你近年政治上进步不大，这种批评是值得注意的，我从去年的一次谈话中亦有此感觉，主要的是劳动人民的立场还没有站稳。此次参加土改，可能对你有帮助。政协全委会每周或每两周有一次学习座谈会，许多老先生都在学习，建议你去参加，请你自己酌定。此复，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六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易礼容，当时任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总工会劳保部部长。

为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成立大会题词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

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

毛　泽　东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题词墨迹选》。

对聂荣臻[1]关于中南军区南迁问题[2]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

周林[3]阅，退聂办。

（一）以四十三军移驻海南岛，四十六军移驻雷州半岛，即足以对付海南局势。四十四军仍位惠州一带不要动。这样可以东西机动，如海南岛有事再将四十四军调去不迟。

（二）赵尔陆[4]调出为军工部长，不要去广东。

以上两点已与谭赵[5]谈过。其余均同意。

毛　泽　东

六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

〔2〕指中南军区机关驻地拟由武汉市迁往广州市。

〔3〕周，指周恩来。林，指林彪，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司令员。

〔4〕赵尔陆，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参谋长，一九五二年八月七日被任命为中央人民政府第二机械工业部部长。

〔5〕谭，指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赵，指赵尔陆。

中央转发出版总署关于发动交代关系和思想检查的总结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志愿军：

兹将中央出版总署党组关于该署在二千五百余人中发动交代关系和思想检查的总结报告[1]一件，发给你们。此件很好，可作参考，并可在党内刊物上发表。各地交代和检查两项工作尚未完毕的，务望抓紧做完。

中　　央

六月十一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指政务院出版总署党组书记陈克寒一九五二年六月四日关于发动交代关系和思想检查及定案工作给毛泽东的报告。报告回顾了一个月来出版总署及所属单位工作人员交代社会关系、政治关系及思想检查工作的情况，总结了工作中的收获和经验教训。收获主要有四条：⑴ 领导上对工作人员政治面貌和思想情况有了大概

的全貌的了解，积累了一些领导群众思想运动的经验；⑵在工作人员中初步划清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打击了歪风，扶植了正气，群众的政治觉悟普遍地提高了一步；⑶批评和自我批评展开，机关里有了原则空气，自由主义市场缩小，内部团结增强；⑷党团和群众关系得到改善。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是：⑴必须领导上真正重视，事前做好准备工作，并在工作进行过程中步步抓紧；⑵做好思想动员工作，说明交代关系和检查思想的目的和意义，这是取得胜利的关键；⑶事先指明交代关系和思想检查工作应该用文的方式，决不能因袭打老虎的一套；⑷选择交代关系和思想检查较好的典型，适时地举行典型报告会，并在会上当场作出结论，予以鼓励，以启发其他群众，这是推动运动深入的有效方法；⑸每个小组必须有骨干分子掌握领导或起核心作用。

对空军司令部五月份战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

粟裕[1]同志：

空军作战成绩不佳，请你与空司同志研究改进方法，务于短期内改变敌我形势。刘亚楼[2]回京后，应去前线指挥。

毛　泽　东

六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粟裕，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

〔2〕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对北京市委关于中小学生费用负担情况的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四日）

周总理：

（一）如有可能，应全部接管私立中小学。（二）干部子弟学校，第一步应划一待遇，不得再分等级；第二步，废除这种贵族学校，与人民子弟合一。请酌办。

毛　泽　东

六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1〕中共北京市委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关于中小学生费用负担及生活情况给中央和华北局的报告中说，目前中小学生所负担的费用，对于劳动人民的家庭和低薪制工作人员来说，是相当重的。目前中学的人民助学金标准低，名额少，对学生有所帮助，但还不能解决问题。小学根本无助学金，只有减费免费名额，在公、私立小学分别约占全校人数的百分之三十和二十。中学生的伙食，一般仍很差，营养不够，医疗卫生设备少，而功课

和课外活动又较繁重，学生健康状况虽较过去好得多，但仍然是差的。为了改善这种状况，计划接管全部私立中小学，公私立中小学一律免收学杂费。报告还说，目前干部子弟学校中，学生所得待遇虽较一般中小学学生为优，但也极不一致，一是学校之间伙食费和津贴费的标准高低不同，二是同一学校之内又有大灶和中灶之分。干部子弟入普通学校的，设有公费生，其公费补助按家长革命历史和职位分为三等。上述差别对干部子弟和一般学生都影响极坏，应该改变。

关于来京开会问题给赛福鼎[1]的电报[2]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九日）

赛福鼎同志：

你的身体是否宜于坐飞机，请你和医生商量决定，如不宜高空长航则不必来京，如身体许可则来京开会。

毛　泽　东

六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赛福鼎，即赛福鼎·艾则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新疆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2〕 这个电报写在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书记王震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八日给毛泽东的电报上。王震的电报中说，赛福鼎患高血压病相当严重，医生检查不宜高空长航，特报告请示。

为了解苏共关于中央机构设置的经验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

菲利波夫[1]同志：

由于经济建设即将成为我们国家的中心任务，我们拟即参考联共（布）中央的经验加强我们党的中央机构[2]，为此，我们要张闻天同志和你所指定的一位同志作一些谈话，以便使他了解联共（布）中央在这方面的经验。请你允许张闻天同志和你所指定的苏联同志作这样的谈话，不胜感谢！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菲利波夫是斯大林的代号。

〔2〕 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给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的电报说："由于经济建设即将成为我们国家的中心任务，党和政府的中央机构必须加强，中央拟将各中央局书记及其他一些干部调到中央工作，并拟参考联共中央的经验来建立党中央的机构。为此，

我们研究了前年中国党的组织工作参观团在苏联参观后有关联共组织工作经验的报告，但我们对于联共中央的政治局、组织局和书记处三个机构的组成、职权和关系还不清楚，我们想了解联共中央有关这三个机构的经验作为我们建立中央机构的参考，请你去找马林科夫同志或联共中央其他负责同志作一些谈话，在谈话中，请你问明这三个机构的性质、任务、组织成份、职权、工作、会议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各共和国和直属州的党机构等，以及你认为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然后向中央作一报告。”

关于美国邀请印尼等五国视察美军巨济岛战俘营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周总理：

除向驻京各使馆有所表示外，对我驻五国大公使似亦应有所指示。

毛　泽　东

六月廿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国驻印尼代办钟庆发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八日给外交部的报告上。钟庆发的报告说，美国邀请印尼视察美军巨济岛战俘营的正式要求于六月十四日送达印尼政府，十八日印尼外交部长在同他谈贸易问题时，询问中国政府对美国邀请印尼等五国视察美军巨济岛战俘营一事有何反应。因此，他建议我国政府对此事发布一严正声明。

中央转发朱德关于全党纪律检查工作总结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志愿军党委并转各省军区和各军党委：

兹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关于全党纪律检查工作的总结报告[1]一件发给你们，可在党刊上登载。中央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

中　央

六月二十三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朱德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关于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总结报告。报告说，三反运动对于我们党来说，是一次有领导的、发动群众的、全体规模的、有系统的纪律大检查运动，使广大干部受到了教育和考验，证明绝大多数干部都是好的，犯有违法乱纪错误的干部受到了应得的处分。同时，暴露出我们在纪检工作和干部工作中存在的相

当严重的缺点和应当吸取的教训：第一，过去有些党的组织发现了党员干部有违犯党纪的错误，不是正面地及时地提到原则高度予以批评指正，对于犯有严重错误不宜继续担任原来工作的高级干部，没有坚决地从领导岗位上撤换下来，使党纪松弛，党内各种错误倾向更加发展。第二，某些党的组织平时对干部的了解很差，不听群众的反映，不深入检查他们的工作，一些坏干部利用这些缺点骗取信任，以达到个人的目的。第三，有些部门用人单纯强调技术，忽视政治，放松党的领导和党内的思想斗争，造成了干部中违法乱纪的严重情形。因此，发扬党内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反对自由主义，就成为当前十分迫切的任务。第四，必须加强纪检工作，健全党内的组织生活和民主生活，充分发挥支部的堡垒作用，发动对党员干部违法乱纪行为的揭发和检举，经常向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第五，在处理党员违纪案件中，要克服姑息养奸和简单化两种倾向。第六，在三反斗争的建设阶段，各级组织可适当地进行一次遵纪守法的教育，使党员干部逐渐地养成奉公守法的习惯。

对原国民党军官费帖要求就业问题的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周总理：

此信[1]代表失业旧军官，值得注意。请交失业救济会议处理。

毛　泽　东

六月廿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原国民党军官费帖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关于要求就业问题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谈到一些国民党下级军官陷于失业，要求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到文教局办理失业知识分子登记和请求劳动局介绍工作等，都遭到拒绝，走投无路，要求国家予以收容和改造，不使流浪社会。

中央转发安子文[1]关于中央机关三反处理阶段工作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央直属党委，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并告各中央局：

（一）同意安子文同志五月二十九日的报告[2]。

（二）将这个报告由地面交通送各中央局参酌仿行。

（三）此件可在党内刊物上登载。

中　　央

六月三十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一级机关总党委第二书记。

〔2〕指安子文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关于中央一级机关三反运动处理阶段的情况和问题以及下一阶段工作的意见给毛泽东并中央的综合报告。报告说，处理阶段工作的中心环节，不在人民

法庭的审判，而在于定案追赃，尤其在于定案。为了定案追赃，有领导地传讯工商户是很重要的一个方法，通过传讯对证核实了不少材料和问题。这次在打虎运动基础上进行的普遍交代与资产阶级的关系，比历次整风、审干都深入彻底，通过交代，深刻地教育了领导和干部，了解了干部的经济关系与社会关系，划清了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界限，使领导摸着了底。处理阶段工作的基本方针是：实事求是，不枉不纵。必须认真调查，慎重研究，分别对待，严格控制，贯彻政策，才能取得胜利。下一阶段工作的基本关键在于做好思想上、组织上和制度上的建设工作，从根本上杜绝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的重新生长。思想建设的基本要求，是划清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组织建设，是按精简组织机构、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普遍进行一次整编。制度建设，主要是根据三反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和健全财政、基建等各种制度，制度建设的中心环节是建立和健全民主制度。

为成渝铁路通车题词

（一九五二年六月）

庆贺成渝铁路通车，继续努力修筑天成路。

毛　泽　东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题词墨迹选》。

对新疆农业区土改和牧区工作两个决议稿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日）

此两件[1]请周总理今晚即阅，明三日或四日至迟五日由尚昆[2]派人乘飞机直送迪化[3]交习仲勋、王恩茂[4]二同志收，务于七月六日或七日送到勿误。原件应抄存一份。

毛　泽　东

七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一九五二年七月准备提交新疆党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关于在新疆农业区实行土地改革的决议》草案和《关于在新疆牧区工作的决议》草案。前一个决议草案指出，根据新疆的社会历史条件和民族特点，在农业区必须坚决地实行土地改革，同时对土改又必须采取十分谨慎的态度。为了保证土改的胜利，决议对组织最广泛的反封建统一战线、正确地划分阶级、有分别地开展对地主阶级的斗争、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财产、不断地教育农民群众等问题，以及保护宗教土地、保护畜牧业和外侨土地问题等土改中的具体政

策，作出了规定。后一个决议草案在肯定新疆解放以来牧区工作成绩的前提下，着重指出了牧区工作中所犯的一些原则性的严重错误。这些错误是：企图在牧区划分阶级，宣传社会改革，准备消牧主经济；不顾牧民的觉悟程度和是否自愿，企图组织畜牧合作社；对于匪特煽动的群众性的叛乱着重军事清剿，政治争取和瓦解工作做得不够；在镇反中捕人太多，打击面过宽。总之对牧区工作不是采取慎重稳进的方针，而是企图实行一种危险的冒险政策；不是根据畜牧经济的特点实事求是地去规定若干可能的改良，而是机械地搬用农业区土改的办法去改革畜牧经济。决议确定了牧区工作的总方针是：安定社会秩序，保护与发展畜牧业，在可能的条件下适当地改善牧工和穷苦牧民的生活。并在此总方针下实行一系列政策，包括："广泛地开展牧区统一战线工作，争取、团结一切可以争取、团结的人（包括部落头目、宗教首领及牧主），只打击那些现行的反革命分子"；"坚决保存牧主经济，对牧主经济不斗不分，不划阶级，实行牧主牧工两利政策，逐步取消牧主封建特权，鼓励牧主的生产积极性，使牧主经济逐渐变成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成为新民主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等等。

〔2〕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3〕迪化，即今乌鲁木齐市。

〔4〕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王恩茂，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委员、中共新疆省南疆区委第一书记。

关于解决军队干部子女入学入托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七月七日）

同意这个计划[1]，预算请交杨立三[2]与戎子和[3]二同志速予审复。

毛　泽　东

七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军委总干部部副部长赖传珠、徐立清一九五二年七月四日给聂荣臻、彭德怀的报告中提出的解决军队干部子女入学入托问题的计划。这个报告由彭德怀转报毛泽东。计划说：一九五二年拟开办子弟学校十九所，吸收一万一千八百个儿童入学；托儿所今年拟解决三万个儿童入托问题。

〔2〕 杨立三，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勤部部长。

〔3〕 戎子和，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副部长。

给张有成[1]的信

（一九五二年七月七日）

有成兄：

前后来信都收到了，谢谢你。你于阴历五月初一给我的信很好，使我晓得乡间许多情形。粮亏猪贱，近月好些否？文家诸位给我的信均收到，便时请你告他们一声，并问他们好。乡里禁酒是因缺粮，秋收后可能开禁，你们也可以喝一点了。此复。顺问

安好！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七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1〕张有成，毛泽东少年时的朋友。

对彭德怀[1]关于公安部队隶属关系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

刘朱周[2]阅。

请彭办。

同意第二个意见[3]，请叫肖向荣[4]起草一个指示。

毛　泽　东

七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彭德怀，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⑵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周，指周恩来。

⑶ 彭德怀上报的军委为进一步明确公安部队隶属关系而召集的一次会议的记录中说，这次会议提出了解决隶属关系的两个方案，第二个方案（即毛泽东批语中所说的第二个意见）是：维持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中央和军委批准的关于公安部队隶属关系的决定中所确定的双重领导关系，但须明确以军区的领导为主。就是说，公安部队的教育、部署、作战指挥等均归军区，各级公安司令

部在同级军区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公安司令部对下级公安司令部的领导，主要是在业务方面，并应同时通知军区。在供应上，一切均归大行政区的后勤部门统一办理。在执行这个方案时，对原已建立公安司令部指挥上的垂直系统的东北和华北两区，由军委公安司令部仍兼华北公安司令部，直接指挥华北各省公安部队，由东北军区通过东北公安司令部指挥东北各省公安部队。

〔4〕肖向荣，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中央人民政府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训词[1]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

军事学院刘院长、全院指挥员、政治工作人员、后勤工作人员、教员并高级速成系、上级速成系第一期毕业的全体学员同志们：

标志着中国人民建军史上伟大转变之一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其高级速成系及上级速成系的第一期已学习期满，举行结业了，特致以兴奋的祝贺。

军事学院的创办及其一年多以来的教育，对于建设正规化、现代化的国防部队，是有重要贡献的；这是刘院长的努力、全体苏联顾问同志的努力，以及全体指挥员、政治工作人员、后勤工作人员、教员和学员共同一致努力的结果。特致以感谢和慰问之意。

中国人民的建军历史，已经走过了廿五年的长期路程，其革命经验之丰富，在国际上除苏联以外，无与伦比。但在中国人民尚未获得全国胜利之前，由于客观物质条件的限制，其军事建设又尚处于比较低级的阶段，也就是处于装备的简单低劣，编制、制度的非正规性，缺乏严格的军事纪律和作战指挥的不集中、不统一及带游击性等等，这

些在过去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因而也是正确的。可是，自从中国人民获得了全国范围的胜利之后，这种客观情况已经起了基本上的变化，我们现在已经进到了建军的高级阶段，也就是进到掌握现代技术的阶段，客观条件已完全具备了这种可能，只需加上不疲倦的主观努力，就一定可以实现。与现代化装备相适应的，就是要求部队建设的正规化，就是要求实行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统一的训练，就是要求实现诸兵种密切的协同动作。为此，就需要克服在过去时期曾经是正确的，而现在则是不正确的那种不集中、不统一、纪律不严、简单现象和游击习气等等，而必须加强整个工作上、指挥上，而首先又应该是从教育训练上来培养的那种组织性、计划性、准确性和纪律性。这是建设正规化、现代化的国防部队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的条件之一。

同时，为了组织这种复杂的、高度机械化的、近代的战役和战斗，没有健全的、具有头脑作用的、富于科学的组织和分工的司令机关不可〈行〉。过去那种不健全的、效力不高的、甚至是极不胜任的司令机关，今后就必须大大的加强起来；过去那种只重视政治工作（重视政治工作是对的，今后也还必须重视），而忽视参谋工作的现象，必须加以坚决的改变；过去把一些比较弱的、缺乏组织能力的、甚至是犯了一些错误而积极性不高的人来做司令机关的工作，因而也或多或少地影响到对司令机关的缺乏威信，影响到若干指挥人员不愿意当参谋长、不愿意当参谋，这种

现象必须加以根本上的改正。今后必须挑选优秀的、富于组织和指挥才能的指挥员到各级司令机关来，以创造司令机关新的作风和新的气象。这同样是建设正规化、现代化的国防部队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的条件之一。

军事学院全体的指挥员、政治工作人员、后勤工作人员、教员、第一期毕业的学员和正在学习的学员同志们：军委希望你们在建设正规化、现代化的国防部队的光荣事业上，继续努力；并希望通过你们的努力，把建设正规化、现代化的国防部队的精神，贯彻到所有部队中去。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铅印件刊印。已编入《毛泽东军事文选》（内部本）。

注　释

⑴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签发这一训词时写了如下指示："特指定军事学院刘院长代表军委向该院高级速成系和上级速成系第一期毕业之学员宣读军委主席之训词。" 刘院长指刘伯承。

对达赖喇嘛[1]来信的批语和复信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一日、八月十八日）

一

转民委办。

似应复一信，由代表们带回去。

毛　泽　东

七月十一日

黄金五两，红花一桶，哈达一条，请田家英[2]同志清出送存民委。

根据手稿刊印。

二

达赖喇嘛先生：

五月十四（藏历水龙年三月二十日）来函及礼品均收到。感谢你的好意。

西藏地方政府和僧俗人民都希望建设西藏工商业，发展西藏经济，是很好的。中央人民政府一定会帮助你们，使

西藏的经济逐渐繁荣，人民的生活逐渐改善。

随函附送十六〔毫〕米电影放映机一部（附《中国人民的胜利》《中国民族大团结》影片各一部），黄缎二匹，请查收。

顺祝

健康！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达赖喇嘛，即达赖喇嘛·丹增嘉措，西藏宗教领袖之一。

〔2〕田家英，当时任毛泽东的秘书。

给毛宇居[1]的信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一日）

宇居兄：

归去后来信均收到，甚慰。有复邹普勋[2]一信，请代转交。接毛泽连[3]的信，六婶[4]病故，他自己又跌断了脚，不知实际情形如何，脚尚有诊好的希望否？他未提到要钱的话，不知他的生活尚过得去否？暇请查明见告。接张有成[5]兄的信，乡里粮缺猪贱，不知现在好些否？风便望将乡情赐否〈告〉。为了了解乡间情况，拟待秋收以后邀李漱清[6]、邹普勋二位来京一游，请你征求他们二人意见告我为盼！

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七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毛宇居，毛泽东的堂兄和少年时的私塾老师。

〔2〕邹普勋，毛泽东少年时的私塾同学和邻居。

〔3〕毛泽连，毛泽东的堂弟。

⑷ 六婶，毛泽连的母亲。

⑸ 张有成，毛泽东少年时的朋友。

〔6〕李漱清，湖南湘潭人。辛亥革命前是韶山的进步教员，毛泽东常去他家看书、请教。建国后，曾任湖南省文史研究馆馆员。

对《人民日报》社论稿《日本人民争取独立的道路》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四日）

少奇同志：

此件应以庆祝为主题，故改换一个题目，并于最后加了一段鼓励和庆祝的活。[1]很大的篇〔幅〕不很切题，但也勉强可用，不好作大改了。

毛　泽　东

七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毛泽东将社论稿的题目改为《庆祝日本共产党的三十年》。在社论稿末尾，他加写的一段话是："光荣的英勇的日本共产党在其三十年历史中，获得了丰富的经验。这个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自己的，这个党是联系人民群众的，这个党是学会了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的。因此我们有根据相信，这个党是能够领导日本人民革命获得胜利的。当此日本共产党建党三十周年之际，我们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谨以兄弟般的友谊致其深切的庆贺之忱。"这篇社论刊载于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人民日报》。

对军事建设五年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八日）

刘、朱、周、陈、彭、聂、粟[1]同志：

聂、粟所拟军事五年计划及附件已阅过，基本同意，可即照此部署，请彭主持。此件抄本周处已有，现将我的一份送刘、朱、陈、林[2]四同志阅，阅后退毛。

毛　泽　东

七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周，指周恩来。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粟，指粟裕，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

〔2〕 林，指林彪，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中央同意习仲勋[1]关于新疆情况的分析和工作方针报告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日）

仲勋同志并告西北局：

你于七月十六日晚写的报告[2]今天收到阅悉。我们认为你对新疆情况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方针是正确的，望即照此去做。

中　　央

七月二十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

〔2〕指习仲勋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关于新疆情况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方针给毛泽东并中央、西北局的电报。电报内容同一九五二年七月关于新疆农业区土改和牧区工作的两个决议草案基本一致。参见本册第483页注〔1〕。

关于检查财政机关及后勤部门对违反财政纪律的检讨情况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薄一波、杨立三[1]两同志，并告刘、周、朱、彭德怀[2]同志：

自几个月前中央发出指示[3]，要求专署以上各级财务行政机关及军队军以上各级后勤部门向中财委及总后勤（部）作出违反财政纪律的自我检讨，限期上送，请你们饬专人检查一次，将已作检讨者与未作检讨者列成一张表，送给我及中央同志阅看，并提出处理意见。

毛　泽　东

七月廿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杨立三，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勤部部长。

〔2〕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彭德怀，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3〕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关于地方各级财委和军队后勤部门应作违反财政纪律的检讨报告的指示。见本册第426—427页。

对吴晗[1]再次要求入党的来信[2]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我意还是暂不入党为宜。

毛　泽　东

七月廿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吴晗，当时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国民主同盟北京市支部委员会主任委员。

〔2〕 指吴晗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为再次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给毛泽东的信。他在信中提到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曾向毛泽东提出入党请求，同年一月十四日毛泽东给他回信说："我们同意你的要求。惟实行时机尚值得研究，详请恩来同志面告。"一九五二年七月以后，吴晗又多次提出入党要求。一九五七年三月，吴晗被中共中央正式批准加入中国共产党。

在中央转发薄一波关于检查违反财政纪律的初步总结报告的批语稿上加写的话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同意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同志七月二十六日关于检查违犯财政纪律的初步总结报告[1]，并将此项报告发给你们。中央责成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于九月间再行检查一次，看各级应做检讨的财政和后勤部门是否都将检讨做好送来。

（三）此件和附件[2]应在党内刊物上登载。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薄一波的报告说：自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地方财政机关及后勤部门应检查违反财政纪律的指示后，截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已收到报告二百八十六份，其中地方四十四份，军队二百四十二份。西北区和北京、天津、上海、武汉等大城市还没有送报告来。报告列举了地方财政机关、军队后勤系统、中央各企业部门违反财政纪律的主要表现。指出：无论哪一系统，也无论

哪一级机关，违反财政纪律的现象几乎是普遍的，国家所遭受的损失是严重的。究其原因，主要是各部门的本位主义和局部观点作怪；其次是受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在贪污腐化方面开展竞赛，讲排场，讲享受，铺张浪费，左右相比，上行下效，相习成风；再次是工作上的官僚主义，没有严格周密的制度和切合实际的开支标准。

〔2〕 此件，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转发薄一波关于检查违反财政纪律的初步总结报告的批语，本篇是其中的第二项和第三项。附件，指薄一波七月二十六日报送毛泽东并中央的总结报告。

对总后关于赴朝调查野战救护等工作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日）

德怀[1]同志：

这个报告[2]很好。其末条七项建议是否可行，请你和有关方面同志商处。

毛　泽　东

七月卅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2〕 指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勤部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关于赴朝鲜调查野战救护、卫生防疫和反细菌战等项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概述了志愿军入朝以后后勤部门在抢救、治疗、收转伤病员工作方面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以下解决问题的建议：1．连队增加卫生员人数，2．军、师、团均建立防疫组织，3．医院、医疗队装备救护车辆，4．扩大志愿军卫生部的编制，5．师以下各级卫生机关直接归同级军政首长领导，6．师休养所编制应与军的医疗所（队）相等，7．派毒气专家及化学部队到前方担任防治工作。

关于“八一”发贺电[1]问题给徐冰[2]的信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日）

即送徐冰同志：

（一）共产党不另发贺电，即在这个贺电上签名；和过去一样，先列政协全国委员会，次列中共，次列各民主党派。

（二）你交我的修正稿，我又修改了几处。因中共列名，原文说到中共的地方都去掉了。

（三）请求再征求各党派代表们同意，即可发表。

（四）对志愿军不要发贺电。

毛　泽　东

七月卅日上午二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为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建军节给部队发贺电。

〔2〕徐冰，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

对一九五一年度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及一九五二年度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稿的批语和加写的话

（一九五二年八月三日）

一

一波[1]同志：

此报告[2]很好。有些小的修改。

毛　泽　东

八月三日早五时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在实施增产节约的同时，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如果只注意前一方面，忘记后一方面，那是不对的。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部长。

⑵ 指薄一波准备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作的关于一九五一年度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及一九五二年度国家预算草案编成的报告（修正草案）。

对刘少奇关于加强党中央办事机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四日）

周，朱，彭，邓小平，贺龙，陈毅，刘伯承，谭震林，李富春，彭真，薄一波，马明方[1]诸同志阅，退刘少奇同志办。

（一）此件[2]我认为可行。请你们审阅，如大体同意，即照少奇同志建议开始进行准备，从各地抽调一些人来建立一些机构。

（二）至于整个方案，当然要待九十月间中央全会方能作出决议，付之实施。

毛　泽　东

八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贺龙，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刘伯承，当时任中共中央西

南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院长兼政治委员。谭震林，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代理书记。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共北京市委书记。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马明方，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三书记。

〔2〕 指刘少奇转送的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安子文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七日草拟的关于加强党中央办事机构的意见。意见说：目前我们的国家正进入建设时期，各方面都要求中央的领导更加集中。但是，一方面党中央的负责同志过少，而工作却十分繁重；另一方面党中央的办事机构已远不能适应这样的要求。因此，拟于明年初将各中央局的书记抽调回来，以加强中央的领导，同时加强中央现有的各部、委、办公厅的组织及其工作，并增设一些新的部、委。

对八九两月全国卫生运动具体要求的指示稿的批语和加写的话

（一九五二年八月四日）

一

周总理、贺诚[1]同志再阅。已于文尾加了一段[2]。

毛　泽　东

八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以上部署[3]，准备在今年初冬召开全国防疫会议，予以检查，并规定一九五三年的防疫计划。同时在北京开一次全国卫生防疫展览会，比较各区卫生防疫成绩的优劣，并对优胜者给奖。此事当另有通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贺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卫生部部长。

⑵ 即本篇第二部分。

⑶ 指中央防疫委员会一九五二年八月四日关于八九两月份卫生运动具体要求的指示中提出的工作部署。

在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司法改革工作指示的批语稿上加写的话

（一九五二年八月四日）

自三反以来，中央为全盘改革司法工作曾发出多次电报，但各地除华东外，反映不多，许多地方既不报告执行情况，也不提出不同意见，采取置之不理的态度，这是很不妥当的。今特重申前令，望即依限[1]报告。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八月四日转发华东局关于司法改革工作指示的批语规定，各省、市、区以上党委，凡尚未向中央作司法改革工作报告的，务于九月份内向中央作第一次关于司法改革工作计划和执行情况的报告。

应基本谢绝黑水地区群众对军队的慰劳品[1]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日）

二、黑水群众在土司头人剥削下生活甚苦，加以一九三四年我军经过所给予损失甚大，为减轻其负担，对以前损失除考虑酌量救济以扩大我影响外，此时应基本上谢绝慰劳，只可对其慰劳品中约十分之一左右，当作人民的好意收受下来，并于数日后即向 送 群众还礼，以此种办法增进军民间的友谊。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这是毛泽东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日审阅军委总参谋部一个电报稿时修改的一段文字，文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黑水，位于今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内，红军长征时曾经过这里。

祝贺朝鲜解放七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委员长金科奉同志：

值此朝鲜解放七周年之际，我代表中国人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以我个人名义谨向您、兄弟的朝鲜人民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致衷心的祝贺。

朝鲜人民为争取祖国独立解放、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者的英勇斗争，对拯救世界和平的事业作了巨大贡献。

为了抗击共同的敌人，为了朝鲜的和平及中国的安全，中国人民将永远坚定地与朝鲜人民在一起，为彻底战胜美帝国主义侵略者而奋斗。

祝在战斗中不断成长的、牢不可破的中朝两国友谊永远巩固，并祝朝鲜人民在解放战争中获得更大的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对烟潍铁路修建方案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四日）

同意彭德怀[1]同志的意见，即先修兰〈蓝〉村莱阳烟台线及龙口烟台威海卫线，待此两线成后，再修潍县莱阳线或他线。修时应绕道多作隧道。

毛　泽　东

八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彭德怀，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给陈毅[1]的信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五日）

陈毅同志：

来信收到。休养两个月很有必要。你参加中央再一次会议之后，即可去适当地点从事休养。俟身体康复，再返华东工作。你的工作岗位现时仍以留在华东为适宜，因为留华东作用更大，那边还很需要你工作。此复。即问

日安

毛　泽　东

八月十五日

根据《毛泽东书信选集》刊印。（有手稿）

注　释

〔1〕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

关于同意向东南亚国家出售大米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六日）

刘、朱、彭、邓[1]阅。

同意售米给锡兰、印度、印尼的计划。锡兰来京代表团首席如是其国贸易部长，我方到车站迎接者应以同等资格之人出面。

毛　泽　东

八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对肖向荣[1]摘报的总后情况简报第一号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七日）

这种情报[2]有用，军委各部门均应做，由办公厅统一管理。

毛　泽　东

八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肖向荣，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⑵ 指肖向荣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六日报毛泽东的总后勤部情况简报第一号摘要。主要内容有：㈠八月在京召开志愿军财务、军需会议的准备工作情况。㈡军委各部门关于编制一九五三年度各项军费预算的座谈会情况。㈢志愿军补给工作的中心关键——汽车保证问题。㈣志愿军所需药品的订购问题。㈤卫生部所属天津医材厂缩减职工的安排问题。㈥改进文电处理办法和提高干部素质问题。

对政务院关于设置文史研究馆的决定草案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

刘[1]阅，退邓[2]办。

同意这个决定[3]。加了一句[4]。

毛　泽　东

八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刘，指刘少奇。

⑵ 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⑶ 指送审的政务院关于设置文史研究馆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说：中央人民政府自一九五一年七月成立文史研究馆，吸收了不少社会夙有声望的文人耆宿。华东、中南某些地区也设有类似组织，安置了一部分年老贫困的知识分子。估计全国各省、市有不少此类年老失业的知识分子需要照顾，因此决定：全国各省及中央或大行政区的直属市均设置文史研究馆（大区、专、县及省属市不必设立），如某些省、市原已成立类似机构的，必要时可更换名称，不必重复设立。

⑷ 毛泽东加写的一句话是：“某些省市无设立此项机构之需要者，亦不必设立。”

为康藏公路开工题词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

为了帮助各兄弟民族，不怕困难，努力筑路！

毛　泽　东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题词墨迹选》。

关于向朝鲜赠送冬服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彭[2]：

卅万套冬服，可作赠送。

毛　泽　东

八月廿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一九五二年八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朝鲜今冬有六十万人没有冬衣，希望中国帮助解决，至少帮助解决一半。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司令员洪学智于八月十八日、二十二日先后两次将朝方要求电告彭德怀。毛泽东在看了洪学智八月二十二日的电报后写了这个批语。八月二十八日，外交部草拟以周恩来名义给中国驻朝临时代办甘野陶的电报，答复朝方提出的要求，毛泽东在审阅这个电报稿时加写了以下文字："请告朝鲜政府，此三十万套棉衣作为赠送，不要付款，也不要记帐。"

〔2〕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对总政关于全军文化教育座谈会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同意这个报告[1]，可用指令发给全军照办。

毛　泽　东

八月廿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主任罗荣桓副主任傅钟、肖华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四日关于全军文化教育座谈会主要情况和意见给毛泽东并刘少奇、朱德、周恩来、彭德怀、林彪的报告。报告说，会议再一次强调了文化教育以干部为重点的方针，并照顾到可以培养为干部的青年优秀战士，明确排以上干部在三五年内的努力目标是普遍达到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国内部队从现在起到明年五月，皆应把文化教育当作部队工作的中心任务，并开展文化练兵中的立功创模运动。

对聂荣臻关于中南军区部队二期整编工作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陈明仁[2]部应当留一个师，不应编掉，也不要编为炮兵团。

毛　泽　东

八月廿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聂荣臻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给毛泽东等的报告说，中南军区部队的二期整编方案，拟将第二十一兵团尚余的原陈明仁起义部队的一个师编为该兵团所属三个炮兵团。聂荣臻在报告中提出，“惟目前火炮装备条件不够，不可能按照将其三个炮兵团装备起来，势必再将其编掉，在政治上这是值得考虑的。因此，我们认为现二十一兵团尚有原起义的一个师，在这次整编中仍应作为一个师编留较为适宜”。

〔2〕陈明仁，原国民党政府军将领，一九四九年八月与程潜率部在长沙起义。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一兵团司令员。

在总政关于全军体育运动大会总结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肖华[1]同志：

此件[2]很好。请用中央和军委联署名义起草一个电报，致各大军区、志愿军、各特种兵、军事学院，并告各中央局分局，批准这个报告，对所提四项建议[3]责成各地实行。

毛　泽　东

八月廿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肖华，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

〔2〕指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主任罗荣桓副主任傅钟、肖华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关于“八一”建军节二十五周年全军体育运动大会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说，这次大会基本上是胜利的、成功的。为提高部队的军事科学水平和政治文化艺术教养，增强指战员的体质，培养革命军人的高尚品质，养成紧张、活泼的精神，以加强部队的战斗力，今后应当注意：㈠竞赛要建筑

在各级领导重视及平时训练工作的基础上。(二)部队体育运动必须是有组织、有领导、有制度的。开展体育运动，应成为各级军政机关领导任务之一。(三)为达到普及与提高的目的，总政治部暨各大军区各特种兵及其他重要单位，必须成立专业体育工作队，或体育训练班，将优秀的运动选手和有培养前途的人员，集中到体育工作队中去。(四)文化艺术工作仍应继续贯彻“面向连队、为兵服务”的方针。(五)今后像这样的运动会，建议全军或以大军区为单位，坚持每年开一次，使之成为一种制度。

〔3〕实际上是五项建议，见本篇注〔2〕。

关于同意苏联提出的旅顺口换文和移交中长路公告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日）

恩来同志：

八月二十八日电[1]收到。我们同意苏方提出的关于旅顺口的换文[2]。也原则上同意苏方提出的关于移交中长路的公告[3]。

毛　泽　东

八月卅日廿四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周恩来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关于中苏代表团第二次会谈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电报。

〔2〕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部长关于延长共同使用中国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期限的换文。正式换文的时间为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

〔3〕指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公告。公告于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宣布，中国长春铁路应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移交完毕。

给赛福鼎[1]和帕哈太克里乡农民的信

（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日）

一

赛福鼎同志：

根据你的意见，对疏附县帕哈太克里乡的农民同志们的来信，写了一封回信，烦为转交为荷！

致以同志的敬礼！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八月卅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喀什区疏附县帕哈太克里乡全体农民同志：

感谢你们今年三月在庆祝土地改革胜利时写给我的信。你们已经从地主阶级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缚中获得解放，希望你们在爱国丰产的口号之下，更加团结，努力生产，改善自己的物质生活；并在这个基础之上，一步一步

地提高自己的文化水平。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日

根据审定的原件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⑴ 赛福鼎，即赛福鼎·艾则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新疆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对军事学院关于遗失文件问题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报告[1]阅悉。大力整顿，已有成绩，免予处分。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关于遗失文件泄露国家机密的情况、处理经过和整顿措施给毛泽东的报告。报告说，今年五月进行文件大清查，发现严重失密现象。院领导除责成保密处继续追究外，一面在全院进行保密教育，一面对失密事件普遍追究责任，分别轻重，给予行政与刑事的处理。在组织分工方面，院党委决定，一面在行政上继续整顿保密工作，另一方面从学院党委直至支部，都设立保卫保密委员，负责掌管保密工作。同时，按照军委命令，将文件划分密级，规定不同的发行、阅读与保管办法，并修订保密规则和文件收发手续。报告最后说，年余来学院领导对保密制度检查不严、纠正错误不力，造成了失密的错误，除今后督率所属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外，请给院长以应得的处分。

对赵尔陆[1]关于二机部初建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退赵尔陆同志。

此件[2]已阅，很好。注意保密与肃特，极为必要。

毛　泽　东

九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赵尔陆，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第二机械工业部部长。

⑵ 指赵尔陆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关于二机部初建等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书记处的报告。报告说：原隶属重工业部的航空、兵工、坦克三个工业局的领导机构与所辖工厂已正式拨交二机部领导。目前工作重心拟定为建立、健全与调整机构，调配干部，充实工厂，熟悉情况，并为迎接新的生产建设任务准备条件。据初步了解，在机关和工厂中，尚存在组织不纯、控制机密不严的严重情况。此事已向各级干部强调提出，以引起大家的高度警惕，并责成各局领导即行全面了解情况，研究对策，以“纯洁内部、严格制度、加强保密设备”作为进行这一工作的三个环节，确实达到保障国家机密与军事工业安全建设的目的。

对柯托夫[1]关于空军飞行事故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完全同意这个建议[2]，由聂[3]总参谋长组织实施。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柯托夫，苏联专家，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顾问。

〔2〕柯托夫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给毛泽东、朱德、彭德怀的报告，列举了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一日我国空军所发生的飞行事故的严重情况，分析了造成这些事故的基本原因，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消除我国空军飞行事故的具体措施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统一各级领导干部对飞行事故的认识、加强军队和飞行纪律、拟定对事故责任者给予应得的处分等十二条。

〔3〕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

庆祝抗日战争胜利七周年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斯大林大元帅：

在抗日战争胜利七周年的时候，请接受我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全中国人民向你和苏联武装部队、苏联人民的热烈的祝贺与衷心的感谢。

苏联在抗日战争中给予中国人民的巨大援助，苏联军队歼灭日本军队的主力——关东军，帮助了中国人民在抗日战争中取得最后胜利。苏联在中国的恢复与建设过程中给予中国人民的兄弟般的帮助使中国人民的力量获得迅速的巩固与壮大。

现在，当着日本军国主义正在复活，日本侵略势力又重新抬头的时候，中国与苏联的牢不可破的友好同盟是共同制止日本和其他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重新侵略、保卫东方与世界和平的有力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牢不

可破的伟大友谊万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根据一九五二年九月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对黄炎培一篇讲话稿的复信、批语和修改[1]

（一九五二年九月五日、十三日）

一

任之先生：

北戴河的信，九月四日的信及讲稿，均已收到，甚为感谢。

讲稿用意甚好，惟觉太激进了一点，资产阶级多数人恐受不了，因此遵嘱作了某些修改，是否妥当，还祈考虑酌定。

要求资产阶级接受工人阶级的基本思想，例如消灭剥削，消灭阶级，消灭个人主义，接受马克思主义的宇宙观，或者如先生所说“没有劳动，没有生活，不从劳动以外求生活，不从自力以外求生活”，这就是要求资产阶级接受社会主义。这些对于少数进步分子说来是可能的，当作一个阶级，则不宜这样要求，至少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不宜如此宣传。

当作一个阶级，在现阶段，我们只应当责成他们接受工人阶级的领导，亦即接受共同纲领，而不宜过此限度。

在现阶段，允许资产阶级存在，但须经营有益于国家人民的事业，不犯“五毒”[2]，这就是工人阶级对于资产阶

级的领导，也就是共同纲领所规定的。

超过这个限度，而要求资产阶级接受工人阶级的思想，或者说，不许资产阶级想剥削赚钱的事情，只许他们和工人一样想“没有劳动就没有生活”的事情，只想社会主义，不想资本主义，那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应该的。

今年上半年北京的《学习》杂志上有些写文章的同志曾经提出了这样的意见，我们已叫他们作了更正。

对于资产阶级中的少数人，那些有远见的人们，我同意先生的意见，可以向他们宣传社会主义，使他们对社会主义事业发生兴趣，我想这是可行的，也是有益的。在中国的条件下这样的人可能出现，特别是在几年之后，社会主义经济成分更加壮大，更加显示它对于国家和人民的伟大贡献的时候，这样的人可能逐步地多起来。

先生近来思想前进甚快，例如北戴河信上所说国家主权的思想，此次所说社会主义的思想，都表示这一点，但在现在却是言之过早，在少数人想想是可以的，见之实行则是不可以的。因为先生对于我的高度的信任，故率陈鄙见如右[3]，是否有当，还祈审察赐教。

日内如有暇，想和先生面叙一次。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九月五日

根据《毛泽东书信选集》刊印。

（有手稿）

二

毛泽东把讲稿中的“资本家应充分接受工人阶级思想”改为“资本家应充分接受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领导”。

毛泽东把讲稿中的用“工人阶级思想”教育改造资本家，改为用“爱国主义的思想，共同纲领的思想”教育改造资本家；把讲稿中的帮助资本家“改造思想”，改为帮助资本家“改造那些坏思想，那些不合乎爱国主义和共同纲领的思想，即所谓五毒思想”。

在讲稿中“资产阶级分子有坏的，也有好的”一句之后，毛泽东加写了“就资产阶级的大多数人来说，一个人的思想中有坏的方面，也有好的方面。我们应该帮助他们去掉坏的方面，发展好的方面。”

在讲稿最后一段，毛泽东加写了一段话：“我们在现阶段对于资产阶级的多数人的要求是如此。但在中国的条件下，资产阶级中的少数人，那些有远见的人们，可能超过上述要求，而接受工人阶级的基本思想，即社会主义思想，而对社会主义事业发生兴趣。他们一面开工厂，并不要求马上变更自己的成分和事业；一面看到社会主义事业对于人类的伟大贡献，想在将来做一个社会主义者，这种人是可能有的，我们应该表示欢迎。”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三

请黄副总理审阅，退还邓拓同志：

（一）在文首加了一句，即可不要补发消息了。[4]（二）应于明日（十四）在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同时发表。并由新华社予以广播。

毛　泽　东

九月十三日二时

根据手稿刊印。

四

一、私人资本在新中国建设上是有贡献的；只不要让它向坏的方面发展。

二、不能让资本家光是图私人的利，必须兼顾国家的利、工人的利。

三、很好地团结他们，教育他们，改造他们，先学习并实行共同纲领。

根据毛泽东审定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毛泽东在同民主建国会主要负责人黄炎培的一次谈话中，对民主建国会的工作谈了几点意见。九月

四日，黄炎培给毛泽东写信，要求在他向民主建国会北京市分会会员大会的讲话中，传达和阐发这些意见，并将拟就的题为《三反五反运动结束以后怎样发挥毛主席对民建方针指示的精神》的讲话要点送毛泽东审阅。次日毛泽东给黄炎培写了复信，并将修改过的讲稿退回。本篇第一部分是毛泽东给黄炎培的复信。本篇第二部分是毛泽东对黄炎培讲稿的修改。九月七日，黄炎培在民主建国会北京市分会第四届会员大会上作了这一讲话。会后，他将这篇讲话送《人民日报》发表。九月十二日，人民日报社总编辑邓拓将这篇讲话的清样送毛泽东审阅，并附信说黄炎培“开头引过主席的指示，没有说明经过情形，恐读者不易明白。我们已请民建会补发消息”。毛泽东对清样作了一些文字性的修改后于次日退回。本篇第三部分是毛泽东退清样时写的批语。本篇第四部分是黄炎培在讲话中转述的毛泽东三月十五日同他谈的对民主建国会工作的三点意见。

⑵ 五毒，指一些资本家的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资财、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五种违法行为。

⑶ 原信系从右至左竖写，“如右”即“如上”。

⑷ 毛泽东在审阅黄炎培讲话的清样时，将讲稿第一句“毛主席给我们的指示”，改写为“今年三月十五日毛主席和我谈话时，曾对我们的工作有所指示”，并在批语中告诉邓拓不要补发消息了。

关于同意中、苏、蒙对修中蒙铁路的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六日）

恩来同志：

九月四日电[1]收到。同意你们关于中苏蒙铁路的意见，并同意待铁路修成后再行公布协定。

毛　泽　东

九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周恩来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关于同意苏蒙两国提出的中苏蒙三国对修中蒙间铁路协定的报告。报告说，协定草案的中心问题有四：（一）双方（中国为一方，苏、蒙为一方）对修铁路至中蒙边境；（二）双方均按一五二四公厘宽轨修筑；（三）今年开始勘察设计，一九五三年动工，一九五五年内完成；（四）该路由内燃机车牵引，具备每昼夜对开十二次列车的能力，将来经协议提高到每昼夜对开二十四次列车。关于协定公布时间，我们表示同意斯大林的意见，待铁路修成后再行公布。

对习仲勋[1]在中共新疆省第二届代表会议上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九日）

习仲勋同志的报告[2]很好。惟在说到宗教的时候，他说，“封建阶级及其他剥削阶级只是利用了宗教，而非由他们创造了宗教”，这和历史情况不全适合，故将这一段作了一些修改[3]。其他地方，有一些小的修改。

毛　泽　东

九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

〔2〕 指习仲勋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在新疆省第二届党代表会议上的报告——传达中央指示及对检查新疆工作的意见》。报告肯定了新疆分局工作中的成绩，指出了工作中的严重错误，主要是牧区工作中的方针性错误。

〔3〕 毛泽东删去习仲勋报告中“封建阶级及其他剥削阶级只是利用了宗教，而非由他们创造了宗教。因之，宗教不会随着封建剥削制度的消灭而消灭”这段话，加写了以下的话：“宗教在阶级社会

更加发展，并为剥削阶级所利用。因之，宗教的消灭，只有在人类消灭了阶级并大大发展了控制自然和社会的能力的时候，才有可能。”

关于提倡做提要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日）

尚昆[2]同志：

这种提要[3]办法很好，办公厅也可照做。

毛　泽　东

九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毛泽东的这一批语，写在一九五二年九月九日新华社《内部参考》第207号上。

〔2〕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3〕指新华社《内部参考》写的新闻提要。这种提要文字简短，一目了然，便于事务繁忙的领导干部用较少的时间了解较多的情况。

关于解决华北各地职工疾病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一日）

一波[2]同志：

请与华北局同志商量，是否可以为解决工人疾〔病〕问题，召开一次专门会，决定实施办法？

毛　泽　东

九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一九五二年九月十日新华社《内部参考》第208号上。这一期《内部参考》刊载有《华北各地职工的疾病情况严重》的报道。

〔2〕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

中央同意中财委关于清偿解放前人民存款问题的方案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

中财委党组：

（一）基本上同意你们关于清偿解放前人民存款问题的方案[1]，但尺度还须放宽些，望根据放宽的尺度制订一个具体清偿办法，再送中央核阅。（二）此事应在政协常委扩大会上征求民主人士的意见，可待周总理回国后举行。

中　　央

九月十三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财委党组的方案提出，现在全国财经情况已经根本好转，为了维护社会信用，给银行贷款存款创造有利条件，决定无论抗战前或抗战后，凡解放前存款一律归还。方案还根据存款的不同情况规定了以下处理原则：（一）首先照顾大多数小额存款户，适当照顾大额存款户，偿还倍数采取对小户多大户少的分级递减折扣办法。（二）偿还倍数按目前银元牌价计算。（三）所有存款一律还本金不还利息。（四）采取分期偿还办法，先还小户，后还大户，小户凭单据一次还清，大户登记分期归还。

关于联合国大会准备讨论朝鲜问题等给周恩来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

恩来同志：

（一）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大会准备讨论朝鲜问题，墨西哥提出解决俘虏问题的三点建议。（即第一，双方俘虏已表示愿意返国者应予交换；第二，其他俘虏由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给予暂时避难的权利，这些俘虏应按照以后确定的办法予以遣返；第三，在朝鲜局势完全恢复正常以后，这些俘虏的母国应该向他们提供一切保证和便利，以便他们能够马上返国，如果在朝鲜局势完全恢复正常以前，有些俘虏要求遣送返国，有关政府也应该同样办理，并应给予他们回国的种种便利。）看来在联合国讨论朝鲜问题是英国策动的，墨西哥的这个提议可能也是英国策动的，美国对前者表示愿意讨论，对后者尚未表示态度，我们对此二者应取何种态度，请与苏联同志商定。（二）印度和缅甸从侧面表示愿和我国签订互不侵犯协定，并表示希望你访问印、缅一次，其本意是尼赫鲁[1]想来访问中国，然后希望中国总理还礼访问印度。此事是姚仲明[2]大使返〈反〉映的，我看很有可能提出来谈，如印、缅正式提议

我们不大好拒绝，究竟是否可以和印、缅签订上述协定，亦请和苏联同志一商。

毛　泽　东

九月十三日廿二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尼赫鲁，当时任印度政府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2〕姚仲明，当时任中国驻缅甸大使。

给章汉夫[1]的信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四日）

汉夫同志：

周总理电告有关中长路的公告及有关苏军延期撤出旅顺的换文[2]，即将于十五日或十六日在莫斯科签字，当日发表，第二日登报。请约邓拓熊复[3]同志一商，立即起草一篇社论[4]，并于十五日下午送我一阅。

毛　泽　东

九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⑵ 有关中长路的公告，即《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公告》（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有关苏军延期撤出旅顺的换文，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部长关于延长共同使用中国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期限的换文》（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

⑶ 邓拓，当时任人民日报社总编辑。熊复，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秘书长、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

⑷ 这篇社论的题目是《发展中苏同盟的强大力量》，载于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人民日报》。

关于不能接受墨西哥对战俘问题的三点建议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

恩来同志：

九月十四日电[1]悉。墨西哥三点建议[2]是美国策动的，英国表示不满意，说要有所补充，或另提英国的方案。墨西哥建议是将俘虏分散到各国分配工作“不能违背他们的意志”云云，这个方案我们是不能接受的。

毛　泽　东

九月十六日二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周恩来关于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二日同斯大林谈话情况的报告。

〔2〕指墨西哥提出的解决朝鲜战争战俘问题的三点建议。见本册第544页。

在中央转发定西地委关于执行民族政策的检查报告的电报[1]稿上加写的话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

中央希望西北西南中南每个有少数民族聚居或杂居地区的县委及地委都和甘肃靖远县委及定西地委一样，于切实检查所属区乡的工作情况后向中央写一个报告。此电及附件可在党刊上登载。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批转甘肃定西地委关于执行民族政策的检查报告给西北局并告西南局、中南局的电报。本篇是毛泽东在这份电报稿末尾加写的一段话。

关于朝鲜前线阵地播音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七日）

肖华[2]同志：

阵地播音极为重要，是否已普遍筹备了播音设备及播音人员？

毛　泽　东

九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毛泽东的这个批语写在中国人民志愿军第十五军政治部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关于“八一五”前后前线对敌政治攻势情况给兵团政治部和志愿军政治部的报告上。报告谈到在阵地宣传方面，喊话已发展到对话和播音，共播音十次，播放材料二十四篇，我前沿干部战士对此非常欢迎。

〔2〕 肖华，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

对水利部关于汉江黄家场决口后情况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七日）

邓、薄[2]：

请商水利部提出根治汉水计划，考虑是否可以列入明年预算。

毛　泽　东

九月十七日

洞庭湖、荆江北岸、汉水三处同治，财政上是否可能？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关于汉江黄家场决口后的情况报告，讲到黄家场在九月十四日凌晨二时半发生决口，已组织三百只船进行抢救，绝大部分人已被救出，仍有少数被淹死。沔阳县有八个区被淹，共计面积约八十万亩，淹掉田里的部分棉花及豆子，灾民约三十万人。湖北省人民政府已运去赈粮抢救。

〔2〕 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给李达[1]的信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七日）

鹤鸣兄：

九月十一日的信收到。以前几信也都收到了。爱晚亭三字已照写如另纸。

《矛盾论》第四章第十段第三行“无论什么矛盾，也无论在什么时候，矛盾着的诸方面，其发展是不平衡的”，这里“也无论在什么时候”八字应删，在选集第一卷第二版时，已将这八个字删去。你写解说时，请加注意为盼！顺候

教安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1〕李达，字鹤鸣，当时任湖南大学校长。

关于较重要外交复文的送审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七日、十八日）

一

小平[1]同志：

此电[2]所说，与我们商定者不符。外交部发此电未先送审，请你查询告我为盼。

毛　泽　东

九月十七日

二

周、邓[3]阅，送章汉夫[4]同志：

外交部最近有些较重要的外交复件未送中央审阅，对朝鲜的复电与中央的决策及我们面告朝鲜同志者不相符合，是不妥的。以后请加注意，除例行事务外，凡较重要的外交复文，均须送总理及我审阅之后，再行发出，以免出乱子。此事去年（或者是今年上半年？）有一次即告诉过你，要事不送审是不对的，你曾作了自我检讨，如何又忘

记了？

毛　泽　东

九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⑵ 指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关于朝鲜拟派技术人员、技能者六百余人来我国实习事给中国驻朝使馆的复电。复电表示，因我国各业各工厂生产繁忙，来人多安排有困难，以少派为宜。

⑶ 周，指周恩来。邓，指邓小平。

⑷ 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对轻工业部七八两月工作综合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八日）

薄一波[1]同志：

这种报告[2]很好。请指令中财所属各部党组务必每两个月做综合报告一次，中财并应指定一人负责检查督促。

毛　泽　东

九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⑵ 指中财委党组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七日转报的轻工业部七、八月份工作综合报告。报告谈到管理体制调整以后轻工业部管辖的重点行业的种类，一九五三年的基建、生产控制数字草案和今年七、八月份的生产情况，并对卷烟专卖、改进轻工产品质量、统一规格标准、安全生产等问题提出了解决的方针和办法。

关于《毛泽东选集》俄译本分卷问题给周恩来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九日）

恩来同志：

毛选第二卷俄文译本可以照尤金[1]的意见分为两卷，第三卷如太厚也可以分为两卷，请告尤金同志。

毛　泽　东

九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尤金，苏联哲学家，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当时任《苏联图书》主编。

关于实行小仓库制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日）

薄一波[1]同志：

此件[2]值得注意。请要粮食部党组，将此件及此件内所说“中南局指示的两步入库办法”及此件末称河南的“小仓库建设办法”一并收集研究，定出一整套办法发给全国遵行。

毛　泽　东

九月廿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指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七日转发的河南省委、省人民政府九月八日关于实行小仓库制给各地委、专署的指示。指示说：河南省历年公粮入库工作中，由于仓库集中，入库时间集中，送粮路途远，入库计划不周，民工组织不善和夏征时天气炎热等原因，均发生过严重的人畜伤亡、粮食入库后倒运现象严重、耽误生产等问题。其关键是整个入库制度有缺陷。中南局指示的两步入库办法是解决这一问题的环节所在。河南省根据这一指示精神结合省内情况，决定对现有三百余个较大仓库充分利用，其周围三十

里群众送粮当日可以往返的乡，由现有大仓库直接接收，不设小仓库，其他的乡按两次入库办法，先以乡为单位集中入小仓库，再根据调粮计划，利用农民空余时间组织义运入大仓库。义运里程仍为五十里，超过五十里的按规定发运费。

给阜新发电厂工程队职工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高岗[1]同志转阜新发电厂工程队全体职工同志：

九月十七日电[2]悉。庆祝你们在透平发电机安装工作中获得的成就。望继续努力学习苏联先进经验，发扬积极性，在今后的建设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毛　泽　东

九月二十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2〕 指阜新发电厂工程队全体职工关于胜利完成二万五千瓩透平发电机及一号锅炉安装工作给高岗并转毛泽东的电报。

关于发表周恩来离莫斯科时在机场的谈话给章汉夫[1]等的信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章、伍[2]：

此谈话[3]应和回国新闻一同发表，请告新华社注意收听此项新闻，务必收清，一同发表。

毛　泽　东

九月廿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 伍，指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3〕 指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准备在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他率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离莫斯科时在机场发表的谈话稿。这个谈话刊载于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

关于由东北帮助朝鲜收容孤儿和办工业大学给高岗[1]等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高岗，林枫[2]同志：

九月二十〔二〕日电悉。关于由东北帮助朝鲜收容两万六千孤儿和办一个两千人的工业大学，不须由外交部商谈，即由你们负责和朝鲜派来的人进行具体商谈妥善解决之，所须费用报中财委支付。

毛　泽　东

九月廿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2〕林枫，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关于高岗[1]早日来中央工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高岗同志：

请你早日来中央着手建立由你担负的工作，何时可来，盼告。习仲勋[2]同志明日可到北京担负中宣及文委工作。周总理陈云[3]同志明日可回京，并告。

毛　泽　东

九月廿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被任命为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

⑵ 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一九五二年八月七日被任命为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同年九月二十六日被任命为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

⑶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对章汉夫[1]检讨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刘、周、邓[2]、章汉夫同志阅，存周处。

（一）锡兰代表所提两点[3]，不应拒绝，具体安排请周总理处理。（二）章汉夫同志检讨尚好，这是第二次[4]，仍不拟给予处分；如将来再犯，再议处分。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九月廿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 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3〕 指锡兰贸易代表团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向中国外交部提出的两点希望：一、希望中国政府将来派代表团去锡兰；二、希望代表团这次能会见毛泽东。

〔4〕 参见本册第552页《关于较重要外交复文的送审问题的批语》一文。

对《人民日报》国庆社论提纲草稿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邓拓[1]同志：

此件[2]已阅，可照这样写。不要将“毛泽东思想”这一名词与马列主义并提，并在宣传上尽可能不用这个名词。

毛　泽　东

九月廿五日上午七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邓拓，当时任人民日报社总编辑。

〔2〕 指邓拓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送审的《人民日报》国庆社论的提纲草稿。毛泽东对这个提纲草稿作了两处修改：一、将“这证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无敌力量”一句中的“毛泽东思想”删去；二、将“毛泽东思想使中国人民充满着无限胜利的信心”一句改为“中国共产党及其领袖毛泽东同志使中国人民充满着无限胜利的信心”。

对王观澜[1]关于开凿胶莱运河建议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波[2]同志：

此件[3]请中财委参考。

这条河如果能修通并能走大船，那是好的，但不知头五年有此财力否？

毛　泽　东

九月廿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王观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副部长。

〔2〕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3〕指王观澜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关于建议中央考虑在胶东半岛颈部的胶州湾与莱州湾之间开凿胶莱运河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王观澜在报告中说，这条运河如开通，不但经济上有很大利益，在国防上亦有极大好处。

对《社会情报辑要》第三十一号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尚昆[1]同志：

此件内所说台湾广播称赞梁漱溟[2]，请找有关部门，设法找到这篇广播送我为要。

毛　泽　东

九月廿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⑵ 梁漱溟，当时任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接受印度驻华大使赖嘉文呈递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使先生：

我很高兴地接受贵大使呈递的印度共和国总统的国书，并感谢贵大使的祝贺。

两年多来，中、印两国在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友好关系都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我相信：贵我两国人民的友好合作，在共同谋取亚洲及世界和平的事业中将会更加增进与巩固。

我热烈地欢迎阁下出任印度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命全权大使，并愿对贵大使加强两国友好合作的工作予以协助。

谨祝贵国国家繁荣，人民兴旺，并祝贵国元首健康。

根据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中央转发安子文[1]关于整党建党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中央同意安子文同志这个报告[2]，并发给你们阅看。可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九月廿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⑵ 指安子文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关于整党建党工作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说，自中央发出关于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工作的指示后，各省、市委都先后制订了具体计划，并开始进行了工作。一部分过去未进行三反的县、区机关，现在大都开始分批地用整风的方法将整党与三反结合进行。农村支部的整党，去冬已进行了典型试验，现在各地又开始进行整党结合三反的典型试验。其结果表明一般应该解决三个问题：⑴ 进行共产党员标准的教育，普遍提高党员觉悟，加强农民党员的积极性，改善党

群关系。⑵ 明确农村经济发展的方向，贯彻党在农村中的政策——不是走资本主义的道路，而是走组织起来互助合作的道路。⑶ 严肃处理违法乱纪品质恶劣分子及其他坏分子，妥善处理消极分子及落后分子。

给黄炎培[1]的信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任之先生：

九月廿二日大示[2]收到，甚谢。因与财经机关商酌，迟复为歉。

先生所提税收，劳资两问题，确是应当注意调整的。据财委同志报告，有些已经调整，有些正在调整，有些则尚待研究调整办法。

上次我和先生谈的关于中小工商业的几点意见[3]，过于简单，不便发表。此类问题，宜由财经机关征询各方意见，加以处理，较为适宜。

大函及几个附件我已交付陈云薄一波[4]诸同志负责研究去了。我处亦收到工商业者不少信件，可以看出他们对我们工作缺点的反映。

近日颇忙，稍持当约先生面叙。

顺祝

康吉

毛　泽　东

九月廿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黄炎培，字任之，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

⑵ 黄炎培的来信谈到，上海中小工商业者为税收所苦，由于一九五二年一月至五月没有生意，一九五二年所得税照一九五一年税额在九月底应先缴三分之一感到有困难。信中还谈到上海工商界的一些消极心理，认为要扭转这种心理，需从税收和劳资两点上入手。来信还附送了九月十日毛泽东同他谈中小工商业问题的谈话记录，请毛泽东审阅。

⑶ 毛泽东一九五二年九月十日在同黄炎培谈话中，问及三反五反运动以后各地工商业情况，特别是中小工商业的情况。当毛泽东了解到中小工商业确有特殊困难，必须找出解决方法时，谈了以下几点意见：一、中小工商业可以走向“联营”的道路。三五家、七八家、一二十家从业务的联合逐渐地趋向资金的联合，从此成为“公司”的方式。二、从中小工商业的产生来说，大都依靠大工商业而来，尤其是小工厂依靠大工厂而产生。但在情势变化以后，尤其是经过这次三反五反运动，大的对于小的，可能失掉了提挈的作用。政府贷款和加工定货，不可能直接及于小工厂，这是无可如何的。在这种情况下，也许可以指定某家小工厂，责成一大工厂去扶助，政府向这一大工厂进行贷款，加工定货，附带一个条件，要求它负责扶助这些小工厂。例如加工定货，大工厂在监督指导之下，酌量一方需求情况，一方接受能力与合理的酬报，分配给予这些小工厂；小商店则由大商店尤其是公营百货公司之类，将货品依照合理的价

格，批发给予它们经售，从此小工商业得以恢复活动。当然，实行时还须断定出种种适当办法来。这是“大带小”方式，也许是中小工商业今后的一条道路。三、在条件具备之下，中小工商业改变为合作社，当然也是一条道路。这几条道路，究竟哪一条适宜，也许此外还有适宜的道路，都要看实际情况来斟酌采用。

〔4〕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在国庆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二年九月三十日）

亲爱的朋友们：

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周年纪念日到来了！

过去的一年，为了人民的幸福和国际的和平，我们做了不少的工作；我希望在今后的一年我们能做更多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中国各民族人民及海外华侨大团结万岁！

中国人民解放军及中国人民志愿军万岁！

中苏友好团结万岁！

中蒙友好团结万岁！

中国与各新民主主义国家友好团结万岁！

亚洲各国人民友好团结万岁！

祝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的成功！

全世界人民的友好团结万岁！

为了各位的健康，干杯！

根据一九五二年十月一日《人民日报》刊印。（有毛泽东手稿）

对谢觉哉[1]摘要转报的中央湖北灾情视察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日）

小平[2]同志：

湖北和皖北今年灾情颇重，必须统筹救济，请你加以注意。

毛　泽　东

十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谢觉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部长。

〔2〕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给毛宇居[1]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日）

宇居兄：

李邹[2]二位来京，收到你的信，并承佳贶，甚为感谢。

毛泽连[3]来信叫苦，母尚未葬，脚又未好，兹寄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一百万元为六婶葬费，二百万元为泽连治病之费。请告他不要来京，可到长沙湘雅医院诊治，如湘雅诊不好，北京也就诊不好了。

另寄二百万元给泽荣（逊五）[4]助其家用。他有信来，我尚未复，请转告他，不另写信了。

以上均请费神转致为荷！顺问

康吉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日

这些钱均是我自己的稿费，请告他们节用。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⑴ 毛宇居，毛泽东的堂兄和少年时的私塾老师。

⑵ 李，指李漱清，辛亥革命前是韶山的进步教员，毛泽东常去他家看书、请教。邹，指邹普勋，毛泽东少年时的私塾同学和邻居。

⑶ 毛泽连，毛泽东的堂弟。

⑷ 泽荣，即毛泽荣，又名逊五，毛泽东的堂弟。

祝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召开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日）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的召开，对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以及全世界的人民保卫和平的伟大共同事业，将有巨大的贡献。谨祝会议圆满成功。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全 国 委 员 会 主 席　毛泽东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日

根据一九五二年十月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胡志明[1]去莫斯科和致苏共十九大贺电[2]给刘少奇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四日）

刘少奇同志：

十月三日来电[3]收到。（一）联共同意胡志明同志秘密去莫斯科，现已定六日乘专机起飞，八日可到莫；（二）同意对贺电的修改文字，惟“个别国家”宜改为“各个国家”。

中　　央

十月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2〕原拟的毛泽东致苏共第十九次代表大会的贺电，后来改为中共中央致苏共第十九次代表大会的祝词，由刘少奇在大会上宣读。

〔3〕刘少奇在一九五二年十月三日给中共中央的电报中，建议对毛泽东致苏共第十九次代表大会的贺电稿作几处文字修改，其中一处是在“正确地运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学说”前

面，加上“根据个别国家的具体情况”几个字。毛泽东在刘少奇给中共中央的电报上写了以下批语：“请陆定一同志照此修改，于塔斯社发表大会开幕消息的同时，发表这个贺电。此外，人民日报宜写社论一篇。”

给齐白石[1]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月五日）

白石先生：

承赠《普天同庆》绘画一轴，业已收到，甚为感谢！并向共同创作者徐石雪、于非闇、汪慎生、胡佩衡、溥毅斋、溥雪斋、关松房诸先生致谢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十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1〕齐白石，当时任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席、北京中国画院名誉院长。

祝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三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五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统
皮克同志：

值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三周年之际，我代表中国人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以我个人名义谨向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和政府致以衷心的祝贺。

德国人民在争取缔结和约与恢复德国统一的斗争中，在经济、文化的发展及国家政权的巩固上所获得的胜利，对于德国人民的繁荣幸福以及世界的和平事业起了巨大的作用。谨祝德国人民为建立统一、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的德国而进行的斗争获得更大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二年十月五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二年十月七日《人民日报》刊印。（有修改件）

对罗瑞卿[1]关于一起杀人案的判处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月六日）

周邓[2]阅，退罗瑞卿同志，并请罗转告蓝副检查〈察〉长[3]，同意他维持原判，对王剑朋[4]处以极刑立即执行。

毛　泽　东

十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2〕周，指周恩来。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3〕指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副检察长蓝公武。

〔4〕王剑朋，曾任广州市人民政府企业管理局局长，三反运动中，因被揭发有贪污问题而受到监管。监管期间，他有计划地扼死监管他的警卫人员，并杀死检举他的人。广州市人民法院决定判处他死刑，立即执行。广州市公安局和人民检察署对此提出异议，主张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后经中央公安部和最高人民检察署复议，决定维持原判，立即执行。

对聂荣臻[1]关于志愿军第二步反击已取得初步胜利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月七日）

聂：

待作战告一段落后，请用军委名义起草一个贺电给志愿军各部，以资鼓励。

毛 泽 东

十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

接见西藏致敬团代表的谈话要点[1]

（一九五二年十月八日）

一、“共产党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信教的和不信教的，信这种教的或信别种教的，一律加以保护，尊重其信仰，今天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将来也仍然采取保护政策。”

二、“分地的问题，与宗教问题有所不同。在汉人区域已经分了土地，这里对宗教仍然是保护的。少数民族地区分不分土地，由少数民族自己决定。西藏地区现在谈不上分地，将来分不分，由你们自己决定，并且由你们自己去分，我们不代你们分。”

三、“成立军政委员会和改编藏军是协议上规定了的，因为你们害怕，我通知在西藏工作的同志，要他们慢点执行。协议是要执行的，但你们害怕，只好慢点执行，今年害怕，就待明年执行，如果明年还害怕，就等后年执行。”

四、“西藏地方大、人口少，人口需要发展，从现在二、三百万发展到五、六百万，然后再增至千几百万就好。还有经济和文化也需要发展。文化包括学校、报纸、电影等等，宗教也在内。过去的反动统治，清朝皇帝、蒋介石都

是压迫剥削你们的，帝国主义也是一样，使得你们人口不得发展，经济削弱了，文化也没有发展。共产党实行民族平等，不要压迫、剥削你们，而是要帮助你们，帮助你们发展人口、发展经济和文化。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就是要执行帮助你们的政策。开始进去的时候不会有帮助，三、四年之内也不可能有多的帮助，但以后就能帮助你们的，那是一定的。如果共产党不能帮助你们发展人口、发展经济和文化，那共产党就没有什么用处。”

“你们来了，我很高兴，最近你们可以到南京、上海、天津、广州、东北等地去参观。以后西藏僧俗各界如果能够有更多的人到内地各处参观，便可以加强我们中国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友爱的关系。”

根据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⑴ 这个谈话要点，是西藏致敬团团长柳霞·土登塔巴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对西藏地方政府僧俗官员和全体藏族僧俗同胞的广播词中引述的，广播词载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

给 宋 庆 龄 的 信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日）

宋副主席：

承赠大著《为新中国奋斗》，极为高兴，谨致谢意。另承赠他物，亦已收到，并此致谢！

顺祝

康吉

毛　泽　东

十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关于国民党军队给其在大陆残余力量空投装备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三日）

彭[1]：

似宜指示西北军区及西北局，让敌空投装备充足，并集中兵力向夏、洮区域进攻，并让其深入占领一块地方，然后我军集中兵力包围歼击为有利。

毛　泽　东

十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关于减轻农民负担问题给谭震林[1]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五日）

震林同志：

陈云[2]同志所得青浦县小蒸乡的情况[3]，很值得注意，兹寄上请阅，并请抄寄苏南区党委。

据薄一波[4]同志说，他在上海时，已知浙江、苏南两区去年征粮太重，华东局决定退还农民一部。不知此事结果如何？两区共退了多少？解决了多少人的问题？今年收成如何？征粮数是否大大减轻了？

为了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建议你们召集两区负责人及两区若干典型县的县委书记到华东局开一次专门会议。在开会前，由你派出两个调查组，一个往浙江，一个往苏南，直到几个县的乡村，调查十几个乡，专门调查农民公粮及其他负担的实情，以为会议讨论的根据。

总之，过去因负担太重无以为生的农民，必须切实解决救济问题；今年征粮必须不超过中央规定的比率[5]，大大减轻民负。

望将你的意见告我。

致以同志的敬礼！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⑴ 谭震林，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三书记。

⑵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⑶ 指陈云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四日报送毛泽东的关于青浦县小蒸乡农民情况的材料。这个材料是一个在北京师范大学附中读书的学生（他的父亲是共产党员、老干部）暑假回家时，遵陈云之嘱作了一点调查后写成的。材料反映了由于接连三年农作物歉收、征粮比例过高和人多地少，造成农民生活普遍困难的情况。

⑷ 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⑸ 政务院一九五〇年二月规定在新解放区征收公粮的比率，为“不到农业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七。地方人民政府附加公粮不得超过正粮的百分之十五”。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税收工作的指示》规定：“晚解放区已经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一九五二年应施行统一全额累进税制，累进税率从百分之七到百分之三十止（一律不准再征附加税）”。这样，就减轻了农民的负担。

对总后关于追加一九五二年国防建设费预算的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八日）

尽可能在本年度军费中调整开支，不追加总预算。

毛　泽　东

十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勤部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五日给军委的报告提出，一九五二年国防建设费预算需追加五千五百多亿元，请中央批准从国家财政预算中拨款。

关于中央同意刘少奇、王稼祥[1]在苏休养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九日）

刘少奇同志：

（一）十月十八日电报[2]收到；（二）中央同意你及稼祥同志在苏休养一个月至一个半月，王光美朱仲丽[3]二同志即去莫斯科；（三）中央全会可待你们回国后再召开。

毛　泽　东

十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

〔2〕指刘少奇关于参加苏共第十九次代表大会的主要收获和体会给毛泽东并中央的电报。

〔3〕王光美，刘少奇的夫人。朱仲丽，王稼祥的夫人。

对李维汉[1]关于民盟工作近况和意见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九日）

同意这个意见[2]。据吴晗[3]向我表示，民盟中央和北京支委各种会议，只谈人事，不谈工作，使他们感到极为苦闷。一个政治团体不谈工作，是无法维系成员的，也势必永远陷在人事纠纷中。此件中所说“找出参加和配合文教工作的办法”，是必要的。其他民主党派恐亦须解决此问题。

毛　泽　东

十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

〔2〕指李维汉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九日关于民主同盟的工作向毛泽东、中央书记处的请示报告中提出的意见。报告指出，民盟目前的中心问题有两个：一是民盟今后的活动，要找出怎样参加和配合国家的文教建设工作的办法，以发挥其可能发挥的积极作用；二是在民盟内外条件已有新的变化的情况下，要使其领导机关中各派

的关系得到必要的调整。具体说应作好以下几点：㈠帮助进步分子端正政策；㈡找出参加和配合文教工作的办法；㈢领导成份适当调整；㈣积极参加学习。这几项如果做得好，民盟是可以在团结上、发展上和工作上都获得更多进步的。

⑶ 吴晗，当时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北京市支部委员会主任委员。

给罗元鲲[1]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翰溟先生：

十月十九日赐示敬悉。李先生交来两件[2]，均已拜读，极为感谢！自传兴会飙举，评论深刻，可为后生楷模。另件所述"特色"诸点，得之传闻，诸多不实，请勿公表为荷。两件奉还。袁先生墓文[3]遵嘱书就，烦为转致。新化古寺有所毁损，极为不当，此类各地多有，正由政务院统筹保护之法，故不单独写字，尚祈谅之。僧尼老者守寺，少壮从事劳动，此论公允，已转政府有关机关酌处。此复。

敬颂

旅安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十月廿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1〕罗元鲲，号翰溟，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

的历史教员。

⑵ 指罗元鲲托李漱清交给毛泽东的两篇文稿。一篇是罗元鲲的自传，一篇是罗写的《第一师范时代的毛主席》。

⑶ 指毛泽东书写的“袁吉六先生之墓”。袁吉六即袁仲谦，是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国文教员，一九三二年去世。

对军委办公厅关于贯彻反官僚主义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此件[1]请周[2]一阅。关于军委设审计机关问题，似有必要；如同意，即请彭[3]主办；如有意见，请与彭商处。

毛　泽　东

十月廿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肖向荣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关于贯彻反官僚主义问题给彭德怀转毛泽东的报告。肖向荣在报告中说，处理文件上的拖延积压，主要原因是制度上存在若干缺点。“为了审查一件预算，从最初的编造机关起到最后的批准机关止，中间最少十几重层次，不知多少干部被压在没有必要的事务里，实在有加以改革之必要。最好是在军委设审计机关，凡经军委批准之工程，即可由原单位直接送审计机关审查，审计机关即有批准之权，不要层层审查，既拖延时间，又浪费人力”。

〔2〕周，指周恩来。

〔3〕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祝贺中国人民志愿军的重大胜利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彭邓杨甘[1]各同志，及志愿军各级领导同志；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各大军区，军委各部门及军事学院各首长：

我志愿军协同人民军从九月十八日开始对全线敌军的战术性的反击作战，在一个月内，歼灭和击伤敌军三万人以上，获得重大胜利，中央和军委向你们及全体指挥员战斗员同志致以热烈的祝贺。此种作战，在若干个被选定的战术要点上，集中我军优势的兵力火力，采取突然动作，对成排成连成营的敌军，给以全部或大部歼灭的打击；然后在敌人向我军举行反击的时机，又在反复作战中给敌以大量的杀伤；然后依情况，对于被我攻克的据点，凡可以守住者固守之，不能守住者放弃之，保持自己的主动，准备以后的反击。此种作战方法，继续实行下去，必能制敌死命，必能迫使敌人采取妥协办法结束朝鲜战争。自从去年七月我军采取坚强的阵地作战以来，给予敌军损失的数量，远远地超过去年七月以前在各次运动战中给予敌军的损失数量。而我军的损失则大为减少，其中人员损失，单就志愿军来说，从去年七月以来的十五个月中，比较以前的八个月，平均每月减少三分之二以上（前八个月平均每月为

二万五千人，后十五个月平均每月为八千人），这种情况，就是依靠阵地实行上述作战方法的结果。而在九月十八日开始的这一段期间内，则此种作战方法表现为更有组织性和更带全线性，所以特别值得重视。现当志愿军出国作战两周年之际，希望你们总结经验，更加提高组织性，提高战术和节省弹药，更加亲密地团结朝鲜同志和朝鲜人民，在今后的作战中取得更大的胜利。

中央及军委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此件可发至师级）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注　释

〔1〕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邓，指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代司令员兼代政治委员。杨，指杨得志，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二副司令员。甘，指甘泗淇，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

中央转发中纪委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区）市党委：

（一）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于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八日向中央所作的报告[1]；（二）将此报告发给各级党委及其纪律检查委员会遵照办理；（三）此报告可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十月二十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党纪案件的经验和今后开展纪律检查工作的几点意见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为了贯彻中央认真地、严肃地、慎重地处理党纪问题的方针，对已经处理的案件进行一次复查是必要的。复查要有重点，要抓住弄清事实这一中心环节。在处理党纪案件和复查中掌握以下几项原则：第一、根据党员所犯错误的严重程度及其对错误的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态度，来审查和确定处分的轻重。第二、明确问题性质，划清是非界限，反对似是而非，乱戴帽子。第三、对处理工作采取一

些有效的控制办法，包括统一处分标准，允许本人申辩，经过必要的手续等。报告还指出，根据中南处理纪凯夫等案件的经验，开展群众性的纪律检查运动的关键，在于广泛地开展党内外的民主运动，发扬自下而上的批评，有效地反对官僚主义。为此，各级党委及其纪委应当认真地及时地处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支持党内外群众对干部违法乱纪现象进行的斗争。发现对来信拖延不予处理、敷衍了事和压制民主、报复控告人的行为，应抓紧处理并分别情况给予批评和处分。同时，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在党委的领导与支持下，通过典型案件的揭发和处理，在一定时期中开展以反对某种违犯纪律的现象为主的群众性纪律检查运动。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纠正放松军事教育和纪律废弛现象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月）

一、据最近派人检查和各部队的报告来看，自今年五、六月以后，在部队训练上，表现出两种相反的现象：第一、文化教育普遍抓得很紧，因此，掀起了全军文化学习的高潮，并取得很大成绩，这一方面是好的。第二、军事教育和军事纪律普遍放松，因此，产生了部队生活散漫，技术降低，体力减弱和严重的损坏武器、装具、马匹等现象，这一方面是严重地不应该的，是必须立即纠正的。

为提起全军的严重注意，兹例举下述若干虽然不是普遍的，但却是极为严重的事实：如某营的演习，集合时间延长到一小时零八分钟；某师的测验，老战士中有十分之六连枪炮的口径和正确瞄准的要领都忘记了；某营点验，一小时内晕倒数十人；炮马集中饲养，无人调教管理，致马蹄变形，马体虚肥，不能驮挽；某师通知部队煮洗子弹袋，有某连队竟疏忽大意到连子弹一起放到锅里去煮；各级干

部离职学习的比例过高，华北达百分之六十八，西北某些部队还高于华北，有的师竟达百分之九十，致军事教育和军事生活形成无人掌管的状态；换装部队虽经过三个月的战备教育，但接着半年来没有继续执行百分之三十军事教育的方针，致学到的东西不能巩固，动作十分生疏，甚至有的炮手不会退弹，用大锤敲打；尤以不爱惜武器装备，任其风吹雨打，日晒夜露，油漆剥落，木质裂缝和损坏武器、装具、马匹的现象，则更为普遍和严重。根据上述现象，已足以说明在最近期间部队军事生活和纪律松弛现象的严重性，和由此而必须影响到战备观念的薄弱和战斗力降低的危险。

二、产生上述现象的原因，最主要的是由于各级干部中长期存在的游击性的习气，缺乏严格的军事管理的要求，缺乏严肃的内部秩序的建立；不是按统一的规定来组织部队的工作日程，常常是由个别首长的一时兴趣来决定或改变这些规定；以及长期存在的对于武器和装备的保管与爱护的不注意和不认真；甚至个别的指挥人员，因为害怕严肃认真的管理可能在民主大会上受到战士的批评，或多或少地产生有意放松的现象。其次，则是由于对文化教育这个正确的方针在执行上发生了若干偏差，有的人对于“以文化教育为这一时期（至一九五三年五月底为止）的部队训练中心”这个方针，任意加以解释，或者说“军事必须服从文化”，或者说“文化学习为主，工作为辅”，或者笼统地提出“文化教育是当前全军的中心工作”；而大多数的

领导机关和干部，则只习惯于单打一的工作方法，而不善于照顾全面，适当地组织力量，使其他工作和中心工作很好地互相配合；甚至有的部队为了表现其成绩或急于求成，则任意延长文化教育时间，提出过高的要求，或增加许多课外的作业，超越制度范围，随心所欲，各行其事。

三、应当及时地严格地指出，上述各种现象的产生是不正常的，无论何时都是不应该的和不许可的；特别是在目前我们尚有大规模的抗美援朝战争，美国仍占领我们的台湾、沿海及边沿经常需要防敌袭扰，以及新装部队对技术和装备的掌握尚不能熟习等等情况下，上述各种现象对我军战斗士气的保持和战斗力的提高是有危害的。

因为“以文化教育为部队训练的中心”这个方针，尚需继续到明年五月底以前，因此，主动引起全军对于上述偏向的注意和加以坚决的纠正，这是十分必要的。为此，特指出下列各点，望各部队严格遵守执行：

第一，凡属能够进行以训练为主的部队，必须保持百分之二十的军事教育时间，百分之二十的政治教育时间的比重，并注意加强军事、政治教育的内容，防止敷衍应付现象；对于统一规定的时间配当，任何人都要视同法律，不经军委批准，不得修改；违者应受到纪律处分。其不能以训练为主，如担任剿匪、作战、警卫、看守犯人等任务的部队，则以其可能进行教育的时间，按军事百分之三十，政治百分之二十，文化百分之五十的比例，组织教育，不应有所偏废。

第二，换装部队在换装之初，必须首先进行三个月期间以军事教育为主的军事训练，力求在此期间内，熟悉各种武器装备的掌握和使用；在三个月后进行以文化教育为主的训练时间内,仍应保持百分之三十的军事教育时间,继续加以巩固和提高,并严格注意武器装备的保管和爱护。

第三，离职学习文化的军事干部，各级均以不超过一半为限，其留在部队的军事干部，则应以统率部队，组织部队的军事教育，加强对部队的军事管理工作为主，不应再强调以文化学习为主，以保持部队的军事领导。

第四，凡指定将担负入朝军事任务的部队，应在出动之前的三个月，即停止以文化教育为主，而改以军事教育为主的训练任务，以提高军事技术和战术，并保证充分的战斗士气为目的。

第五，所有部队，应在各大军区的统一规定下，在十月三十日以前，以师为单位，进行一次点验，检查所有武器、装具、马匹，并进行详细登记；同时并进行一次整顿纪律的工作，以严格执行命令指示，严格军风纪，严格遵守制度，和严格保管和爱护武器、装具、马匹等为内容的教育，对于严重违反纪律和损坏武器、装具的行为，应予认真的追究责任，和给予应得的处罚。

第六，从一九五三年六月一日开始，部队训练的中心转入以军事训练为主。为迎接这个训练，各大军区部队应在干部训练上有所准备。因此，应采取分期轮训干部的办

法，从明年一、二月间开始，实行军事干部的轮训，预习部队军事训练的各种科目，为开展部队军事训练准备条件。其具体办法由军委军训部另行规定之。

第七，还必须着重提出，一切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养成具有照顾全面的整体观念，既要抓紧当前的中心工作，又不要放松即使不是当前的中心、然而是不可缺少的工作，不要只求简单、单纯，抓住一件，放弃其余；也不要对于某一件工作进行任意解释，作不适当的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尤应注意，当一个运动在开始的时候，集中全力，争取运动的迅速展开，这是必要的；但在运动的进行中，又应及时地了解情况，发现偏差，加以纠正，不要单凭群众的情绪和下级的要求，甚至是领导者本人的兴趣，加以放纵，或不敢纠偏，因而失去领导的责任。

第八，各大军区应该作出执行这个指示的计划，并将你们的计划和贯彻下去的情况，随时向军委报告。

主席　毛泽东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铅印件刊印。（有修改件）

祝贺十月革命三十五周年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三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主席
斯大林同志：

值此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三十五周年之际，我代表中国人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以我个人名义谨向光荣的苏联人民、苏联政府及您致衷心的祝贺。

中国人民以极大的欢欣祝贺伟大的苏联人民在从事共产主义建设中所获得的无比辉煌的成就，这些成就给即将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中国人民以及全世界劳动人民以新的、强有力的鼓舞。

我们祝贺苏联人民在维护与巩固国际和平不懈斗争中所获得的巨大成就，这些成就使战争挑拨者的阴谋一再遭受失败，千百倍地增强了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保卫和平制止战争的信心。

祝保卫远东与世界的和平事业的胜利，并祝中苏两国

牢不可破的伟大的友谊更加巩固与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三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对杨成武[1]关于苏联顾问可否参加部队党委会议的请示报告的批语和对军委复电稿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七日、十一日）

一

周[2]：

似应允许顾问参加党委会议。此件[3]可转各处参考，并要各处均照此作出检查报告。以上请酌定，如必要请找聂[4]及肖华肖向荣[5]一谈。

毛　泽　东

十一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凡有苏联顾问之单位，务必彻底解决干部中是否全心全意向苏联专家学习的问题，凡不虚心学习者应受到批

评。[6]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杨成武，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副司令员。

⑵ 周，指周恩来。

⑶ 指杨成武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四日关于同华北军区的苏联顾问团进行交谈的情况给毛泽东并军委总参谋部的报告。

⑷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

⑸ 肖华，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肖向荣，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⑹ 这是毛泽东在军委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关于苏联顾问参加部队各该级党委会议给杨成武并告各大军区等的电报稿中加写的一段话。

关于罗瑞卿[1]传达实现社会主义的时间问题给各同志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各同志[2]：

此事[3]因为我过去说时，没有如同在十一月十二日的会议上那样，明确说明此种意见的性质（尚不是决议），传达范围和什么人不要传达，故有些同志在相当范围内传达了。此事不应由他们负责，而应由我负责。罗瑞卿同志因此事请给处分，应无庸议。

毛　泽　东

十一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2〕指周恩来、朱德、陈云、薄一波、邓小平、邓子恢、高岗、谭震林、彭德怀、黄克诚、刘澜涛、罗瑞卿、杨尚昆、习仲勋、胡乔木、陈伯达、安子文。

〔3〕指毛泽东一九五二年九月下旬在一次中央会议上所说的十年至十五年内在中国有可能基本上实现社会主义的转变。

对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稿的批语和修改[1]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

略有改修改。周、陈、小平[2]再阅。

毛　泽　东

十一月十六日早

今（十六）日看完，明日发出。

根据手稿刊印。

二

目前已在广大区域内形成了公私关系的紧张形势，失业人员已在大量增加，许多中小工商业者、家庭商店及摊贩，已在埋怨我们。

三

也使中小工业家、手工业者和农村家庭副业的产品找

到较多的销路，不使他们发生困难。[3]

四

在零售方面，公私商业的比重，就全国平均数来说，目前仍应按今年六月中央财政会议所规定的百分之二十五和七十五的比例，如有增减，应报中央批准。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第一部分是毛泽东对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稿的批语，第二、第三、第四部分是他在指示稿中加写的话。

〔2〕周，指周恩来。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3〕这句话加写在中央指示稿的以下文字之后：“在目前保持私商的营业额，不但无害于国营商业的领导，而且可以补助国营商业的不足”。

中央关于印发贯彻婚姻法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地委，县委；各级军区党委；并告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兹将中共中央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1]发给你们，望即遵照执行，并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十一月廿六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共中央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强调指出以下几点：㈠贯彻婚姻法运动的首要工作，是宣传婚姻法，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进行教育，树立对婚姻法的正确认识。在思想上划清封建主义婚姻制度与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的界限。㈡婚姻制度的改革是一种反封建的民主改革，但它不同于农村中的土地改革和其他社会改革。婚姻制度的改革纯全是人民内部的事情，需要进行长期的耐心的工作，而不能采取粗暴急躁的态度与阶级斗争的方法。㈢以一九五三年三月为宣传贯彻婚姻法的运

动月，务期达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从而改变空气，移风易俗。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开始，各地应即为贯彻婚姻法运动作好一系列的准备工作。(四) 建议各级人民法院建立专门的婚姻法庭，负责处理婚姻案件。(五) 各县（市）所辖的区人民政府以及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建立婚姻登记处，正确地办理婚姻登记工作，这是贯彻婚姻法、保障婚姻自由的一项重要工作。

对贺诚[1]关于召开第二届全国卫生会议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贺诚同志：

（一）题词[2]可写，请你们拟出几个简单语句送我择书；（二）此次会议[3]准备工作甚为重要，应和习仲勋、胡乔木[4]同志商酌，并在文委党组加以讨论。

毛　泽　东

十一月廿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贺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

〔2〕指为第二届全国卫生会议的题词。毛泽东题词的全文是："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的细菌战争。"

〔3〕指定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上旬召开的第二届全国卫生会议。这次会议拟总结爱国卫生运动及三年来卫生建设情况，并评奖爱国卫生运动模范，举办带有评比性的卫生展览。

〔4〕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秘书长。

在中央对全总党组报告的批语稿中加写的话[1]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技术一边倒”的提法，虽有不恰当之处，但这只是“学习苏联先进经验”这一口号的简称，因此不要当作一个问题来批评，正式的口号应是“学习苏联先进经验”。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说：五金冶炼工会筹委会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一日关于石景山钢铁厂生产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有“技术一边倒”的提法，似有纠正的必要。中共中央对全总党组报告的批语原稿中说：“技术一边倒”的提法，确有不恰当之处，但在目前尚无害处，暂时不必公开批判。毛泽东加以修改，成为本篇这段话。几个月后，中共中央于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发出了关于纠正“技术一边倒”口号的指示，指出“技术一边倒”的提法是不恰当的，应以“学习苏联先进的科学和技术”来代替。指示说：“技术问题和政治问题不同，并没有阶级和阵营的分别，技术本身是能够同样地为各个阶级和各种

制度服务的。在技术上并不存在不是倒向这边就一定倒向那边的问题。”学习苏联的先进科学和技术，“并不排斥可以吸收资本主义国家中技术上某些好的对我们有用的东西。而‘技术一边倒’的口号的片面性和它的不能服人的地方，就在于它好像表示我们完全拒绝这种必要性似的。”

关于海军建设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

为了肃清海匪的骚扰，保障海道运输的安全；为了准备力量于适当时机收复台湾，最后统一全部国土；为了准备力量反对帝国主义从海上来的向我国的侵略，我国必须一个长时期内根据工业建设发展的情况和财政的情况，有计划地逐步地建设一支强大的海军。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在中央转发的中财委党组关于增产节约运动给邮电部的指示中加写的话[1]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

这是目前应当注意的主要方面。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毛泽东的这句话，是在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党组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对邮电部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时，加写在指示中“以纠正目前普遍发生的单纯任务和单纯营利的观点和作法是必要的”之后的。中财委党组的指示说：“邮电部提出立即采取措施向广大干部职工讲清楚邮电事业应从对国家和人民所负的责任和作用上来检查自己是否完成任务，而不应单纯从盈利和积累国家财富上着眼，以纠正目前普遍发生的单纯任务和单纯营利的观点和作法是必要的。但不要机械地把邮电的政治任务和经济任务分开，而应统一起来看，否则又要发生另外的偏差。”

关于歼灭美国空降特务问题给罗瑞卿[1]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日）

罗瑞卿同志：

文件五份，图一份，请加研究，退回叶子龙[2]。这些材料中，多数你处是有的。

从东北的材料看来，已发现和剿灭的是长白山区的五处（五个县所属）；此外敌尚企图在小兴安岭山区和闾山区空降，目的是建立游击根据地和派人侵入城市爆炸和暗杀。另据悉，马良[3]在草地已准备机场，美机可能在那里着陆。另据朝鲜所获敌机特务所供，敌机在新疆西部、新蒙边境、甘孜附近、西康西南部都曾着陆接送特务。这件事在各苏新国家[4]内都是有的，苏新已唤起注意，捕捉特务。

由此判断，敌在我全国各省的森林、沙漠、草原等无居民区，例如大巴山，大别山，武夷山，罗霄山，五岭，秦岭，绥蒙、豫西、湘西、云贵川康甘青等地，都可用直升机和大运输机在夜间空降或着陆，除已知者外，说不定有许多我们并不知道的。在非山区也可空降特务。据说北京天津附近即已空降过。

请你考虑由公安司令部对此事专门作一次布置，例如在长白山区，小兴〔安〕岭区，闾山区（似即地图上之医吾闾山），内蒙草地，大巴山区及其他山区设立武装便衣侦察据点许多处，责成每个大军区和每个省各设若干这样的据点，专为对付敌人空降而设。无事则在山里生产和学习，有事即报信和捕捉特务。如有必要，应召集各区的一些人来京开一次专门的会议。

美国制定了所谓“共同安全法”，每年拨款一亿美元专为此类用途，空降特务即系由此而来。

毛　泽　东

十二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2〕叶子龙，当时任毛泽东的秘书。

〔3〕马良，盘踞于甘肃、青海、四川三省交界处的股匪头目。

〔4〕指苏联和当时的各新民主主义国家。

对《一九五三年兵工生产会议备忘录》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日）

尚昆[1]同志：

在你们正在拟制的分工条例[2]中，应增加一项：各委、部、会讨论重要问题时，应做出简明纪录送阅。军委已由肖向荣[3]这样做，很有用处。此件是封永顺[4]做的，也很好，比做长报告送阅，经济得多。

毛　泽　东

十二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 这个分工条例后来形成为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发出的《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领导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中规定，政府各部门“将会议所讨论的或所决定的重要事项，用最简明的文字记录出来上报”，可以作为向中央反映情况的一种方式。

〔3〕 肖向荣，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4〕 封永顺，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军械部副部长。

对聂荣臻[1]关于今冬动员新兵三十五万人的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日）

朱、彭[2]阅，退聂办。

同意今冬动员卅五万人，应即布置施行。

毛泽东

十二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

〔2〕 朱，指朱德。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对华东局关于上海国棉二厂团结技术人员解决生产关键问题的经验通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日）

陈薄[1]：

此件[2]有用，似可由你们通报各厂仿行。

毛　泽　东

十二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⑵ 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所属通报的上海国棉二厂团结技术人员解决生产关键问题的经验材料。其基本内容是：工厂的领导干部将生产中的关键问题交给技术人员，依靠技术人员经过科学实验加以解决。他们明确规定，“凡有关技术问题，工程师室应负完全责任”，并向车间干部宣布，凡生产上有关技术问题，应接受工程师的指导，有关技术措施的决定，应先送工程师室审查，使工程师有责有权。因而开始改变了过去生产管理上无人负责的现象，使生产技术上的问题得到及时的解决。

在外交部一份外交工作汇报[1]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

周总理：

印度调停朝鲜及我答复经过，应于日内公开发表，不宜太迟。可用新闻方式历叙各次答复内容，而着重最近一次。至于印方最近又来长文，因印荒谬提案已在联合国通过[2]，似无答复必要。以上是否适当请加考虑酌定。

毛　泽　东

十二月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外交部办公厅编印的《两周外交工作汇报》第二期（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关于朝鲜停战问题，这一期汇报中说："对印度和印尼提出的解决朝鲜俘虏问题的建议，于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九日由章副部长和周总理分别答复，指出其意见和美国的'自愿遣返'实质上一样。答复前，他们都急欲知道我方态度，答复后又立辩其建议和美国的不同，尼赫鲁并要赖嘉文大使向我表示印度政府将进一步澄清此问题。"

⑵ 联合国大会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第三九九次全体会议，根据印度提案通过了关于遣返朝鲜战争战俘问题的决议。十二月十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在给联合国大会主席皮尔逊的复电中指出，联合国大会根据印度提案所通过的这个以战俘遣返问题为中心内容的非法决议案，是完全以美国方面一直无理坚持的、被公认为违背日内瓦公约和国际公法的所谓“自愿遣返原则”或“不强迫遣返原则”，亦即实质上强迫扣留战俘的“原则”为其基础的。

接受瑞典驻华大使魏斯特朗呈递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

大使先生：

我很高兴地接受贵大使呈递的瑞典国王的国书，并感谢您的祝贺。

我对于您出任瑞典王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表示欢迎。

我也很高兴地接受您对于努力加强中瑞两国友好关系所提的保证。我深信您在这方面的愿望和努力必能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支持。

谨祝瑞典国王健康及瑞典国家繁荣和人民幸福。

根据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给班禅额尔德尼[1]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四日）

张经武[2]代表转班禅额尔德尼先生：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三日（藏历水龙年九月十六日）关于九、十两月份的工作报告阅悉。感谢你对人民解放军驻藏部队的帮助，并庆贺你在爱国团结工作上的成就。后藏为西藏的一部分，后藏地区在建设方面需要中央帮助之处，请就近与张经武代表商洽，经他通盘拟议后报中央审核。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四日

根据审定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班禅额尔德尼，即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西藏宗教领袖之一。

〔2〕张经武，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

对西北军区点验情况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六日）

聂荣臻、张宗逊[2]二同志：

西北此种点验办法很好。各军区是否都在进行点验？嗣后每年应进行点验一次至二次，定为制度。

毛　泽　东

十二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点验是对部队的人员、装备、物资等进行清点和检验，目的在于了解部队的实力和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促进行政管理和战备工作的进一步落实。西北军区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一日关于部队点验工作的报告中，列举了点验工作中发现的不少严重问题：一、部分人员存在着严重的和平麻痹思想，部分干部工作方法单打一，抓住文化学习放松了行政管理工作，造成部队斗志涣散、战备观念薄弱。二、管教不严，军纪废弛，发生上级打骂下级，下级不服从命令，吵嘴打架现象。三、损坏、遗失、不爱护武器、弹药、公物的现象严重。四、人员保健、马匹保养方面存在问题。五、部分单位

对文件登记保管不严，致有遗失文件现象。六、对条令很不熟习，军事素养差，职责不明。报告还说，在这次点验工作中，也发现了比较好的单位和个人。

〔2〕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张宗逊，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

关于组织部队机关干部轮换到朝鲜战场锻炼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六日、十九日）

一

彭[1]阅，退聂[2]办。

同意这个计划[3]。政治、后勤两系统，请聂告两处负责人拟出一个计划来。

毛　泽　东

十二月六日

二

彭阅，退肖华[4]。

同意这个计划[5]。只是数目还觉小一点。

毛　泽　东

十二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⑵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

⑶ 指聂荣臻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在给毛泽东、彭德怀的报告中关于组织部队机关干部到朝鲜进行实战锻炼的具体计划。

⑷ 肖华，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

⑸ 指肖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给毛泽东、彭德怀的报告中提出的总政治部关于组织政治工作干部分批轮换到朝鲜战场取得政治工作经验的具体计划。

关于志愿军必须火急准备粉碎敌人登陆计划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九日）

邓华[1]同志：

应估计敌已决策在汉川至清川江线登陆，并在积极准备中，我方必须火急准备对敌，粉碎其登陆计划。

毛　泽　东

十二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代司令员兼代政治委员。

对中宣部关于在京高级干部学习《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等的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

周总理阅后，送乔木[1]同志：

此件[2]已阅，很好。前次谈到由中央补发公开发表的学习指示一事，我想不必补发这样的指示了，在报上发布学习总结性的新闻报道即可。

毛　泽　东

十二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毛泽东的秘书、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2〕指中共中央宣传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九日关于在京二十余单位的高级干部学习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和苏共第十九次代表大会文件的情况给中央的报告。

对肖华[1]关于朝鲜要求提供为加强瓦解敌伪军工作所需的印刷宣传器材等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

此件[2]已阅，退肖华办。

同意尽量满足朝鲜同志的要求。

毛　泽　东

十二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肖华，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

⑵ 指肖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八日关于朝鲜为加强瓦解敌伪军工作要求我国提供帮助（解决几名英语干部以及宣传器材、文娱教育用品和图书资料等）给毛泽东并周恩来、朱德、彭德怀的报告。

对陈伯达[1]等关于筹备马克思主义教师学校等问题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

乔木[2]同志：

将此件[3]抄送各中央局宣传部长一阅，使他们初步了解中央准备成立红色教授学校的意图及其伟大的意义。

毛　泽　东

十二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马列学院副院长。

〔2〕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毛泽东的秘书、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3〕指陈伯达、杨献珍、陈昌浩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关于他们十二月四日同马列学院分院苏联教授谢甫磋夫等谈话要点给中央的报告。谈话的主要内容是马列学院分院教学情况、在分院培养

教员和筹备马列主义教师学校等问题。同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将陈伯达等的上述报告转送中央各同志、各中央局宣传部长组织部长，并写了如下的一段话："中央最近决定设立马克思主义教师学校，为各大学、各党校和各地党委训练马列主义各科师资和理论工作人才，其性质任务略如苏联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八年间的红色教授学院，而与中央党校性质的马列学院相区别。"这所学校后来没有单独设立。一九五三年二月十日，中央决定马列学院分设两部，以第一部专负培养马列主义师资之责，主要是培养高等学校和党校的马列主义教师。原马列学院为第二部。

对中宣部关于成立马克思主义教师学校和马恩列斯著作编译所具体事宜的请示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

均同意。陈昌浩[2]的工作，可以即行改变。

毛　泽　东

十二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宣传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九日在报告中说，关于成立马克思主义教师学校和成立马恩列斯著作编译所两事，特向中央请示两点：一、关于负责人选，提议以黄松龄任马克思主义教师学校校长，并即行负责筹备这一学校的成立，尽可能争取在明年三月开学。筹备工作由凯丰会同安子文负责指导，成立后亦由凯丰领导。马恩列斯著作编译所提议由师哲任所长，陈昌浩、姜椿芳任副所长。惟陈昌浩的工作变动是否须俟刘少奇回国后再定，请中央指示。编译所的工作亦由凯丰负责领导。二、以上两机关名称是否即定为马克思主义教师学校和马恩列斯著作编译所，亦请中央决定。

〔2〕 陈昌浩，当时任马列学院副教务长。

在邓华关于朝鲜战局形势与明年方针任务的报告上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一

应肯定敌以五至七个师在汉川鸭绿江线大举登陆，并在我后〔方〕空降，时间应准备在春季，也可能更早些，我应十分加强地堡和坑道，部署五个军于这一线，其中要有四个有经验的军，划定防区，坚决阻敌登陆，不可有误。

二

第二个登陆危险区是通川元山线，第三个危险区是镇南浦汉川线。

三

决不能许敌在西海岸登陆，尤其不能许其在汉川鸭绿江线登陆。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毛泽东的这三段批语，写在中国人民志愿军代司令员兼代政治委员邓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四日报送的关于朝鲜战局形势与明年的方针任务的报告上。前两段批语写在报告中关于美国有可能在我侧后登陆以及分析登陆的几种可能性的话旁边。第三段批语写在报告中以下一段话旁边："照目前这种情况我们可以说运输供应已有相当保证，而能与敌人进行更持久的斗争了。（如敌在西海岸登陆，则运输会很困难。）"

对聂荣臻[1]关于防敌在侧后登陆及各项战备工作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

周朱[2]阅，退彭[3]、聂办。

同意这个部署[4]，抓紧检查，务必完成任务。

毛　泽　东

十二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铁路争取四月底完成龟城球场德川线，并于球场、德川间高山修汽车路及大量仓库，先行捣〈倒〉运通车。龟城球场间另需保持一条宽的公路。熙川德川间争取加修一条宽的公路。原有两条公路争取加宽。满浦球场间线路争取大大改善。[5]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

⑵ 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

⑶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⑷ 指聂荣臻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向彭德怀并报毛泽东、朱德、周恩来、林彪的报告中提出的有关防敌在志愿军侧后登陆等问题的具体部署。报告说，遵照毛泽东对朝鲜今后战局发展之判断和决心，于九日下午召集有关方面负责人共同研究讨论了防敌于朝鲜我军侧后登陆及各项战备工作，朝鲜铁路的修建与改善，国内新兵动员，以及辽东、山东两半岛的设防问题，并制订了具体部署。

⑸ 毛泽东的这一批语，写在聂荣臻报告中以下一段文字旁边："朝鲜铁道的修建与改善，与滕代远、吕正操研究后，拟先修龟城至球场段（八十七公里）和球场至德川段（卅七公里半），同时改善辑安至球场原有线路。"

中央关于将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给刘少奇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张闻天[1]同志，转刘少奇同志：

中央决定明年二月五日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2]（不是代表大会），请你于十二月下旬或一月初回国，以便准备议程。饶漱石、陈毅、刘长胜、李富春[3]、张闻天五同志则请于一月中旬或下旬回国，以便出席会议。

中　　央

十二月十二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张闻天，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驻苏联大使。

〔2〕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后来推迟到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举行。

〔3〕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刘长胜，当时任中共上海市委第三书记。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他们是参加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的中共中央代表团的成员。

对肖克[1]关于军训部与苏联顾问合作问题的总结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彭[2]阅，送肖向荣[3]同志：

请将此件[4]发军委各部门及各大军区、志愿军、各军事学校、各兵团参考，凡有顾问者一律作出和顾问关系的检讨，改善我们和顾问的关系，认真地学习苏联的军事科学。

毛　泽　东

十二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肖克，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军训部部长。

〔2〕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3〕肖向荣，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4〕指肖克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九日关于军训部两年来与苏联顾问合作问题给毛泽东并军委总参的总结报告。

给鞍山钢铁公司
炼钢厂全体职工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鞍山钢铁公司炼钢厂全体职工同志：

我很高兴地读了你们十二月二日的来信[1]。祝贺你们在平炉炼钢生产上的最新成就[2]。你们以高度的劳动热情和创造精神，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之下，创造了超过资本主义各国水平的炼钢时间和炉底面积利用系数的新纪录。这不仅是你们的光荣，而且是我国工业化道路上的一件大事。希望你们继续努力，为完成一九五三年度炼好优质钢的新任务而奋斗。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根据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来信向毛泽东汇报了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鞍山钢铁公司炼钢厂在苏联专家帮助下，创造了六小时零九分钟炼一炉钢的平炉炼钢全国新纪录的喜讯。

⑵ 指鞍山钢铁公司炼钢厂给毛泽东写信报喜的前一两天，四号平炉生产一炉钢时在炼钢时间和炉底面积利用系数等生产技术指标方面创造的新纪录。

接受苏联驻华大使潘友新呈递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使同志：

我非常高兴地接受您所呈递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国书，并衷心地感谢您的祝贺。

三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的友好与合作关系获得了极大的巩固与发展。由于中国人民的不断努力，并在伟大的苏联人民和苏联政府兄弟般的援助下，新中国在各方面均获得了成就，并即将进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

我深信：我们两大国家伟大友谊的更进一步的发展，不但有利于中苏两国的繁荣，并且在保障远东及世界和平的事业中，必然会起着不可估量的巨大作用。

大使同志，我热烈地欢迎您出任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命全权大使。在您为巩固中苏两国友好合作的工作中，您将得到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全力支持。

我谨祝您在工作上获得完全的成功。

根据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人民日报》刊印。

对海军党委反官僚主义布置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彭、聂、黄、肖华、肖向荣[1]同志：

海军党委这种反官僚主义的布置[2]是很必要的。请你们考虑先在军委各部门择期举行党委扩大会，其内容可大体相同于肖劲光所规定的那样。如彭认为有必要，请在军委例会上加以讨论，做出决定。俟军委做有成效时，再推广至各大军区。

毛　泽　东

十二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黄，指黄克诚，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兼总后勤部部长。肖华，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肖向荣，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2〕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员肖劲光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

五日给毛泽东的报告中说："海军党委拟于明年一月十日召开海军党委扩大会议，进行民主检讨，反官僚主义，重点检查全军工作的思想领导、重大任务的执行情况及有关克服官僚主义的组织形式、工作制度，并研究如何完成一九五三年任务。"

中央转发安子文[1]两个报告的批语和毛泽东给安子文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兹将安子文同志十二月五日关于目前整党和建党工作的报告[2]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个报告所提各项意见都是正确的，请即据此指导当前正在进行的整党和建党工作，务使少犯错误。安子文同志这个报告请发至县委及整党工作队，并登党刊。

中　　央

十二月十九日

二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并告中央一级各直属党委：

兹将安子文同志十二月十八日关于东北局管理和审查干部的经验的报告[3]发给你们研究。中央认为东北局管理和审查干部的经验值得全党注意；其所发现的问题是各区

各省市都存在的，必须认真处理。中央已决定于一九五三年春季召开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检查和总结干部管理工作方面的经验,并仿东北办法布置对干部的审查工作。请你们根据东北的经验联系自己在管理和审查干部工作方面的情况，加以分析，先作准备，使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能够顺利地完成任务。

中　　央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三

安子文同志：

十二月五日关于整党建党报告，十二月十八日关于东北审干经验报告，均已收到看过，均很好，并已于今日批发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整党报告我拖延了阅看时间，是一损失。此事各地这两三个月正在紧张地进行，你的报告待发到县区乡，恐须一个月时间，似宜由你或你的助手用电话经常与几个中央局组织部长联系，叫他们也用电话与下级联系，迅速纠正偏差，方为适宜，请加考虑。

毛　泽　东

十二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⑵ 安子文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关于目前整党和建党工作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提出，目前农村整党建党中必须妥善地加以解决的问题是：㈠ 农村整党结合三反的问题，一般以不提三反，而把它贯注于整党工作之中作为整党内容的一部分为好。㈡ 教育党员明确农村发展方向，反对当富农，反对雇工剥削的问题，在农村已是一个严重问题。但在反对党员的富农思想与剥削行为时，必须有明确的界限，必须十分注意防止发生“左”的偏向。㈢ 根据目前农村党的组织状况，把受组织处分的党员的数字控制在党员总数的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二十是恰当的。㈣ 完成农村整党的基本保证，是各级党委有效的坚强领导和整党工作队严格地遵守政策和纪律。当前的主要危险是简单急躁、整得过火的问题。关于建党工作，报告指出只注意发展新党员的数量而忽视其质量的急于求成的单纯任务观点，是目前的主要危险，各级党委一定要根据自己的工作条件与力量来进行建党工作。

⑶ 安子文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关于东北局管理和审查干部的经验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说，东北局组织部于十一月中旬召开干部工作会议，检查总结了干部管理工作。东北全区三年来大胆提拔和培养了大批干部，完成了各种任务，他们的干部工作是很有成绩的。同时发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一、在执行干部政策上存在的偏差是，单纯强调业务能力，忽视政治品质；凭个人喜恶和亲戚朋友关系提拔使用干部；喜欢知识分子，讨厌工农干部；强

调资历，不敢大胆提拔年轻干部；歧视妇女干部。二、党的干部队伍严重不纯。三、在高级干部和主要领导干部中，有些人历史上存在问题，还没有经过严格的审查。安子文认为，东北局组织部的这个报告很好，为引起各地注意，请求中央转发各地。

对薄一波[1]关于乡镇摊派名目繁多问题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周[2]阅，退薄一波同志。

似乎仍宜发一个指示，总结一下过去的情况，并指出方向，即将此信[3]中所指各项原因及解决乡财政三原则以及统计表第一页说明中所述几项特点写上，不要太长，也就可以了。

毛　泽　东

十二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周，指周恩来。

〔3〕指薄一波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关于乡（村）镇摊派名目繁多问题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说，乡（村）镇摊派名目共计六大类，三百三十六种。分析原因有以下六条：（一）乡政权未改造，上级政府又抓得不紧，致使摊派十分严重。（二）中央及大行政区各系

统各自布置工作，扩大编制，扩大事业，但不指明经费由何处开支。（三）中央有些部门为了开展“业务”，而加重人民的负担。（四）有些则是财政制度没有明确规定，应禁的未禁，应开支的不报销，只有摊派之一途了。（五）有些摊派如会餐费、典礼费、开会费等，大多是上行下效，受了上级铺张的影响。（六）有些摊派是由于地方干部过分热心，过多地过早地举办一些力不胜任的事。所有这些名目繁多的摊派，经过三反运动及半年来整理村财政，已有一些改进。

对统战部关于查询苏南破坏寺庙情况的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李维汉[1]同志：

此件[2]望加衔发给各中央局及各省市统战部加以注意。估计此类事各地皆有。

毛　泽　东

十二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

〔2〕 指中共中央统战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关于查询苏南破坏寺庙情况给华东局统战部的电报。电报说江苏有一些佛教徒反映：浦东“今年春天以来，拆像毁寺之风大炽，几所名胜寺庵全遭破坏”；浦南的净心庵亦被摧毁无遗。电报要求华东局统战部查明真相，如情况属实应即纠正并作适当处理，并应注意其他地方有无类似情况发生。

中央关于准备一切必要条件坚决粉碎敌人登陆冒险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志愿军党委各同志并告东北局、东北军区，军委各部门首长：

关于准备一切必要条件，坚决粉碎敌人登陆冒险，争取战争更大胜利的指示：

（一）根据种种情况（艾森豪威尔[1]登台，谈判的中断，联合国通过印度提案），判断敌人有从我侧后海岸线特别是西海岸汉川江清川江鸭绿江一线以七个师左右兵力举行冒险登陆进攻的充分可能。

（二）我志愿军协同朝鲜人民军有坚决粉碎敌人登陆进攻、争取战争更大胜利的任务。

（三） 为此目的，我军必须：

（甲）尽一切可能的力量去极大地增强海岸及其纵深的坚固防御工事；同时增强三八线正面的纵深防御工事以为配合。

（乙）在对我侧后威胁最大的海岸线及其纵深部署充分的兵力和火力，保证粉碎敌人从海上的进攻及其大量空降部队的进攻。在其他可能遭受敌人登陆进攻的地区 （通川

元山地区，瓮津半岛地区，镇南浦汉川江地区及咸兴以东地区）则部署可能有的兵力和火力，同样要用其全力争取粉碎敌人的进攻。

㈨ 坚决地迅速地采取加修新铁路线、改善旧铁路线（满浦球场间），加宽许多公路线，加设仓库场站以及预先运储大量粮弹物资等项措施，保证不论在何种情况下我正面侧面全军（包括人民军）的运输畅通，供应不缺。

㈩ 我正面各军过去作战成绩很大，在一九五三年应争取更大的成绩，消灭更多的敌人。

(戊) 政治工作保证全军指战员都具有粉碎敌人进攻争取更大胜利的坚强斗志和高昂士气。

(己) 特别注意从目前起到一九五三年四月这一段时间内的准备工作，这是战胜敌人的关键所在。

(庚) 以代理司令员和政治委员邓华同志兼任西海岸指挥部司令员和政治委员，以梁兴初同志为西海指副司令员，西岸〈海〉指的其他干部应予加强。

㈣ 两年多以来，我志愿军协同朝鲜人民军，在对美帝国主义及其帮凶军的英勇顽强的战斗中，取得了伟大的辉煌的胜利，已经摸清了敌人的底子，克服了很多的困难，积蓄了丰富的经验。美帝国主义采用了很多办法和我们斗争，没有一样不遭到失败。现在剩下从我侧后冒险登陆的一手，它想用这一手来打击我们。只要我们能把它这一手打下去，使它的冒险归于失败，它的最后失败的局面就确定下来了。中央坚决相信我志愿军协同朝鲜人民军是能够

粉碎敌人的冒险计划的。希望同志们小心谨慎，坚忍沉着，动员全力，争取时间，完成一切对敌登陆作战的准备工作，只要准备好了，胜利就是我们的了。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军事文选》（内部本）。

注　释

〔1〕艾森豪威尔，当时已被选为美国第三十四届总统，于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日就任。

对东北农村工作会议有关文件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周、朱、陈、薄[1]阅，尚昆[2]办。

此件[3]经廖鲁言、陈伯达[4]二同志研究过，其修改之点伯达和我谈过，并得高岗[5]同志同意。你们如无时间，只看东北局报告[6]及中央复电[7]即可。

请尚昆将中央复电一件，修改或批注的张明远报告一件，章程等草案四件[8]，共六件，送往东北局，其中张明远报告等五件均原文送去，不要重抄。另请尚昆将东北局给中央报告一件，中央复电一件，张明远报告一件，东北农业合作社试行章程草案一件，共四件，印送东北以外各中央局、省市区党委。

毛　泽　东

十二月廿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⑶ 指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张明远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东北局召开的农村工作会议上作的关于贯彻执行农业合作化决议，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的报告。

⑷ 廖鲁言、陈伯达，当时均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

⑸ 高岗，原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

⑹ 指中共中央东北局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关于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十日召开的东北区农村工作会议情况向中央的报告。报告总结了这次会议的收获和缺点，反映了会议在讨论东北局关于发展农业生产中“依靠组织起来的农民，扶助贫困的农民，团结个体的农民，限制富农的剥削”问题上的争论，请中央予以指示。

⑺ 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批准东北农村工作会议的五个文件给东北局并告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的电报。电报说，这个会议开得很好。东北局关于在农业生产中“依靠组织起来的农民，扶助贫困的农民，团结个体的农民，限制富农的剥削”的提法是正确的。中央对东北局送来的张明远在东北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报告、东北农业生产合作社试行章程、农村供销合作社信用部组织通则、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农村私人借贷暂行条例等五个文件，在个别地方略加修改，均予批准。

⑻ 指中共中央东北局农村工作会议通过的《东北农业生产合作社试行章程》、《农村供销合作社信用部组织通则》、《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和《农村私人借贷暂行条例》等四个文件。

给易南屏[1]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南屏兄：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六日惠书及抄本两册，均已收到，甚为感谢！体弱多病，不宜外出，更不要来京。寄上人民币三百万元，借佐医药费用。乡间情形，尚祈时示一二。此复。

顺祝

康吉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1〕易南屏，毛泽东在湖南全省高等中学（后改称湖南省立第一中学）读书时的同学。

对中央转发三年来侨汇、华侨投资情况报告的批语稿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华南分局，福建省委，并告中南局、华东局：

兹将人民银行党组及中央侨委会党组关于三年来侨汇、华侨投资及现存问题的报告[2]转发你们。中央批准这一报告，请你们指导所属严格执行。对于过去在此问题上所犯的错误，予以切实纠正。

中　　央

十二月二十二日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文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央侨委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的这个报告说，三年来侨汇收汇情况已达战前水平，主要是小资产阶级与劳动阶层小笔的赡家费，投资只占极少数。在侨汇工作中，由于在个别地区我们对私营侨汇业的组织工作较差，对侨眷所收侨汇处理上有严重的偏差，华侨汇款的潜在力量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我们对华侨投资的辅导工作也做得很不够。各地没有辅导华侨投资的强

有力的专管机构，使回国华侨资金的出路问题不能具体地及时地解决。今后开展侨汇工作，主要是如何组织国内外侨汇业冲破帝国主义的封锁，发动华侨汇款的积极性和保障侨汇的所有权，指导侨汇出路及正确指导华侨资金回国的问题。为此，提出以下意见：㈠必须坚决贯彻中央“不得侵犯侨汇”的指示，保障侨眷的侨汇所有权，解除侨眷顾虑。㈡华侨回国投资，实质上是华侨的资金内移。为更广泛地团结国外华侨资产阶级与华侨小资产阶级，特别是吸收华侨、侨眷的小量资金，应当采取一些相应的措施，如适当容许华侨回国经营商业，建立华侨信托公司等。㈢加强对反对帝国主义限制侨汇斗争的领导，设法沟通、保持和扩大汇源。㈣侨汇和回国投资问题牵涉面很广，需要有许多政府部门的共同努力，党政有关机关应当重视和搞好这一工作，特别是侨区的党政机关应把侨汇问题列为他们重要的工作之一。

对薄一波[1]关于修建福建铁路问题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周[2]、薄：

（一）照昨晚所议，以先修南厦路[3]为宜；但时间应提早，请考虑能否于三年内修好，以利军事运输。（二）陈嘉庚[4]下月来京，可与之商酌韶厦路[5]与南厦路之利害，将南厦路之军事经济理由告诉他，取得他同意。因此他的来信可以不复。

毛　泽　东

十二月廿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周，指周恩来。

〔3〕南厦路，指江西南昌至福建厦门的铁路。

〔4〕陈嘉庚，福建厦门人，爱国华侨领袖。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华侨事务委员会委员。

〔5〕韶厦路，指广东韶关至福建厦门的铁路。

对高岗[1]报送的在苏共十九大文件学习讨论会上的发言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周、邓、陈、薄、曾山[2]同志阅。退高岗同志：

此件[3]很好，使人一看知道我们商业工作的问题在什么地方。不知此次商业部会议讨论的结果是否与高岗同志在此件中所说明相同，请曾山同志告我为盼。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铅印件刊印。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

〔2〕 周，指周恩来。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曾山，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部长。

〔3〕 指高岗报送的他在学习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马林科夫报告的讨论会上的发言。发言结合马林科夫报告中讲到的苏

联商业工作中存在的很少研究居民需要、服务态度较差和经营管理不善三个问题，联系我国商业工作的实际情况作了分析，提出为改善贸易企业的经营管理，搞好经济核算的三条意见：(一)很好地研究居民需要，加强产、运、销与商品分拨的计划性；(二)理清贸易企业的财产和帐目，核定各级公司的资金，制定一些主要定额；(三)加强政治工作，培养与表扬模范，建立超额奖励制度，从而改善商业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后来发现，高岗报送的这个发言稿，实际上是当时国家计委贸易合作局局长刘明夫关于商业工作的一个发言提纲。

中央和军委关于加强防敌进攻福建沿海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华东局、华东军区、福建省委、福建军区，并告中南军区：

（一）为了配合美军在朝鲜的作战，台湾、金门敌人有以一部兵力（据报一个军）攻我福建岛屿并向福建大陆攻占我二、三个县的阴谋冒险计划。

（二）我福建军区有以现有兵力（不要依赖任何外援）粉碎上述敌军进攻的任务。

（三）为此必须：

（甲）迅速地坚决地加强必守岛屿的防御工事，预储充分的粮弹饮水，鼓励守军作长期坚守的准备，不许再犯南日岛那样的错误[1]，否则须予负责者以应得的处罚。

（乙）预计敌攻岛屿的几种可能，决定明确的增援计划。

（丙）预计敌在大陆上某些可能登陆的海岸要点，做好若干非永久的战术性的防御工事，例如最近我以一个排坚守海岸工事，赢得时间，以一个连增援，歼灭了登陆敌人百余那样。这种以排以连以营为单位的战术性的若干防御工事，是必须做的，不是要你们做大规模的和永久性的大

陆海岸防御工事。而在选定必守的岛屿上则必须是永久性的和十分巩固的工事。

（四）张鼎丞[2]同志即回福建担任省委书记和省府主席，叶飞[3]同志专任军事。在张鼎丞同志未到福州前，由他人暂行主持省委省府工作，叶飞同志立即抽出身来全神贯注于对敌作战方面。从目前起两个月内是最关重要的时机，务必唤起福建全军及沿海要地党政及人民群众充分注意对敌斗争，不得疏忽大意，致遭不应有的损失。

你们的部署望即告。

中央　军委

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南日岛，位于福建沿海。解放后，国民党蒋介石军队多次窜犯该岛，均被我军击退。一九五二年十月，蒋军六千人再次侵犯南日岛，我守岛部队英勇抵抗，但寡不敌众，后续部队增援两个营，因指挥不当，遭受严重伤亡，全岛一度被蒋军占据，岛上的党政机关和人民群众亦受到严重损失。

⑵ 张鼎丞，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四书记兼中共福建省委书记、福建省人民政府主席。

⑶ 叶飞，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军区司令员、中共福建省委第一副书记、福建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在张鼎丞回福建以前主持省委省政府的工作。

关于采用会议简报办法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陈云、薄一波、曾山、贾拓夫[2]四同志：

近来政务院、军委、文委均采取会议简报的办法，很有用，极简单明了，使人一看即知道会议要点，比做长篇报告还有用些。请你们考虑是否可以仿行，先用此种简报，长篇报告则放在后头，在中央会议上也可省去许多口头报告的部分。

毛　泽　东

十二月廿八日

尚昆[3]阅。请尚昆邀集各处办公厅主任商定一会议简报的办法。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开的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党组会议的简报上。

〔2〕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曾山、贾拓夫，当时均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3〕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关于建立兵役机构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彭[1]：

请在军委例会上讨论一下此件[2]中所提的建立兵役机构问题，如果后年实行征兵制，则明年应建立兵役机构。

毛　泽　东

十二月廿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2〕 指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人民武装部部长傅秋涛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关于检查同苏联顾问的关系问题给聂荣臻的报告。报告中谈到，苏联顾问建议迅速建立由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兵役机构，不建立就不能实行兵役法，兵役机构应在兵役法颁布的前一年建立。

关于解决志愿军坑道部队日用品供给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彭、聂、黄克诚、杨立三、肖华[2]同志阅，存肖向荣[3]同志处。

解决坑道内部队一万至两万人经常的蔬菜、黄烟、遮水和娱乐设备等项问题，使他们安心作战，甚为重要。请彭在军委例会上加以讨论，并作适当的决定。

毛 泽 东

十二月廿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毛泽东的这个批语，写在华北军区后勤部军需部李振宇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解决志愿军坑道部队供给问题的一些办法给毛泽东、朱德的建议信上。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黄克诚、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勤部副部长杨立三张令彬向军委报告了一九五二年冬季对志愿军各种装备品、日用生活品、蔬菜、副食等的供应情况。毛泽东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日在这个报告上写了如下批语："刘、朱、周、高、小平同志：

此件可阅，志愿军的日用品已得到较好解决。”

⑵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肖华，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

⑶ 肖向荣，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对总干部部关于检查与苏联顾问关系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彭[1]阅，肖向荣[2]办。

这个报告[3]可发军委各部门、各大军区和军事学校（有顾问的）首长们参考。希望各部门都照这样正确地对待自己的顾问同志。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2〕 肖向荣，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3〕 指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干部部副部长赖传珠、徐立清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关于检查和苏联顾问关系问题给彭德怀并报毛泽东的报告。报告说：总干部部顾问卡苏林在今年七月对我们的工作曾提出一次批评性的意见。总干部部遵照毛泽东今年十月二十日指示，于十二月八日召开了本部各部长及有关处长座谈会，征求苏联顾问对我们工作的意见。我们在会上检讨了工作中的缺

点，顾问表示很满意，并对我们干部工作的成绩、缺点和今后工作谈了不少意见。我们认为这些意见很好，可以作为我们今后改进工作的方向。报告还说：一年多来，我们同顾问的关系是比较好的，重要工作都是主动找顾问商量，重视学习苏联的经验。在工作态度上相互之间都是诚恳的，如有不同的意见，都是提出商量或予以解释。“我们认为，我军干部机关是新建的组织，缺乏整个经验，向顾问学习苏军干部工作经验是基本的，否则不能前进，但在实行的步骤上及某些组织形式要照顾我军的实际情况”。

对西藏工委关于成立农牧部未报中央的检讨[1]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邓小平[2]同志阅，送交李维汉[3]同志：

根据中央过去规定，我党委和军队一切与西藏人民和西藏政府有关的重要问题，都须报请中央处理，不归西南处理；西藏工委和军区有些事并未遵守这一条规定。请引据规定原文[4]给以再次指示。

毛　泽　东

十二月廿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中共西藏工委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中央并西南局的检讨中说：西藏农牧部是在西藏工委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向西南局报告，经西南局于同年十一月六日批准后成立的。“由于我们疏忽，故只报告了西南局而未报告中央，这是欠妥当的。”

⑵ 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

⑶ 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民族

事务委员会主任。

⑷ 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关于同西藏方面商谈、处理重要问题均由中央解决的指示中所作的规定，即："同意西南局意见拉萨骚乱事件由中央直接处理。中央并决定嗣后关于我方和藏方发生的政治、军事、外交、贸易、宗教、文化等交涉、商谈和处理事件，均事中由中央解决，西藏工委直接向中央作报告，同时告知西南局。西南局对这些问题的意见向中央提出。关于西藏党和军区的内部事宜，包括编制、部署、整训、生产、修筑、支援等项仍由西南局和西南军区主管。西藏工委凡关与藏方发生交涉事件及对印度尼泊尔等国的外交事件，均应每事报告请示，方能办理。"

对权五稷[1]祝贺毛泽东生日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此件[2]亦应复函致谢。

来往函电，一律不得发表。

毛　泽　东

十二月廿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权五稷，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中国大使。

〔2〕 指权五稷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祝贺毛泽东生日的电报。

接受罗马尼亚驻华大使郭佐文呈递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使同志：

我很高兴地接受您所呈递的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国民议会主席团的国书，并衷心感谢您的祝贺。

三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均获得了很大的发展。这种友好合作关系增进了中罗两国的繁荣以及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并且加强了以伟大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阵营的力量。

在乔治乌·德治同志的领导下，罗马尼亚人民正在胜利地从事社会主义的建设，并已不断地获得了辉煌的成就。这些成就一向为中国人民所深切关怀与赞扬。

大使同志，我热烈地欢迎您出任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命全权大使。在您为巩固中罗两国友好合作的工作中，您将得到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全力支持。

我谨祝您在工作中获得完全的成功。

根据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中央转发妇联党组关于当前妇女参加农业生产的情况和存在问题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地委，县委，各级妇委及妇联党组，并告中央各部门：

全国妇联党组在其关于当前妇女参加农业生产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的报告中所提各项意见[1]，中央认为是正确的，应予批准，并在全国农村中予以施行。除在党刊上发表外，还应印成小册子发到农村中去。

中　　央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卅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全国妇联党组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关于当前妇女参加农业生产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意见，主要是：（一）一些地方出现少数由妇女单独组织的互助组，这不应提倡，也不应强令拆散，而应通过解决互助合作组织

中男女同劳同酬同等民主权利后逐渐进到男女共同组织的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二)生产运动中各地涌现出不少妇女劳模，但多不易巩固。今后除对劳模加强教育外，更重要的是使劳模专业化，发挥特长，减少兼职，少参加一般性会议与活动，并注意多培养集体模范。(三)妇女在互助合作组织中得不到同劳同酬，没有平等的民主权利。解决妇女这一问题的最合理办法，是在制度上按农业季节生产之缓急，劳动之轻重巧笨，田地好坏远近，将不同劳动分别定出在一定时间内生产的标准数量与质量及标准工分，不论男女，做到什么程度得到什么报酬。还要建立民主生活制度，批评轻视妇女的封建观点。(四)妇女参加农业生产和家务劳动的矛盾也应加以解决。(五)用农村组织起来后劳动力有剩余的论调，来限制妇女参加农业生产，降低了妇女的生产积极性。农村剩余劳动力，应通过投入精耕细作，兴修水利，发展果园和其它副业等来解决。

感谢苏联将中国长春铁路的一切权利和财产移交中国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主席
斯大林同志：

在中苏两国共同管理中国长春铁路期间，苏联方面对于中国人民铁路建设事业作了巨大的贡献，中国人民对此兄弟般的友谊援助将永志不忘。兹值苏联政府根据一九五〇年的协定和一九五二年的公告将共同管理中国长春铁路的一切权利以及属于该路的全部财产无偿地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际，我谨代表中国人民和政府向伟大的苏联人民、苏联政府及您表示衷心的感谢。并祝苏联和中国伟大友谊的日益发展和巩固。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日报》刊印。（有修改件）

在中央关于改变管理干部的方法和建立财经工作部的决定草案[1]上加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党中央及各级党委对政府、对财经工作、对工业建设的 的 领导责任是：㈠一切主要的和重要的方针、政策、计划都必须统一由党中央规定，制定党的决议，指示，或对各有关机关负责同志及党组的建议予以审查批准；各中央代表机关及各级党委则应坚决保证党中央及中央人民政府一切决议、指示和法令的执行，并于不 不 抵触中央决议、指示和法令的范围内，制定自己的决议或指示，保证中央和上级所给任务的完成。㈡检查党的决议和指示的执行情况。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⑴ 这个草案后来经过修改，形成为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发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

编　后　记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三册，编入毛泽东一九五二年的文稿共422篇。其中手稿385篇，经他本人审定的讲话、谈话记录稿3篇，经他审定用他名义发表的文稿（包括贺电、复信、命令和接受国书时的答词等）34篇。这些文稿中已经发表的，包括毛泽东逝世后在《毛泽东选集》第五卷、《毛泽东书信选集》、《毛泽东军事文选》（内部本）等书籍中发表的，有55篇，其余367篇是本册第一次发表。编者认为比较重要的文稿，在目录上用黑体字排印，共104篇。

一九五二年，是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最后一年。在这一年中，我国提前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实现了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基本上完成了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胜利地结束了三反五反运动，为转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作了多方面的准备。从这一年的下半年开始，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的领导人酝酿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本册文稿集中反映了毛泽东在指导完成上述各项任务时所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思想和所作的经验总结。这些对于研究中国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历史，具有重要的价值。

这篇后记，仅就以下四个问题作一些有关文稿内容的概括介绍和背景说明。

一、关于三反、五反运动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在党和国家机关内部开始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迅即在全国大张旗鼓、雷厉风行地展开。三反斗争的深入，暴露出党政军民机关内部贪污分子的违法活动，大多和社会上资产阶级中的不法分子有牵连。为了制止和打击资产阶级的违法行为，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了《中央关于首先在大中城市开展五反斗争的指示》，要求在全国一切城市，首先在大中城市，团结工人阶级、守法的资产阶级分子及其他市民，向着违法的资产阶级分子开展一个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斗争，以配合党政军民机关内部的三反斗争。三反和五反运动相互配合，经过半年多时间，于一九五二年八月差不多同时宣告胜利结束。

本册收入毛泽东为指导三反和五反运动所写的指示、批语、书信和审稿过程中加写的重要文字等各种文稿183篇，约占本册全部文稿的五分之二。这些文稿反映了我们党对整饬党和国家机关中各种腐败现象、打击不法资本家的五毒行为的坚强决心和巨大魄力，阐明了中央关于三反、五反运动的方针政策和策略思想，概括了各地开展运动的实际经验。除本书第二册编后记中已经说到的以外，有以下几点值得特别介绍一下：

1．强调在运动中注意团结多数，孤立少数，迅速形成三反、五反的统一战线。在发动阶段注意划清贪污和浪费

的界限，对干部超支问题进行具体的分析。在反贪污斗争中，对犯有少量贪污行为的（最初规定为贪污五十万元以下者，后来改为贪污一百万元以下者。这里的数字是以人民币旧币计算，相当于后来的人民币五十元和一百元），一般不算作贪污分子，从轻处理，“以便解脱更多的人，利于教育”。（二月二十九日给陈毅的电报）对私人工商户的分类，增划基本守法户一类，并且大致确定大城市中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和半守法半违法户三类约占工商户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五左右，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约占百分之五左右。（三月五日指示）

2. 在运动进入高潮以后，强调“注意调查研究，算大帐，算细帐，清查老虎真假，严禁逼供信”，指出这是“目前打虎作战是否能取得完全胜利的关键的所在”。（二月二十二日、二十六日批语）在落实定案阶段，强调要做好甄别工作，“不得放纵一个坏人，不得冤枉一个好人”，“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怕麻烦，坚持到底，是者定之，错者改之，应降者降之，应升者升之，嫌疑难定者暂不处理，总之，必须做到如实地解决问题”。（五月九日、十日批语）

3. 强调“各城市市委市政府均应于开展三反和五反斗争的同时，注意维持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生产、运输、金融、贸易均不能停顿”。（二月十五日、十七日批语）提出要控制运动的规模，有步骤地展开，春耕期间县区乡三级一律不搞三反，全力投入生产；大、中城市的五反必须分步骤进行，县区乡暂不进行五反。对违法资本家提出一

般只退补不罚款，并且实事求是地确定退补的比例，比例过高的要合理地降下来，这样，“我们就能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完全取得主动，而使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使资本家重新靠拢我们，恢复经营积极性，使工人不致失业”。（五月九日批语）

4. 提出制定法规条例，建立人民法庭，依法惩治贪污分子和不法资本家。毛泽东指出，实事求是地进行法庭审判，追赃定案，是“共产党人统治国家的一次很好的学习，对全党和全国人民都具有很大的意义”。（五月十日批语）

在三反、五反运动中，虽因对情况作了一些过头的估计，下达了一些过高的打虎指标，发生过一些过火的做法，但是由于在工作指导上注意了上述几个重要之点，不少问题一经发现即及时得到纠正，有些问题在定案处理阶段经过甄别一般也都实事求是地得到了解决。

在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系统，三反运动是同一九五〇年开始的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结合进行的。三反初期，毛泽东就批示同意李富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关于中国科学院三反运动情况的报告和薄一波为转报这一报告写给毛泽东的信中提出的意见。李富春在报告中提出“科学院的三反运动，在科学家中主要的是启发思想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必须首先确定对科学人才“保护不伤”的原则，已检讨者，如不能过关则帮助其过关；未检讨者，不必点名要其检讨。（一月十三日批语和注释）后来，经毛泽东审阅同意的中央关于在三反中处理科学家、学者的问题的电报中规定，三反斗争中对于有用的专门科学家和学者的处理，

“应该以思想改造为主”。解放前有贪污行为者，均作为思想问题处理；对于解放后有贪污行为者的处理，必须事先经市委批准，有些人须经省委或中央局批准，以免造成偏向。

二、关于国内的主要阶级矛盾和资产阶级问题

毛泽东一九五二年六月在统战部一个文件上的批语指出：“在打倒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后，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即是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故不应再将民族资产阶级称为中间阶级。”编入本册的毛泽东的这篇文稿，表明毛泽东作出判断，认为此时我国社会主要阶级矛盾已经发生变化，应该及时在党内指明这一点。

早在一九四八年九月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刘少奇等中央领导人，就对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之后国内主要矛盾的变化，作了前瞻性的趋势分析。刘少奇在大约九月初成稿的《论新民主主义的经济与合作社》一文中指出，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从小生产中大量产生的资本主义成分，“即使在新民主主义社会制度下，也必然要与国家经济及合作社经济发生竞争。这种竞争，愈到后来就愈加激烈，并将继续很长的时期。这就是在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以后，逐渐发展起来的新社会中的基本的和主要的矛盾，虽然它在旧社会中早就存在。这就是新民主主义与旧民主主义或旧资本主义的矛盾，

就是资产阶级和富农与无产阶级及其他劳动人民的矛盾”。九月八日，毛泽东在会上的报告中说，现在点明一句话，资产阶级革命完成之后，内部的主要矛盾就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外部就是与帝国主义的矛盾。九月十三日，刘少奇在会上的发言中也说，只要全国政权到手，民主革命阶段已经结束，从国内范围来讲，封建势力没有了，帝国主义势力被赶走了，官僚资本也没有了，人民同它们的矛盾已不存在，则主要矛盾就会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九月十五日，张闻天起草的东北局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东北经济建设基本方针的提纲草案中也提出：“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国家所经营的这种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的经济是处于对立地位的”。“这种矛盾，即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是在彻底消灭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以后，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的基本矛盾。在这个矛盾上的斗争，特别是在这个矛盾上的长期的经济竞争，将要决定新民主主义社会将来的发展前途，到底是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抑或过渡到普通资本主义社会”。九月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革命胜利后国内主要矛盾变化趋势的分析，为翌年（一九四九年）三月召开的七届二中全会所确认，并写进全会的决议之中。

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最初两三年内，国内的主要阶级矛盾还没有立即转变。正如毛泽东一九五〇年四月在一个批语中所说：“今天的斗争对象主要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派残余，而不是民族资产阶

级。”（见本书第一册第 292 页）基于这个分析，他在当年六月召开的七届三中全会上，提出了“不要四面出击”的战略策略方针。

到了一九五二年，由于经过三年左右的努力，没收了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肃清了帝国主义的在华势力，在大陆上比较彻底地镇压了反革命分子，在三亿多人口的新解放区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国内的阶级关系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正是这时，毛泽东才明确地指出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已经成为国内主要的阶级矛盾。

指出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要的阶级矛盾，并不是说就要立即消灭资产阶级，这是两件不同的事情。即便在三反高潮中，毛泽东一方面提出要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一方面又批转了薄一波关于中央一级机关三反运动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这个报告强调：共同纲领规定的民族资产阶级所应有的政治和经济地位，仍然没有改变。在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应集中打击少数大的不法工商业家，对于罪恶不大的工商业家，应争取他们自动坦白、悔过自新，争取他们拥护政府的政策，至少使他们保持中立态度。对于作正当经营的工商业家，必须予以保护。（一月二十一日）毛泽东在对统战部关于各民主党派三反运动结束时几项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指示稿所作的重要修改中再次指出：“新民主主义时期，即允许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存在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内，“不允许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有自己的立场和思想，这种想法是脱离马克思主义的，是一种幼稚可笑的思想。在三反和五反

中，我党已有些党员产生了这种错误思想，应予纠正”。（三月二十七日）这里说的错误思想在《学习》杂志一九五二年第一、二、三期刊载的一些文章中曾经反映出来，毛泽东注意到这些问题，提出了严肃的批评。中央宣传部就《学习》杂志的错误向中央写了检讨报告，指出写这些文章的同志没有分清以下两件事：一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体系去教育改造学校的师生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包括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清除他们的资产阶级思想；一是用共同纲领去改造资产阶级的“五毒”思想，要他们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合法地经营业务。四月四日毛泽东批转了中宣部的这个报告，作了一些修改，加写了一段话，肯定华东局宣传部副部长冯定在上海《解放日报》发表的题为《学习毛泽东思想来掌握资产阶级的性格并和资产阶级的思想进行斗争》的文章，认为“这篇文章的观点是基本正确的”，并说“其中有些缺点我们作了修改”，四月份的《学习》杂志准备转载。《学习》杂志转载的冯定这篇文章，题目改为《关于掌握中国资产阶级的性格并和中国资产阶级的错误思想进行斗争的问题》，其中有三段改写或增写的话是比较重要的。这三段话是：“资产阶级的思想也是在各集团和派别之间有所不同，比如在我们中国，他们之间的思想，也是有进步的和落后的区别的。但同时，作为阶级来说，又有它的共同性，这就是反映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的剥削制度的思想，这种思想的不受限制的自由发展，便是引到唯利是图，极端个人主义，因而不惜投机取巧，损公利私以及极端地损人利己。这种思想对人民群众的危害性

是异常深而且大的。”“作为阶级来说，资产阶级思想和工人阶级思想是对立的，因为一方是个人主义的，一方是集体主义的。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的对立，随时随地都会表现出来。不过这种对立，在一定社会条件下，又是可以形成统一的阵线。例如当西方资产阶级革命的时代，便有这种统一战线。在中国，出现几次这种统一战线，而在现在还继续着这种统一战线。这种统一战线因为有矛盾，所以在统一战线本身中，便需要又联合又斗争。例如这次‘五反’的斗争，便是由于资产阶级违反共同纲领、极端地贪图私利而破坏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而在工人阶级和人民方面便不能不进行斗争以保持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资产阶级的思想在今天中国来说，也有它的两面性。在今天的中国，资产阶级的思想能够有其积极的一面，便是真实地拥护工人阶级的领导，遵守共同纲领。只有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使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在经济上的消极方面，不断受到批评，受到打击，而积极方面，不论其是在一定时间内，一定范围上，甚至一点点一滴滴也使其尽量发挥，对国家人民有其较多的贡献。资产阶级只有搁置其自己的丑恶思想即五毒思想，而按照由毛泽东同志领导而经过各革命阶级协商制定的《共同纲领》以及人民政府先后颁布的各项法令去办事，才是有出路与生路的”。当时在《学习》杂志编辑部工作的一些同志看见过毛泽东对冯文的修改稿，可是这份修改稿原件现在还没有找到，故我们不能肯定这三段话的改写，哪些是毛泽东作的，哪些是《学习》杂志编辑部的同志作的。根据当时在《学习》杂志编辑部工

作的同志回忆，其中肯定有毛泽东作的修改。九月五日，他在给黄炎培的信中，又提到上半年《学习》杂志上有些文章的错误，再次指出："要求资产阶级接受工人阶级的基本思想，例如消灭剥削，消灭阶级，消灭个人主义，接受马克思主义的宇宙观"，"这就是要求资产阶级接受社会主义。这些对于少数进步分子说来是可能的，当作一个阶级，则不宜这样要求，至少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不宜如此宣传。""当作一个阶级，在现阶段，我们只应当责成他们接受工人阶级的领导，亦即接受共同纲领，而不宜过此限度。""超过这个限度，而要求资产阶级接受工人阶级的思想，或者说，不许资产阶级想剥削赚钱的事情，只许他们和工人一样想'没有劳动就没有生活'的事情，只想社会主义，不想资本主义，那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应该的。"

三、关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过渡时期总路线酝酿提出于一九五二年下半年，但在这一年的毛泽东文稿中，直接反映总路线形成过程的却极少，只有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对罗瑞卿来信的批语这一件。毛泽东的这个批语指出："此事因为我过去说时，没有如同在十一月十二日的会议上那样，明确说明此种意见的性质（尚不是决议），传达范围和什么人不要传达，故有些同志在相当范围内传达了。此事不应由他们负责，而应由我负责。罗瑞卿同志因此事请给处分，应无庸议。"罗瑞

卿信中说到的“此事”的原委是：九月二十四日周恩来从苏联回来的当天，在中央书记处会议上，罗瑞卿听到毛泽东谈我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设想。毛泽东说，十年到十五年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不是十年以后才过渡到社会主义。二中全会提出限制和反限制，现在这个内容更丰富了。现在工业中私营占32.7%，国营占67.3%，是三七开；商业零售是倒四六开。再发展五年比例会更小（资小我大），但资的绝对数字仍会有些发展，这还不是社会主义。五年以后如此，十年以后会怎么样，十五年以后又会怎么样，要想一想。罗瑞卿在国庆节前召开的公安部党组会议和省市公安局长会议上传达了毛泽东这个讲话。十一月十二日，毛泽东在中央会议上再次谈到这个设想时，交代说这还不是决议，不要向下传达。罗瑞卿因自己在此以前作过传达，故写信给毛泽东请求处分。

一九五二年八月，为制定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确定苏联援助建设的项目，周恩来率代表团访问了苏联。他在八月二十八日向斯大林报送了一份《三年来中国国内主要情况及今后五年建设方针的报告提纲》，其中谈到，根据目前中国国内和国外的主要情况，“毛泽东同志提出了边打、边稳、边建的方针，确定从一九五三年起开始进行以五年为一期的国家建设，并保证中国向社会主义前途迈进”。在这个提纲中，还提出了有关对私人工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控制在国家手中，在个体农业中积极发展互助合作组织等方针政策。

十月，刘少奇又率代表团参加苏共第十九次代表大会。

受毛泽东的委托，于二十日写信给斯大林，征询他对中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等问题的意见。信中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关于中国怎样从现在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问题”。

刘少奇分析了中国当前国营、合作社和私营经济在工业生产总值和商品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展望了五年、十年以后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指出：“在十年以后，中国工业将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国有的，私人工业不到百分之十，而这些私人工业又大体都要依赖国家供给原料、收购和推销他们的成品及银行贷款等，并纳入国家计划之内，而不能独立经营。到那时，我们就可以将这一部分私人工业不费力地收归国家经营。”在征收资本家的工厂归国家所有时，我们设想在多数的情形下可能采取这样一种方式，即劝告资本家把工厂献给国家，国家保留资本家消费的财产，分配能工作的资本家以工作，保障他们的生活，有特殊情形者，国家还可付给资本家一部分代价。”“我们估计：到那时，中国的资本家可能多数同意在上述条件下把他们的工厂交给国家。”并说：“这是我们设想的将来可能的一种工业国有化的方式。至于将来所要采取的具体的方式以及国有化的时机，当然还要看将来的情形来决定。”

关于农业集体化的问题，刘少奇在信中说：“在农业中，在土地改革后，我们已在农民中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现在全国参加这个运动的农民已有百分之四十，在老解放区则有百分之七十到八十，并已有几千个组织得较好的以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几个集体农场。我们准备在今后

大力地稳步地发展这个运动，准备在今后十年至十五年内将中国多数农民组织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集体农场内，在基本上实现中国农业经济集体化。”并说：“在完成农村经济集体化的最后时期，应该采取怎样的办法来消灭虽然不很多的富农，则要看那时的情形来决定。”

关于手工业问题，刘少奇在信中则说：“对于这些手工业，我们准备用力帮助小手工业者组织生产合作社，并鼓励手工作坊主联合起来采用机器生产，还有一部分则会要被机器工业所挤垮。但我们在小手工业者中的情形和在农民中的情形不一样，我们在农民反对地主的斗争中建立了或即将建立党的组织，而我们在手工业者中则一般没有党的组织。因此，我们在改造手工业和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运动中将会有更多的困难，而时间也可能需要更多。”

在第一个问题的最后，刘少奇还作了如下说明：“这就是我们所设想的怎样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大体方法。这些问题还没有在中共中央的会议上讨论过，还只是若干同志的一种设想，并在非正式的谈话中谈论过。”

据刘少奇十月二十六日向中央的报告，斯大林对我党中央领导人的上述设想表示赞同，并且提出：“当我们掌握政权以后，过渡到社会主义去应该采取逐步的办法。”

这些材料，充分说明了一九五二年下半年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中央同志酝酿和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经过。

当然，如果再向前追溯，应该说，一九四八年九月的政治局会议上，在对我国社会主义前景作预测性分析的同

时，就提出了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全国胜利以后，大约还需要经过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再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初步设想。一九四九年三月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对此也有反映。一九四九年七月，刘少奇访苏期间给斯大林的信中也曾说到："在中国从现在起到实行一般民族资本国有化，还需要经过许多步骤，需要一段相当长的时间。这一段时间到底需要多久，这要看国际的和国内的各种条件来决定，我们估计或者需要十年到十五年。"

这个情况说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提出，既有现实的背景，又有历史的渊源。

四、关于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

我国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由于长期生活在农奴制下，遭受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加之地处边疆，交通闭塞，所以政治、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根本改变这些地区贫困落后的面貌，就必须有步骤地进行各项社会改革。但是，这些地区的社会历史条件与汉民族聚居地区有很大不同，社会改革必须采取符合本民族特点的一套政策和办法。在本册收入的毛泽东为指导西藏和新疆少数民族地区社会改革而写的几份电报中，他反复强调进行社会改革要从这些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反对不顾民族地区的特殊性而急于改革的想法和做法。一九五二年四月，他在有关西藏问题的三份电报中指出，在西藏，"我们在政治上必须采取极端谨慎的态度，稳步前进，以待公路修通、生产自给，并

对藏民物质利益有所改善之后。方能谈得上某些较大的改革”。他分析了西藏和新疆不同的情况，提出“西藏至少在两三年内不能实行减租，不能实行土改”。“目前不要改编藏军，也不要在形式上成立军分区，也不要成立军政委员会。暂时一切仍旧，拖下去，以待一年或两年后我军确能生产自给并获得群众拥护的时候，再谈这些问题。”目前则依靠精打细算，生产自给和打通贸易关系，平衡出入口，使藏民生活有所改善这两条基本政策，争取群众，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十月八日，他在接见西藏致敬团代表时，重申党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进一步阐述了党对这些民族地区社会改革的政策。他说：“少数民族地区分不分土地，由少数民族自己决定。西藏地区现在谈不上分地，将来分不分，由你们自己决定，并且由你们自己去分，我们不代你们分。”他还说：“成立军政委员会和改编藏军是协议上规定了的，因为你们害怕，我通知在西藏工作的同志，要他们慢点执行。协议是要执行的，但你们害怕，只好慢点执行，今年害怕，就待明年执行，如果明年还害怕，就等后年执行。”他还明确表示一定要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和文化。毛泽东的这些意见，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意愿的充分尊重和对这些地区社会改革所采取的实事求是的态度。